

# 監 察 院

「44年8月20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

## 調 查 報 告

調查委員：李炳南、余騰芳、馬秀如、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 目 次

壹、案 由。 . . . . .	1
貳、調查事實： . . . . .	1
一、立案緣起。 . . . . .	1
二、本院調查作為。 . . . . .	3
三、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原由及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過程及結果。 . . . . .	3
(一) 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原由。 . . . . .	3
(二)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總統蔣中正續有相關指示暨處理國內外輿情發展之情形，及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 . . .	23
(三) 國防部等組成跨機關「專案研究組」，就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所為之相關作為。 . . . . .	66
(四)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 . . . . .	77
四、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就孫郭案之調查對監察院五人小組調查之影響。 . . . . .	82
五、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 . . . .	136
(一)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HUAC, 1945-1975)。 . . . . .	136
(二) 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 . . . . .	142
(三) 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 . . . . .	143
(四) 美國行政部門(調查)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之沿革。 . . . . .	145
柒、調查意見： . . . . .	149

- 一、 44年5月24日孫郭案發前夕，總統蔣中正直接督促案件進行、指示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方式；44年8月20日以總統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係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延襲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相關（調查）委員會之型態，指派兼具行政、司法性質之調查委員會調查，調查委員會成員並加入法律權威者在內，俾減少美國等國際間之誤解。..... 151
- 二、 國防部總政治部於孫立人將軍擔任陸軍總司令時，即已對之進行監察。孫郭案發前夕，國防部總政治部業已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孫郭案偵破事宜，嗣專案組改為南「雲山」、北「常明」等二小組，分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及情報局負責，對劉凱英及郭廷亮等人犯進行偵訊工作及其餘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與逮捕業務。另，層峰陸續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專案研究組」負責決定孫郭案偵辦方針再交付執行。針對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專案研究組」先行研究該委員會調查方法，決議策進調查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採取研閱案卷或委託偵訊等間接方式調查；並暗中透過參謀總長指派（常明小組）人員擔任該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嗣於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並有提供資料及提出意見等「配合」作為。..... 157
- 三、 總統處理孫郭案，多次變更處理方針，嗣為顧及美方政府態度及國內外輿情反應，爰依駐外單位建議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並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即時英譯交駐外人員逐人向美方說明，然於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就孫郭案之發生，即

有「派系鬥爭結果」、「反對政工制度」輿情報導；嗣總統依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令孫立人將軍「特准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公佈後，仍有「舉世矚目孫案基本問題仍未解決，甚且亦未予正視」評論。又韓戰爆發後，中美雙方合作增強，雙方就國軍重組訓練（部隊設置政工制度）屢生齟齬，而孫將軍多支持美方，且美方駐（訪）台人員又多與渠密切聯繫，似亦為肇生孫案原因之一；惟美方對孫郭案發展，私下雖關切，公開卻表達中立。.. 173

四、九人調查委員會之運作，乃模擬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機制，惟該等「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導致數以千計的美國人被指為共產黨人或同情共產主義者，被迫於政府、委員會或私部門等機構接受不當調查與審問，甚至遭受牢獄之災；九人調查委員會成立背景，正是上開「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不當調查與審問之全盛時期，更有甚者，包含孫立人將軍等被調查人之部分基本人權被限縮。..... 211

五、44年8月20日總統令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澈查孫郭案詳情，本院五人小組則係於44年9月21日決議調查該案，於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前後，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及官員，就本院是否立案調查及調查作為，與本院均有相當互動作為，並實際影響本院五人小組調查結果之執行。..... 235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44年8月20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事實：

### 一、立案緣起：

(一)本院前調查「本院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有關孫立人將軍因郭廷亮涉及匪諜案，呈遞辭呈，總統蔣中正於民國(下同)44年8月20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下稱九人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此令」；復於44年10月20日總統令「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

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等情。

(二)本院前項調查案，業已調查竣事，並提出報告略以：**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案，除就現行所調閱之政府檔案資料進行分析論證外，並就**孫立人**、**郭廷亮**等是否涉及叛亂案，補述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書<sup>1</sup>。然於 44 年 9 月 16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速記錄中，查得當時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曾於會中表示：案發之初，總統於 44 年 5 月 24 日請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入府商量，即決定組織八人小組等語，究總統**蔣中正**是否如前開 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係於**郭廷亮**案發（**郭廷亮**係於 44 年 5 月 25 日被逮捕）後，因**孫立人** 44 年 8 月 3 日呈遞請辭總統府參軍長一職，先以 44 年 8 月 20 日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再俟二個月，經九人調查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證實**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就**郭**案涉及**孫立人**將軍應負責任部分，提出寬宥之建議後，始據以 44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孫立人**將軍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等情是否屬實？又此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似涉牽連該**郭廷亮**等人叛亂案之軍事偵審結果，甚至影響本院 44 年當時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另查有國防部

---

<sup>1</sup> 詳本院四人調查小組調查「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 103 年調查報告。



等機關組成「專案研究組」，以「配合」之名義，就該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機制而為相關作為等節，亦存有若干疑點，爰立案調查。

## 二、本院調查作為：

- (一) 本次調查，有關調閱檔案、拜訪並閱卷、拜會機關(單位)首長並調卷、送鑑識、履勘、訪談、電洽、約詢等各項調查作為，業已詳述於本院調查「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 103 年調查報告(略)。
- (二) 上開調閱相關檔案中，有關九人調查委員會幕僚工人小組會議歷次紀錄，本院僅調得第 2 次會議紀錄，餘皆付之闕如。
- (三) 依據調查小組拜訪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研閱《蔣中正日記》及調閱外交部相關外電，分析總統就孫郭案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與美國之關係。
- (四) 蒐集美國(國會、政府)相關委員會官網資料及相關案例，比較九人調查委員會之性質與調查結果。

## 三、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原由及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過程及結果。

- (一) 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原由：
  - 1、依據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會議速記錄，查得當時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於會中表示：「本案發生之初，5 月 24 日，總統請副總統去，本人也參加，商量後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指示辦法。…」

<sup>2</sup>等語，顯見郭廷亮涉及匪諜案發前，總統蔣中正曾於44年5月24日即請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等人入府商量，即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就孫郭案指示辦法<sup>3</sup>，嗣後，又指示秘書長張群派人將公事送交孫立人親閱<sup>4</sup>，希孫立人將軍認錯，惟因孫立人將軍拒絕<sup>5</sup>，多次往返交閱相關人犯供詞及自白書，孫立人將軍始遞請辭參軍長簽呈<sup>6</sup>；嗣對明令免職之方式與時機，認應以俄共、反逆等在美反動宣傳不致過於擴大為要，並對美進行宣傳工作<sup>7</sup>。

2、本調查小組針對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經二度拜訪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研閱《蔣中正日記》及調閱外交部相關外電資料，發見總統蔣中正於44年8月20日，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係因外交部駐外單位在美研究後，以密電提出「政府指派委員會調查，且調查委員會兼具行政、司法性質，成員須包括具法律權威之司法院長王寵惠及軍事權威，以減少美國等國際間誤解」等建議，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等人進府報告上情，總統蔣中正審酌後，乃予以決定。爰將總統蔣中正就孫立人與美國關係暨孫郭案之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44年5月25日案發前，總統蔣中正於其日記<sup>8</sup>中

<sup>2</sup> 詳九人調查委員會44年9月16日第6次會議速記錄。

<sup>3</sup> 郭廷亮係於44年5月25日晚上8時於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室被捕，時任校長為吳文芝少將。

<sup>4</sup> 詳蔣中正日記，44年7月30日。

<sup>5</sup> 詳蔣中正日記，44年8月3日。

<sup>6</sup> 詳蔣中正日記，44年8月6日。

<sup>7</sup> 詳蔣中正日記，44年8月6日、8日、10日。

<sup>8</sup> 《蔣中正日記》中之文字，或有訛誤之處，仍有待再度赴現場校正。另，《蔣中正日記》中

對孫立人將軍處事、反對政工及孫立人將軍與美國政府之密切關係，即有評述，詳如下表：  
39年12月至44年5月案發前《蔣中正日記》相關記事表

時間	蔣中正日記
39.12.22	朝課後審閱去年七八月之日記後閱報。十時入府辦公，召見立人等十餘(餘)人畢，情報會談。對共匪擴軍至二千五百萬人之計畫，如果實現，則中華壯丁皆將為俄共犧牲矣。此乃俄國不僅滅亡我國，並欲滅亡我種之毒計。惟為此憂也。下午午課後到研究院，召見學員二十人。為孫立人入伍生事，令經兒須勿操切，歸併應先有周密之準備 <sup>9</sup> 。
40.1.15	與孫立人談話，彼口頭辭職，余慰勉之，明告其去年環境如不能照余命令改變，則其可喪身亡國而有餘。今既已澈底遵命改造則可無顧慮，乃可盡心盡職，不必疑慮，此實為去年救國工作中已成為惟一成敗之問題，幸賴天佑，卒能如計完成。公與私皆能轉危為安也。
40.1.21	立人要脅辭職。
40.1.25	孫立人形態似有憤憤不平之心，並以辭職要脅，其意必欲獲得反攻大陸全國之指揮權。無奈太(不)自量，僅藉美國之感情保護而不知恐其本人之才德如何，惡乎。可應加以切誠與善導之。未知能有效否。
40.11.11	晡晚課後入浴，聞孫立人擅電愛生(森)豪訪台，此實為意想不到之事。孫立人不知為人之道，實不足教矣。
40.11.18	立人突來報告，要求撤換鄭果 <sup>10</sup> ，後又告彼已函愛生(森)豪，請其來台，面斥其妄為，不知做軍人的道理，何能治眾也。彼承認錯誤，乃止。

所載事實，係蔣中正總統個人所記，宜參照其他文件解讀，方能看出事實全貌，併此敘明。

<sup>9</sup> 39年12月22日，蔣經國與孫立人將軍即就入伍生一事發生爭執。

<sup>10</sup> 鄭果將軍，別名元森，號維盛，黃埔第9期畢業。38年擔任陸軍201師(為孫立人在台灣鳳山訓練過軍隊之一)少將師長，參役金門古寧頭大捷，獲頒青天白日勳章。(摘自維基百科)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2.1.17	陸軍總部對我黨政軍聯合作戰訓練班之私密組訓，向 <b>蔡斯</b> <sup>11</sup> 告密。此為其主官最不忠實之所為，不勝痛憤，但覺不足以破壞我之計畫與對美員之信仰也。
43.1.2	朝課後記昨事，聽報審閱 <b>蔡斯</b> 對軍中政工無理指摘來告 <sup>12</sup> ，而未見 <b>藍欽</b> <sup>13</sup> 之名，僅 <b>蔡(斯)</b> 之一人出面，則 <b>老伯生</b> <sup>14</sup> 轉為警告之語，似已見效。聞本來為 <b>藍(欽)</b> 、 <b>蔡(斯)</b> 共同具名之信也。
43.1.3	本星期須定工作課目： 1.對 <b>蔡斯</b> 反對政工之來函研究與處理 <sup>15</sup> 。 2.對 <b>蔡斯</b> 所提聯合司令部意見之拒絕。 3.對 <b>孫立人</b> 不法行動之糾正方針。
43.1.4	召見 <b>至柔</b> <sup>16</sup> ，對 <b>蔡斯</b> 交特別軍援計畫辦法並指示 <b>公超</b> <sup>17</sup> 修正特援計畫序言，以策應遠東各地變亂。
43.1.8	訓誡 <b>麥唐納</b> <sup>18</sup> 之要旨：

<sup>11</sup> **蔡斯**(William C. Chase)，美國陸軍少將，40年4月23日至44年6月27日擔任美軍顧問團首任團長(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MAAG，即美國軍事援助技術團，係因39年6月25日，韓戰爆發，華府決定重新資助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40年1月30日，美方根據先前擬定「中美共同互助協定草案」派遣軍事顧問團來台灣，40年2月9日換文，即為「中美共同互助協定」，嗣於40年4月23日進駐台灣，40年5月1日正式成立)，兼任美軍協防台灣司令部(U.S. Taiwan Defense Command-USTDC)陸軍顧問組組長及駐台美國陸軍(United States Army Force Taiwan-USAFT)司令官。(摘自維基百科)

<sup>12</sup> 43年1月，總統處理**孫立人**、**蔡斯**等反對政工制度。

<sup>13</sup> **藍欽**(Karl L. Rankin)，美國外交官，39年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臨時代辦暨公使，42年總統艾森豪任命赴台北擔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直至46年離任。39年6月25日，韓戰爆發，華府決定重新資助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40年1月30日，美方根據先前擬定「中美共同互助協定草案」派遣軍事顧問團來台灣，即由**藍欽**公使向中華民國外交部提出軍援，並於40年2月9日換文，即為「中美共同互助協定」。(摘自維基百科)

<sup>14</sup> **老伯生**，似指**勞勃生**，美國東亞助理國務卿。

<sup>15</sup> 43年1月，總統除處理**蔡斯**等反對政工制度，並就**孫立人**「不法行動」予以糾正。

<sup>16</sup> **周至柔**，11年畢業於保定陸軍軍官學校8期步科，與**陳誠**、**羅卓英**同學，在國民黨軍事派系中，屬於**陳誠**土木系。後入黃埔軍校任教官，參與北伐。38年4月10日到溪口。同年隨國軍到台灣。39年，晉陞陸軍一級上將，任國防部參謀總長兼空軍總司令。後被捲入**毛邦初**事件，但經查無辜。43年，任國防會議秘書長。46年任第6任台灣省政府主席。(摘自維基百科)

<sup>17</sup> **葉公超**，原名崇智，字公超，後以字行，38年奉李宗仁之命繼**胡適**(未到任)擔任外交部長，參與41年《中日和約》與43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47年8月繼董顯光擔任駐美大使。(摘自維基百科)

<sup>18</sup> **麥唐納**(MacDonald)將軍，美軍顧問團副團長兼陸軍組組長。據**石永貴**著《蔣經國與美顧問團激辯軍中政工制度》一文，提及**蔣經國**與**孫立人**、美軍顧問團陸軍組組長**麥唐納**將軍，三者之間，有其尖銳與微妙關係。(詳見「傳記文學」第102卷第3期，第4~8頁。)



時間	蔣中正日記
	甲.增強中美友義(誼)； 乙.維持軍中紀律； 丙.認識反共制度(特殊國情與軍隊目標)； 丁.重視友邦傳統精神與組織，應注重其反共而不反美之宗旨，不宜無故指摘、無理取鬧、越俎代庖、損害邦交與違反美國援華政策。如果有所懷疑與其不規或秘密間接偵查，毋寧直接詢問，餘必據實答覆。
43.1.9	孫立人之傲慢無視態度於今為烈，因防其惱羞為怒不顧一切之行動，可慮，當慰勉之。
43.1.10	本日仍為孫立人與麥唐納事所困擾也。
43.1.11	一.對孫立人應單獨警告其最近言行錯亂之事實，令其從速反省，切重改正。 二.對美顧問警告其勿鼓勵中國軍官違法抗命者，以為即忠於美國。須知其不忠於本國者必不能忠於其友邦者，結果徒為其自累而已。
43.1.11	上星期反省錄 近日終為孫立人與麥唐納驕橫幼稚與蔡斯來函無理取鬧之言態所困擾。最後仍能對孫忍耐，不校與對麥(唐納)嚴重糾正處之，以既不屑教奈何複以斥責自傷出之，亦所以留有餘地，期其能直自反自改之一日耳。
43.1.12	孫(立人)不執行命令之事實如何
43.1.16	召集軍事會議對郭(寄嶠) <sup>19</sup> 部長、孫立人講稿以共匪與英美俄並列，而與我軍糧餉相比加以指斥，甚歎高級將領之無知識也。
43.1.16	1月16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對蔡斯來函及左舜生 <sup>20</sup> 等政客，要提胡適 <sup>21</sup> 為副總

<sup>19</sup> 郭寄嶠，(1902年—1998年)，原名光霽，安徽合肥人，保定軍校第九期砲兵科畢，來臺灣後歷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國防部參謀次長、國防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策顧問等職。40年2月01日-43年5月31日任國防部部長，40年2月20日-43年5月26日兼任國防會議秘書長。(摘自維基百科)

<sup>20</sup> 左舜生(1893年—1969年10月16日)，政治活動家，歷史學家。民國9年任中華書局編譯所新書部主任，出版《新文化叢書》等，主編《少年中國》月刊。13年任《醒獅週報》總經理。14年加入中國青年黨，24年任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26年以青年黨代表身份

時間	蔣中正日記
	統之無理取鬧，皆有深切研究與合理之腹案，但暫置不答，以靜觀其變化如何也。
43.1.23	午課後仍主持會務，先約蔡斯講演後開始講評前，約一小時半，對立人與顧問勾結狼狽之不規行動，澈底揭穿，但未明指其名以留作餘地 <sup>22</sup> 。
43.1.23	1月23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軍事會議之訓詞，對孫立人一年來卑劣不正之行動，嚴厲指斥其不道德與無人格之所為，惟未指明其名以留餘地。

參加國民參政會。34年7月曾訪問延安。35年在上海創辦《中華時報》、《青年生活》。35年11月中國青年黨與民盟分裂。36年任國民政府農林部部長。38年去香港，創辦反共刊物《自由陣線》。先後在香港新亞書院、香港清華書院任教。58年到台灣，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摘自維基百科）

<sup>21</sup> 胡適，民國6年（26歲）北京大學教授、8年（28歲）北大代理教務長、11年（31歲）北大教務長、17年4月至22年中國公學校長、21年（41歲）北大文學院院長、天主教輔仁大學教授及董事、27年（47歲）中華民國駐美國特命全權大使、美國國會圖書館東方部名譽顧問、35年（55歲）北京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士、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東亞圖書館館長、46年（66歲）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院長等職。41年胡適和蔣廷黻在紐約曾有意聯合組織反對黨以在臺灣推行民主政治，但在胡適返台與蔣中正討論後，遭到蔣中正的反對，以致組黨的事胎死腹中。44年胡適人在美國。（摘自維基百科）

<sup>22</sup> 據石永貴著《蔣經國與美顧問團激辯軍中政工制度》一文，提及蔣經國與孫立人、美軍顧問團陸軍組組長麥唐納將軍，三者之間，有其尖銳與微妙關係，由於制度、觀念以及人事偏見因素，日積月累，中華民國政府與美顧問團間，由摩擦而衝突化，其導火線並非顧問團與中華民國政府，而是顧問團陸軍組組長麥唐納將軍與孫立人將軍較不尋常的關係，導致蔣中正總統在42年底（按：《蔣中正日記》指軍事會議係在43年1月中旬召集）舉行「國軍會議」開幕典禮之致詞中爆發出來：「過去一年來三軍的訓練雖然成功，軍隊效力加強，對最高統帥不服從，不忠誠的例子卻也增加。涉及這一種類的高級指揮官雖僅為少數；但他們對於國家已經造成難以估計的傷害。」「如果我們必須批評黨或政治制度，如果你對整體不滿而想提出意見，那就讓我們公開表達—就像在這樣的會議上表達。私下這樣做，或透過外國朋友媒介這樣做，就是對我對國家不忠誠。」「目前的制度是我的制度。你們可稱之為蔣中正制度。如果你們私下反對這個制度，那你們就是反對我」「我請你們注意有關中國軍官及美軍顧問團或外國官員之間對公務的晤談規例」「某些與政治及政黨事務有關而與美軍顧問團無直接關係的事，不應告訴他們」，其中蔣總統基於民族自尊，直接核心問題，從心中掏出來：「政治部的負責人是我的兒子。他的任期即將屆滿，他將擔任其他職務；但政治制度仍然存在」。蔣中正公開強硬表態後，美軍顧問團反應，並不如想像中強烈，但是美軍顧問團組長麥唐納將軍，仍然堅持己見，而成為這一制度最後反對者。43年2月8日，經雙方信任的中間人安排，蔣經國先生與麥唐納將軍，在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辦公室舉行會議，在談話中，蔣經國先生強調，政治部官員是指揮官的幕僚人員，並同意麥唐納將軍的意見：政治活動必須由部隊指揮官負責。蔣經國先生並具體強調三點：一、每一位政治部官員必須毫無保留服從其指揮官的命令。二、各部隊指揮官應監督政治部或其他部隊政治官的作業與活動。三、政治單位為指揮官負責之組織的完整一部分。會議結束後，國防部以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軍名義發佈公文致美軍顧問團蔡斯將軍備忘錄（43年3月29日）。見「傳記文學」第102卷第3期，第4~8頁。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3.1.31	1月31日前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10.對 <b>蔡斯</b> 函答覆內容與方式之研究 <sup>23</sup> 。
43.1.31	1月上旬反省錄： <b>立人</b> 勾結 <b>麥唐納</b> 挾外自重圖保其地位，對軍中黨務與防共組織洩露之于 <b>麥</b> ，以此為其脅制政府之資料，殊為痛心。 <b>蔡斯</b> 竟來函責難，其勢洶湧，餘暫置不答，姑見其繼續之行態如何。但對此案幼稚橫逆之來並不如往日之惱怒矣，心中似有成竹也
43.2.6	<b>立人</b> 訪美，決心其調職後行之，但其繼任人選暫不發表矣。派員代理，勿使刺激或不致在外出醜。此二人皆恃外凌上，不顧國體，是其無修養、亦無學術，但其非不可移之下愚尚在，可與之，善與惡之間，當盡心而善導之。
43.6.5	問及各兵團司令編組情形，乃知其尚未著手，以 <b>孫立人</b> 對指揮權必待六月卅日 <sup>24</sup> 交接，故其部隊無法整編。此乃 <b>立人</b> 為人拖延觀望，得過且過之惡習，難怪此部對其毫無信仰也。
43.6.12	晡召見 <b>藍卿(欽)</b> 與 <b>蔡斯</b> ，以 <b>蔡斯</b> 初自其美眾議院作證回報，對於其政府援華政策與內容，彼乃茫然無知，且表示悲觀，不能有何增援之希望也，可憐獨自在後公園散步。
43.6.18	6月18日星期五 上星期反省錄 六、對 <b>立人</b> 及各主要人事之方針甚費心力，惟不能不下決心，再不能重外輕內，危害國家前途，寧無軍援，亦所不顧也。
43.6.21	開學典禮訓話畢入府，下令任命 <b>桂永清</b> <sup>25</sup> 為參謀總長，並以非正式、用間接方法通知 <b>美使</b> ，免其誤會。彼等甚望 <b>孫立人</b> 調任此職也。

<sup>23</sup> 同前註。

<sup>24</sup> 43年7月，**孫立人**被調任總統府參軍長。

<sup>25</sup> **桂永清**，畢業於黃埔軍官學校第1期。36年3月~41年4月任海軍總司令。41年4月~43年6月24日為總統府參軍長。43年6月24日任國防部參謀總長。**桂永清**（以陸軍）任海軍總司令時曾發生海軍白色恐怖事件，38年7月，在鳳山工協新村成立鳳山招待所，用以拘禁相關人員。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即為**阮成章**少將。（摘自維基百科）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3.7.3	本日三軍各總司令就職與交代完畢，實為本月自二月召集國民大會以來，政治、軍事重建工作告一段落之日，亦為五年以來，在台整政整軍、重整革命陣營、奠立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初步工作得一結果之日也。尤其是陸軍孫立人軍閥形成之初期，乃決操刀一割，以絕後患。
43.8.23	參謀總長桂永清昨晚十時後以心臟病突發逝世。今晨起床朝操後，經兒來報此噩耗，不勝驚異與悲哀。此一職務另立人選今日更難矣。茲擬處理方針： 甲、暫由徐培根代理； 乙、即任黃振球為總長或由薛即任（決照甲項辦理如何）； 丙、派孫兼代之； 丁、派彭（孟緝）兼任，而徐（培根）任國防大學校長，以徐伯升調為副總長，以補徐（培根）缺，則對外可補彭之不足也。

(2) 依據《蔣中正日記》，44年5月25日案發後至7月底，總統蔣中正督促孫郭案進行，審閱孫郭案首犯郭廷亮等前後供詞，於7月底斷言此案為共匪利用孫立人為傀儡叛亂陰謀，並認孫立人本已決心發動且已不顧成敗準備實施，終因其至南部親校前，不准孫立人請假回屏東，孫計乃不逞。又於44年5月28日聽聞美國務院忽令其情報人員密查孫立人在軍隊中勢力如何能否掌握陸軍等情資，發覺國際環境險惡，已至相當程度；更聽聞孫郭案事發失敗時，孫立人將逃往美使館，請求政治庇護之說。為顧及與美國關係（尚未論及成立調查委員會），多次決定孫立人之處置方式，遂於44年7月19日決定：密令孫立人應即停職聽候澈查之，並



以令文處之；並注意**美國**輿情、參議員**諾蘭**<sup>26</sup>等人之反應及美國政府之態度；另因中共之心戰作用，故以不公開為主；並警誡**孫立人**不必強辯卸責和對美虛偽宣傳，否則採取公審致成罪，**44年7月30日**確定**孫立人**謀叛案，決心予以處治；惟其程序與方法須加慎重研究，勿使美國及其反**蔣**引以為獨裁口實耳。有關內容<sup>27</sup>詳如下表：

44年5月至44年7月《蔣中正日記》相關記事表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4.5.28	<p>本晨得報，<b>孫立人</b>前第四軍訓班系統人員策動此次南部校閱時擺置炮兵，先對閱兵台描准(準)，然後向我以請願名義要脅我任用<b>立人</b>以代之。此一陰謀又為西安事變之重演。其危險性對國際方面尤為重大。</p> <p>最近美國務院忽令其情報人員密查<b>孫</b>在軍隊中勢力如何、能否掌握陸軍及<b>吳國楨</b>，除臺灣人以外之中國人有否擁護者之確息。今以此案之發生究竟有否關係，並無證據，但國際環境之險惡，已至相當程度，能不慎乎？</p> <p>朝課記事，<b>經</b>兒來訪，九時半入府會客，召見北區各軍師主任顧問詳詢各部隊情形及軍事會談。</p>
44.5	<p>本星期反省錄</p> <p>四、北部校閱已如期完成，南部校閱改為下月六日，不料從生陰謀事件，幸發覺尚早，未為西安事變之續。</p> <p>而洋奴性成之人事，必須澈底肅清，不留餘地，方能鞏固反攻復(復)國之基礎。而國際環境之險惡，外國勾誘力之大，亦雲極矣。</p>
44.5.30	<p>(三)演習與行軍假裝敵軍潛入行列，或混入休息地行動自在之間，深謀自須將加注重。</p>

<sup>26</sup> **諾蘭**，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親**蔣中正**總統。

<sup>27</sup> 《蔣中正日記》中文字，或有訛誤之處，仍待進一步赴現場校正。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4.5	<p>上月反省錄</p> <p>一.自余抗拒美國要求放棄金馬之政策以後，其陰謀倒覆蔣之幼稚行動消息文，紛至突來。並將以是吳國楨、孫立人與胡適為其替代之意中人。此一情報，殊令人不可像想(想像)。豈其政府果然如此荒唐矣？</p> <p>五.孫立人組織暴動陷害之陰謀幸發覺尚早，又幸改變北區先行檢閱，而置南區于最後之計畫。此實天助之明證，怕此一陰謀或與美國尚無關係，但孫實受美國之暗示久矣。</p>
44.6.3	<p>召見俞國華<sup>28</sup>，報告其在美國所悉，美中央情報局準備利用臺灣與國內外中立與反動派，對余個人作誣讒之宣傳，以為其重建傀儡政府之張本。此與最近孫之軍訓班之陰謀顯然有關，當然勞氏(勃生)以余不順從其放棄金馬以後第一步驟也，可危之至。</p>
44.6.6	<p>午課後到屏東閱兵並訪美陸軍新參謀長泰勒<sup>29</sup>于勵志社。十七時召見各單位主官與顧問畢，晚宴泰勒夫婦。</p>
44.6.7	<p>經兒來談，孫部奪取彈藥之計畫等陰謀，暴動至四五月仍進行不已，幸皆被破獲。昨日閱兵後平安無事，實免除一最大危險也。</p>
44.6.8	<p>昨午課後召見吳文蘭(芝)<sup>30</sup>與王屬農。據報步校由孫部陰謀之發源地，其主動者為少校教官郭廷亮，故破案亦最早也。</p>
44.6	<p>上星期反省錄</p>

<sup>28</sup> 俞國華(3年1月10日—89年10月4日)，浙江省奉化縣人，與蔣總統同鄉，25年-33年任國民政府蔣委員長隨從秘書。後留學英美深造。44年返臺從政。40年-44年為國際貨幣基金會副執行董事，44年至50年任中央信託局局長。(摘自維基百科)

<sup>29</sup> 馬克斯·泰勒(Maxwell Davenport "Max" Taylor, 1901年8月26日—1987年4月19日)，美國陸軍上將。1922年於西點軍校畢業。1937年駐華武官史迪威的助理，盧溝橋事件爆發後撤回到東京的美國駐日大使館，並編寫日軍的特點等研究報告。戰後擔任駐韓美軍司令官(1953年-1955年)，美國陸軍參謀長(1955年-1959年)及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1965年起轉任文職，任外交官。(摘自維基百科)

<sup>30</sup> 吳文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10期砲科畢業，陸軍步兵學校少將校長。44年5月25日，郭廷亮在其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室被逮捕，同日，吳文芝即以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名義，將郭廷亮相關資料，函呈陸軍總司令黃杰文。

時間	蔣中正日記
	<p>一年中校閱已如期完成，幸孫系陰謀案及時發現，不為所算。否則不僅為西安叛亂之續，而且國家之命運亦將被其斬絕矣。</p> <p>感謝上帝脫離我兇險。世局雖極變幻艱窘，然此心仍對前途毫不疑懼也。</p>
44.6.19	<p>與藍欽談話要旨，</p> <p>甲、美對華政策漸有改變跡象(華府盛傳)；</p> <p>乙、孫部謀叛陰謀組織之暴露，雖非重大，但呈驚駭。聞其事發失敗時將逃往美使館，請求政治庇護之說。</p>
44.6.20	<p>約岳軍來談，將孫案檔交彼研究代批處置辦法<sup>31</sup>。</p> <p>晡獨遊後公園消愁。</p> <p>晚與藍欽談話，</p> <p>甲、共匪謀探在台活動情形並便告其孫案大略。</p>
44.6.21	<p>孫案交俞大維審核</p>
44.6	<p>上星期反省錄</p> <p>孫案全卷審閱已告段落<sup>32</sup>，刺激頗深。加之美顧問對我增師金門之反對態度，殊令人憤悶。</p>
44.6.26	<p>俞大維對孫案之主張，寬大不加處分，僅使孫瞭解此案之內實，乃以裝作不信此事對孫有關了之。俞(大維)之消極已極，但亦有見地耳。</p>
44.6.28	<p>課後記事。記上周反省錄。</p> <p>審閱孫案中首犯郭廷亮等前後供詞，可斷言此案為共匪利用孫為傀儡叛亂之陰謀也<sup>33</sup>。</p>
44.6.28	<p>上星期反省錄</p> <p>孫案之徹底消弭(在本六月內)，其內容，孫本已決心發動且已不顧成敗準備實施，卒以余於上月廿八日不准其請假回屏東，其計不逞，是不可謂非轉危為安之重大關鍵。立人之愚拙余本知之，即其性質之滯鈍卑微，尤其是“污泥變日”之劣性余亦知之，但不料其荒謬狂妄，不計利害</p>

<sup>31</sup> 44年6月20日，總統將孫案檔交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研究代批處置辦法。

<sup>32</sup> 44年6月21日，總統審閱孫郭案檔卷。

<sup>33</sup> 44年6月28日，就郭廷亮等前後供詞，蔣中正總統斷言此案為共匪利用孫為傀儡叛亂之陰謀。

時間	蔣中正日記
	一至於此耳。
44.7.2	午課後批閱軍事會議，開會同稿後與經兒談孫案。
44.7	<p>上星期反省錄</p> <p>對孫案之審慎研究，俞大維主張寬大處之，對孫只以調職或佯作信任其意，以美國人不會相信其內容為真實也。又此案如切究公開，從貽共匪與反對派之口實。真以為我國軍內部為政工與派系而動搖已呈不能控制之象，從喪失領導之威信。</p> <p>但余之觀念恰與之相反。以此次叛變陰謀能事前撲滅而並未發生，乃是確能控制一切陰謀之表示，何損威之有耶？</p> <p>惟此案處置終以不暴露公佈為宜，應重加考慮。以此時，尚未反攻大陸以前，重論對內對外對敵對友，不能不極端慎重，免亂大謀。尤不可授美國政府以口實耳。</p>
44.7.5	<p>(對孫案處理方針之擬議甚覺不妥，此乃最初俞之消極之心理)</p> <p>孫案處理之手續，</p> <p>甲、明告立人此案之經過、供詞；</p> <p>乙、內中反黨政口號之製造與號召之實情；</p> <p>丙、吳國楨先一月來信對我之警告與其去年反黨政之口號為預定之計畫；</p> <p>丁、郭廷亮匪謀與鄭子東父子女之關係，明造其詳情；</p> <p>戊、對軍事會議公開報告與判定，已不信孫會主謀此案之態度，免予追究，但其應告假反省悔過，不得再用此種匪謀與交接雜友；</p> <p>庚、彼可言行自由，不予拘束，但對此案無論任何人必須照此實情明告，不得另有托問假言，否則自將公審。</p>
44.7.9	<p>對孫案處理方針，</p> <p>甲、令其告假離或待罪悔過，但不開除其參軍長原缺，派員代理；</p>

時間	蔣中正日記
	<p>乙、調其為戰略顧問會副主委，與顧墨三<sup>34</sup>對調，使其與叛將(白)、專家並列，但仍令其閉門思過，不得任意說話；</p> <p>丙、直調其為戰略顧問，仍令其自檢，不得任意言行，待其悔過自省以後等候任用；</p> <p>丁、主犯口供是否全部交閱，抑僅令其閱讀一部分，對江(雲錦)犯自白書，非至不得已必須供之，澈底明瞭案情時，暫不說破為宜，保留餘地。</p>
44.7.9	<p>上周反省錄</p> <p>孫案繼續研究考慮處理辦法，惟其主犯郭廷亮尚未將其與共匪關係徹底招供也。此為一老共產黨員，潛伏在孫左右無疑。</p>
44.7.9	<p>二、對孫案前後各次實在口供與案情作有系統之編輯，以備最後不得已時發表；</p> <p>三、郭廷亮匪謀組織必有其接代(待)任務分子，未參與此次叛變者之隱憂應重加偵審。</p>
44.7.15	<p>對孫可說明，其如讀書果有心得且能反省自責，將來可派其赴美，但此時非其時，以美國環境不良反動分子太多，彼必其陷害不能自拔，故准告假專心讀書修養。</p>
44.7.16	<p>對孫案以法與理而言，至少應停職候查或候審，否則應免職查辦，以息公憤而維軍紀。</p> <p>甲、原因以此案為共匪早在國際上揚言臺灣之滲透程度，比所傳者為更佳，是乃美政府在事前所收得之情報；</p> <p>乙、以此案人證與確擬皆有事實，不得已時皆可公開；</p> <p>丙、以案主動乃為共匪滲透顛覆而為，我破獲澈底，並未為共匪所算，孫不過是一被動盲從，故于政府之威信，並無所損；</p> <p>丁、孫之美友以事實俱在，不能為其抱不平洗冤</p>

<sup>34</sup> 顧祝同 (1893年—1987年1月17日)，字墨三，江蘇省漣水縣人。中國國民革命軍高級將領，一級上將，曾任江蘇省政府主席、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代理國防部長。39.04-48.06.29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摘自維基百科)



時間	蔣中正日記
	<p>或以此友對我政府；</p> <p>戊、此在美人心目中以有證據之事，而且為其所主動，不能以我為“法息斯得”(法西斯)也；</p> <p>己、現在美國不能放棄臺灣，不能因此停止援助。</p>
44.7	<p>上星期反省錄</p> <p>對孫案之考慮輕重利害之間與處置，惟對內對外之關係應以公正事實為據，不能全以外人關係而置軍心與紀律於不顧。</p> <p>但對於利害與美國人心理，亦不能完全抹煞，故決以停職待查處期明實情之案語處，但不公開其對此案之猜度也</p>
44.7.18	<p>孫案發生後對於政工與情報組織之弱點應澈底檢討與改正，尤其是個人調查資料與方法，對其家庭與最初學歷職務來歷可說並不注意。</p>
44.7.19	<p>(對孫案處理方針第四次擬議)<sup>35</sup></p> <p>二、孫案密令應即停職聽候澈查之，令文處之；</p> <p>三、此案應注意方面，</p> <p>甲、美國輿情與諾蘭<sup>36</sup>等之反應；</p> <p>乙、美國政府之態度；</p> <p>丙、共匪之心戰作用故以不公開為主；</p> <p>丁、警戒孫不必強辯卸責和對美虛偽宣傳，否則不能不公審到罪成；</p> <p>戊、美不能放棄臺灣即不能公開反蔣，干涉內政；</p> <p>己、美會與個人合作，程度亦不至包蔽。此案況事實真相俱在；</p> <p>庚、郭廷亮為匪謀相互利用一點必為美所痛恨惡。</p>
44.7.21	<p>孫案郭廷亮口供已明其為共匪造成我內部矛盾與叛亂顛覆之陰謀，甚為顯著。如對孫仍以寬大之方針處之，乃可明造孫本人對本案內容以其為受共匪之陷害，而非出其本意，只要其能自知</p>

<sup>35</sup> 蔣中正總統處理孫立人職務，一再變更，蓋並須顧及美國政府對此案之態度。

<sup>36</sup> 諾蘭，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親蔣中正總統。

時間	蔣中正日記
	<p>用人不慎，竟有此案之發生，不能不承認其責任重大。萬一此事爆發則國家一線之命脈，完全被其斬絕。</p> <p>故應自請處分負責引咎，乃予以停職聽候徹查處之…</p> <p>審查閱孫案中郭廷亮口供後，乃可決定處理方案矣。</p>
44.7.23	督導孫案之進行。
44.7.24	<p>二、決定孫不出席軍事會議；</p> <p>三、逮捕陳良堦。<sup>37</sup></p>
44.7.26	<p>上下午主持軍事會議。</p> <p>本日由辭修與孫談郭廷亮匪謀謀發口供，彼獨不承認。後由公超與岳軍前後坦白明告其不可強口與應負責自請處分之意，彼始無言也。</p>
44.7.29	<p>朝課記事後到軍事會議，</p> <p>先于陳(誠)、張(群)商孫案與處置方針畢。</p> <p>主持軍事會議聽取各審查會報告十四重要提案，予以指示裁決。</p>
44.7.30	<p>朝課後記事。</p> <p>膳後獨往後公園散步遊憩半小時回，</p> <p>召見公超聽取外交報告後，見辭修、岳軍商討孫案，再將該案重要口供交閱後，觀(孫)心理與行動有否悔悟之意，再定處分，務使仁至義盡也。</p>
44.7.30	<p>上星期反省錄</p> <p>三、孫立人案查辦開始，先不令其出席軍事會議以息群憤，但其私人仍作範然無事之概，更不顧直認其包藏匪謀圖謀不軌之事實，盤人既無丈夫氣，亦無軍人魂，可說毫無人格，只知恃外凌上日劣成性之漢奸，實為張學良之不如，此張、孫二人皆為子文所力薦。子文貽害國家，不僅其本身作惡多端而已！可痛。</p>
44.7.30	上月反省錄

<sup>37</sup> 44年7月24日蔣中正總統決定逮捕陳良堦，陳於44年8月2日被逮捕。

時間	蔣中正日記
	七、孫立人謀叛案已經大白，故決心予以處治。惟其手續與方法應加慎重研究，勿使美國及其反蔣引以為獨裁口實耳。

(3) 44年8月起，總統蔣中正賡續督促孫郭案進行、指示孫立人處置方式。44年8月14日，駐外代表於外交收電建議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案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等人，於44年8月15日進府報告駐美大使顧維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在美研究後，建議處理孫郭案，應組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向美國政府宣傳乙事，雖總統幕僚皆以為無此先例，而且破壞軍法系統，並不可行，然總統蔣中正以為此案乃追究總統府參軍長所涉嫌責任，關係重大，如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加入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等法律權威者，應可減少國際之誤解，因而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並決定與孫立人免職查處命令同時發表。有關外交部外電配合事項，略述如下：

<1>依44年8月6日《蔣中正日記》所載：「昨孫立人呈遞其自認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之第二辭呈<sup>3839</sup>，美顧問以此

<sup>38</sup> 44年8月2、3日，總統府第一、二局局長黃伯度、傅亞夫奉交孫立人閱卷(之前，曾有副總統陳誠將郭廷亮供詞交孫立人閱)，承認以郭廷亮匪謀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今日惡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直到44年8月5日呈遞第二次辭呈，自認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簽呈略以：「竊職材識庸愚，惟知忠義，自遊學歸國，預身宿衛以還，念八年間，自排長以迄今，職純出於鈞座一手之栽培，恩深誼重，雖父母之於子女無以過之，對於鈞座盡忠效力，不惜貢獻其生命以及一切，冀報萬一，為職此生惟一之志願，屬當國家危難，奉命練軍，匪禍方深，求效心切，但問事功，未慮得失，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奉副總統諭示郭廷亮案情，日昨黃傅兩局長奉命交閱江雲錦等供詞資料，職涉有重大之罪嫌鈞座未即付之法司，仰見格外愛護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職隨從垂卅年，盡忠



事關內政表示不願過問之意。現在應顧慮各點：甲、吳國楨對孫案免職查辦時，必在美作激烈反宣傳，英國亦必助其宣傳以引起美國輿論對我不利之新潮；乙、孫立人美友如麥唐納及若干議員、記者亦必懷疑，對我攻訐；丙、共匪亦必乘機大事(肆)宣傳；丁、對內部不致有何影響；戊、今孫既自呈其悔罪書，對此事發表不妨從緩，待佈置與宣傳妥當得暫不宣佈；己、今孫自動宣佈之辦法；庚、此案應在八月內公佈，不可在聯合國大會時或在美國會明年召集時發表也。」，顯見總統蔣中正處理孫郭案，尚須顧及美國政府及國際輿情。

<2>44年8月14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sup>40</sup>於

效死惟恐不及，乃竟發生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案情，不但五內如焚，急悚萬狀，且愧對鈞座，直欲剖腹以明心曲，連日深切反省職實有過錯，應向鈞座坦率自陳，請予懲處者：一、郭廷亮為職多年部下，來台以後，又迭予任使，乃竟是匪諜，利用職之關係，肆行陰謀，陷職入罪，職竟未警覺，實為異常疏忽，大虧職責。二、兩年前鑒於部隊下級幹部與士兵中，因反攻有待，表示抑鬱者，為要好心切，曾指示督訓組江雲錦等於工作之便，從側面聯絡疏導，運用彼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加強團結，以期領導為國效忠，原屬積極之動機，不意誨導無方，竟致變質，該江雲錦等不但有形成小組組織之嫌，且甚至企圖演成不法之舉動，推源究根，實由職愚昧糊塗，處事不慎，知人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上述二事，均應接受鈞座嚴厲制裁，伏念弱冠之年，即追隨鈞座，今已兩鬢俱斑，無日不在培植之中，感激知遇，應有以上報，乃今日竟發生此種不肖事件，撫衷自省，實身咎愧，擬請賜予免職，聽候查處，倘蒙高厚，始終保全，俾閉門思過，痛悔自新，則不勝感激待命之致，謹呈總統職孫立人呈」。

<sup>39</sup>「被打回的簽呈」：第一份簽呈原稿(本身未註日期)如下：「日昨黃、傅兩局長奉命交閱江XX等供詞資料，驚悉職涉有重大之罪嫌，鈞座未即付之法辦，尤見格外愛護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而職以隨從三十年，盡忠效死未恐不及，乃竟發生此種情況，不但五內如焚，急悚夢狀且愧對鈞座，直欲剖腹以明心，惟應撫衷，深切反省職實有應向鈞座引咎請於懲處者：一、郭廷亮為職多年部下，來台後又迭於任乃竟為匪諜，利用職之關係肆行陰謀，職竟毫不發覺，縱非袒庇匪諜，實屬異常疏忽，有虧職責。二、兩年前鑒於部隊士氣低落現象，為要好心切，於指示督訓組於工作之便從側面聯絡疏導，運用彼等多年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為國效忠，原屬積極性之動機，不覺為時既久，竟改變性質，不但有形成小組組織之嫌且甚至演成不法之企圖，推源究根實由於職處事之不慎，知人之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職性急躁，每遇業務之困惑即是情懇切之態而口齒滯頓不善說話，雖是有口無心或辭不達意使人發生錯覺亦職深以為咎者。」詳《小兵之父》，作者揭鈞，80年2月初版，第254頁至255頁。復揭鈞於103年5月28日至本院具結聲明《小兵之父》內「被打回的簽呈」，係按孫立人將軍原件文字，放入書中後並經一字一句校對始成。

<sup>40</sup>沈昌煥，當時外交部政務次長。

華府)第 841 號 13 日機字第 3531.3532 號 44.8.13 發電—  
44.8.14 收電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sup>41</sup>部長，昌煥今晨安抵華府，當經約同顧<sup>42</sup>大使、蔣<sup>43</sup>代表，就馮(按：指孫立人)案緣由詳為商榷，僉以在現階段似宜暫緩向美友說及，以免枝節。綜觀各方面情形，我似宜先行佈置至適當時間始向有關各方面說明，緣恐說明過早，彼等建議紛歧致我反無退步餘地，就初步研究所得計有建議如次：<sup>44</sup>

①、似應即由政府指派委員會調查此事

- a、性質係半為行政半為司法式之小組，以示慎重公正，而免即開軍事法庭以現有文件言，馮君似有重大罪嫌之處，若據以處分，恐貽外間惡評，謂我政府未曾採取適當程序，予馮以充分申辯自白機會。
- b、該委員會可由 5 人或 7 人組織之，或就原有委員加派國際知名之法律專家暨一與美軍界制度稔熟之高級將軍，除擬請加聘王院長亮疇參加外，至軍界委員一人請政府酌派或如何。世禮<sup>45</sup>俾能任務完畢向美軍界負責說明此事，以免淆亂觀聽是否有當並請政府裁核。
- c、委員會主要任務厥為就現有文件，傳馮到案直詢予以充分答辯機會，授述供詞。
- d、委員會審查時間不宜過長，似應以一星期至

<sup>41</sup> 葉公超，當時外交部部長。

<sup>42</sup> 顧維鈞，當時中華民國駐美國大使。

<sup>43</sup> 蔣廷黻，當時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sup>44</sup> 44 年 8 月 14 日，外交部收到外交部次長沈昌煥自華府發電，經外交部部長葉公超、次長沈昌煥抵華府。經約同顧維鈞大使、蔣廷黻代表就孫立人案緣由詳為商榷，現階段似宜暫緩向美方說明，以免橫生枝節。並建議組織調查委員會，提出委員建議人選、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並建議對孫立人做某項處分，惟姑念孫立人以往微勞，擬請政府從輕治罪，著以免職。同時解除軍籍之類之研究意見。次日 8 月 15 日，即由張群、黃少谷及葉公超入府晉見總統談組調查委員會乙事。

<sup>45</sup> 何世禮，(Ho Shai Lai, 1906 年 5 月 15 日—1998 年 7 月 26 日)，原籍廣東寶安，為香港歐亞混血富商何東爵士第三子。中華民國政治、軍事人物，陸軍二級上將。38 年，國民政府遷台，何世禮歷任台灣東南補給司令兼基隆港口司令、國防部常務次長、駐日軍事代表團團長兼盟軍對日理事會臺灣代表。41 年之後，歷任駐聯合國軍事代表團團長，聯合國安理會軍事參謀委員會首席代表，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委員。(摘自維基百科)

十天為限。

- ②、當前步驟似可即由政府下令略以，馮某因案呈請免職查處，著即停職，同時指派某某等組織委員會進行調查。
  - a、此項命令公布後中外記者必將訪馮君，為免除忖測計，宜由馮君發一簡單談話大意，以渠因某某事件，曾呈請免職查處，政府現已指派委員會調查自當靜待結果。
  - b、政府命令及馮君談話發表後，此間即分別向有關方面說明原委以釋疑竇。
- ③、調查委員會經過質詢，即取錄供詞後，應從速擬據報告，敘明調查經過，以及馮之責任，並建議做某項處分，惟姑念其以往微勞，擬請政府從輕治罪，著以免職，同時解除軍籍之類。

<3>依 44 年 8 月 15 日《蔣中正日記》所載：「岳軍、少谷、公超來談孫案組織調查委員會的顧、蔣等在美研究之意見，眾以為無此先例，而且破壞軍法系統，眾人認為不可。余以為此案出於總統府之參軍長涉嫌其責任，關係重大，可以組織調查會，參加(入)王亮疇等法律權威者在內，可以減少國際之誤解。故采酌其意准予設立調查會也。但必與免職查處命令，同時發表為主。」，總統蔣中正以為此案乃追究總統府參軍長所涉嫌責任，關係重大，如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應可減少國際之誤解，因而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

<4>44 年 8 月 17 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華府）第 1846 號 16 日機字第 3571 號 44.8.16 發電—44.8.17 收電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497 號電敬悉，遵與顧大使熟商，並由大使與紐約蔣代表暗語電談，

僉認政府明令亦以即發為宜，至適因向友好說明暨發表一層擬分別辦理如後：

- ①、羅次長現休假，煥昨訪談暫代次長西波德，並未提及此事，惟晚間與藍使詳談，據稱擬即密告馬康衛，是則國務院已知詳情，故在現階段可不約談，俟明令發表後再為解釋較妥。
  - ②、孫、周、李等均已離京，或在別處休假，或在旅行中擬俟發表後設法約談。
  - ③、趙君方面，一俟發表即詳告。
  - ④、紐約有人如：魯斯吳君等，擬俟發表，即由蔣代表訪告，吳君方面似不便告知過早。
  - ⑤、我原擬於明令外，由發言人發表聲明，照此間看法令文，足以說明案由聲明似可作罷，如有必要，則以從簡為宜，如記者向政府詢問，似可答以業經總統明令，復派大員調查，必能據實秉公澈查。此間如有報界來詢，亦擬照此意旨答覆當否統祈核示。
  - ⑥、屆時諒有記者圖向馮某本人探詢，最好能相機對渠建議作一簡單書面談話(談話應如何措詞參閱841號電)如渠不願，似不宜勉強。
  - ⑦、又命令決定何日發表擬請先祈電示。
- <5>44年8月17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華府)第847號16日機字第3570號44.8.16發電—44.8.17收電

(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昨晚餐時，藍欽曾詢及馮君近況，煥當將案情內容及專案小組審慎研究與我政府鄭重處理之態度，詳係剖析告知，幾達2小時之久，藍欽聆畢甚為動容並表示：

- ①、此案發生固屬不幸，但對我政府如此鄭重其事，不覺佩慰。
- ②、為免敵人擴大宣傳打擊我士氣民心起見，恐不宜採嚴峻之處置，但為維持紀律暨又無法隱而不發，馮君既已呈請免職，自可以彼受人利用之罪嫌予以照准。



- ③、由明智望重之各位首長組專案小組一點，**彼**連稱甚好甚好。
- ④、**彼**留台多年，早已覺察**馮**君幼稚而毫不謹慎，故對我政府處境同情諒解，但美國自南北戰爭以後一百年間未有內戰，故一般國民對於在革命過程中之錯綜複雜艱難困苦，自不易瞭解，難免產生不良反響。
- ⑤、**彼**擬將**煥**所述詳情，告知**馬康衛**局長，俾國務院方面能得一準確之認識，詢**煥**意見如何？至此**煥**答以我政府對此案處理，尚未作最後決定，故今日訪晤**西波德**代次長及**馬**局長時，並未提及此事，**煥**離台時，**葉**部長曾囑將此案經過密告閣下，倘閣下認為報告國務院有所裨益，則**余**並無反對。

<6>44年8月18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華府）第849號17日機字第3581號44.8.17發電—44.8.18收電

（急密）台北外交部846號電計達頃接**蔣**代表電話稱：

- ①、**霍**君即將離紐，彼已於昨日下午訪談**馮**案，說明**馮**本人並非匪黨，及政府必將公平鄭重處理之態度，**霍**君表示一般美國人之初步反應，將猜疑此為**經(國)**君對**馮**君之陷害，但倘我發佈新聞時，能有適當之安排，或不致引起過份激烈之反響，**霍**君並向**蔣**代表表示，彼願關照與彼有關之報系，注意此事勿作對我不利之報導云。

②、**魯**君已赴歐，當與該系其他負責人約談等語。

（二）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總統**蔣中正**續有相關指示暨處理國內外輿情發展之情形，及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1、九人調查委員會及幕僚相關會議

查九人調查委員會自44年8月20日成立至同年10月8日將調查報告呈遞總統止，共計召

開 9 次會議、1 次座談會。調查期間並詢問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等 6 人後，再約詢孫立人將軍等調查作為，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 (1) 44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間，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擬議「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並先後與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外交部長葉公超等交換意見，於 44 年 8 月 25 日經副總統陳誠核定後，於 44 年 8 月 26 日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時，由黃少谷提出報告，「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擬議)內容如下：

#### 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 (擬議)

##### 一、調查委員會之任務

本會之任務見於 總統 44 年 8 月 20 日之命令，其原文如下：  
總統令

- (一) 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
- (二) 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

##### 二、組織調查委員會之原因及調查範圍

本案依正常途徑應由國防部將保防人員偵查所得之全部案情逕交軍法處理，而無須組織調查委員會，惟以案情涉及孫立人將軍，為減少此項不幸事件，內對人心士氣、外對僑胞與國際人士可能發生之影響，尤其減少共匪利用此項不幸事件，對我心理作戰，可能發生之影響，對於孫將軍部份之處理，須能適應此種特殊情況。

總統因一面接受孫將軍辭去參軍長職務之請求，予以免職，同時接受其予以查處之請求，特組織本調查委員會澈查有關詳情，報候核辦。委員中包括中外知名之國家元老、政治家，並由副總統躬親主持其事，以示政府對孫將軍部份處置之審慎公正。明於調查委員會組織之原因，當知上述。

總統命令(一)中之「本案」係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這一案件而言。又

總統命令(二)中「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係指郭案中與孫將軍有關部份之詳情而言。故調查委員會澈查詳情具報之範圍，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有關之部份。至於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對匪諜郭廷亮案全部案情獲致澈底之了解，自屬明然之事。

### 三、調查報告之重點

基於以上認識，本會調查報告之內容，似宜看重於下列各點：

- 甲、匪諜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將軍親近之地位，資為掩護，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之任務，藉作號召，以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 乙、江雲錦等如何奉孫將軍之命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郭廷亮之勾結利用，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
- 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與江雲錦等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

### 四、顧問及協助本會委員工作人員

#### 五、本會工作進行之步驟

- 甲、將國防部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分送本會各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研閱，以在本會辦公地點研閱為原則。
- 乙、舉行本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並定期舉行第 2 次會議，邀請國防部主管報告全部案情。
- 丙、本會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分就國防部所提出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並提出問題，於舉行本會第 3 次會議時再邀請國防部主管說明後，由協助人員綜合整理，作成整理文件。
- 丁、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文件：
  - a、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時所應提出之問題。
  - b、有關匪諜郭廷亮部份應查明之事項。
  - c、有關案內重要分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
- 戊、舉行本會第 4 次會議討論（一）由協助人員就全部案情資料所作成之整理文件。（二）由協助人員所擬應向孫將軍提出之問題。（三）本會委員與孫將軍談話之方式（由全體委員共同邀約孫將軍談話，抑或指定委員一人至三

人為之，均須作成筆錄)。(四)協助人員所擬本會對案內其他重要分子應行查明之事項及查詢之方式。

己、俟以上工作進行至相當程度，召開本會會議商定調查報告要點，由協助人員據以起草調查報告初稿，分送各委員、顧問，請其提出書面修改意見並交還起草人員整理後，再召開會議討論定稿。關於調查報告之提出，視情況之需要，或分期提出初步報告，第二次報告及最後報告或僅提出一次最後的報告。如須提出初步報告，則提出之日期愈早愈佳。

庚、調查報告一經提出，縱不全部公佈，亦必須摘要公佈。至根據調查報告，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或不必採取任何行動，自應候 總統之裁奪。

## (2)44年8月26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

綜整會商結果，決定有關事項如次<sup>46</sup>：

<1>本委員會遵照總統8月20日之命令，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之範圍，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有關之部份。至於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對匪諜郭廷亮全部案情獲致澈底之了解，自屬當然之事。基於上述範圍，本委員會調查報告之內容，宜著重於下列各點：

甲、匪諜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將軍親近之地位，資為掩護，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之任務，藉作號召，以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乙、江雲錦等，如何奉孫將軍之命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郭廷亮之勾結利用，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

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與江雲錦等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

<2>本委員會之工作循下列程序進行：

甲、將國防部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分送本會各委員

<sup>46</sup> 依44年8月27日《蔣中正日記》所載：「主持軍事會議，岳(軍)報昨夜已成立對孫案調查委員會經過情形」，44年8月26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內容，業於當日由秘書長張群報告總統蔣中正。



、顧問及協助人員研閱，以在本會辦公地點研閱為原則。

乙、定期舉行第 2 次會議，邀請國防部主管報告全部案情。

丙、本委員會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分就國防部所提出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並提出問題，於舉行本會第 3 次會議時，再邀請國防部主管說明後，由協助人員綜合整理，作成整理文件。

丁、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文件：

- ①、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時所應提出之問題。
- ②、有關匪諜郭廷亮部份應查明之事項。
- ③、有關案內重要分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

戊、舉行本會第 4 次會議討論：

- ①、由協助人員就全部案情資料所作成之整理文件。
- ②、由協助人員所擬應向孫將軍提出之問題。
- ③、本會委員與孫將軍談話之方式（由全體委員共同邀約孫將軍談話，抑或指定委員 1 人至 3 人為之，均須作成筆錄）。
- ④、協助人員所擬本會對案內其他重要分子應行查明之事項及查詢之方式。

己、俟以上工作進行至相當程度，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商定調查報告要點，由協助人員據以起草調查報告初稿，分送各委員、顧問，請其提出書面修改意見並交還起草人員整理後，再召開會議討論定稿。關於調查報告之提出，視情況之需要，或分期提出初步報告、第二次報告及最後報告，或僅提出一次最後的報告。如須提出初步報告，則提出之日期愈早愈佳。

庚、調查報告一經提出，縱不全部公佈，亦必須摘要公佈。至根據調查報告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或不必採取任何行動，自應候 總統之裁奪。

<3>本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

- 甲、邀請謝副院長冠生、黃局長伯度為本會顧問。
- 乙、洽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推事金世鼎、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行政院參事吳俊等為協助本會委員之工作人員。
- 丙、洽調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涂翔宇擔任本會速記工作。
- 丁、其他文書人員，向總統府、行政院及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調用。

(3)44年8月27日，〈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sup>47</sup>。

(4)44年8月30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

<1>報告事項：

- 甲、國防部彭參謀總長報告匪諜郭廷亮案及與孫立人將軍有關事項之案情經過（另詳速紀錄）<sup>48</sup>。

<sup>47</sup> 依據有限的檔案資料來看，本調查小組認為：〈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小組對九人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提供了許多協助；惟據調卷結果，有關工作小組會議資料，行政院檔案庫已無完整資料可尋。

<sup>48</sup> 彭總長報告：昨晚奉副總統之命要本人列席第2次會議，就匪諜郭廷亮案與孫立人有關事項作一報告。…5月25日，正在預備6月初南部的年終校閱，自5月31日起，先舉行海軍演習，6月1日至6日，三軍檢閱，陸軍的校閱預定在6月6日。在5月25日那一天，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由南部到台北來見我，當面遞給我一個報告，報告中說，孫立人利用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的組織，預備在南部發動一個叛亂。該報告中說，下午加強團演習，在預定地點等總統到了，有訂行動，這行動即要求改進政治，起用孫立人等等，同時該報告中，並說明參加此一行動之部隊番號。…我接到這個報告後，覺得此事未免太幼稚，我想孫參軍長決不會做這種事，因此我很猶豫。我問阮主任，這件事是怎樣發現的？他說：他有一個朋友，在海軍服務，名叫劉永祿，與他感情很好，劉永祿有位兄弟劉永德，在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現任第十軍排長，劉永德告訴劉永祿說：「現在不得了，部隊預備大叛變，我對這件事情很害怕，所以告訴你。」劉永祿聽了很著急，轉告阮主任。在阮主任的報告中並說：「此事中還有海軍空軍參加。（後來逮捕海軍陸戰隊幾個人和空軍屏東機場警衛部隊一個連長，也是第四軍官訓練班學員，他承認預備在起事後控制機場。）我看了報告後，對阮主任說：「你等等，我考慮考慮。」到了下午，阮主任又來了，他說：「總長，這件事你一定要快處理。」我說我考慮考慮。後來我要政治部查過去的案，將二月間孔惠農的密報與這個報告湊起來，於是我便採取措施，南部第二兵團石司令和第十軍曹軍長都在草山第五期受訓，我授權石司令和曹軍長處理這件事情，並派政治部保防組宋組長協助。當晚我召集他們談話，一定要審慎處理，隨時對我報告，如有重要情況，立刻派人到台北來。我們研究，一切報告都集中在郭廷亮身上，如前幾年陳鳴人案，也涉及郭廷亮。所以我們決定先將郭廷亮逮捕。郭廷亮先不肯說，後來在他的日記簿中發現一個記載，說明組織情況，在何時行動，在什麼地點為何，根據這個問他，才供出相當的線索。

當時，大家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大事，28日我考慮這個問題，研究南部的校閱到底延期不延期？因本案涉及第十軍許多人，尤其下級幹部，萬一在總統親臨校閱時發生了什麼

乙、國防部總政治部宋組長宣讀「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全文。

丙、國防部羅副參謀總長就全部案情作補充報告（另詳速紀錄）<sup>49</sup>。

事，參謀總長的責任太大了。我正在考慮這個問題，恰巧**泰勒**說東京來電報，希望能參觀 6 月 6 日的校閱。這時夾雜著友邦的重要要來看校閱，我考慮後與**蔣主任**等研究到底改期不改期！記得第一次請示總統，決定改期，後來又請示，要謹慎考慮。因為總統採納了我的建議，校閱不延期。大約是 29 號（或者是 30 號吧！）我到了南部，召集**石司令官****曹軍長**等開會，我們下決心，在第一步將本案之主要人犯逮捕，使部隊中沒有問題，非主要份子不予逮捕。我們部隊有黨部，決定由黨向官兵反映「**郭廷亮**是匪諜，如有人因不知情而受了他的欺騙，希望自白，自白後保障他，結果部隊都了解了說：「好，與我們沒有關係」，有人問師長軍長報告，自白，這樣，軍隊安定下來了。我曾親自到步兵學校去，逗留達七小時許，當我到步校時，校長拉著我到一邊，說：「請你特別注意。」我說：「沒有關係。」因為我相信最大多數的官兵是對領袖忠誠的。我當時對許多重要幹部講話，認為匪諜案子是我們的恥辱。由於我到步校去，所以使步校中心存不安的人安定了。

6 月 6 日，**泰勒**來了，校閱儀式在下午舉行，那一天很安定，非常好，部隊所表現的精神極佳。7 日下午**泰勒**走了。在校閱之後，有加強團的演習。送**泰勒**啟身後我們在海軍總部吃飯，**石司令官**打電話與**曹軍長**聯繫，**曹軍長**回說那裡有徵候，請我不要去看。問他，他不說。後來知道，在必經之道上埋有炮彈，經用探測器查得，已經挖起來了。我說我決定去，不可臨時停止舉行演習，於是和**梁總司令**、**王總司令**、**蔣主任**、**石司令**要去了，結果演習的情形很好，順利結束。這是這件事自始至終的大致情形，因為此事是我直接處理的，所以今天在此提出這個簡單的報告。

本案承辦的是總政治部，國防部由**羅副總長**主持，今天約他同來列席，作補充報告。其次，並約總政治部**宋組長**到會，報告偵查經過。

<sup>49</sup>羅副總長補充報告：

偵查報告第 4 頁。這次接受聯絡者百餘人，在那張掛著的表上，有紅圈者計 103 人，其中有重大關係者已逮捕，罪嫌較輕者未予逮捕，與**郭案**發生關係者，計 289 人。決定原則：為瞭解案情需要，同時求部隊安定之故，先將在部隊中負主要聯絡之責者逮捕，其他的人盡可能不予逮捕，以免影響人心。

偵查報告書第 6 頁第 3 行。5 月 15 日**郭廷亮**到台北來晉見**孫立人**面報聯絡情形，並將行動計劃說了許多。報告中提到在**郭廷亮**身上搜到一本日記本，係綜合**田祥鴻**、**劉凱英**等提出向**孫立人**報告的內容和行動計劃，請**宋組長**就**郭廷亮**的日記所記載多點，作一詳細解釋。

偵查報告書第 6 頁，關於**江雲錦**供詞，他說他為何不了解**孫**的目的，**孫**說你對現況看不明白嗎？自己不打算是沒有辦法的，以及要他試驗通訊的效果。**孫立人**並曾出示地圖。偵查報告中未便說出偵查「官邸」，**孫**第一次派人到草山偵查官邸，第二次自己帶人到西子灣偵查官邸，他前後共有三次的「兵諫」行動計劃。**郭廷亮**的補充自白中說得很清楚，其經過情形大要為如下：

第一次經過—在**王善從**與**陳良燻**的口供中也有說明，這一次計劃，**孫**曾派人到草山偵查。後經**陳良燻**主張**孫**打消這種動機，並向**賈幼慧**報告，向**孫克剛**報告，請他們勸勸**孫立人**。**賈幼慧**後來曾見**孫立人**，談約 1 小時許，內容不詳。可能因為這樣，才將第一次的苦諫計劃打消。

第二次經過—在**王善從**和**陳良燻**的口供和自白中供述。**孫立人**曾與**王**、**陳**同到高雄西子灣。其時因**浦立德**要來台灣，奉總統交待，在官邸隔壁招待他。**孫**這時帶**王**、**陳**等去，作為替**浦立德**查看準備招待情形，在西子灣海灘上走了一轉，旋到總統官邸，告訴他們說：「這就是官邸，他就住在上面。」並指示：「到時用搜索部隊包圍，任何人不准進去，我自己進去，我會處理。」這次的行動為何打消，在多人口供和自白中沒有明白指出。後來**孫立人**僅對**王善從**說：「那件事情不要做了，一切像從前一樣好了。」

第三次經過—此即今年 5 月，這一次的經過情形。在偵查報告敘述。

以前**陳鳴人**受匪命來台策反**孫立人**，這起經過，亦可說**陳鳴人**、**李鴻**、**彭克立**等口供中得到印證。



- 附記：1、國防部彭總長等報告完畢後退席。
- 2、主席於各委員聽取國防部彭總長等關於案情報告後，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 3、黃委員少谷<sup>50</sup>、王委員寵惠<sup>51</sup>、王委員雲五<sup>52</sup>、張委員群<sup>53</sup>、吳委員忠信<sup>54</sup>及葉部長公超<sup>55</sup>，次第發表意見均詳速紀錄。

---

又孫立人於5月27日派人傳遞命令，晚上孫打算自己坐汽車到南部，報告總統請示，他說：明天校閱海軍，後天正式校閱，我想提早先去，總統答復他說：今天不要走，後天和我一道坐飛機去。因此孫立人沒去，臨時叫人傳話，說他有事不能南下，並告訴郭廷亮被捕消息，本案各有關重要份子之口供均有錄音，如諸位先生認有必要，也可調來供各位作研究案情之參考。

<sup>50</sup> 黃少谷委員：

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方面的偵察報告，還沒有交軍法，既沒有交軍法，則我們對於郭廷亮的調查便有了很大的法律問題，調查委員會成立後，關於與郭廷亮等問話，有三個方式可採：一是先進行調查後交軍法，二是先交軍法再進行調查，三是一面交軍法，一面在軍法偵訊中參入調查工作。

<sup>51</sup> 王寵惠委員：

如一方面交軍法，一方面調查，軍法調查，我們也調查，是不是重複？調查的結果，假定是一樣，就用不著我們調查，假定不同，又當為何？因此也有問題。我覺得最好採第一種方式：先進行調查後交軍法，進行較快，也許一個月的時間就夠了。

<sup>52</sup> 王雲五委員：

軍法的判決與我們所問的不致相反，我們只問案中和孫將軍有關部份，至於郭廷亮等犯什麼罪行，那與我們的調查不相干，我們向郭等就他們供詞及自白中所有孫將軍指示或同意或默認事實加以詢問，再據以問孫將軍，兩方面話作一個合理確定，不會受軍法判決影響，我認為以第三個方式，一面交軍法，一面在軍法偵訊中參入調查工作為好。

<sup>53</sup> 張群委員：

調查委員會不是純著重於法律，也不是純注意於政治，而是法律與政治並重。聽了報告之後，才知道整個案子是與孫有關，他是正犯，他是主謀，所有全案都與他有關係。就我們現在說政治方面來考慮，當時根據孫將軍自己引咎辭職請求查處的簽呈，准他免職，這一方式，在我們中國看，並不算是有了處分，只是准予他的辭職，而沒有處分他，但是外國人的看法相反，認為他已受到處分了，因已命令他免職，到底他有多大責任，是不是應該免職？為什麼不予停職而予免職？此外，此案當時沒有舉出事由，事實上雖然他一樣可以見客、打球、赴宴，但他覺得自己責任重大，形勢嚴重，所以「閉門思過，聽候查處」，而外國傳說他在家被軟禁了。在政治上，外國報紙天天有批評。

<sup>54</sup> 吳忠信委員：

岳軍先生說，在政治上希望早作報告，澄清一下，在上次會議時，少谷先生提出的文件中說總統寬大處理，兄弟當時說，在寬大之中，可知總統的苦心，因此主張將本案的範圍縮小，將時間縮短，今天聽了國防部的報告，我很顧慮，報紙的反應實在很重要，我們要澄清輿論的謠言，我們無論說什麼，一定要使國內外輿論相信，如果我們發表了文告，而輿論不相信，或者還批評我們，那時我們調查委員會將很狼狽，處理本案更感狼狽。

<sup>55</sup> 葉公超部長：

剛才我去參加十一點舉行的宣傳會報，總統躬親主持，他提出兩點報告，其中提到孫案發生後的海外反應，接著由吳南如局長將美國的反應作一分析。這件案子發生後，總統覺得有兩個對象不易應付，一是美國、一是共匪，現在顯然的匪正在注視這件事，而美國輿論有百分之七十是同情孫立人的，百分之二十不參加意見，百分之十認為政府既已組織調查委員會，大家不應該說話，須俟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出。這個案子的演變，有一個困難，當時吳局長的申明中說到「製造事端」一句，外國記者最為注意這「事端」到底是什麼？外國報紙認為孫立人不會是共產黨，他也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現在全世界的眼光在注意「事端」究

<2>決定事項：

- 甲、國防部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由各位委員及本會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攜回研閱，各自負保密責任，並請於研閱後提供意見。
- 乙、對於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以及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約集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商定。
- 丙、郭廷亮及江雲錦等由國防部交軍法隨即由本會進行調查，至本會對郭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及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約集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商定。
- 丁、關於起草調查報告問題應否先提出初步報告，由會另行商定，惟調查報告之起草工作應先著手，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況隨時修訂。

(5)44年8月31日，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第2次會商紀錄（下稱調查委員會顧問工作會議）：

<1>出席者：黃少谷、謝冠生、黃伯度、薛毓麒、吳則韓、金世鼎、魏毅生、吳俊

主席：黃少谷，記錄：吳俊，地點：行政院會議室

<2>主席報告：根據調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定之進程序及第2次會議之商討結果，本會顧問及協助人員應行協助之工作為：

①主席報告：根據調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定之

---

竟是什麼事端？孫立人究有關係沒有？因此，初步報告中對於這「製造事端」如沒有交待，便不足以澄清國外認為政府不公平的印象。假定我們調查後，事實證明孫立人在這「事端」中確有關係，是與謀甚至是主謀，可是，是不是說出來，如說出來，好了，不完全，非交軍法不可，因這是叛國罪。假定只是說郭廷亮等少數人企圖製造事端，孫立人並不知道，就因郭廷亮是孫立人的舊部，而孫引咎辭職請予查處。而不說出實情，那麼外國更同情孫立人。我想如果要我們要全案真相完全拿出，當非總統組織委員會之初衷。故到底委員會在報告中把這「事端」說到一個什麼程度，孫立人有多少責任？是否「准予免職」就完了？還是進一步處分再赦免他？或由委員會建議處理辦法。

進行程序及第 2 次會議之商討結果，本會顧問及協助人員應行協助之工作為：

- ①就國防部所提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並提出問題，再經國防部說明後作成整理文件。
- ②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 3 種文件：1.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時應提出之問題。2.關於匪諜郭廷亮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3.關於案內重要分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
- ③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方式之擬議。
- ④調查委員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應行查詢之事項及其方式之擬議。
- ⑤起草初步報告問題。以上各項須商獲結果，並根據商談結果開始工作，同時並報告調查委員會核定。「附記」：謝顧問冠生、黃顧問伯度及薛毓麟、吳則韓、金世鼎、魏毅生諸先生經次第發表意見。

<3>商談結果如次：

- ①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及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請彭參謀總長查明見告。
- ②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行著手起草「初步報告書」（須譯成英文時，推薛毓麟先生負責），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註：本報告雖暫定為「初步報告書」，實則其內容將賅括全部案情，如在 10 天或兩星期左右調查工作能進行至相當程度，則此一報告或即為本會唯一之報告書，而不必作為初步報告。
- ③推金世鼎先生研閱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具下列文件：①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②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④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擬下列文件：

甲、對於所設「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為何？須有一肯定明確之界說，請就「事端」作成研判報告。

乙、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之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關涉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分別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

⑤對孫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如次：

甲、訊問時由在台調查委員全體出席，坐於長桌之一方，被訊問人坐於長桌之對方。

乙、由主任委員參照擬定對被訊問人之各種問題資料（文件），向被訊問人（孫立人將軍）逐一訊問，如有必要，可另由委員 1 人至 2 人協助主任委員進行訊問。

丙、訊問時，涉及國防部所送郭廷亮、江雲錦等各人任何一人有關孫之「訊問筆錄」與「自白書」中某一事項時，將該有關事項之文件，面交孫將軍閱覽，並將該有關事項之錄音片隨時放送，俾孫聆聽。

註：按此項訊問方式，進行較費時間，而且進行時亦不能井然不紊，似可在每次訊問開始時，先將該次預定向孫訊問關於郭廷亮等供詞中，關涉孫將軍部份之「訊問筆錄」及「自白書」交孫閱覽，同時放送該部份之錄音片，然後再開始訊問，如此辦法，較有條理，惟其缺點為被訊問人已預知該次將訊問何事，而可預作準備，致影響其「答覆」之真實性。又在第 1 次訊問孫將軍之開始，似宜將 1. 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2. 全體調查委員之姓名向孫宣布，對其他被訊問人之方式亦同。



丁、**孫**將軍之答覆須一面錄音、一面記錄，此項紀錄須經**孫**將軍之簽字。

戊、如**孫**將軍不欲即席當眾口頭答覆，而願以書面答覆時，此項書面答覆須在訊問場所為之，如**孫**不願自行書寫，可許其口述，由會派員代其書寫並須經**孫**簽字。

己、訊問次數及每次所需時間，視情形定之。

⑥對**郭廷亮**、**江零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如次：

甲、先將應行查明之問題詳細開列，派員至軍法局分送被訊問人，由其當場以書面作答。

乙、推委員 1 人至 3 人，攜同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訊問筆錄」、「自白書」等案情資料與錄音片及甲項之書面問答，至軍法局再度分別進行面訊，面訊之較簡易辦法，如將各項文件宣讀或命被訊問人自行查閱後，訊問人提出一、以上文件是否渠所自述？二、是否實在？三、有無錯誤？有無修改？等問題，由被訊問人以書面或口頭答覆，並須當場錄音及記錄，此項紀錄須經被訊問人之簽字及捺指印。又因被訊問人數較多，訊問時以分組為之。

丙、對於被訊問人之訊問次數及每次所需之時間視情形定之。

(6)44 年 9 月 4 日，**黃少谷**試擬調查報告書中關於**孫立人**將軍責任部分之處理，作為起草調查報告書結論之參考，並於翌(5)日簽呈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內容如下：

簽 呈 44 年 9 月 5 日

(44)院機雜字 402 號

調查委員會關於調查報告書之編擬，經一再沉思，勢不能僅僅以一面敘述**郭廷亮**、**江雲錦**等之供詞，一面敘述**孫**將軍之答復而了事，無論如何，必須有一個結論，但對**孫**將軍在本案



中應負之責任，如果沒有一個說明，則無從寫出結論。關於孫將軍之責任，如採郭、江等之供詞，則渠為本案之主謀，但本會未能從孫將軍本身發現證據，而且亦不合對孫寬大處理之最高原則，如採孫將軍自己的說話，渠可諉為對本案毫無責任，則不僅對郭、江等異口同聲之供詞，無法處理，而亦與事實不符。似須在孫將軍完全負責或完全不負責之間，求一折衷而合於事實（自然不能容納全部事實）之認定。經試擬另紙所記之參考初稿，又調查報告書係一政治性之文件，似不能純就法律（自然不能違反法律）觀點言論，所以此處所謂責任亦係政治性的而非法律性的，少谷所試擬之件，只是個人揣測的一種想法，俾就撰擬調查報告書問題，作一開端之研究，並不期望調查委員會採用。姑先檢奉督閱，並乞指示！以期調查報告書能就孫將軍責任問題逐漸獲得一較妥善的處理。謹呈

院長

黃少谷謹呈 印

試擬調查報告書中關於孫立人將軍責任部分之處理，作為起草調查報告書結論之參考  
(44年9月4日)

- 一. 孫將軍對若干軍事制度與措施，與最高統帥、國防部或許多同僚持不同之見解，原不足異，惟孫將軍從不正式向總統或國防部陳述意見，或在各種軍事會議中提出研討，以求實現其主張，而以對外間流露對國軍現狀不滿之情緒是務，尤其喜對其親信之部屬與學生發表指摘上級或同僚之言論，例如~~軍隊政工制度問題與~~<sup>56</sup>軍隊人事制度問題等。
- 二. 孫將軍對其在陸軍訓練司令及陸軍總司令任內所採之各項措施，均認為至當不移，渠之繼任人或國防部縱因正當理由予以變更，孫將軍亦認係予渠以打擊，因而在其親信部屬與學生之前，對上級或同僚採批評指摘甚至攻擊之態度，例如入伍生總隊、幼年兵大隊、女青年大隊之撥編等問題。
- 三. 本會現無任何證據證明孫將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惟孫將軍對曾受其訓練者，及曾為其部屬者偏信偏愛至一種程度，以為每一個渠之部屬與學生均屬百分之百的忠貞可靠，而無通匪之可能，即令其中有人向孫自承在離大陸來台以前，曾與匪方有所接洽，孫將軍仍視為不過係謀求脫身之計，而非真有動搖附匪之可能，因而既不予以舉發，亦不令其自首，且

<sup>56</sup> 「試擬調查報告書中關於孫立人將軍責任部分之處理」中所示雙刪除線之文字，在原件中，係以黑筆塗銷之。

不加以考察，迨被保防機關偵獲及經軍法機關審判處刑，孫猶對之有疑，甚至認為有人藉端對付渠之部屬予渠以打擊，此為孫將軍對李鴻、陳鳴人、彭克立等案件所持之態度，而此種態度被郭匪廷亮所利用，一面藉孫掩護，一面藉孫號召，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四. 孫將軍愛護曾經在第四軍官訓練班受訓之來台舊部，深恐他們仍因缺乏軍官學校學籍，或致在部隊中遭受歧視，因而特別關心渠等之出路，本來顧念部屬之前途為將領應盡之責任，無如孫將軍不照制度法令及正常程序理處問題，而採取以其個人為中心之作法，自42年11月起（其時係在陸軍總司令任內），先後指派江雲錦、王善從、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運用第四軍官訓練班同學及友好關係從事聯絡，儼然組織一個聯絡網，代表其私人向散布各軍、師、團、各軍事學校、各要塞、海軍陸戰隊，以及空軍飛機場警衛部隊供職之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展開秘密聯絡活動，而從未向總統或國防部提出報告，43年7月孫將軍調任參軍長後，此項以私人為中心之秘密聯絡活動益加積極，孫將軍經常接見負責聯絡之人員，聽取報告，指示辦法並給予金錢之補助，此項聯絡人員經常聽到孫將軍對統帥部對（及）若干高級將領為攻擊性的批評，~~而尤其對政工人員如何歧視第四軍官訓練班學生等議論均耳熟能詳~~，加以匪諜郭廷亮本其製造矛盾擴大之手段，在孫將軍與負責聯絡人員之間，操縱鼓煽遂使他們產生以下的想法：

- (一) ~~政工人員不好~~，軍訓班學生（在部隊中）受政工人員排擠，沒有前途，軍訓班學生惟有團結一致，擁護孫將軍表現力量，促使總統改變現狀，始有出路。
- (二) 孫將軍因非黃埔出身，受到歧視，不獲重用，孫將軍要以行動對其所不滿的制度與人事表示態度。
- (三) 由孫將軍所發動指揮的實力行動，必能獲得國際的支援而不虞失敗。

此種心理狀況遂導使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等夥同郭匪廷亮產生荒謬幼稚令人難於置信的不法行動計劃。

五. 至於孫將軍本人與此不法行動計劃之關係，據國防部及本會先後個別訊問的結果，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劉凱英、孫光炎、王學斌等每人均具有自白書，均簽字及捺指印於其訊問筆錄，而且每次訊問時的問答均經錄音，郭、江等異口同聲指孫將軍不僅參與他們的不法行動計

劃，甚至是該項計劃的主謀，惟他們並未能提供出自孫將軍之手的片紙隻字以證明其主謀或與聞該項計劃，本會迭次詢問孫將軍，亦均否認其事，因此本會不能作孫將軍係該項計劃主謀之認定。

由上所述，本會現無任何證據證明孫將軍知道郭廷亮為匪諜，亦未能發現出自孫將軍本身的任何證據證明孫為不法行動計劃的主謀。

六. 至於孫將軍對本案所應負之責任可概要指出於下：

- (一) 孫將軍對國軍現狀不滿，而不循合法合理之途徑，以求實現其主張，竟採取對下級抨擊上級與同僚，以及其個人為中心從事私人秘密聯絡活動之奇異作法，示部屬以可疑之企圖，因而在軍中導成一種組織，並發展為荒謬的不法行動計劃，墮入匪諜郭廷亮之彀中。
- (二) 孫將軍以聯絡核心的任務交付郭廷亮，郭為匪諜，乃利用此項秘密聯絡之任務，串通於孫將軍與其部屬學生之間，企圖演為危害國家之不法行動，一若以孫為主角，實則以孫為傀儡，江雲錦、王善從等之行動固均直接於孫，且與郭匪不相得，更不知郭為匪諜，但由於郭廷亮獲得孫之特別信任，江、王等乃均不知不覺成為郭之工具，郭之官階僅為一少校，而能如此興風作浪，則上述之「不滿現狀」、「偏信偏愛」、與「私人秘密聯絡」種種因素，實為物腐蛀，生之根源。
- (三) 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陳良堦、王學斌、孫光炎等策劃行動，為時已久，且經常出入孫將軍在台北及在屏東之寓所，孫未予舉發，且未嚴加糾正制止，對彼等可能危害國家之行動，竟荒毫無覺察，孫將軍之疏忽顛預實令人驚駭恨嘆，蓋仍由於對少數部屬與學生之偏信偏愛，以致理智受其矇蔽，此為惟一可能之解釋。

孫將軍對本案應負之責任略為上述。

### (7) 44年9月5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 商討結果：

<1>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及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請彭參謀總

長查明見告。

<2>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及日先行著手起草「初步報告書」(須譯成英文時，推薛毓麒先生負責)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

註：少谷：以為本報告雖暫定「初步報告書」實則其內容將賅括全部案情，如在10天或兩星期左右調查工作能進行至相當程度，則此一報告或即為本會唯一之報告書，而可不必作為初步報告。

<3>推金世鼎先生研閱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據下列文件

①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②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4>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擬下列文件：

①對於所說「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為何？須有一肯定明確之界說，請就「事端」作成研判報告。

②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關涉孫立人將軍部分，分別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

<5>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如次：

甲、訊問時由在台調查委員全體出席坐於長桌之一方，被訊問人坐於長桌之對方。

乙、由主任委員參照擬定對被訊問人之各種問題資料向被訊問人(孫立人將軍)逐一訊問，如有必要可另由委員1人至2人協助主任委員訊問。

丙、訊問時涉及國防部所送郭廷亮.江雲錦等個人任何一人有關孫之「訊問筆錄」與「自白書」中某一事項時，將該有關事項之文件，面交孫將軍閱覽並將該有關事項之錄音片隨時放送俾孫聆聽。



註、少谷：按此項訊問方式，進行較費時間，而且進行時恐不能井然不紊，似可在每次訊問開始時，先將該次預定向孫訊問，關於郭廷亮等供詞中關涉孫將軍部分之「訊問筆錄」與「自白書」交孫閱覽，同時放送該部分之錄音片，然後再開始訊問，如此辦法較有條理，惟其缺點為被訊問人已預知該次將訊問何事而可預作準備，致影響其「答覆」之真實性，又在第一次訊問孫將軍，似宜將 1.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 2.全體調查委員之姓名向孫宣布，對其他被訊問人之方式亦同。

丁、孫將軍之答覆須一面錄音一面紀錄，此項紀錄須經孫將軍之簽字。

戊、如孫將軍不欲即席當面口頭答覆，而願以書面答覆，對此項書面答覆須在訊問場所為之，如孫不願自行書寫，可許其口述由會派員代其書寫，並須經孫簽字。

己、訊問次數及每次所需時間，視情形定之

<6>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

(8)44年9月7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sup>57</sup>，

<1>報告事項：本會黃委員少谷於44年8月31日約請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舉行會商，茲將會商有關事項報告如次：

①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須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

<sup>57</sup>本次會議中，討論九人調查委員會之性質及職權時，據謝冠生副院長記憶所及，僅重慶大隧道案發生後，為了責任問題，曾經組織調查委員會，除此以外，在國內再也找不出第二個例子。在國外方面，美國國會常組織各種委員會，還有總統以行政命令組織各種委員會。他們是可以詢問的，由主席簽發傳票，要被詢問人來作答，國外的情形是如此。如要求對質，調查委員會採什麼態度？請葉部長指教，美國國會調查委員會是不是有對質之例？薛毓麒並說：聯合國秘書處調查工作人員是否忠貞，利用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如拒絕答復，即認為被詢人良心有問題，不宜於再在聯合國秘書處服務，而予免職，並不是判罪。我們不能引用這個。



請彭參謀總長查明見告。

- ②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著手起草「調查報告書」初稿（同時請薛毓麒先生，就起草報告書問題提供書面意見），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
- ③推金世鼎先生研閱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具左列文件：1.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2.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 ④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議下列文件：1.對於所謂「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如何？作成研判報告。2.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之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關涉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分別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

<2> 討論事項：

- ①擬議「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論核定案一決議：1.本案修正通過。2.對孫將軍進行詢問時，設或孫將軍向本會提出下列各點之請求，本會之態度如次：
  - ①如孫將軍要求傳郭廷亮及江雲錦等到場對質，由於本會之立場為調查案中有關詳情，而非法庭，此項請求，與本會立場相背，應不予考慮。
  - ②如孫將軍提出若干問題，要求本會向郭廷亮及江雲錦等詢錄供詞，本會得審酌情形，予以考慮。
  - ③如孫將軍要求他人（例如若干高級將領）到場，為其作證，錄取證詞，得審酌情形，為適當之考慮（例如由會約其所指之證人一談），惟不能接受其請證人到場當面作證之要

求。

- ④如孫將軍要求准其偕同法律顧問或辯護人到場作答，應不予考慮（理由見第①點）。
- ②擬議「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等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論核定案一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 ③上項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方式之擬議案如奉核定，請推定分組詢問之委員，及協助委員之工作人員，每組 3 人之入選案一決議：本會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之詢問，分為兩組進行，推請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分別擔任，分組詢問之協助人員，由兩位委員自行推定。
- ④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以及郭廷亮暨江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已由金世鼎先生擬訂初稿，請討論案一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邀同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研定，並請各位委員就所擬初稿研閱後提供書面意見。

(9)44 年 9 月 10 日上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在場人員：助理吳則韓、魏毅生，紀錄湯鈞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略以：

問：你由匪幫派遣來台灣為匪工作你有否向孫立人說過？

答：沒有。

問：你所指定的部隊機關負責人都納入匪幫組織嗎？

答：沒有因為都是以參軍長的名義與軍訓班同學聯絡的從來沒有說過我自己的身份，所以他們都不曉得我是為匪工作的他們也都沒有納入匪幫組織。

問：孫立人第 1 次的苦諫計劃是否直接告訴你？或者由你間接聽來的？

答：44 年 1 月他在屏東召見我時講到部隊尚有許多缺

點他準備 43 年 6 月 11 月兩次向總統苦諫並且很激昂的談到這個問題。

問：孫立人兩次苦諫是否都是事後告訴你的？

答：是的，都是 44 年 1 月在屏東召見我時無形中告訴我的。

問：孫立人的第 3 次的苦諫計劃在何日何時怎樣告訴你？他要你協助他做什麼事？

答：大概是 3.4 月間當時他說部隊沒有辦法，一天不如一天部隊裡缺點太多，政工待遇訓練等等問題都是必須向 總統苦諫的，因為他只有一個人沒有力量，所以想把軍訓班同學聯絡起來結成一股力量以作苦諫之用。

問：在訊問筆錄中你說視情況許可激成兵諫究竟是你個人的計劃而向孫立人報告過的？抑或是孫立人預定的計劃呢？

答：這是我利用孫立人的苦諫的企圖進而為匪作兵運工作，達成兵諫，這是我自己的意思認為是為匪做兵運工作的機會，我沒有向孫立人報告。

問：你剛才說的兵諫是否最後釀成兵變嗎？

答：是兵諫進一步激成兵變以達成為匪作兵運工作的目的。

問：你在 6 月 6 日自首書和 6 月 8 日訊問筆錄.6 月 10 日續訊筆錄中都說你是假借孫參軍長的名義以實行兵運工作嗎？

答：是的

問：為什麼你在 6 月 6 日自首書和 6 月 8 日訊問筆錄 6 月 10 日續訊筆錄中你沒有說到孫立人 3 次的苦諫計劃呢？

答：因為我內心很矛盾一方面絕對效忠 總統一方面又不滿現狀願意為匪工作不願意把參軍長苦諫的意思說出來而使總統傷心所以當時我都沒有談到這個問題。

問：孫立人既然把這幾次苦諫的計劃告訴你那就你以前所說假借孫參軍長名義一節是否不實在呢？抑或

照你剛才說的理由一面假借孫參軍長的名義以達成你的兵運工作一面卻不願說出孫立人的苦諫計劃呢？

答：意思是這樣，我當時把參軍長的話變質了所以有假借的意思，我有五個目的 1.不要使總統傷心.2.不要影響到國家元氣.3.使內部更團結.4.不要在國際間丟人 5.使參軍長能進一步來效忠領袖還有是我認為王善從.江雲錦.他們都被捕了.這些情形我不說他們會說的。

問：你在 8 月 12 日自白補述中所說「幸遇鈞座尚有自新機會」所謂鈞座究指何人？他有沒有指示你自新機會嗎？

答：因為我來這裡後偵訊官對我很誠懇態度很公正並且告訴我只要我自白悔過的話他可以保證向政府請求給我自首所以裡面的鈞座兩個字是指毛主任的。

問：（提示國防部送來卷宗內關於郭廷亮的訊問筆錄和續訊筆錄）這筆錄裡所答的話都是你答的嗎？這筆錄末尾的簽名及指紋是你簽的捺的嗎？

答：是的

問：（提示本案之自首書和自白補述）這自首書和自白補述是你自己寫的嗎？

答：是的

問：在過去訊問筆錄中選擇指揮所一帶是你的意思還是孫立人叫你這樣做的？

答：是我的意思因為我們認為如有事情時一定會亂也一定需要一個指揮所在本年 5 月 11 日左右我曾和王學斌.賴卓先等人去關廟偵察過地形認為關廟可以做指揮所，5 月 15 日我決定關廟作指揮所後曾向孫參軍長報告過。

問：這名單是不是你自己造的？

答：是的

問：你把決定指揮所的事情報告孫參軍長以後參軍長怎樣跟你說？

答：5 月 15 日我把決定以關廟作指揮所報告孫參軍長

後孫參軍長說不需要到關廟去，有什麼事情虎頭埤可以的。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是實在的。

(10) 44年9月10日上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黃少谷詢問江雲錦，(在場人員：助理金世傑、吳俊，紀錄李繼宗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11) 44年9月10日下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王善從，(在場人員：助理吳則韓、魏毅生，紀錄湯鈞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12) 44年9月10日下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黃少谷詢問劉凱英，(在場人員：助理金世傑、吳俊，紀錄李繼宗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13) 44年9月11日上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田祥鴻，(在場人員：助理吳則韓、魏毅生，紀錄湯鈞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14) 44年9月11日上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黃少谷詢問陳良壩，(在場人員：助理金世傑、吳俊，紀錄李繼宗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15) 44年9月13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5次會議<sup>58</sup>，略以：

<1>報告事項：

①王委員雲五報告對郭廷亮<sup>59</sup>、王善從<sup>60</sup>、田祥鴻

<sup>58</sup> 44年9月《蔣中正日記》「上星期反省錄 孫案調查會對郭廷亮等六犯已審問完畢，其口供與前在國防部各口供並無出入。該會諸要乃信此案毫無逼供之枉事，且以主犯為孫立人之本人也。此案第一步調查之基礎自無疑問，惟孫之本人須待下周審問耳。」

<sup>59</sup> 王雲五：

郭廷亮，事先想像，郭既是一個匪諜，且曾受過訓練，當詢問時，他一定是採戒懼態度，也許會刁難翻供。但是事實上此人在被詢時態度非常誠懇，有問必答。他又說：「苦諫」是孫將軍的做法，「兵諫」是他的做法。關於自白補述中之「鈞座」係何人，他說是某主任。以前訊問他的法官很誠懇，後來某主任對他也很誠懇，使他願意老實作答。最後問他以前的自白書是否自己所寫等等問題，他都一一說是，沒有否認。

<sup>60</sup> 王雲五：

王善從，情形稍不同，他激昂慷慨，始終怪孫立人，他說他所做的事情，只有3個人知道，一個是孫立人，一個是陳良壩，一個是他自己。第1次是陽明山，第2次是西子灣，這兩次



等 3 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 3 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紀錄）。

②黃委員少谷報告對江雲錦<sup>61</sup>、劉凱英<sup>62</sup>、陳良堦等 3 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江雲錦、劉凱英、陳良堦 3 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紀錄）。

③國防部 44 年 9 月 9 日函為該部軍法局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檢送偵訊被告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 8 人之偵訊筆錄 8 份，擬存會參考。

<2>討論事項：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初稿，經金世鼎先生參閱對郭廷亮、江雲錦等 6 人之調查筆錄，酌加修訂，附檢修訂稿，請討論案。

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與謝冠生先生邀同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諸先生參酌與會諸先生對本文件所表示之意見會商研定。

(16)44 年 9 月 15 日，〈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工作小組開會擬議對孫立人將軍之詢問事項。（見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只有他們 3 個人知道，第 3 次是大家共同有關。第 1 次是孫叫陳良堦去找他來，只有他們 3 個人知道，後來經過兩天，他想不應該做這件事第 3 天，孫將軍找他去，告訴他這件事不做了，還是做聯繫工作。第二次西子灣，在孫將軍沒有去屏東之前，已經對他講了，問他在高雄有沒有熟人，他說有的是一位同學，後來孫到屏東，叫陳良堦找王善從，到西子灣以後的事，陳王兩人說法稍有不同，陳良堦說是沿途經過，王善從說是在水池邊遙指圍牆，今年十二月到台北，陳良堦告訴他，這件事不辦了，究竟因為什麼原故，陳沒有告訴王。

<sup>61</sup>黃少谷：

江雲錦說孫要他聯絡，僅是聯絡而已，他覺得孫將軍是愛護和顧念舊部和學生，如應該升級沒有機會晉級，應該調職的無法調職，生了病的人無人照應等等，完全是長官愛惜部下的苦心，後來江雲錦看情形不對，就問孫立人，又問過賈幼慧，孫立人覺得這個人多問問題又不能達成任務，工作不積極，於是不要他聯絡，要郭廷亮負責聯絡，江雲錦聽說郭廷亮工作太積極，於是將所聽的話告訴孫立人，因此有 5 月 25 日這一段離奇對話，這是本案例中很重要資料。

<sup>62</sup>黃少谷：

劉凱英，這個人說話比較保守保留，不問他固然不說，問他能不說還是不說，非常有分寸，同時有一點倔強意味，不過，我頗為這個小孩子的清秀儀容行動，如果對他領導有方，可以成為一個優秀有為的青年，詢問詳情不暫述，最後他對過去的自白和筆錄，都沒有否認。

速記錄)

(17)44年9月16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6次會議，<sup>63</sup>略以：

<1>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擬具(甲)(乙)兩稿，請討論擇一核定案。決議：

- ①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以採(乙)稿為原則，由黃委員少谷重加研酌整理，備主任委員於詢問孫將軍時視詢問情形選擇採用。
- ②提出詢問之事項，應用活頁，每頁只寫詢問事項一則，內容力求簡明，必要時於每一活頁之後另附案情摘錄，以供被詢問人參閱。

<2>本會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劉凱英等6人之調查筆錄應否提供孫將軍閱覽？如應提供閱覽，其時間是否在對孫將軍詢問之前，抑或在詢問之後，請討論案。(臨時動議)

決議：本會對郭廷亮暨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劉凱英等6人之全部調查筆錄，應於對孫將軍提出詢問之前，訂一適當時間(例如下午4時開始詢問，此項調查筆錄應於上午9時左右，即提供孫將軍閱覽，使有充分時間詳閱本會調查案情實況)，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人員攜送至指定地點面交孫將軍閱覽。

<3>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詢問之時間地點，請討論確定案。(臨時動議)決議：

- ①定本月19日對孫將軍進行詢問，其時間由主任委員確定後，約請在台全體委員出席，並邀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參加。
- ②詢問地點定在陽明山第一賓館。
- ③餘照9月7日本會第4次會議決議「對孫立人將軍

<sup>63</sup> 44年9月《蔣中正日記》「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對孫本人調查之手續：甲、第1次審查各應準備作第2次之審問；乙、調查報告書發表之時機；丙、軍法會議成立實行審判之判決書之時機；丁、最後命令之宗旨與發表之時機；戊、對美應注意之點務使反對派及記者無多餘攻訐之時間；己、美報對調查報告書當予以3日研究之時間，在此期間即應進行軍法會審並研究美國輿論之影響，庚、軍法判決後下令之時機及其續；辛、此案須待有相當之結果再行決定，故不必過急；壬、非不得已時不付軍法為宜。」

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所定各項辦理。

(18)44年9月1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函孫立人將軍<sup>64</sup>：

- <1>奉總統44年8月20日令組織調查委員會以<sup>誠</sup>為主任委員，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諸先生為委員就郭廷亮案之有關詳情徹查具報等因。經查案內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劉凱英等6人，業經本會推定委員分別詢問，取有各該當事人調查筆錄在案。
- <2>調查委員會基於執行調查任務之必要，對於案中涉及台端之事項認為應向台端加以詢問，藉資明瞭，經決議：定期約請台端到達指定場所由在台全體調查委員出席詢問，並決定在詢問之前，先將本會對郭廷亮暨江雲錦等6人案情之調查筆錄，推由本會顧問黃伯度先生提供台端閱覽等語紀錄在卷。
- <3>茲訂定本會提供閱覽上項調查筆錄及向台端詢問本案有關事項之時間及地點如次：
  - 甲.44.9.19上午9時至下午2時半閱覽本會調查筆錄。  
閱覽地點：陽明山第一賓館
  - 乙.44.9.19下午4時詢問本案有關事項，詢問地點：  
陽明山第一賓館
- <4>特函奉達，敬希查照，上述甲乙兩項時間地點準時到達為荷。

(19)44年9月19日，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孫立人將軍，摘述如下：

主任委員問：本調查委員會曾推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分向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及劉凱英等6人直接詢問，取有各該被詢問人之調查筆錄，此項調查筆錄，已於本日交你閱

<sup>64</sup> 44年9月19日，《蔣中正日記》「昨夜(18)12時醒後，為孫立人狡愚無知之言行輾轉苦思者久，以此人只認盛權而不感恩德，昨既決定調查會傳審時，只令憲兵正式護送，則繼思陪其看各犯供問時，亦應改派軍法局長正式監視，而不再派王(黃)伯度以非正式之私人關係陪送，使其感覺情勢嚴重。如其再不悔改認罪即轉入軍法途徑，不留餘地之意思，乃即于深夜電岳軍照此進行，以示其意也，發電後重睡，至今晨五時後起床。」

覽，請問擬在閱畢各件之後，對於全案有什麼話要說沒有？

孫將軍答：主任委員、諸位先生，關於今天早上給我看的的所有資料，我都看過，關於這個整個的經過，在他們6個人當中各方面所說以及各委員所問的我也仔細的看過，對這方面我本人在8月3日，那時候 總統所交下來他們的口供我也看過，除了陳良堦的我沒有看到，其餘的我已看過，在那時候，我已經也想有報告上面，請求引咎辭職，同時對於他們發生這種事情，在當時我看到之後，我感到很驚奇、很難過，同時還要給最高領袖這樣煩神，還要各位先生這樣操心來這樣研究，我心裡感到非常難過、苦痛，因為我覺得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領袖、對不起各位長官以及同事，對於這一次整個的案子，在我個人，我可以說是他們像郭廷亮是匪諜的事，假使我要知道他是匪諜，我會嚴究的，因為對於匪諜的鬥爭，我們絕不會給他一點機會，這是我事先報告的，不過我事先毫不知道，而只知道他這個人做事很負責任、很努力，這是關於郭廷亮方面；至於其他的說是南部的案件是怎麼樣一個計劃，在這方面，我個人可以說是整個不曉得，但是對於他們組織的方面，開始的時候完全是一種連繫，在兩年前，我還在當總司令，因為我感覺部隊士氣一天一天低落，而同時有自殺的、有逃亡的、有暴行的，甚至於無所謂，巴不得那一天脫掉軍衣才好，下級幹部都是這樣想法。所以在那個時候，我感覺到對反攻大業實在太危險，所以我在正面方面，跟他們再三的講，在側面方面，要求他們督訓官以同學的關係、以朋友的關係，以大家彼此直接接觸，利用這個機會多多勸勉鼓勵他們，能以大家有什麼過不去的地方，總是站在消弭於無形，不要大家都走極端，於國家、於整個的反共復國，有最大的危機，這是當



時我要他們完全在這方面著想，因為連繫主要是在下級幹部，下級幹部有這種情緒，真是太危險，所以這是我當時的苦心，到後來怎麼樣變形，或者是有什麼特別的組織，我沒有這個事情。為什麼呢？在整個國家的局勢，我了解得很清楚，對外對內容不起有一點任何的分離、容不起有任何一點不同的意見，使得國家受損失，使得我們反攻復國大業有危機，這一點我是看得很清楚，所以一切的一切，我都是想辦法在側面，假使有力量，我在正面，假使沒有力量，我就在側面來推動，也是替 總統分勞分憂的，在底下，但是結果有這樣的結果，我自己感到非常的痛心、非常的難過。

主任委員問：你在陸軍總司令任內，私人對部隊中一部份軍官秘密進行聯絡活動，無團無營均派有私人的聯絡負責人，尤其是自你於 43 年 7 月調任總統府參軍長後，你更指派郭廷亮等加強此項私人的秘密聯絡活動，即你在部隊中形成非法的組織，對於此點，你覺得你自己是否負有責任？

孫將軍答：對於這一點，我剛才已經說了一部份，就是為什麼有這個聯絡的動機，至於說無團無營有私人的連絡，這個是我叫他們去聯絡，並不是他們無團無營我有一個私人代表，或者有一個人認識，只是在他們彼此認識之間去連絡，這是我剛才已經講過的，等到這個連絡就是剛才用意，希望他們部隊底下有什麼困難，他可以在直接方面，反映到陸軍總部，假使甚至於對於跟政工有什麼誤會，他們可以加以解釋，同時假使有什麼個人自殺的、或者情緒不佳的、或者是服務情緒低落的加以勸勉，假使他們有病的，希望能給予幫助，物質上不能幫助，精神上可給以安慰，這個主要的是如此，說是那個團那個營有私人代表，因為他們這班人太多了，我不是每人都認識，也沒有見過面，都是我叫他們多方面去連



絡，對於部隊上負責熱心的，都是這樣做，至於離開陸軍總部之後，我叫他們還是繼續聯絡，為什麼呢？因為我向來作事是不願意拆人家台的，我是說我覺得離了陸軍總部之後，好像是看到他們一天壞一天，這個我是想因為我離開陸軍總部時，我再三的說陸軍總部是國家的，是在總統領導之下，無論那一個走了、或者來了，都是一樣，不要因為我走，你們大家就調差的調差、不幹的不幹，可是就不管，就是我走，還是希望你們好，因為這個事情還可以證明從前我在新一軍當軍長的時候，那在東北正在打仗的時候，敵人要開始第5次或6次的攻擊的時候，我要離開，他們無一個人都要離開，甚至於要請假，我那時候對每一個官兵說，新一軍不是某一個人的，是國家的，新一軍之能以成名，是大家的頭顱血汗以及上面的英明指導才有的，現在大家要走，不是等於一棵大樹大家把它削削砍砍，連根拔掉，對於國家有什麼好處？所以在那時候，我就沒有准他們一個人請假，我說假使你們不經過我同意，你們自己隨便請假，或者跑到後方來，我一個都不收，所以在那個時候，在東北下來之後，總統叫我負責台灣訓練的事情，總統問我新一軍要不要調幾個人來，我當時報告說新一軍不是我的，是國家的，我不能在他們打仗的時候，隨便調人，總統說你總要幾個基層幹部，我說我要調幾個學員生過來，總統就批了，才調四百個人來，這事有事實的。所以在這方面，我跟他們也是這樣講，他們連絡沒有中斷，實際上是等於中斷了幾個月，為什麼呢？因為他們覺得我走了，大家都灰心，就是好像不願意再幹了，我再三說你們要為反共為復國只有這樣子，我們才有出路，我們假使要都是這樣灰心，我說我們反攻復國還有機會嗎？沒有機會了，這是我當時和他們講的，關於這個，在組織

方面，真正的組織是沒有的，我是叫他們這樣做的，所以假使這次居然有這樣的變化，當然我要負責任。因為什麼，這是我那時教導無方，我對於他們處置不當，同時我這樣做，我沒有想到會這樣，當時我沒有向上面報告，這是我的錯，但是我當時在他們陸軍總部第五署輔導督訓小組那裡頭條文，我也再三指示，要他們這樣子，當然出了這種事情，我要負責。

主任委員問：你在陸軍總司令任內，指定江雲錦等聯絡部隊中軍訓班畢業的軍官，這一舉動，你剛才說沒有報告國防部，為什麼不報告呢？

孫將軍答：我剛才已經在前面講了一部份，就是因為這個指定並沒有什麼形式，又不是一個小組織，也不是其他什麼非法的或者像上面禁止的什麼小組織，完全是一種從側面來幫著這個工作的推行，也是我要好心切。

主任委員問：江雲錦說，43年6月中旬或下旬，當你快交卸陸軍總司令的時候，你叫他將已經指定的連絡負責人造了一份名冊給你，你要這名冊何用？

孫將軍答：當時我叫他寫這名冊的時候，主要的是看他們對這個工作是不是再推動，所以他就寫了一個很麻虎的名冊，我看了看，也沒有把他當成一回事，因為我是說你們應當對於那些人連絡，他是不是負責，你對於大家是不是他這個人負責不負責，他的能力強不強，你也可以曉得的，所以我叫他們去那個，但是這個名冊造的很那個，當時我就沒有去注意。

主任委員問：王善從說，你於44年1月間召他談話，很激烈的說「建議已沒有用處了，現在只有採取行動才有效」，所以他知道你要掌握力量，就是準備採取行行動時用的，是否如此？

孫將軍答：關於這個話，我沒有講過，我沒有這樣子說是沒有用處了、採取行動等等，我是有的時

候，或者是對他們年紀輕的人勉勵他們，我只是說只有大家努力，因為王善從有的時候很消極，有的時候他說是想不幹了當老百姓去，或者是作什麼，我說你們大家都不幹了，將來誰去反攻，你們都是軍人出身，為什麼要這樣子，這一份國家的力量，國家不可以消失的，總是勉勵他們還是繼續努力工作。

主任委員問：王善從及陳良堦說，今年（44年）5月27日劉凱英來台北向你報告郭廷亮被捕消息以後，你曾對王善從表示還要行動，又劉凱英說你決定28日下午南下，要他通知吉國輝、趙兩公、伍應煊等如何如何？29日陳良堦在屏東用與你約定的暗語和你通過電話，你預備於5月28日南去做什麼？你如果那天你自己去了，你預備指示在公路上等你的人作什麼？

孫將軍答：關於這個，講起來比較長一點，關於這個，第一個關於王善從、陳良堦說是和我說了表示還要行動，沒有這個事，因為在左營海軍陸戰隊先有一個演習，從25日起就開始到30日這中間是個實地實兵的演習，因為美方也是參加的，所以我想跟整個的這個演習去看看，因為我對於這個演習很有興趣，有認為很必要，所以我希望早去看看…所以後來總統指示說是叫我過兩天，現在還有事，過兩天一起坐飛機去，那我就告訴陳參謀，那天下午我說你今天下午先坐車子去一趟，因為這個車子恐怕要兩天，一天到不了，因為有的時候車子路上拋錨，我說你先去，今天到台中去憩，明天到那裡，這是派車子這一段，關於劉凱英他那天到我這裡來，我說你為什麼來的，他說不是他說是我聽說郭廷亮被捕了，我說被捕你來幹什麼？他說和我說還有幾個人就是從前一向需要看我的，他說他想來看我，我說因為我一向不希望他們很遠的跑到台北來看我，我就說你告訴他們，我明天也許要坐汽車下去，叫

他們在什麼什麼地方碰頭，這個他有什麼話我可講的這個時候告訴，因為在這個像剛才講的這幾個人他們都是下級幹部，他說是，所以說是，但是後來改變計劃不去了，所以我就叫陳良堦搭這個車子沿途去告訴一下，說我有事不能來了，我就是說叫他們在那裡等一下，見一面就算完啦，並沒有什麼別的。

主任委員問：郭廷亮說你曾給他 7 千元，王善從說你曾給他 3 千元，田祥鴻說你曾給他 4 千 5 百元，王承德說你曾給他 5 千元（王承德係受劉凱英之委託向你取款其中 1 千元已轉交劉凱英），這都是事實嗎？

孫將軍答：關於這個數字我是記不清楚了，因為從來我給人家的錢都沒有帳目的，關於郭廷亮，我是給過他錢的，因為叫他去連絡了，就是講有苦痛的、有福的、有其他的啦，有什麼小小不然的，這個 1 百 8 十的啦，希望他給他一個接濟，…王善從呢？因為他要結婚，我送了他 1 千元，同時他自己還說他有虧空，他為訓練班這個辦的說是在伙食上津貼啦、其他這些津貼啦，鬧了虧空，這是我一次給了他 2 千元，那是在訓練班的時候，這個對於田祥鴻，他是失業的軍官，他是好像撤職啦，他那時跑到台北來住在旅館裡，他到我這裡說沒有錢了，沒有生活了，那時我給了他 5 百元，對於這個王承德，劉凱英這個我沒有，王承德我給他的，王承德他是一個無職的軍官，他是因為開頭不知道因為什麼事情撤職，很有幾個年紀輕的軍官撤職啦，沒有事情作，也沒有法子生活，他們跑到這裡來找我說是想找個生活，我說這裡那有事情給你找，他說我們想搞什麼一個籐子店，作個小手藝，這個我是給了，好像是兩千塊錢，我說是，他一共有五六個人搞什麼籐子店，這個我給他的，至於其他的說是這個我不曉得，因為對於錢的方面，我向倒沒有把錢看在

眼裡，我只要底下有困難，我總是幫助他們…。主任委員問：關於郭廷亮陰謀造成兵變一事，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田祥鴻等異口同聲指你不僅參與該項陰謀，且似居於主謀的地位，而本會則尚未發現出自你本身而有關於你為主謀的直接證據，惟郭、江、王、陳、田等均係你的親信，他們敘述年來多次與你談話情形，歷歷如繪，其中許多情節，可以互相印證，要非完全出自虛構，你可能不知郭廷亮之最後企圖，但是你對你的部屬們數月以來正醞釀一項不法行動，則想非全不知情，何以你既未舉發？亦未採取有效之措施，予以制止？

孫將軍答：我在答這個問題之先，把剛才還有兩點補充的，就是因為時常有這個雖然我離開總司令，但是時常有逃兵也到我那裡去，時常有逃官也到我那裡去，並不是光是劉凱英他這…至於整個有什麼的發動，這個我是不曉得，至於一般的剛才所說的，有些個這種超出範圍以外的，我只要能曉得的，我都是要他們不要去那個…，但是我總以為只要他們不作這個事情，就沒有事情了，不會再有什麼，所以我也覺得把這個話也就放在我心裡，用不著再報告了，因為這是我一個個性，我最痛恨也是最討厭的，朋友跟你講的話，你再去把他給別人講一講，這個東西，對於這個做人方面也不好。

(20)44年9月19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座談會，副總統陳誠說明略以<sup>65</sup>：

<sup>65</sup> 44年9月22日《蔣中正日記》「調查會對孫本人正式審問已畢，彼承認其知情不報與責任重大，但其仍狡辯為用心甚苦與忠貞不貸之歷史，以期逃避其罪行之意甚明也。余以為其供詞全部之是非虛實不甚明白，應徹底澄清。至處治寬嚴則另一問題耳。孫案要點：甲、所謂下級軍官待遇、出路及不滿政工等問題，明為其授意製造鼓惑與刺激之事實，而各犯無論其口供與內心毫無此種影像，此為製造事端而虛構之真象；乙、孫之企圖在造成其個人勢力，建立私黨，實不脫往日軍閥擁兵自衛，置國家生命於不顧，更置此反共抗俄一髮千鈞之危機於度外；丙、因之不擇手段(一念之錯)，雖為匪諜謀利用，甚至作其工具而不加審察矣；丁、明知其幹部叛變陰謀不加制止，無勸止之任何言行，而據王(善從)等供詞，彼等反勸止孫之行動，然對此不忍再加深究矣。」



第一、關於**郭廷亮**，**孫**將軍不知道他是匪諜，**郭廷亮**自己也沒有說**孫**知道他是匪諜，其他 5 人也沒有說**孫**將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現在只要證明**郭廷亮**是匪諜就夠了，不一定要**孫**將軍承認他知道。誠如**亮老**所說，這問題的答復已經夠了。

第二、關於**聯絡組織**，他沒有否認，但他說動機不是壞的。然而結果卻是壞的，就是有了因，才有這個果。這一個問題也夠了。

第三、不法行為，剛才**亮老**分析三個問題。苦諫與兵諫不同，苦諫是包圍官邸後，他一個人進去陳述意見，兵諫不同，兵變更重。這些確實沒有什麼證據，僅僅只有幾個人的供詞，最靠得住的，不過**郭廷亮**一冊日記本，是不是根據這個就可以把他拉到兵諫的主謀地位？

**總統**對於**孫**將軍已經有了兩個處置：一是照准他引咎辭職的請求，一是照准他查處的請求，組織調查委員會，我們調查報告提出，最低限度要能印證這兩個處置罰當其罪。如果我們所調查的情節連「免職照准」的證明都不夠，那是不好的。至少我們所調查他的責任與罪名比「免職」重一點，才能對內對外有個交待，才能符合**總統**寬大的德意。我們推定也好，認定也好，判定也好，如果輕於**總統**已經作了的處置，是不好的。在這分寸之間，我們應該攷慮。**郭廷亮**是匪諜，負的責任是兵變，當然有企圖，雖利用**孫**將軍作兵運，但是沒有成功，因此，不可以將「兵變」加在**孫立人**將軍或者**江雲錦**等五個人身上。

對於**聯絡**，他大部份承認了，但他說動機是善良的，而得到這個結果，他願負責任。到底弄出了什麼事？他並沒有說，但我們問的就是這幾件事，也可以說連「兵變」也包括在內。我們究竟課他以什麼責任，應得何罪？他要比「免職」重一點，從寬不從寬是**總統**的權，我們了解，**總統**是寬大的。

各位法律專家，希望你們幾位再費神研究一下，如果罪則已夠，不必再加重，不必將**孫**將軍引到兵諫兵變上

去。老實說，以今天的台灣，還說有人弄兵變，這對於我們不是體面的事。

(21)44年9月22日，〈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工作小組開會討論，擬再向孫立人將軍詢問幾個問題，並以書面方式提出。(見九人調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速記錄)

(22)44年9月24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事項：根據對孫立人將軍詢問之結果，經黃委員少谷與王委員雲五暨謝冠生、黃伯度兩先生，以及有關諸先生交換意見，擬具再向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書面詢問事項五則，敬請討論。又本會有關諸先生尚有個別增擬之書面詢問事項兩則，一併提出核示案。

決議：

一、本案保留對孫立人將軍應否再提書面詢問，暫時不作決定。

二、調查報告書，應即根據調查結果著手編擬，推定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暨謝冠生先生等會同研商起草。

(23)44年10月5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8次會議

<1>奉總統交下國防部俞部長大維、彭參謀總長孟緝於本年8月15日會同報告關於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之簽呈暨偵查報告書，請鑒察案。

<2>討論事項：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會同，擬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書<sup>66</sup>草案，提請討論核定案。

決議：本委員會報告書草案全文修通過，仍請王委員寵惠、俞院長鴻鈞再就本報告書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以書面提供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商同彙整，經由主任委員之核可，即將報告書繕正連同全部附件呈報

<sup>66</sup> 44年10月4日《蔣中正日記》「上午審核孫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大體尚可，雖其對孫主謀報告部分未能澈底詳照處之，都在避重就輕，為孫脫罪。午約辭修、岳軍來談此案與解決要旨。」

總統<sup>67</sup>。

本委員會報告書全文（不包括附件）請外交部沈次長昌煥交妥人趕速譯成英文備用。

（24）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9次會議

<1>本會報告書應否以抄本（不包含附件）一份，送達孫立人將軍，敬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2>本會報告書抄本，應分送本會委員各一份。分送各委員之抄本應完全照呈總統之正本抄錄，由各委員密存備查。至於備作發表時採用之報告書抄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XX部隊」或「XXX」等符號代替。

<3>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對工作小組之評價：「我以總統府秘書長的地位向各位致謝，這件事是應該總統府辦的，尤其事務方面的事，許多的文件，漏夜趕辦都是少谷先生督飭行政院的同仁辦理的。伯度先生參加工作小組，除了為本府將來處理本案有便利外，對於這件工作沒有盡什麼力，我們沒有花錢，而把這件事辦好了，特向少谷兄和各位工作的先生表示謝意。」

（25）44年10月20日<sup>68</sup>，總統令，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

<sup>67</sup> 44年10月7日《蔣中正日記》「對孫不付軍法審判而即免職，似無此法力可覓也。孫案調查報告書盡一晨之力，評（詳）加審核指正後，對於第二步處置與明令頗費斟酌。如其處治太輕，則對一般將領未能心服也。如依法懲治，則應免官判刑，對國際輿論甚多顧慮也。應嚴密考慮再行決定。」

<sup>68</sup> 44年10月20日《蔣中正日記》「朝課後記事。九時入府與岳軍商討孫案命令與調查報告文案之斟酌畢。召見調職人員八名後召集陳、張、俞、黃等研討孫案各文字作最後之決定。始對命令中“自新”與報告書中之“苦諫”字樣批加修正。因其無他適當字樣替代，故仍未改也。」

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sup>69</sup>

## 2、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國內外輿情發展情形：

- (1) 44年8月2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蔣廷黻於紐約）第400號19日機字第3608號44.8.19發電—44.8.20收電（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鈞鑒：星期二下午職與霍華德<sup>70</sup>之談話，聞昌煥兄已電呈，今晨彼又來電密商稱經考慮後，彼認為如免職之命令，與處理共匪陰謀份子之命令同時發表，美國輿論將疑我無端以共黨嫌疑加諸免職者，反應將不利於我，彼建議將兩者分別處理，職告以政府本無意加以通匪罪名請放心，彼又言此案故係中國內政事務，無論我政府如何處理，美國人民不致干涉，亦不致變更美政府對我在條約上應盡之義務，但此案可能影響美國人士對我情感，彼願盡其所能減少反感，但請我謹慎處理謹報。
- (2) 44年8月21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鈞於華府）第857號20日機字第3633號44.8.20發電—44.8.21收電（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並請轉呈。今晨訪晤雷德福<sup>71</sup>上將、HEDDING（按：暫譯赫定）海軍少將在座懇談一小時，將馮（按：指孫立人）案詳為說明解釋，並謂此案之發生與我政府一極困難之問題，故處理特別慎重，緣我政府對馮素甚倚重，但案情重大，不便久懸，總統所頒命令，曾經慎密考慮，且委員會人員悉我中樞大員，品學經驗均屬高超，必能秉公據實調查。雷答：彼認為此案甚為不幸，並謂彼知馮為

<sup>69</sup> 44年10月21日《蔣中正日記》「朝課記事十時前入府，岳軍來談。孫立人昨夜本約其見記者，今晨忽稱病不見。據王(黃)伯度見孫後，以肚瀉甚烈，實有病，問孫對報告書如何感想，彼連稱醜極醜極，但其對調查會報告第五章負責以罪議惟輕之意見甚感動。」

<sup>70</sup> 美國眾議員沃爾尼·E·霍華德（Volney Erskine Howard）。

<sup>71</sup> 海軍上將，亞瑟·雷德福（Admiral Arthur W. Radford），42年8月15日~46年8月15日擔任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縮寫：CJCS），是參謀長聯席會議的首長，也是美國法定最高級別的武裝部隊軍官，是美國總統、國防部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國土安全委員會的首席軍事顧問，相當於部分國家的總參謀長。雖然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的職位最高，但並沒有作戰指揮權，是總統和國防部長行使軍事指揮權的助手。（摘自維基百科）

我國能將之一，愛國心誠，忠於總統，一旦有事必能立功，但其對我軍隊情形頗多不滿，而平時說話亦不謹慎，雷對調查委員會之人選認為優越，深表佩慰，但以為調查範圍不宜限於馮本人一案，而宜推及其不滿之根由，據彼所知我軍隊升遷，並不必以才能經驗為準，而往往根據政治關係，因此不能使軍心穩定，否則何以願從馮企圖兵諫者，竟有一百餘員之多彼迭據美軍界人員報告之我軍隊中政工人員，頗招軍中疑懼，長官實權反落於政工代表之手，從前蘇聯亦採此制，嗣因蘇芬戰事，發現戰將無能，故於第二次大戰時廢除此制，假如此次調查馮案結果，能將政工問題改善，則雖馮氏遭受譴責，不克再在我軍中服務，然為我全部軍心與能力著想，尚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彼又謂：彼對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迭經面告我總統採擇並非今日一實之感想云彼對我總統苦心處理此案，以求完善，深表同情並囑轉陳葉部長。

(3) 依 44 年 8 月 22 日《蔣中正日記》所載：「雷德福<sup>72</sup>對孫案表示不滿，仍歸咎於政工制度對將領之牽制與監察一點，此乃美軍即對孫之偏見與共匪之心戰，已深入腦中，牢不可破，實非言詞所能改正，應待今後事實之證明而已。由此可知初旬，美聯合參謀對我九個預備師成議之違反，乃與孫案有關也。幸而孫之謀叛事實俱在，而且人證充足，至於今後美國將因此而變更其對我政策否，則不必深慮。以此事考慮已周，所謂窮理知本，集義養氣，甚覺自得。否則軍隊基本為美遷就人事，而將永遠動搖矣。」，足認前項外電業已呈報總統蔣中正。

(4) 44 年 8 月 21 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鈞於華府）第 861 號 22 日機字第 3651 號 44.8.22 發電—44.8.23 收電  
台北外交部孫案發表後，此間僅載我方發布各消息尚未置評，前今兩日時代雜誌及霍德華系報紙曾來電話詢問案情，後者似著文評論之意，經告以孫因過

<sup>72</sup> 同上註。



失及調查委員會各委員聲望顯著，必可秉公澈查，勸其審慎置評，餘續電呈。

(5) 44年8月23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第402號22日機字第3649號44.8.22發電—44.8.23收電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關於馮案，蔣代表於上週自華府返紐後，曾與適之先生詳談，煥因政府既決定20日公佈，乃於20日清晨趕來紐約，先與蔣代表及平群、源卿商討應付此間報界之方法，午間請蔣代表陪同往謁適之，即邀其至蔣代表寓午膳，煥除面遞書信外，並將馮案始末及政府鄭重處理之態度，詳為說明，茲歸納適之反應如下：

<1> 此案在此間必然引起不良之反響，且在美友內心所生之反感，恐較報紙之批評尤為深遠似宜特予注意。

<2> 自白書一類文件不能作為充分之證據，惟表示願詳閱有關各項文件，以資參考。

<3> 彼預料台北報紙必將主張軍法，從事嚴厲處罰，經國兄所控制之報紙，必然如此主張。

煥因覺其反響不佳，未與多辯，惟懇切解釋政府中決無任何人想藉端陷害馮君，及如何鄭重處理之苦心，現渠已離紐度假數日，煥擬俟其返紐後再行約談一次，謹報請鈞察。

(6) 依44年8月24日《蔣中正日記》所載：「與岳軍談孫案，及紐約時報記者昨晡與孫單獨談話二小時余（餘），此李普門<sup>73</sup>最為麻煩者也。」，顯見於44年8月23日，紐約時報記者與孫立人將軍單獨談話。

(7) 依44年8月26日《蔣中正日記》所載：「華盛頓每日新聞昨日下午報告發表，關於孫案之記文，以此為有意預謀並謂恐有宮廷關係之存在，顯系指經兒之所為。此種荒誕不經出於其他反蔣派如郵報等之言論，而惟出於其素稱為宋、蔣者霍華德系<sup>74</sup>之極殊此

<sup>73</sup> 李普門 (Walter Lippmann, 又稱李普曼)，美國著名新聞記者及政論家，曾撰《論中國問題》。

<sup>74</sup> 斯克里普斯-霍華德報系 (Scripps-Howard Newspapers)，美國報業集團之一。

不料，而且事前對往早有關照也。可知美友之難交，其不問事實而一以衝動感情與主觀從事，能不戒懼乎哉。」，足認前項外電就美國相關報導，業已呈報總統蔣中正。

(8) 44年8月28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第410號27日機字第3749號44.8.27發電—44.8.28收電

台北外交部，職接奉總統8月23日電，即多方設法探詢蔡斯將軍<sup>75</sup>行址，至26日始探悉蔡斯將軍現居德薩斯州之聖安陀里阿家鄉，其夫人病況近益趨嚴重，現職已與約定於29日晨離紐約首途該地訪晤，職將於當日下午3時左右到達蔡斯將軍處晤談後，再予當日下午8時續飛墨京，總統電囑各節自當切實遵辦，敬煩轉陳總統訪晤蔡斯將軍經過詳情容續陳。

(9) 44年8月3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第411號29日機字第3767號44.8.29發電—44.8.30收電

台北外交部部次長鈞鑒，馮(孫立人)案發表後，此間輿論及反應，業經中央社隨時電告，並經源卿兄剪寄台北計達鈞覽。綜觀一週來之發展，紐約時報迄未作任何評論，據其遠東問題社論主筆稱該報無意於目前調查階段發表任何評論，前鋒報論壇報亦採同樣審慎態度，新聞周刊之報導尚不壞，時代週刊之報導較差，至目前為止，紐約大報中僅有世界電訊太陽報曾於24日根據其駐美京記者之電訊，於社論中評及對我不利，但該報影響有限，又此案發表時，適值美國東北部空前大水災及北非摩洛哥局勢惡化且係週末，故美各報並未對本案大事宣染，亦無以首版地位刊出者，各重要報刊軍事分析家亦未見有何評論，就蔣代表及職(沈昌煥)一週來與各有關方面談話及重要報刊之態度，綜觀美國輿論目前對本案，均持審慎態

---

<sup>75</sup> 蔡斯(William C. Chase)，40年4月23日至44年6月27日擔任美軍顧問團首任團長。於43年1月間曾來函反對軍中政工制度，而轄下美軍顧問團副團長兼陸軍組組長麥唐納(MacDonald)將軍，更與蔣經國激辯軍中政工制度。

度，其初步反響並不過於激烈，相當時期發展殊難預測，恐須視我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如何以為斷，查聯合國大會開會在即，調查報告何時發表，方能避免在討論我國代表權時，發生對我不利之影響一點，似宜審慎考慮。

(10)44年8月3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劉馭萬於紐約)第412號29日機字第3768號44.8.29發電—44.8.30收電

台北外交部部長鈞鑒：沈次長已於今晨動身赴墨京，臨行囑轉報下列各點：

- <1>彼定9月1日晨離墨京赴羅安琪，3日晚離羅安琪赴金山，4日赴西雅圖，5日晚離西雅圖赴東京，將於10日前返抵部。
- <2>彼初抵紐約時曾與胡適之先生晤及惟以時間匆促未克暢談。沈次長原擬於離紐前，再訪胡適之先生長談一次，惟以胡適之先生因事外出，迄未返紐，沈次長又與蔡斯將軍有約不能留候，故未果願，謹聞。

(11)44年8月3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墨西哥)第303號1日機字第3854號44.9.1發電—44.9.2收電

台北外交部部長，並請轉呈總統鈞鑒，職昨日下午3時自紐約飛抵桑多尼市，蔡斯將軍、毛領事雲安、胡領事世勳，均於機場迎接，當即驅車前往蔡氏寓所，轉達總統德意，蔡氏對總統及夫人對其夫婦之關懷，深表感激，據告其夫人病況較前尤重，惟拖延時日而已，現已移居療養院不便見客云云，職當囑毛領事雲安贈花蔡夫人致意，又職曾將孫案詳情告知蔡(斯)氏彼表示：

- <1>本案原有所聞，今承詳告內情，不勝感激。
- <2>美國防部官員多對我國情認識不夠，致頗多誤解，誠屬憾事。
- <3>孫不自檢，自毀前途，彼深失望。
- <4>彼目前發表言論，均須經美國防部核准，殊難為此

事作公開表示等語，**職**謂對其處境甚為了解，惟仍請**其**相機向美友人酌加解釋，乃於8時續飛墨京，於午夜抵達。

(12)44年9月6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金山)第381號5日機字第3896號44.9.5發電—44.9.6收電

台北外交部**葉**部長密，昨晚與**柯克**上將<sup>76</sup>夫婦敘餐，**渠**對**孫**案關切，並謂此間傳聞多不利於我之猜測，經**煥**詳述該案經過後，**彼**認為我政府處置公正調查委員會人選適當，**渠**樂得此種真確消息，此後當可隨時向有關方面解釋，並稱**渠**已為柯立愛雜誌撰一專文題目為克里門宮何以要攫取金門，以闡明金門之戰略重要性，**渠**在該文中指出自純軍事觀點，言敵人可能於今年10月1日進攻金門，該文將於9月下旬刊出囑為轉陳等語謹報請鈞察。

(13)44年10月20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電報外交部部長**葉公超**、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

華盛頓**顧**大使並轉**公超**、**廷黻**兩兄，**孫**案調查委員會澈查結果，一致認定**孫**不知**郭**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實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呈奉總統念其抗戰有功，且能肯切承認咎責，深自痛悔，特准予自新，不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已定今日午後，並同報告書發表，詳由**昌煥**另電弟**張群**西寄(駐美大使館轉)

### 3、幕僚機關相關配合事項：

(1)44年9月2日，**黃少谷**致函**彭**總長**孟緝**：

<1>調查委員會協助工作人員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先生提出下列各點，擬請酌予分項查示：1.**孫**

---

<sup>76</sup> **柯克** (Alan Goodrich Kirk, 1888年10月30日—1963年10月15日)，美國海軍退役上將及外交官，1944年6月6日諾曼第登陸第一天時，在奧古斯塔號重巡洋艦上擔任海軍高級指揮官，之後擔任美國駐法海軍(U.S. Naval Forces, France)司令官至1945年為止。1946年以上將之階級退役。展開了他的外交生涯，1946年—1949年在布魯塞爾兼任美國駐比利時大使／美國駐盧森堡公使、1949年7月4日—1951年10月6日至莫斯科任美國駐蘇聯大使、1962年6月7日—1963年1月16日至台北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柯克**於1952年2月上任在美反共組織「美解委」(Amcomlib)第2屆會長，並以前美國駐蘇大使身分赴紐約和慕尼黑等地督導了流亡者組織，這些人士後來構成了自由歐洲電台的骨幹員工。(摘自維基百科)



立人將軍主持軍官訓練機構之經過；2.孫將軍重視搜索夜戰等特種部隊之訓練而未繼續實施之原因；3.孫將軍設立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之用意及須予「撥編」之原因；4.孫將軍制定新軍歌及新軍徽之經過及須予「禁唱」「禁用」之原因。

<2>匪諜郭廷亮來台後，曾在那機關受訓，及供職各該機關之全名（「軍官團」「軍訓班」「入伍生總隊」等簡名，對於不熟悉軍官訓練經過之人，不易了解其相互間之關係）據請惠飭查示。最好仍將匪諜郭廷亮之詳歷抄示一份.作草擬調查報告時參考之用

(2)44年9月9日，黃少谷致函彭總長孟緝：關於前第四軍官班畢業軍官之所設「學籍問題」其詳情如何？應如何說明？又同此一問題近已解決，其解決辦法如何？擬請吾兄惠予詳示，以便提供調查委員會編擬「調查報告」之參考(並非一定要用是項資料但是必須明瞭情況)為荷。

(3)44年9月17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致函黃少谷（復 44.9.9 黃少谷函詢）：關於加強陸軍基層幹部教育，統一軍官學籍案，業經本(44)年度國軍復興會議通過茲將辦理情形奉復如次：

<1>國軍軍官以往未曾接受正式軍事基礎教育，而現已充任兵科軍官職務者，為顧及其未來之發展與士氣，原則上已決定由陸軍官校予以補訓4個月後，一律比照改敘為軍校各正期學籍，爾後在晉升與進修上，均與軍校正期畢業人員同等待遇，現此項改敘學籍實施辦法，本部正積極研訂中。

<2>此項軍官之補訓，業經本部於8月27日令由陸軍官校負責籌辦，第一期預計在本(44)年10月20日以前開訓，召訓對象為第一至九軍官訓練班各期畢業人員及政工人員，第四軍官訓練班列為優先召訓，其名額暫50%，其他各班畢業人員佔40%，政工人員佔10%，至爾後之補訓，俟改敘學籍實施辦法頒布後，當按需要辦理。



(4)44年9月17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致函黃少谷（復44.9.2囑查事項）

<1>孫立人將軍主持軍官訓練機構之經過：

①第四軍官訓練班成立緣起

②第四軍官訓練班辦理經過

<2>孫將軍重視搜索夜戰等特種部隊之訓練而未繼續實施之原因：

①搜索訓練。

②夜戰訓練。

<3>孫將軍設立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之用意及須予撥編之原因。

<4>孫將軍制定「新軍歌」及「新軍徽」之經過及須予禁唱禁用之原因：

①制定經過。

②禁唱禁用之原因。

<5>匪諜郭廷亮受訓及供職各軍事學校、機關、部隊之全名詳如於該犯之官籍表。

(5)44年9月22日，黃少谷致函彭總長孟緝：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將軍詢問關於「進行聯絡」之事孫將軍之答覆中，略稱：「當時沒有向上面報告，這是我的錯，但是陸總第五署督訓小組條文，再三指示要他們這樣做的」等語，在孫將軍任陸軍總司令時總司令部第五署督訓小組之職掌如何？有無具體條文規定？陸軍總司令部以及該司令部第五署對於督訓小組與對督訓官指示任務時，有無再三指示諸如辦理聯絡或注意聯絡等公文書，擬請惠飭密為查明詳示為荷。

(6)44年10月7日，黃少谷致函沈次長昌煥，略以：

<1>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有關進行事項以及先後所奉上之各項文件篇帙繁多，在保密方面，基於委員會8月30日第二次會議中商獲之可能自應分負其責，共同信守，茲以調查工作已告結束，除分函諸委員先生暨與會諸先生，將所有國防部於8月30日提送之全部案情文件及9月5日續送之案情文件，請於10月8日下午5時舉行第9次會議時攜帶到

會，以便轉送國防部收回。

<2>至於調查委員會先後所分送之各項油印文件，以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等件之處理，並經建議請加以檢查或自行銷燬或將全部文件詳列清單一併送交，以便由會予以銷燬外，據國防部兩次提送之全部案情文件已由薛毓麒兄全部交回。其由調查委員會所分送之上述各項文件，據薛毓麒兄面告均擬存部併查（並據薛兄稱此類文件存於時次長昭瀛兄處），特將處理意見專函奉告。

(7) 44年10月8日，黃少谷致函沈次長昌煥，略以：前調查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曾將報告書草案請兄（按：沈昌煥）指定妥人趕譯英文備用（不包括附件），此項報告書草案之文字業經亮疇、鴻鈞、雲五諸先生細加審酌修改並再經弟（黃少谷）整理就緒，茲附上修正後之正式報告書油印本一式兩份，又日前奉上之報告書草案知已開始翻譯，為便譯之查對修改譯文起，見茲將修正之原稿一併附奉敬祈 鑒入轉請趕辦為荷。

(8) 44年10月8日，黃少谷致函沈次長昌煥，略以：昨日上午奉上之報告壹抄本一式兩份及原稿（修正本）一份計荷鑒入，昨日下午五時開會時，又經修正數字（繕誤之處又經校閱更正），茲特再檢奉最後之勘正本一份（修正及更正之處均用紅筆在頁首圈出並將該頁摺疊），敬祈鑒閱轉請執筆翻譯之先生照改為禱專此。（案經沈次長昌煥交許司長紹昌<sup>77</sup>遵照改正）

(三) 國防部等組成跨機關「專案研究組」，就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所為之相關作為：

- 1、查44年8月20日總統令「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該九人調查委員會主

<sup>77</sup> 許紹昌，當時任外交部北美司司長。

任委員為副總統陳誠，委員包括：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總統府資政許世英、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何應欽、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忠信、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國防部部長俞大維。44年8月26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列席者有：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及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該次會議決議聘請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及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黃伯度為顧問。工作人員：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推事金世鼎、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行政院參事吳俊；速記員：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涂翔宇。

- 2、卷查44年8月20日總統令，就孫郭案組成上開九人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之前，經層峰<sup>78</sup>指示即有當時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奉命成立「專案研究組」（成員有：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國防部總政治部<sup>79</sup>副主任蔣堅忍、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司法

<sup>78</sup> 「層峰」指示成立之專案研究組主席為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成員有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常明專案小組負責人）毛惕園、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等人，足見「層峰」層級之高。

<sup>79</sup> 民國14年7月，國民政府成立軍事委員會，下設「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正式成為國軍政工體制的最高主管機構。15年2月，軍事委員會頒《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政治訓練部組織條例》，為政工制度明訂組織法規。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增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17年2月，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大本營第六部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訓處三機構併編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39年4月政府播遷來台後，國防部政工局又擴編為「國防部政治部」，由蔣經國擔任主任（39.3.25~43.6）。40年5月，改為「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成立「政工幹部學校」（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43.7，蔣經國轉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總政治部主任由張彝鼎接任，蔣中正下達親筆手令表示：「國防部總政治部的一切任務，仍由蔣經國全權督導。」（摘自維基百科）

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等人)，於44年8月1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除負責孫郭案政策研究、資料蒐集並集中保管、人犯偵查監視、逮捕，交專案組（時為常明小組，負責人為毛惕園）執行訊問外，並於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前，「專案研究組」先行召開會議決議：集中力量應付九人調查委員會，並研究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方法，策進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以研閱案卷，聽取報告，錄音等方式進行調查；如有必要，委託「機構」與人犯談話；該「專案研究組」甚至透過參謀總長彭孟緝指派人（專案組的人）擔任該九人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嗣於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並配合提供資料及提出意見等「配合」作為。茲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及「專案研究組」「配合」相關事項分述如下表：

專案研究組「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相關作為紀事表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44.8.13		<p>「專案研究組」第一次會議            時間：44.8.13.下午4時            地點：劍潭草廬            主席：陳大慶 紀錄：宋公言            出席人：蔣堅忍 毛人鳳 高魁元 陳大慶                      毛惕園 宋公言</p> <p>主席報告            為徹底了解孫XX之周圍另外有無匪諜潛伏，使本案獲得更進一步之進展，特成立專案研究組.召開第一次會議</p> <p>決議事項：            一.本會議負責政策之研究，原來之專案組負責執行，如人犯之審訊、資料之提供等            二.人犯之逮捕屬於軍人身份者由總政治部承辦，以總長名義下令逮捕，屬於非軍人身份者由安全局通知保安司令部</p>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p>執行</p> <p>三.各單位有關專案之資料，均送專案組集中，如須增加人員時，由情報局及總政治部調派。</p> <p>四.應予逮捕者：</p> <p>1.羅澤潤—第二軍團上校副參謀長，與孫經濟關係密切，即由總政治部根據陳良燾之供詞逮捕交專案組審訊。</p> <p>2.袁子琳—陸總附員，原係陸總一署副署長，22年在江蘇沛縣充小學教員與校長苗敬一教員郭影秋等三人，曾因共黨嫌疑被捕釋放後即投入稅警團充文書上士.又介紹苗敬一充稅警團指導員.該苗現在匪方工作.郭影秋於抗戰時期曾充匪方某縱隊司令，袁係孫提撥至上校副署長，與孫關係密切，即由總政部簽飭陸總逮捕送專案組審訊。</p> <p>3.雲 鎮—現任陸總通信處副處長.根據39年曾私設電台為孫立人與美國通訊，即由總政部飭捕交專案組訊辦。</p> <p>4.王景佑—孫之族妹丈，原係陸總上校附員兼誠正中學校長，現專任陸總附員，根據民15.16年間曾在北京師大參加「民先」組織.19年6月曾在安徽宿松領導農民暴動，來台後言論亦多可議.即由總政部簽飭陸總捕交專案組訊究。</p> <p>5.孫克剛—孫立人之姪，陸總辦公室少將主任，根據獲案人犯陳良燾、王善從、江雲錦等之供詞均已證明孫克剛知悉此項陰謀叛亂之案情應予捕辦，即由總政部簽飭陸總捕交專案組訊辦。</p> <p>五.應予偵察監視者：</p> <p>1.陳石孚—陸總少將待遇參議，孫之清華同學住北市建國北路94巷28號陸總宿舍，與吳逆國楨及葉</p>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p>部長公超時有往還，由陸總偵監。</p> <p>2.梅汝璇—梅匪汝璈之弟，現任陸總辦公室組長，多為孫作個人宣傳活動，由陸總偵監。</p> <p>3.周思信—陸總軍醫處長。據匪嫌陳月清供：周原係中航公司醫師。39年1月曾隨公司投匪去廣州。一二月後即調回港服務。與孫立人係清華同學</p> <p>4.潘申慶—陸總雇員，孫之舊部。39年因李朋案涉嫌被捕。判有期徒刑10年，為孫立人力保獲釋。</p> <p>5.徐佛觀—住台中，非軍人身分由安全局通知有關單位嚴密偵監。</p> <p>6.張佛千—由安全局通知有關單位偵監。</p> <p>7.王作民—曾任陸總特勤處長，曾因貪污案為軍法局傳訊，案交陸總軍法處訊辦，由陸總偵查監視。</p> <p>8.孫克寬—孫立人之堂姪，現任屏東中學教員。視高良佐案訊問情形決定是否逮捕。由安全局通知保安部偵監。</p> <p>9.辛鍾瑜—現任第二廳第四組組長，曾任第四軍訓班副主任。與孫有歷史關係。由總政治部負責偵監。</p> <p>六.應予調查訪問蒐集資料者：</p> <p>10.葉鏡元—住屏東。相當於孫之辦公室主任，曾被孫誤認為中央派來之「特務」。查該員與葉成友善，由總政治部物色適當人員進行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孫之資料。</p> <p>11.董嘉瑞—住屏東。湖北人與周力行、龍國鈞等友善。由總政治部物色適當人員進行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孫之資料。</p> <p>12.劉德星—曾任陸總副參謀長，現在國防大學受訓由總政治部物色妥員進行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孫之資料。</p> <p>七.應予調職監偵獲逮捕。俟請示後執行處</p>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p>理者：</p> <p><b>林文奎</b>－現任第一軍團副參謀長。言論對政府不利，對孫案所知亦不全。對該員之處理辦法有二：(1)調完職後偵監，由陸總<b>高</b>主任洽請<b>黃</b>總司令辦理；(2)由總政治部簽飭逮捕交專案組訊辦。</p>
44.8.17		<p>「專案研究組」第二次會議</p> <p>時間 44.8.17.上午 10 時</p> <p>地點 劍潭</p> <p>主席 <b>陳大慶</b> 紀錄 <b>宋公言</b></p> <p>出席人<b>毛人鳳</b> <b>蔣堅忍</b> <b>高魁元</b> <b>魏毅生</b> <b>宋公言</b></p> <p>主席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次會議擬逮捕的<b>袁子琳.王景佑.雲鎮.孫克剛.羅澤潤</b>等 5 人，奉指示暫緩逮捕以配合本案之政策，目前可用偵察監視等方法以多了解其幕後詳情。</li> <li>2.<b>張伯衡</b>（係<b>張葆恒</b>之誤）由專案組向<b>陳良燻</b>訊明其與<b>孫</b>之關係。並已著出入口審查處查告其在港之住址。</li> <li>3.<b>孫××</b>曾保過那些人出入口，已著保安部出入口審查處任利處查報。</li> </ol> <p>共同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擬逮捕之<b>袁子琳.王景佑.雲鎮.孫克剛.羅澤潤</b>等 5 人，暫不逮捕以配合本案之政策。</li> <li>2.由情報局負責綜合研究者 7 人：<b>孫克剛.孫克寬.張葆恒.高良佐.王景佑.徐佛觀.陳石孚</b></li> <li>3.由陸總<b>高</b>主任負責偵察監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胡英傑</b>－第二軍副軍長</li> <li><b>袁子琳</b>－陸總附員</li> <li><b>雲鎮</b>－陸總通信處副處長</li> <li><b>林文奎</b>－二軍團副參謀長</li> <li><b>梅汝璇</b>－<b>梅匪汝璈</b>之弟，現任陸總辦公室組長</li> <li><b>陽克根</b>－第三訓練基地處長</li> <li><b>鄧超</b>－台南師團團長</li> <li><b>段班鑫</b>－步校補給處長</li> <li><b>葛南杉</b>－前八十軍副軍長</li> </ul> </li> </ol>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p>周振綱—前八十軍參謀長  謝榕礎—第四軍團長現在國防大學受訓  田世英—陸總前第一署前署長  王景佑—陸總附員  孫克剛—陸總辦公室主任  孫克寬—陸總附員  陳石孚—少將待遇參議  周思信—陸總軍醫處長  潘申慶—陸總雇員  董嘉瑞—陸總前副總司令  劉德星—曾任陸總副參謀長.現在國防大學受訓</p> <p>4.由調查局魏副局長負責偵察監視者：  王國華—高雄港務局長  舒適存—駐碧潭戰技會委員  沈遵晦—內政部電影檢審處處長</p> <p>5.現已逮捕之人犯而有軍人身份者，除郭廷亮已通知步校先行辦理停職外，餘均臨時調為附員以維其眷屬生活，由總政治部簽辦。</p> <p>6.第二軍團副參謀長羅澤潤貪污案，安全局已批准情報局訊究，可由情報局報請國防部扣交軍法局訊辦（逮捕及審訊之技術問題由情報局與總政治部商辦）。</p> <p>7.屏東地區有設小組對可疑人員偵監之必要，由情報局派員設置。</p> <p>8.據報：37年李明楊曾來過台灣屏東見孫X，由專案組問陳良堦查證。  應說明兩點：  1.偵報書有對外之用意。總統官邸何以未說明，應捕而未捕者仍有若干人應說明  2.談報告書時相機加以說明  調查時嚴密偵監，以暫不逮捕為原則。</p> <p><b>(針對九人調查委員會部分)<sup>80</sup></b>  <b>集中力量應付調查委員會，促委員觀念明</b></p>

<sup>80</sup> 44年8月17日，由國安局副局長陳大慶奉命組成「專案研究組」在44年8月20日總統令就孫郭案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前，即預先開會討論：該小組除集中力量應付調查委員會，並擬定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之調查方式，宜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可多看案卷，聽報告，聽錄音；或委託有關機構與人犯談話；並先研究出調查方式，透過副總統陳誠或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傳達給九人調查委員會。並擬請參謀總長彭孟緝指派專案組之人員，擔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p>晰。</p> <p><b>委員</b>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可多看案卷，聽報告，聽錄音</p> <p>可委託何機構與人犯談話</p> <p>應先研究調查方式，透過<b>黃少谷</b>或<b>辭公總長</b>可指派人（專案組的人）擔任該會之秘書業務</p> <p>(1)調委公布罪狀，早日處理</p> <p>(2)雖不能公佈.但可利用組織多方面.從口頭上宣布，尤對軍中除文告外，方針之指示應有。</p> <p>對<b>調查委員會</b></p> <p>宣傳—安軍心、輿論 文件只一個，三軍黨部可發指示</p> <p><b>孫公館</b>的人員應予清理，嚴格監視僅其妻可接觸，餘不能接觸，如接觸可派員（懂英文）監視其談話</p>
44.8.20	<p><b>總統令</b></p> <p>派<b>陳誠</b>、<b>王寵惠</b>、<b>許世英</b>、<b>張群</b>、<b>何應欽</b>、<b>吳忠信</b>、<b>王雲五</b>、<b>黃少谷</b>、<b>俞大維</b>，組織調查委員會，以<b>陳誠</b>為主任委員，就匪諜<b>郭廷亮</b>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p>	
44.8.24		<p>「專案研究組」第三次會議記錄</p> <p>時間 44.8.24.上午 10 時</p> <p>地點 劍潭</p> <p>主席 <b>陳大慶</b> 紀錄 <b>宋公言</b></p> <p>出席人<b>毛人鳳</b> <b>高魁元</b> <b>蔣堅忍</b> <b>毛惕園</b> <b>宋公言</b></p> <p>共同的意見：</p> <p>一.對調查委員會問題<sup>81</sup></p> <p>1.供給調查資料</p> <p>A.<b>總長</b>口頭報告稿—包括破案經過及不可缺少之兩點說明：(A)因偵查報告書有對外之用意，故未提列陽明山及西</p>

<sup>81</sup> 44年8月24日，「專案研究組」第三次會議，擬定對九人調查委員會供給調查資料及提供調查意見。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p>子灣之官邸。(B)應捕而未捕者仍有某某等若干人</p> <p>B.印發偵查報告書—每委員一份</p> <p>C.分發主要人犯自白書及供詞筆錄—印發陳良燠.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孫光炎.王學斌.鄭氏父子等共 10 份。</p> <p>D.準備錄音片—需要與否請上級決定。</p> <p>2.提供調查意見：</p> <p>A.透過總長促使調查委員會加速開始工作，早日完成調查。</p> <p>B.建議總長促使調查委員以不單獨與人犯談話為原則。</p> <p>C.調查委員會共同予人犯談話時，請由國防部指派紀錄，俾能指派專案組人員參與。</p> <p>二.偵監方面</p> <p>1.對有關各員之偵監，仍照上次決定者由各單位切實辦理。</p> <p>2.對孫立人之偵監：</p> <p>A.如由住宅逃逸，應責成憲兵加強注意，如有意外應負全責。</p> <p>B.溫參謀.韋秘書，孫之太太及孫妹在外偵監由情報局負責。</p> <p>C.除孫妻外，不准溫參謀.韋秘書.孫妹等任何人再與孫接觸，如又需接觸談話時應有人（便衣憲兵能通英語者）監視之一由憲兵負責辦理。</p> <p>D.由憲兵派得力之官長（現為一個排）負責其住所之監視。</p> <p>三.宣傳方面</p> <p>1.本案公佈後國內謠言仍多.國外反應頗偏.軍心亦尚未完全安定。</p> <p>2.本案叛亂部分現雖不能對社會正式公佈.但對黨政軍政府內部應予適當宣達與指示.以消弭謠言。</p> <p>3.本案公佈後對軍中文告似有早日頒發必要。</p>
44.8.26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p> <p>委員：陳誠、王寵惠、</p>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p>許世英、張群（黃伯度代）、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何應欽請假）</p> <p>列席：俞鴻鈞、葉公超、蔣經國</p> <p>紀錄：吳俊、涂翔宇</p> <p>聘請顧問：副院長謝冠生、局長黃伯度；</p> <p>工作人員：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推事金世鼎、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sup>82</sup>、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行政院參事吳俊；速記員：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涂翔宇。</p>	<p>*九人調查委員會工作人員之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即為奉令「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成員</p>
44.9.10	<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p> <p>助理吳則韓、魏毅生<sup>83</sup>，紀錄湯鈞<sup>84</sup></p>	<p>*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時，助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即為奉令「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成員。</p> <p>*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王善從及田祥鴻之記錄湯鈞，即為「專案研究組」成員之一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所負責之常明小組成員（常明小組負</p>

<sup>82</su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行著手起草「初步報告書」（須譯成英文時，推薛毓麒先生負責），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

<sup>83</su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時，助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即為奉令「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委員。

<sup>84</su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王善從及田祥鴻之記錄湯鈞，即為44年6月10日成立奉令本案北部專案偵訊組（常明小組）成員。常明小組隸屬於「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之下，負責本案逮捕及偵訊工作。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p>責執行本案偵訊工作)。</p> <p>【附註】  監察院曹啟文委員閱卷紀錄(就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郭廷亮調查筆錄)  “按調查詢問以魏毅生等為助理。彼等係在鳳山偵詢時，用疲勞及嚴刑拷詢郭。他們在座，郭廷亮自然不敢翻供，由此推測郭此時還押在旁的地方，並不在軍法局。事先必然告訴郭不許翻供，否則回去要受嚴刑處罰。郭在這種淫威之下，怎能不曲予認供『所謂三木之下何供不得？』即是郭供之由來。蘇式誣陷異己之法就是這樣，盛世才當年在新疆常用此法。杜仲遠在王部長（現任內長）會審時不敢翻供，與這相同。此情形張志智、馬國義等在新疆都親身經過。盛怕中央調杜仲遠到內地詢問，王部長會審後，即用毒藥結束了他的生命，弄成「死口無對」之局。  王雲五先生未詳細研究郭以前所供及自白書之由來。竟會同嚴刑逼供者會審，這如何能問得出真情。  我們要問郭等，而國防部絕對不許可，他們敢違法阻止監察委員問當事人，他們就是怕把真情大白于天下，使得他們無法立足于天地間。啟文”</p>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 黃少谷詢問江雲錦 助理金世傑、吳俊，紀錄李繼宗 <sup>85</sup>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黃少谷詢問江雲錦、劉凱英及陳良堦之記錄李繼宗，亦為即為「專案研究組」成員之一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所負責之常明小組成員（常明小組負責執行本案偵訊工作）。

<sup>85</su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黃少谷詢問江雲錦、劉凱英及陳良堦之記錄李繼宗，亦為 44 年 6 月 10 日成立奉令本案北部專案偵訊組（常明小組）成員。常明小組隸屬於「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之下，負責本案逮捕及偵訊工作。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 <b>王雲五</b> 詢問 <b>王善從</b> 助理 <b>吳則韓</b> 、 <b>魏毅生</b> ，紀錄 <b>湯鈞</b>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 <b>黃少谷</b> 詢問 <b>劉凱英</b> 助理 <b>金世傑</b> 、 <b>吳俊</b> ，紀錄 <b>李繼宗</b>	
44.9.11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 <b>王雲五</b> 詢問 <b>田祥鴻</b> 助理 <b>吳則韓</b> 、 <b>魏毅生</b> ，紀錄 <b>湯鈞</b>	
44.9.11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 <b>黃少谷</b> 詢問 <b>陳良堦</b> 助理 <b>金世傑</b> 、 <b>吳俊</b> ，紀錄 <b>李繼宗</b>	

#### (四)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

1、44年9月24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依據9月19日對**孫立人**將軍詢問之結果，經**黃少谷**委員與**王雲五**委員暨顧問**謝冠生**、**黃伯度**兩先生，以及有關諸先生交換意見，擬具再向**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書面詢問事項五則，進行討論，經決議：

(1) 本案保留對**孫立人**將軍應否再提書面詢問，暫時不作決定。

(2)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應即根據調查結果著手編擬，推定由**王雲五**委員、**黃少谷**委員暨**謝冠生**先生等會同研商起草。

2、44年10月5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8次會議，

決議略以：委員會報告書草案全文修通過，仍請**王寵惠**委員、**俞鴻鈞**院長，再就本報告書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以書面提供**王雲五**委員、**黃少谷**委員、**謝冠生**先生商同彙整，經由主任委員**陳誠**之核可，即將報告書繕正連同全部附件呈報總統在案（事實上，總統於44年10月4日，即已審閱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sup>86</sup>）。另九人委員會報告書全文（不包括附件）請外交部次長**沈昌煥**交妥人趕速譯成英文備用，外交部政次**沈昌煥**即轉交當時北美司司長**許紹昌**進行翻譯工作。

3、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9次會議，詳細討論**孫立人**案的初步報告。與會者分別對報告做出文字修正後，決議略以：

- (1) 委員會報告書繕正本，由主任委員與今日蒞會之全體委員即席簽署，即日呈報總統。
- (2) 報告書抄本，應分送本會委員各1份。分送各委員之抄本應完全照呈總統之正本抄錄，由各委員密存備查。至於備作發表時採用之報告書抄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XX部隊」或「XXX」等符號代替。

4、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結論略以：

(1) 事實部分：

- <1> **郭廷亮**為匪諜並利用其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執行匪諜任務，陰謀製造變亂，其本人業已承認不諱。

---

<sup>86</sup> 詳見《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4日。

<2>孫立人將軍對於郭廷亮信任甚深，不僅未覺察其為匪諜，且因孫將軍企圖利用郭廷亮在軍隊中建立個人力量，乃至墮入郭廷亮匪諜活動之陰謀而不自覺。

(2)責任部分：

<1>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學生發動聯絡組織，其動機並不正常，雖據稱此非有形之組織，但詳查此項聯絡活動之發展過程，以及此事之迄未報告國防部，實不能諉為非一種以個人為中心的秘密性質之組織，又孫立人將軍在調任總統府參軍長後，對此項聯絡活動仍繼續進行，且更加積極，顯然企圖形成以個人為中心之一種力量，雖據稱用心無他，然在行為上實有在軍中違法密結私黨或秘密結社集會之嫌，孫立人將軍對此應負其責任。

<2>孫立人將軍就任總統府參軍長後，為加強上項聯絡組織，加派郭廷亮等更積極展開項違法之秘密活動，賦予郭廷亮以主持此項活動之核心任務，並給予活動費用，實為郭廷亮利用以進行匪諜活動之重大因素。孫立人將軍雖然不知郭廷亮為匪諜，但應有覺察之機會，而偏信不疑，直至郭廷亮之被捕，迄未作任何適當之防範，孫立人將軍對於匪諜之活動於其左右，至少應負失察之責任。

<3>關於郭廷亮陰謀變亂之計劃，本委員會除郭廷亮、江雲錦、劉凱英、田祥鴻、王善從、陳良堦等六人供辭證言之外，尚未發現出自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面有關其為此項變亂行動主謀的證據。但詳按本委員會查明之各點



，孫立人將軍不容諉對郭廷亮之陰謀毫不知情，孫立人將軍既未舉報，亦未採適當防止之措施。又孫立人將軍以總統府參軍長之重要地位，自承對舊部之不法言行，恆採循情姑息之態度，尤為養成其親信人員行動乖常之因素，孫立人將軍種對親信人員不法言之知情不報以及其平日之管束無方與訓導失當，實難辭醞釀成郭廷亮陰謀之咎，孫立人將軍對此應負其責任。

<4>孫立人將軍於6月2日晚間劉凱英來見時，知其為在逃嫌疑犯，雖據稱曾勸其復回部隊，然既經劉凱英說明不敢回去，仍縱其脫逃並資助其路費，實有循情包庇之嫌。

<5>本案關於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劉凱英，歷次所個別供認而有關孫立人將軍之其他種種情節，以郭廷亮暨江雲錦等，均未提供出自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面之證據。本委員會亦尚未發現其他直接證據，因均不予置論。

<6>關於孫立人將軍應負之責任，本委員會已作如上之陳述；惟念孫立人將軍為總統多年培植之人才，且曾為抗戰建功，孫立人將軍在8月3日上總統簽呈中曾瀝陳愧悔之責之情，在9月19日答覆本委員會詢問時，亦痛切自承錯誤，一再聲述願負全責。且已引咎辭去總統府參軍長職務並奉政府令准免職。本委員會謹建議總統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寓寬宥愛護之意。

5、44年10月8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即書函外交部政次沈昌煥，略以：「此項報告書草案之文字

業經王亮疇（寵惠）、俞鴻鈞、王雲五諸先生，細加審酌修改並再經弟（黃）少谷整理就緒，茲附上修正後之正式報告書油印本一式兩份，又日前奉上之報告書草案知已開始翻譯，為便譯之查對修改譯文起見，茲將修正之原稿一併附奉敬祈鑒入轉請趕辦為荷」等語。

- 6、44年10月9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第二次書函外交部政次沈昌煥，略以：「昨日上午奉上之報告壹抄本一式兩份及原稿（修正本）一份計荷鑒入，昨日下午5時開會時，又經修正數字（繕誤之處又經校閱更正），茲特再檢奉最後之勘正本一份（修正及更正之處均用紅筆在頁首圈出並將該頁摺疊），敬祈鑒閱轉請執筆翻譯之先生照改為禱專此」等語。
- 7、44年10月14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書函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略以：「關於調查報告書英譯文中『軍法局』一名詞，俞鴻鈞先生曾將許司長紹昌之原譯文有所修改，頃俞鴻鈞先生對其所改之譯文尚不恰意，主張將『軍法局』簡譯為「Military Tribunal」，敬希轉陳王亮老（寵惠）為禱，專此」等語。經向國防部總聯絡官室查詢，據稱現通用譯名「Judge Advocate's Bureau」在案。
- 8、44年10月20日，總統令：「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

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

- 9、44年10月20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於華盛頓駐美大使館電報在紐約之外交部長葉公超、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電文略以：「華盛頓顧(維鈞)大使並轉(葉)公超、(蔣)廷黻兩兄，孫案調查委員會澈查結果，一致認定孫(立人)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實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呈奉總統念其抗戰有功，且能肯切承認咎責，深自痛悔，特准予自新，不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已定今日午後，並同報告書發表，詳由昌煥另電。弟張群西寄(駐美大使館轉)」

#### 四、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就孫郭案之調查對監察院五人小組調查之影響

- (一)44年8月20日總統令，就孫郭案所組成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至同年10月8日止；查本院五人小組係於44年9月21日決議調查，惟無論於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前後，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及官員，就本院是否立案調查及調查作為，均有相當互動諸如：「阻礙立案調查」、「拒絕檔案調閱」、「拒絕詢問郭廷亮等重要人證」，甚至於「要求提前結束調查」等作為，舉其要者分述如下表：

#### 有關機關及人員與本院五人小組調查相關紀事分列表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	-----------------	-----------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9.16		<p>〈監察院提案調查〉</p> <p>監察院第 393 次會議，  <b>曹啟文</b>等九委員提案：總統府前參軍長<b>孫立人</b>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提案第 404 號)，未及討論。</p> <p>總統府前參軍長<b>孫立人</b>被匪諜牽連一案，影響國際視聽震驚全國輿情，雖經總統令飭組織九人委員會秉公澈查，聽候核處。而本院職司監察，對此關極為重大之案件，若不依憲法賦予之職權，作公開而徹底之調查，不徒有負國人之殷切寄望，亦難交代後世之歷史上之責任，且自本案發生以來，內幕刊物報導紛紜，外國電訊傳說不一，則白案情、正視聽，本院更屬責無旁貸，為此特請大會討論可否依左列步驟進行公開之調查</p> <p>一、由大會推選委員五人組織<b>孫</b>案調查小組作公開而澈底之調查隨時將調查情形及所得之真況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由院函請國防部長到院會對<b>孫</b>案經過之詳情作證若本院委員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此向作證得連續進行</p> <p>提案委員：<b>曹啟文 張定華 王讚斌</b>  <b>曹德宣 葉時修 熊在渭</b>  <b>趙守鈺 陳肇英 王文光</b></p> <p>四四年九月十四日</p>
44.9.17	<p>〈有關機關阻礙監察院調查〉  報告 44 年 9 月 17 日  一.本日(十七日)監察院舉行第三百九十四次會</p>	<p>〈監委提案調查未能排入院會議程〉</p> <p>監察院第 394 次會議  <b>曹啟文</b>等九委員提案：總統府前參軍長<b>孫立人</b>被匪諜牽連案本</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議，議事日程列有監察委員曹啟文等九人提案，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一案，監察院應作公開而澈底之調查等語。</p> <p>二.聞中央黨部已囑本黨請監察院暫緩討論此案，本日下午並邀請與本案有關監委在中央黨部商討，擬有兩方案(一).擬請將此案交監察院國防委員處理(即無形中擱置);(二).交三人小組(小組監委以本黨忠實同志充任)處理，該小組將來報告須根據與總統令飭組織九人委員會調查此案九委員之報告相同，以免影響中外觀感。(未署名，以總統府公事用箋紙張書寫)</p>	<p>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提案第 404 號)，仍未討論。</p>
44.9.19	<p>〈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孫立人將軍〉</p> <p>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孫立人將軍。</p> <p>九人調查委員會針對下午詢問孫立人事宜，召開座談會，詳細交換意見</p>	<p>〈監委提案調查未能排入院會議程〉</p> <p>監察院第 395 次會議</p> <p>曹啟文等九委員提案：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提案第 404 號)，仍未討論。</p>
44.9.20		<p>〈監委提案經院會決議調查〉</p> <p>監察院第 396 次院會議(提案調查)</p> <p>就監察委員曹啟文、張定華、王讚斌、曹德宣、葉時修、熊在渭、趙守鈺、陳肇英、王文光提：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白案情而正視聽案，  <b>決議：「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b></p> <p><b>曹委員啟文</b>：最初我和<b>熊</b>委員研究，感覺自案發生後，國內外輿情對政府很不好，如照國內外宣傳輿情發展下去，不管將來結果如何，對整個國家影響很大。同時自發表組織九人小組以後，國內外輿論更壞，對政府完全採取不相信的態度，好像認為政府故意設這樣一個圈套，因此我們想怎樣能把這個案情很真實的拿出來，同時考慮不使<b>孫立人</b>受害，也不會使國家受害。自從政府退到台灣以後，沒有比今天處境這樣困難，如任令宣染，不想法子把真的情況拿出，澄清社會上傳聞失實的輿論，前途將不堪設想。這是我們九個人提案的動機。</p> <p>再我們從法律上研究，我將<b>憲法</b>翻了一遍，看來看去，覺得在法律上，我們不能放棄這個責任。誠如<b>胡適之</b>先生說，監察院要做到辯冤白謗，因此調查本案事實真相，是我們責無旁貸的。</p> <p>其次在辦法上第二點，要<b>俞</b>部長到本院來作證，作證兩字，過去很少用。因為聽說<b>俞</b>部長脾氣很怪，如果用「詢問」字樣，惟恐刺激他，為免傷和氣，才用作證兩字，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p> <p><b>陶委員百川</b>：監察院過去沒有過問這個案子，這是為監察院，為監察制度，為整個國家前途，是一種很好且很有益處的措施，所以我們都應該對九位提案委員特別是<b>曹</b>委員表示敬意。</p> <p>第一，<b>孫</b>案發生是一個很大的不幸，使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環境有一種很壞的影響，但是現在亡羊補牢，還有機會，這個機會就是看我們政府如何處理，如何收拾這個案</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子，我們要是處理得不妥當，要是結束得不合法，不合理，我們可以萬劫不復，假定處理適當，收拾得合理合法，還有補救機會。</p> <p>第二，調查時可分為幾種，有行政上的調查，有監察方面的調查，有司法方面的調查，軍法司法機關於接到這個案子後，不能認為行政機關與監察機關已經調查了，就不再去調查了，他們還是應該去調查，應該根據他的職權，作新的依法調查。</p> <p>現在本案已經由行政機關，特別是總統，他派了九人組織委員會調查，我相信這個調查，一定是公正的，在這個調查進行期間，我們要注意他的發展，我們要監督他不發生更大的不幸和錯誤，提出報告以後，我們國防委員會還應該繼續注意，看他的調查是否適當，是否合法合理，假定既是發現那個認為有瑕疵，認為有可以指責的地方，那時我們監察院應該有更新調查必要，不要以為行政方面已經在調查了，我們就放棄了調查的責任。</p> <p>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假定違法失職，行政首長加以懲戒，他應該聲敘事由，檢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送到本院來以後，就他的證據與事實，就他的調查所得，由我們加以審查，看看被控訴的公務員，有沒有應該要被糾彈的必要。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行政機關的調查，當然他有權，他要控訴一個人，先要經過調查，而且這一次調查很慎重，但我們還應該密切注意，看他調查報告發表以後，就他的調查報告詳加研究，假使認為有必要，我們可以再調查，這是我們的責任，這是監察方面的調查，相信國家應該尊重我們的職權。</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b>曹委員啟文：</b></p> <p>根據陶委員所說第二點意見，如果將來對於這種行政上的調查，和我們的不同，要再去調查時，這時我們的責任更大，所以我還是要請求大會諒解，請國防委員會以外的委員能幫我們的忙。同時我提這個案子的動機，不是怕監察院垮，而是怕整個政府會垮。</p>
44.9.21	<p>〈總統考量孫立人將軍供詞發表結果〉</p> <p>《蔣中正日記》</p> <p>約岳軍、辭修、少谷來報告其審問孫立人經過之情形。據稱各調查委員認為孫立人未曾狡賴強辯，亦未否認六犯口供之為事實，惟自辯其用心與作為皆出於忠貞，而不承認其為有意叛亂而已。但六犯之圖謀不軌自認其應負責任也。眾以為孫立人知情不報之罪已可成立，無須再加追問，</p> <p>余認其供詞如果發表，則大眾必以其為真出於忠貞所為之感念，不能不加考慮也。</p>	<p>〈監察院會國防委員會決定調查委員〉</p>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就原提案辦法兩項討論決定：</p> <p>(一)推選委員五人組織孫案調查小組，公開澈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p> <p>(二)原案擬由院函請國防部長到院就孫案情形作證一節，待調查結束後再行酌定。</p> <p>旋推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等三委員並就國防委員會以外推陶百川、余俊賢二委員共同組織五人調查小組，又經各委員互推曹啟文委員為召集人。</p>
44.9.22	<p>〈總統就孫立人將軍供詞內容之認定〉</p> <p>《蔣中正日記》</p> <p>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本人正式審問已畢，彼承認其知情不報與責任重大，但其仍狡辯為用心甚苦與忠貞不貸之歷史，以期逃避其罪行之意甚明也。</p> <p>余以為其供詞全部之是非虛實不甚明白，應徹底澄清。至處治寬嚴則另一</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問題耳。	
44.9.24	<p>〈九人調查委員會決定報告起草人〉</p>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書，應即根據調查結果著手編擬，推定由王雲五委員、黃少谷委員暨謝冠生先生等會同研商起草。</p>	
44.9.26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定調查步驟〉</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定調查步驟</p> <p>決定調查步驟：分為下列三項進行</p> <p>(一)先向政府主管本案有關人員交換意見</p> <p>(二)調閱有關本案全部卷宗</p> <p>(三)向本案有關當事人分別進行查詢</p>
44.9.27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張群〉</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獲告應與陳副總統商量</p> <p>曹委員報告：欲先看總統府的卷，須與張秘書長談。當時因為他須受九人委員會的拘束，就是說九人委員會的任何人對於這個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內容如何，不得對外宣說，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訪問張岳軍先生結果，他問我們訪問的目的為何，我們說明訪問的目的，是希望他們給我們一個方便，使我們能便於進行調查，但訪問張岳軍先生的結果，可說只達到一半目的，其他一半目的尚未達到，他說我們可以調查，但事他不能作主，以後我們問他關於這個案子可以和誰商量，他說最好和九人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副總統商量。</p>
44.9.28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拜訪副總統陳誠〉</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副總統<b>陳誠</b>，獲同意調查</p> <p><b>曹</b>委員報告：那天和<b>陳</b>副總統整整的談了三個鐘頭，當時<b>陳</b>副總統在精神上情緒上都很愉快，他說這件事沒有不可以不讓監察委員查的，但須要先報告九人委員會的幾位老先生，唯恐他們會發生誤會，同時要請示<b>總統</b>。</p> <p>後來調查程序進行很順利，這其間<b>陳</b>副總統的力量出了不少。</p>
44.9.29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議與國防部長<b>俞大維</b>會談〉</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與國防部長<b>俞大維</b>會談</p> <p>商量找國防部部長<b>俞大維</b>，同時在中央黨部方面，推定由<b>曹</b>委員和他們聯絡，決定後當即通知國防部。</p>
44.9.30	<p>〈國防部副部長<b>馬紀壯</b>拜會<b>曹啟文</b>委員〉</p> <p>國防部<b>馬</b>副部長<b>紀壯</b>至監察院(七洋大樓)見<b>曹</b>委員<b>啟文</b></p> <p><b>曹</b>委員報告：「他問我們找<b>俞</b>部長要談些什麼，我告訴他，我們五個人調查所持的態度，同時希望他能給我們看什麼東西，我們就看什麼東西，30日下午與<b>馬紀壯</b>約好，決定於10月1日去看<b>俞</b>部長<b>大維</b>。」</p>	
44.10.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與國防部長<b>俞大維</b>會談〉</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與國防部長<b>俞大維</b>進行會談</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決定進行調閱卷宗</p>
44.10.3	<p>〈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報告底稿〉</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底稿	
44.10.4	<p>〈總統審閱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報告〉</p> <p>《蔣中正日記》</p> <p>本(四)日朝課後記事。上午審核孫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大體尚可，雖其對孫主謀報告部分未能澈底詳照處之，都在避重就輕，為孫脫罪。午約辭修、岳軍來談此案與解決要旨。</p>	
44.10.5	<p>〈九人調查委員會通過報告〉</p>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略以：</p> <p>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草案全文修通過，仍請王委員寵惠、俞院長鴻鈞，再就本報告書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以書面提供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商同彙整，經由主任委員陳誠之核可，即將報告書繕正連同全部附件呈報總統在案（然總統於44年10月4日，即已審閱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另委員會報告書全文（不包括附件）請外交部沈次長昌煥交妥人趕速譯成英文備用，外交部政次沈昌煥即轉交當時北美司長許紹昌進行翻譯。</p>	
44.10.6		<p>〈監察院決議行政院調卷〉</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函行政院調卷</p> <p>曹委員報告：會議決定發兩封信，一封發給各位同仁，請各位同仁幫忙供給資料。同時自己也儘量各方面蒐集資料，為了蒐集資料，王委員</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還特別到台中去了一次。<u>一封信是給行政院，因為在這時，我們聽說可能我們在進行調查時，有不方便的地方，假定萬一有不方便，我們根據憲法，先給行政院去個公函，表示調查這件事是在監察院職權範圍內的事，應給予方便。</u></p>
44.10.7	<p>〈總統就孫案處置應顧慮國際輿論〉</p> <p>《蔣中正日記》</p> <p>對孫不付軍法審判而即免職，似無此法力可覓也。孫案調查報告書盡一晨之力，評(詳)加審核指正後，對於第二步處置與明令，頗費斟酌。如其處治太輕，則對一般將領未能心服也。如依法懲治，則應免官判刑，對國際輿論甚多顧慮也。應嚴密考慮再行決定。</p>	
44.10.8	<p>〈九人調查委員會簽署報告即呈報總統〉</p>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p> <p>決議：</p> <p>委員會報告書繕正本由主任委員與今日蒞會之全體委員即席簽署，即日呈報總統。</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再次拜訪副總統陳誠〉</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再次訪問陳副總統</p> <p>曹委員報告：本來決定訪問九人委員會的幾位先生，因為業於九人委員會自相約束，就是見到他們，也不會講什麼，所以後來就打消此項決定。去看陳副總統，陳副總統精神很好，他將九人委員會調查經過講了一遍，決定十一日去看案卷，從十一日看起，直到十四日才看完，這些卷都是九人委員會問的幾個關係人的口供。</p> <p>監察院依據憲法第 95 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就孫案有關檔案檢送研閱。</p>
44.10.9		<p>〈曹委員提出黃少谷就本案調查有此</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見)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5 次會議， <u>曹啟文</u> 委員提報告指出行政院副院長 <u>黃少谷</u> 對五人調查小組的調查有歧見；「 <u>黃少谷</u> 希望能與 <u>九人委員會</u> 意見一致」。
44.10.12 ~10.15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並奉 准抄錄）— 孫案九人調查委員會交來之第一部份及第五部份資料，目錄為： (一)第五部分： 1、 <u>俞大維</u> <u>彭孟緝</u> 44.8.15 晶映字第 3424 號簽呈暨附呈「 <u>郭廷亮</u> 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 2、 <u>孫立人</u> 44.8.30 簽呈 (二)第一部分（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文件） 1、調查委員會對 <u>孫立人</u> 將軍調查筆錄 2、調查委員會對 <u>郭廷亮</u> 調查筆錄 3、調查委員會對 <u>江雲錦</u> 調查筆錄 4、調查委員會對 <u>王善從</u> 調查筆錄 5、調查委員會對 <u>陳良堦</u> 調查筆錄 6、調查委員會對 <u>田祥鴻</u> 調查筆錄 7、調查委員會對 <u>劉凱英</u> 調查筆錄
44.10.12	〈軍法局簽報監察院調卷宜回絕〉 <b>44.10.12 軍法局局長汪道淵便箋</b> 奉副部長諭准監察委員 <u>曹啟文</u> 等面洽調閱孫案卷宗並聞調委會已允其調閱惟本部系尚在偵查中似不宜調閱但本案情形特殊應簽報總統核示等因請即研辦部簽稿鑒核 <b>道淵</b>	
44.10.13	〈軍法局簽報監察院調卷宜	〈監察院函行政院調卷〉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回絕〉 軍法局局長簽呈部長、總長</p> <p>奉諭監察委員曹啟文等洽調郭廷亮等叛亂案卷飭研擬意見並簽報 總統核示等因</p> <p>查軍法案件在偵查期間向不公開.法有明文.過去本部所受理之案件亦從無在偵查期間接受有關機關調卷之例.本案既以案情重大情形特殊經總統令飭組織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本部前為配合該會工作經先後將重要被告郭廷亮.劉凱英.田祥鴻.王善從.江雲錦.陳良堦及證人于新民(經偵訊後發覺涉有罪嫌已收押併案偵查中)周迎年等偵訊筆錄抄送該會參考在卷.九月二十九日復准總政治部移解涉嫌人犯九十三名到局現在積極偵訓終如監委等調閱全部案卷對本案之進行影響甚鉅.除遵 諭擬就報 總統簽呈稿附呈外謹就實際情形擬具下列二項辦法：</p> <p>(一)本案重要被告及證人之歷次供述均先後由總政治部及本局抄送調查委員會參考在案.如閱各該文件即可對本案全般情形一目瞭然擬請 鈞座婉商曹監委等逕向調查委員會調閱該會案卷參考以保偵查案件之機密而利工作之進行</p> <p>(二)本案係本部總政治部分別於九月八日及同月二十九日移解到局在偵查尚未告一段落前故迄未呈報 總統今以調卷事由請示因無前案頗有不洽調之處似已</p>	<p>監察院 44.10.13 (44)監台院調字第 2005 號函行政院：</p> <p>「准本院 曹委員啟文等五委員函『敬陳者啟文等謬承國防委員會推選組織孫案調查小組現正在分別嚴密進行中，茲為便於完成任務計擬由本院依據憲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祈將郭廷亮匪諜案與涉及孫立人部分之有關資料一併檢送過院庶克從詳研閱而利前途尚懇察核辦理』等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不以公文呈報教為妥當本案如前項婉商免調無法達成而監委仍堅持調閱本局案卷時擬請 鈞座面報或請張秘書長轉報 核示為宜。</p> <p>是否有當謹附呈 總統稿簽請鑒核謹呈 部長、總長 軍法局局長同少將汪道淵</p>	
44.10.15	<p>〈九人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工作小組會議〉</p> <p>行政院於 44.10.15.召開會議紀錄 (十月十七日追記)</p> <p>時間：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主席：黃副院長 出席：谷部長.陳秘書長.馬副部長.黃局長.管參事.高參事.吳參事.汪局長</p> <p>討論事項：准監察院函依憲法第九十五條請行政院將孫案有關文卷檢送監院查閱由</p> <p>主席報告：九人調查委員會已於十月八日結束，呈報總統府之文件計有下列四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國防部保防機關偵查卷 (自白書.筆錄) 偵查報告書，</li> <li>② 軍法局對郭等八人之偵訊筆錄，</li> <li>③ 九人調查委員會對郭等六人之調查筆錄，</li> <li>④ 總統府卷 (孫簽呈等)</li> </ol> <p>總統府交監委查閱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本部偵查報告書，</li> <li>② 孫簽呈，</li> <li>③ 調委會調查孫及郭等六人之筆錄 (以上共九件)</li> </ol> <p>調查報告書未交閱 監委于十月十三.十四.十五日三天閱畢</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b>討論之點</b></p> <p>① 依憲法行使監察權是否應依監察法之程序</p> <p>② 依憲法第九十五條有無前例</p> <p>③ 郭等第一部份資料是否可解為國防機密而加拒絕，惟何以又交調委會</p> <p>④ 軍法案件是否可以偵查不公開為理由加以拒絕，惟何以又接受調委會調查，是否可解釋調委會為總統府之機構</p> <p><b>討論結束(多數意見)</b></p> <p>① 憲法第九十五條為調閱而非調出，亦非強制規定</p> <p>② 即根據九十五條亦須以監察法為實施依據，監察法第廿七條有關國防機密由主管長官認定</p> <p>③ 保防卷交調委會統帥有權決定</p> <p>④ 偵查不公開法有明文當可為拒絕調閱之理由，頂多發生解釋問題</p> <p><b>主席：</b></p> <p>① 各項資料以保防卷最詳細嚴重，軍法局卷次之，調委會卷又次之；惟調查報告尚較嚴正，今將最寬縱之卷交閱，與政府有別之卷反不交閱，自陷于不利</p> <p>② 監察院本為調查機構，會組織九人調委會，監委已有棄置之，且九人調委會之作用為支持總統寬大旨，如監委參閱上列已閱之資料，結論尚認為嚴重，政府將難以處理</p> <p>③ 應就法律及政治上利弊得失再作研究</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10.17	<p><b>討論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偵查中閱卷此例不可開</li> <li>② 監委之結論無法預料，彼等亦可以政府處置寬縱認為失當</li> </ul> <p><b>結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將討論意建詳報院長仍須呈報總統核示</li> <li>② 復監院文先已院令下達主管部當復再報以答復（本部當復臨參考草稿）</li> <li>③ 如決定准其調閱在技術上照軍法局意見提呈總統府交閱，仍避免軍司法機關偵查期間閱卷之形式</li> </ul> <p>軍法局軍事檢察官撰擬國防部陳報總統簽呈，案經軍法局局長<b>汪道淵</b>批示： 此件不發，本案行政院<b>黃</b>副院長于本月十五日下午召集有關單位商討已將結果呈報院長核示將轉呈 總統核示。本部副部長亦出席奉諭暫存。</p>	
44.10.17	<p>〈總統就<b>孫案</b>處置作最後決定〉 《<b>蔣中正</b>日記》 晡獨在靜觀室考慮<b>孫案</b>，作最後之決定，決照原定方針處理畢。</p>	<p>〈監察院決議調查小組到會報告〉 監察院第 397 次會議， <b>陳翰珍</b>委員、<b>葉時修</b>委員臨時動議： 為擬請<b>孫立人</b>案調查小組委員對本案提出初步報告案，經決議：「通過，由調查小組向明日院會報告」。</p>
44.10.18		<p>〈<b>曹</b>委員於監察院會報告〉 監察院第 398 次會議， 由國防委員會召集人<b>曹</b>委員<b>啟文</b>報告關於<b>孫立人</b>案 <b>孫立人</b>案調查程序：9.20 院會通過決議，國防委員會即於 21 日開會，推舉五人組織調查小組，由國防委員會內推舉<b>蕭一山</b>委員、<b>王枕華</b>委員和</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本人，另全院委員中推請余俊賢委員、陶百川委員。9.26 五人調查會議，決定調查程序三項：</p> <p>(一)先訪問主持這個案子的機關有關首長。</p> <p>(二)進行看卷，包括所有一切有關卷宗。</p> <p>(三)希望看到孫立人本人及與本案有關人物。</p> <p>9.27 首先訪問總統府張秘書長，9.28 去看陳副總統談三個鐘頭，他說這件事沒有不可以不讓監察委員查的，但須要先報告九人委員會的幾位老先生同時要請示總統。所以後來我們調查的程序進行很順利，這其間陳副總統的力量出了不少。</p> <p>禮拜六開會，商量去找俞大維，中央黨部方面，推定由我聯絡，30日國防部馬副部長紀壯到七洋大樓找我，問找俞部長談些什麼，與馬紀壯約好，決定10.1看俞部長大維。他的態度和張岳軍先生一樣，他說如果要紀錄，不能談，因為對監察院說話要負責任，如不紀錄可隨便談談，當時決定不紀錄，和俞部長談對於案子情形和他的看法。調查到此為止，第一段可說已告一結束，本來準備看參謀總長彭孟緝，以後研究結果，把這個項目取消。</p> <p>10.6，開第三次小組會，決定函給行政院，根據憲法，先給行政院去個公函，表示調查這件事是在監察院職權範圍內的事，應給予方便。</p> <p>10.8，又去看陳副總統，他將九人委員會調查經過講了一遍，決定11日看案卷，從11日看起，直到14日看完，這些卷都是九人委員會問幾個關係人的口供，當時我們小組研究可能這些卷宗作基礎，所以全部抄寫下來，因為</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五位委員，兩位職員，整天抄卷，整整抄了四天。禮拜六小組開會研究，如何去看國防部的卷，同時和國防部方面接洽看卷的時間和地點，迄今尚未決定。10.17碰到馬副部長紀壯，據他說，關於去看卷的時間和地點，今天可以決定。</p> <p>現在已進行到第二個階段的一半。其他未了部份，尚待繼續調查。至於調查內容，恕不能向各位報告，因為和九人委員會有個君子協定，要把這事研究清楚後，才能發表內容，今天還沒有到發表內容的時間，所以暫時不報告內容，請各位原諒。</p>
44.10.19	<p>〈行政院代電轉監察院調卷〉          行政院 44.10.19(44)院機發(一)264 號代電          受文者：國防部俞部長          事由：准監察院函請將郭廷亮匪諜案與涉及孫立人部份之有關資料，一併檢送等由，特電希迅即具復，以憑核辦，由國防部俞部長公鑑，准監察院 44.10.13(44)監台院調字第 2005 號函開：「准本院曹委員啟文等五委員函『敬陳者啟文等謬承國防委員會推選組織孫案調查小組現正在分別嚴密進行中，茲為便於完成任務計擬由本院依據憲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祈將郭廷亮匪諜案與涉及孫立人部份之有關資料一併檢送過院庶克從詳研閱而利前途尚懇察核辦理』等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特電希迅</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即具復以憑核辦為要  長<b>俞鴻鈞</b> 印  經國防部副部長<b>馬紀壯</b>  批示「軍法局呈復」</p> <p><b>國防部 44.10.19 簽呈行政院長俞</b></p> <p>事由：為呈覆監院調用<b>郭廷亮</b>案卷請依監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理由</p> <p>一.10月19日(44)院機發(一)264號代電奉悉</p> <p>二.查本部受理<b>郭廷亮</b>叛亂一案，涉及國防機密有關國家安全現正由本部依法偵查中，為維護國家利益計，監察院檢調案卷一事，依監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擬請婉予拒絕謹覆請鑒核</p> <p>國防部部長<b>俞大維</b></p>	
44.10.20	<p>〈總統令〉</p> <p>總統令</p> <p>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b>孫立人</b>，因匪諜<b>郭廷亮</b>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b>陳誠</b>、<b>王寵惠</b>、<b>許世英</b>、<b>張群</b>、<b>何應欽</b>、<b>吳忠信</b>、<b>王雲五</b>、<b>黃少谷</b>、<b>俞大維</b>組織調查委員會，以<b>陳誠</b>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b>陳誠</b>，委員<b>王寵惠</b>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b>郭廷亮</b>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定閱卷原則〉</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6次會議對於總統府文件的閱卷討論工作應如何分配。決定：</p> <p>(1) 曹委員閱<b>郭廷亮</b>、<b>劉凱英</b>卷；</p> <p>(2) 陶委員閱<b>陳良燠</b>、<b>王善從</b>卷；</p> <p>(3) 蕭委員閱<b>江雲錦</b>卷；</p> <p>(4) 王委員閱<b>田祥鴻</b>、<b>王學斌</b>卷；</p> <p>(5) 余委員閱<b>孫光炎</b>、<b>陳鳴人</b>等卷。</p> <p>對於閱卷原則應如何辦理請決定案。</p> <p>五人決定：</p> <p>(1) 注意訊問地點、時間。</p> <p>(2) 注意對照供詞。</p> <p>(3) 注意有無刑訊及訊問次數。</p> <p>(4) 注意孫立人責任部份。</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p> <p>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p>	
44.10.20 ~11.5 10.23、 10.25、 10.30 三天為 例假日 未閱共 閱14天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p> <p>孫案調查委員會交來之第二第三兩部份各油印資料交監委五人小組在總統府查閱抄錄，並奉諭准由第二局向國防部軍法局調取郭廷亮等偵查筆錄及自白書等原始資料送閱，其目錄為：</p> <p>(一)第二部分(國防部參謀總長提送調查委員會之案情文件—油印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郭廷亮等陰謀叛亂偵查報告書(同俞大維彭孟緝44.8.15晶映字第3424號簽呈所附之報告書，但為油印品)</li> <li>2、郭廷亮訊問筆錄自白書</li> <li>3、江雲錦訊問筆錄自白書</li> <li>4、王善從訊問筆錄自白書</li> <li>5、陳良堦訊問筆錄二.自白書三.對孫案之動機手段與目的之研判.一.合訂一卷</li> <li>6、田祥鴻訊問筆錄自白書</li> <li>7、劉凱英訊問筆錄自白書</li> <li>8、孫光炎訊問筆錄自白書</li> <li>9、王學斌訊問筆錄自白書</li> <li>10、陳鳴人.李鴻.彭克立等訊問筆錄自白書暨金門叛亂案宣傳實施要領</li> </ol> <p>(二)第三部分(國防部軍法局移送調查委員會之偵查筆錄附件(油印品共訂成一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防部軍法局對郭廷亮之偵查筆錄</li> <li>2、國防部軍法局對江雲錦之偵查筆錄</li> </ol>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3、國防部軍法局對<b>王善從</b>之偵查筆錄</p> <p>4、國防部軍法局對<b>陳良璵</b>之偵查筆錄</p> <p>5、國防部軍法局對<b>田祥鴻</b>之偵查筆錄</p> <p>6、國防部軍法局對<b>劉凱英</b>之偵查筆錄</p> <p>7、國防部軍法局對<b>孫光炎</b>之偵查筆錄</p> <p>8、國防部軍法局對<b>王學斌</b>之偵查筆錄</p> <p>9、國防部軍法局對<b>于新民</b>之偵查筆錄</p> <p>10、國防部軍法局對證人<b>周迎年</b>之偵查筆錄</p> <p>(三)奉准向國防部軍法局調交<b>曹</b>監委等查閱之<b>郭廷亮</b>等偵查筆錄自白書等原始資料共16卷,其目錄為:</p> <p>1、<b>郭廷亮</b> 001 之 1, 之 2, 之 3 共 3 卷(封底面為黃色.內容為偵查筆錄及自白書等.均蓋總政治部第四組圖形藍色印戳.每頁編有號數.不能拆散)</p> <p>2、<b>田祥鴻</b> 002 之 1.之 2 2 卷</p> <p>3、<b>劉凱英</b> 003 之 1.之 2 2 卷</p> <p>4、<b>江雲錦</b> 004 之 1.之 2 2 卷</p> <p>5、<b>王善從</b> 005 1 卷</p> <p>6、<b>陳良璵</b> 006 1 卷</p> <p>7、<b>王學斌</b> 007 1 卷</p> <p>8、<b>孫光炎</b> 008 1 卷</p>
44.10.3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定詢問<b>孫立人</b>將軍〉</p> <p><b>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7次會議</b>討論以下事項:</p> <p>1.關於向<b>孫立人</b>將軍查詢工作應如何進行請討論決定案。決定:</p> <p>(1)由本院函達<b>孫立人</b>將軍約於11月2日上午九時到院應詢。</p> <p>(2)向<b>張岳軍</b>秘書長商洽本日下午先由<b>曹</b>委員向<b>孫立人</b>將軍會晤轉達有關約談事項。</p> <p>2.於向<b>孫立人</b>將軍進行查詢之要點,應如何決定請討論案。決議:</p> <p>應向<b>孫</b>將軍查詢之要點計有左列各項:</p> <p>(1)關於所謂偵察陽明山及西子灣地形之問題。</p> <p>(2)關於所謂台南事件<b>孫氏</b>對於兵</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力作戰之估計問題。</p> <p>(3) 關於郭廷亮等對孫氏報告擬向總統呈遞建議書之問題。</p> <p>(4) 關於郭廷亮等所供被捕以後與孫氏接觸之情形是否屬實之問題。</p> <p>(5) 關於九人委員會對於孫氏責任之追究：</p> <p>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點：</p> <p>一、南部「兵諫」計劃之事；</p> <p>二、囑陳良堦沿途通知預定接見之人員；</p> <p>三、金錢接濟及供給劉凱英路費逃脫之事；</p> <p>四、對於江雲錦所說「串起來」之意思何在；</p> <p>五、對郭廷亮匪諜問題是否知情。</p>
44.11.2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函孫立人將軍〉</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約詢孫立人將軍</p> <p>監察院約孫立人將軍於11月2日上午9時來監察院假圖書室進行查詢，出席委員曹啟文、蕭一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經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就本院關於本案之調查決議經過，詳加說明後乃由蕭委員一山、陶委員百川等分別詢問，作成筆錄。</p> <p>所稱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堦偵察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意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孫立人將軍對此問題之解釋：據孫將軍對本小組談話筆錄中答稱：「有一次想在草山找一塊地造房子住家，要他們（指陳王）去找，這個事情很清楚，草山天天走，何必拿地圖呢」本小組從側面調查，孫立人將軍以南昌街住宅過大，擬在郊外自建住宅，曾托人在陽明山覓地，經在總統官邸附近覓妥空地一處，孫恐自己經常請外賓宴會，有擾總統靜息，遂派陳王二</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人陪同原覓地人前往實地勘查，經查後，果不出孫之所料，乃告放棄，又在閻錫山先生住處山後另覓空地一段，尚未決定，即因本案遂即告擱置，至所謂西子灣偵察地形一節，據孫將軍對本小組答稱：『西子灣地形很簡單，用不著看，在軍事上偵察地形不知道的才偵察』孫將軍此項辯解，尚可採信。(詳監察院44年調查報告)</p>
44.11.2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定報告、上總裁書草擬者〉</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9次會議 下午2時，地點在七洋大樓監察院第一會議室</p> <p>一.關於郭廷亮一案有關人犯應否向俞院長商洽約定詢問，請討論案。提出討論決議，「暫緩進行」，</p> <p>二.關於孫案調查報告應如何擬具請討論案」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由曹啟文委員草擬。</li> <li>2. 上總裁書由陶百川委員負責草擬。</li> <li>3. 調查工作於限期內結束。</li> <li>4. 院會報告，如書面報告未能及時提出時，由召集人先作口頭報告。</li> </ol>
44.11.9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上總裁書〉</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10次會議 討論上總裁書(陶百川委員負責草擬)</p>
44.11.1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上總裁書、報告〉</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11次會議 討論上總裁書(陶百川委員負責草擬) 調查報告書(11月2日決定曹啟文委員草擬)之討論似從11月11日開始，再於11月14日、20日及21日數度討論定案。</p>
44.11.14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上總裁書、報告〉</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12次會議 討論上總裁書(陶百川委員負責草擬)</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調查報告書討論從 11 月 11 日開始，再於 11 月 14 日、20 日及 21 日數度討論定案。
44.11.18		<p>〈曹委員呈副總統陳誠函〉</p> <p>監察院曹啟文委員呈陳副總統函</p> <p>副總統鈞鑒：敬肅者<sup>啟文</sup>等調查孫立人將軍一案疊蒙 鼎助用克順利達成任務感戴莫名猥以不揣庸愚爰於調查報告尚未提出前，特鞠誠予衷，上呈 總統一書，殷冀上霽雷霆之威，下及雨露之恩曲稔 霄旰優勤功昭日月，謹就所呈 總統書暨郭廷亮 6 月 14 日自白書一併錄陳鈞座敬祈俯鑒函幸專肅祇頌勛綏</p>
44.11.18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上總裁書〉</p> <p>監察院調查小組曹啟文、蕭一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致函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p> <p>函中，附 44/6/14 郭廷亮自白書。</p>
44.11.20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報告〉</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3 次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曹啟文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見</li> <li>2. 討論曹啟文委員提議：「關於調查報告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li> </ol>
44.11.2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簽署報告及曹委員函蔣校長〉</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4 次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曹啟文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見</li> <li>2. 討論曹啟文委員提議：「關於調查報告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li> </ol>
44.11.2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簽署調查報告書(上午 12 時)
44.11.21		曹啟文函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11.22		<p>〈曹委員報告草擬調查報告經過〉</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p> <p>1. 曹啟文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見，做最後確定</p> <p>2. 討論曹啟文委員提議：「關於調查報告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p> <p>決定：</p> <p>一、調查報告名稱定為『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p> <p>二、調查報告第一項『本案調查之經過』此案加以初步修正。</p> <p>三、調查報告第二項『政府對於本案之發覺及其處理情形』此案初步修正。</p> <p>四、調查報告第三項『南部陰謀事件是否為叛亂事件』此案初步修正。</p> <p>五、調查報告第四項『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此案初步修正。</p> <p>六、調查報告第五項『孫案全部案情之分析』此案初步修正。</p> <p>七、調查報告第六項『處理本案之意見』此案初步修正。</p>

(二)承上，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澈查孫郭案，本院五人小組雖於 44 年 9 月 21 日決議調查，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之官員，並實際影響本院五人小組調查結果，諸如：「調查報告封存」、「調查報告所提本案處理意見雖經院會討論，仍舊不作決議」，具體內容分述如下表：

有關機關影響監察院五人小組調查結果相關紀事分列表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11.18		<p>〈曹委員誠副總統陳誠函〉</p> <p>監察院曹啟文委員呈陳副總統函 副總統鈞鑒：敬肅者<sup>啟文</sup>等調查孫</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立人將軍一案疊蒙 鼎助用克順利達成任務感戴莫名猥以不揣庸愚爰於調查報告尚未提出前，特鞠誠予衷，上呈 總統一書，殷冀上霽雷霆之威，下及雨露之恩曲稔 霄旰優勤功昭日月，謹就所呈 總統書暨<b>郭廷亮</b>六月十四日自白書一併錄陳鈞座敬祈俯鑒幸專肅祇頌勛綏</p>
44.11.18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上總裁書〉 監察院調查小組<b>曹啟文</b>、<b>蕭一山</b>、<b>陶百川</b>、<b>余俊賢</b>、<b>王枕華</b>致函中國國民黨總裁<b>蔣中正</b>函中，附 44/6/14 郭廷亮自白書。</p>
44.11.2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簽署報告〉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簽署調查報告書(上午 12 時) 對本案之處理意見： 1、國防部將本案以叛亂事件處理，五人調查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叛亂罪要件，<b>郭廷亮</b>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並函陳總統詳述對本案之見解。 2、關於<b>孫立人</b>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b>陳</b>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結論：「可知<b>孫</b>將軍對於此項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b>郭廷亮</b>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徵信。惟<b>孫</b>將軍平日對<b>郭廷亮</b>等寬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命准免職，又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 3、未獲親加訊問<b>郭廷亮</b>等主要嫌犯，為一大遺憾，本案人犯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p> <p>4、關於上述促成南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茲。但『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經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正。</p> <p>5、政府主管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b>郭廷亮</b>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虞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p>
44.11.21		<p>〈<b>曹委員函蔣校長</b>〉</p> <p><b>曹啟文</b>函<b>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b></p> <p>校長鈞鑒：</p> <p><b>啟文</b>忝列門牆，霑春風化雨之恩者，經數十年之久，終以才識庸愚，不堪任使，致未能報高厚培育之德於萬一，而愚忠耿耿，實未嘗一日去諸懷。此次<b>孫</b>案發生，震驚中外，<b>啟文</b>為之繞屋徬徨，寢饋不安者三十餘日，非敢有私於<b>孫某</b>之個人，良以此案，關係復興大計，影響鈞座歷史令譽者綦重。蓋鳳山訓練，為我整軍經武之始基，搜索夜戰、山地戰，為我致敵死命之革命戰</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術。而<b>孫立人</b>將軍，即為鳳山之主持人，其受訓人員即為執行革命戰術之幹部。賊之視此，有如軍人之視岳家軍，恨不能立除之以為快。今不遺一矢，而我之長城全毀，此誠令人痛哭流涕者也。</p> <p>南部事件經查明，<b>郭廷亮</b>等，僅冀上一軍事改革之建議書而已。<u>主其事者</u>先以南越之例，動國防部之疑，故在南部研訊<b>郭廷亮</b>時，經三日三夜之熬審，用極盡慘酷之非刑，所逼供者，為<b>孫立人</b>將軍如何勾結美人，圖作第二之<b>吳廷琰</b>，幸<b>郭廷亮</b>「怕丟國家的人」雖在受刑昏死之餘，堅不承認，致<u>主事者</u>無法掩飾其小題大作，鋪張揚厲之輕舉，又鑒於美國輿論譁然，亦不敢再事擴大，於是解<b>郭廷亮</b>至台北之後，乃遽轉其所追詢之方向，而冠<b>郭廷亮</b>以匪諜罪名，<b>郭廷亮</b>本「以死自了」之決心，在不違背其認供五大原則之下(不使 總統傷心，不在國際上鬧笑話，不牽連長官，不連累部下，凡屬下所供者均設法自圓其說，一身擔當)，經所謂<b>毛</b>先生者擔保其生命安全等條件之勸誘，均循<u>主訊者</u>之意，一一承認之。政治部即以定案，且用極巧妙之方法，再蒙蔽九人委員會。(如提出之供詞均為可疑之資料，於九人委員會訊問<b>郭廷亮</b>等六人時，用<b>原來嚴刑拷詢之人作紀錄</b>，以<u>監視其反供</u>)九人委員會於是大作其匪諜文章，以冀符鈞座寬大處理之仁德，達政府以政治解決本案之目的。又查<b>郭廷亮</b>弟兄三人，其二殉國於台兒莊，本人出入疆場十有餘年，負傷十餘次，計功亦十餘次，美人嘉其在印緬作戰英勇，授以紫銅勳章，我政府獎其戰功，頒以陸軍甲等獎章，只因其為<b>孫立人</b>之舊部，抑壓於少校階級者達十年之久，窮困之情乃至以典當度日，<b>郭</b>並不因之灰心，年來仍埋頭苦幹，負責任事。外人到南部參觀演習，率多由其負責表演，其所以如此者，據其所供，希以血忠報</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答偉大 領袖感召之恩也。是郭廷亮之過去歷史，不徒一門忠烈，實亦為一忠貞愛國之青年。今竟使之一變而為甘心賣國之賊黨。若賊以二日之訓練，居然能使我十餘年薰陶之忠貞幹部，賣身投靠，是賊之技何能，我又何無用以至於此極乎？</p> <p>又據國防部偵察報告書云，孫立人於去年曾兩度令王善從率兵包圍陽明山及西子灣官邸，冀達挾持鈞座重握兵權之陰謀，經卷查王善從為孫立人素極印象不佳之人，而所掌握之兵力，又為「不滿一百」之臨時撥調人員，在此情況下，豈敢令其對「戒備森嚴」之官邸或作「三面包圍」或作「四面包圍」以為「自己進去」苦諫之憑仗，即毫無軍事常識之人，亦不肯以生命作兒戲，冒此絕大危險，孫立人為一兵學造詣深邃之人，何至愚妄如此（陳、王去陽明山與西子灣，經查明另有原因），國防部竟敢深文周納，欺蒙上呈，其居心何在，不難想像，凡此諸情，其擇心之毒，影響之大，較之明季之殺熊廷弼、袁崇煥，殆尤過焉。今社會上率因此案結束，謂已循政治途徑解決，為維持政府聲譽，總統德望，即犧牲少數幹部之名譽生命，抑何足惜！殊不知孟子所謂「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此乃我滅賊之惟一精神武器也。</p> <p>鈞座平生德業，在傳孔孟之道，誦陽明之學，豈可信此種近似權術之理由，自亂根塵，昧厥良知，犧牲其不應犧牲之患難袍澤乎？且「君子之過有如日月之食」，苟能對於此案加以澈底澄清，則對於國內外之影響，以及士氣人心之爭取，實千百倍於政治解決也。啟文理應本我職責，對國防部主事諸人，提案彈劾，用白真情於天下。繼思博直名於一身，而遺鈞座歷史令譽之污點，實覺於心不安，且亦非盡愚忠以報恩之道也。故特冒死</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直陳，敬懇            睿察！並頌            崇安</p> <p>又肅者：<u>監察院孫案調查小組</u>，業已遵照指示提前結束，此函<b>啟文</b>個人以師生之誼瀆陳，與監察院及調查小組毫無關係，敬為聲明！啟文再拜。</p>
44.11.23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就報告決議〉            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87次會議決議：</p> <p>(一)本案調查報告存國防委員會。            (二)本案調查報告不送發。            (三)本院委員索閱時請到國防委員會登記閱覽，但請勿攜去及抄錄。            (四)本案推<b>曹</b>委員<b>啟文</b>向院會作口頭報告。            (五)本案業經查明不必請<b>俞</b>部長<b>大維</b>到會作證。            (六)本案及以上決議五點不公布。</p>
44.11.24	<p>〈<b>黃少谷</b>呈<b>張群</b>就監察院報告意見〉  <b>黃少谷</b>呈<b>張群</b>  <b>岳軍</b>先生賜鑒昨奉  <b>辭</b>公交閱<b>曹</b>委員<b>啟文</b>等之報告書，爰就<b>愚</b>見所及提供參考意見數項並建議<b>辭</b>公邀請先生暨<b>鴻鈞</b>、<b>厲生</b>、<b>經國</b>諸先生，會同研商妥定處理辦法茲將函陳文件抄奉一份敬祈密察</p> <p>綜閱<b>曹</b>委員等報告書全文，其結論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結論，表面上雖有部分相似之處，但<b>曹</b>委員等對本案之根本看法及其所作報告書通篇之論斷，則與<u>九人調查委員會</u>之觀點完全不同，因<b>曹</b>委員之報告書不在手邊，僅就記憶所及，略奉為次：            一、<b>曹</b>委員等報告書一再說「格</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於事實」致不能向郭廷亮等直接調查，一若政府不允其向郭等調查不是由於監察院向軍事機關尤其是軍法機關調卷問題尚未能解決，而完全是怕郭等人反供，亦即此案內幕充滿冤情，不能見人，此種說法對政府極不利。</p> <p>二、曹委員等報告書所列舉密報人（即舉發本案之人）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不符，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強調本案是由受聯繫之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紛紛舉發因而破獲，其為大局著想之苦心，殊屬顯然，而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舉列之密報人姓名則均非第四軍官訓練班出身之人員，此不啻對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反證。</p> <p>三、總統對孫案有關人員早於十月廿一日手令從寬發落，而曹委員等之報告書雖詳述總統處理本案之前多項命令，對總統此一安撫軍心之賢明措施，則略而不敘。</p> <p>四、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於南部陰謀事件性質之認定，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認定完全不符，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陰謀行動經過事實未曾詳敘，輕予放過，僅引述於郭廷亮等極有利之供白，遂斷言郭等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之建議書而已」。是則總統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均為羅織之辭。</p> <p>五、曹委員等之報告書所言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係從郭廷亮之許多自白書、詢問筆</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錄、偵查筆錄與調查筆錄中，單單抽出<u>六月十四日</u>的一個自白書中，若干極於<b>郭</b>有利者作為根據，渲染國軍及國防部的缺點，對政府之影響甚大。</p> <p>六、<b>曹</b>委員等之報告書為總統交閱之國防部文卷中「有半數非原始資料」使中外人士想像內中大有文章。</p> <p>七、<b>曹</b>委員等報告書有「至<b>郭廷亮</b>是否匪諜……姑且不論」之語，此無異說<b>郭廷亮</b>不是匪諜，所以<b>曹</b>委員個人上總統函呈中有「而冠<b>郭廷亮</b>以匪諜罪名」等語，此係在前提上，推翻總統八月廿日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p> <p>八、<b>曹</b>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包圍陽明山、西子灣部分係完全根據<b>孫立人</b>將軍自己的話為之辯護，而對<b>陳良堦</b>、<b>王善從</b>、<b>郭廷亮</b>關於此事之供白，則完全不予睬理，此不啻指證國防部「<u>主事者</u>」捏造故事，對<b>孫</b>誣陷。此事在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本已置於<u>不予置論之列</u>，不知何以又要挑起來說？</p> <p>九、<b>曹</b>委員等報告書所言<b>孫立人</b>將軍對部屬「<u>關顧唯恐不周亦屬自然之勢</u>」係為<b>孫</b>將軍開脫其在軍中從事秘密聯絡組織之責任，即否認<b>孫</b>將軍有在軍中密結私黨之嫌，亦即推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p> <p>十、<b>曹</b>委員等報告書所言<b>孫</b>將軍從事聯絡之動機部分，係抄<b>孫</b>將軍答覆詢問之全文，及<b>江雲錦</b>、<b>郭廷亮</b>答詢辭句中</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對於<b>孫</b>將軍最有利之部分，極盡為<b>孫</b>辯護之能事，推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p> <p>十一、<b>曹</b>委員報告書所言<b>孫</b>將軍發動在軍中作聯絡工作之方式及其演變過程，係完全採錄<b>孫</b>將軍答詢之辭句，為其辯護，推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p> <p>十二、<b>曹</b>委員等報告書所言<b>孫</b>將軍給予<b>郭廷亮</b>、<b>王善從</b>、<b>田祥鴻</b>、<b>劉凱英</b>等人以金錢的原因，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不符，亦係為<b>孫</b>辯護，抹煞事實。</p> <p>十三、<b>曹</b>委員等報告書所言<b>孫</b>將軍對本案應負之責，但求避重就輕，不惜放過事實，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認定不符。總之，<b>曹</b>委員等但求於<b>孫</b>將軍有利，至於他們的認定，對於整個政府損害至如何程度，則完全不予顧慮。</p> <p>十四、<b>曹</b>委員等報告書中有「<u>誠然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u>」等語，指出須作改善之檢討，並於結論中建議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對國防部主管提出糾正云云，似乎繼報告書之後，可能還有糾正案提出。</p> <p>基於上舉各點，可知<b>曹</b>委員等報告書全文之觀點與論斷，完全在為<b>孫</b>將軍辯護，更刻意为<b>郭廷亮</b>開脫其匪諜罪責，完全是對總統命令、國防部總政治部及軍法局之偵查文件，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乃至<b>郭廷亮</b>之供詞（六月十四日者在外）做翻案文章，如果公開發表，或者從口頭傳播，將使國軍及中外人事發生下</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列印象：</p> <p>一、僅孫將軍係絕對忠愛國家暨領袖之將領，對於部屬及士兵尤為愛護，關顧唯恐不周，及郭廷亮亦為一熱愛國家，且有能力之青年軍官，他們志在改革軍隊，加強反攻力量，乃被國防部「主事者」構陷而鑄成「冤獄」。</p> <p>二、國防部黑幕重重，軍隊中隱憂甚多，不能擔負反攻之任務，國家前途無希望。</p> <p>三、總統偏信國防部「主事者」受其蒙蔽，自毀萬里長城。</p> <p>四、九人調查委員會奉命秉公徹查，而對總統不盡責任，竟不惜犧牲孫將軍之令譽及若干愛國青年之生命，深文周納，大作其匪諜文章，曲意庇護國防部，作鑄成冤獄之幫兇。</p> <p><b>根據以上分析，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不但表示五監察委員對政府不信任之態度而已，整個國家所蒙受之損失，將不堪想像，言念及此，實不勝憂皇！</b></p> <p>關於此事之因應，最好自然是婉勸曹委員等以國家利益為重，務使報告內容接近事實，如此，可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互為支援。但如此辦理，事實上已絕不可能。蓋曹委員等報告書已向監察院國防委員會提出，並將於本月廿六日向監察院院會議程提出報告，為維護國家之利益，謹建議副總統向曹委員啟文等五先生以言詞或書面就下述多點作肯切鄭重之表示：</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一. 委員等提出調查報告書，係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個人不敢妄贊一詞，但個人對本案仍持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觀點，不因曹委員等另有看法而變更個人原來對本案之認定。</p> <p>二. 九人調查委員會係根據總統於八月二十日發布之命令組成關於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總統已根據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於十月二十日發布，特准自新，毋庸另行議處之命令，案內被捕之有關人員，復經總統於十月二十一日手令國防部應予從寬發落。</p> <p>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重在查明事實真相，以公正態度向孫立人及郭廷亮等案內有關人員分別進行調查，從而審辨全案供證及其他證據，是則是，非則非，絕不掩蔽事實真相，求於維護國家利益，保障人權之中，達到不枉不縱之目的。凡認為證據不足者，儘管有其事實，亦本罪疑惟輕之旨，不予置論。今曹委員等報告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即大相逕庭，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政府為澄清案情真相，恐惟有循下列途徑處理：</p> <p>一. 總統對於其8月20日及10月20日發布命令之行為，發表聲明對是否受了蒙蔽一點，有所澄清。國防部為表明並非鑄成冤</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獄，對偵查本案之經過，亦不能不發表聲明，有以自處。而九人調查委員會雖結束，但責任所在，更不得不再行集會商討，並聲明是否受人蒙蔽而蒙蔽總統。如此，將使此一達結束之不幸情事繼續發展下去。其於政府信譽、國際視聽、人心士氣、乃至整個國家的地位，自屬影響甚大。</p> <p>二. 總統所採循政治途徑解決本案之寬大措施，既經曹委員等指出疑點，只有將本案重作處置，即依正常辦法，將本案交付軍法會審，聽憑法律之審斷。</p> <p>三. 如為國家利益設想，似宜儘量避免上述事態之發生，個人以為曹委員等將之報告書內容只可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之內容分送，並要求參加院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外間傳播，此點希望曹委員等加以考慮。</p>	
44.11.26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向院會提出報告〉</p> <p>曹委員等五人向監察院院會(非定期會無紀錄)提出調查報告。</p>
44.12.7	<p>〈黃少谷呈張群就監察院報告意見二〉</p> <p>黃少谷呈張群</p> <p>(一)對曹監察委員啟文等報告書之意見.</p> <p>(二)對曹委員等五人 11 月 18 日</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及曹個人 11 月 21 日上總統函呈之意見兩稿各一份藉供參考敬祈 密察為禱，又附奉之件係備 辭公與曹委員等五人談話時參考之用</p> <p>對於曹委員啟文等報告書之意見，個人對於本案觀點之說明</p> <p>曹委員等報告書全文，經已詳讀，其中所論「孫立人將軍對南部陰謀事件之責任」(見原報告書第十八頁第一面及第二面)，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雖有部份相似之處，但曹委員等人對本案之根本看法以及報告書之通篇論斷，則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完全不同。茲當說明者，個人對於本案，仍持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不因曹委員等另有看法，而變更個人原來對本案之認定。</p> <p>曹委員等報告書之論斷，個人原不敢僭份妄替一詞，惟曹委員等五人為了本案，過去曾與本人與張岳軍、張厲生兩先生晤談，承告對本案之處理，應以國家利益為重，其不宜公開者，將由曹委員等向 總統報告，而不於向監察院院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加以敘論，茲附承以報告書原件見示，因此不得不以本黨同志立場，就個人見解與個人引為憂慮之點掬誠奉告。</p> <p>個人對曹委員等報告書內容方面的幾點意見</p> <p>一.曹委員等調查郭廷亮部份所依據之案情文件，似側重於採取郭廷亮六月十四日所寫之自白書，但郭廷亮前後之供述與自白計有：</p> <p>1.5 月 27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一)</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2.5月27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二)	
	3.5月28日上午8時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二件)	
	4.5月28日下午2時至29日上午12時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5.5月(未列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	
	6.5月30日郭廷亮自白書	
	7.5月(未列日)郭廷亮自白書	
	8.5月3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查筆錄	
	9.6月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查筆錄	
	10.6月5日郭廷亮自白書	
	11.6月6日郭廷亮自首書	
	12.6月8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訊問筆錄	
	13.6月10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續訊筆錄	
	14.6月14日郭廷亮自白書	
	15.6月15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16.6月15日郭廷亮自白書	
	17.6月17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18.6月30日郭廷亮報告(自44年4月至44年5月)晤見孫立人將軍情形。	
	19.7月2日郭廷亮自書聯絡人員表	
	20.7月7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續訊筆錄	
	21.8月12日郭廷亮之自述(即致毛先生函)	
	22.8月2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訊問筆錄	
	23.9月8日國防部軍法局對郭廷亮偵查筆錄	
	24.9月10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對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郭廷亮調查筆錄</p> <p>25.9月22日國防部軍法局對郭廷亮偵查筆錄</p> <p>上開供證文件中，在6月14日前，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訊問郭廷亮之筆錄及郭廷亮之自白書凡13件，在6月14日以後，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訊問郭廷亮之筆錄及郭廷亮之自白書凡10件，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筆錄1件，共25件。這25個案情文件，均經曹委員等閱及，但曹委員等報告書似只採取其中6月14日郭廷亮之自白書，對其他許多供白，未予重視，而在該6月14日一件之自白書中，又只採取對郭廷亮最有利之部份，而更將其中郭廷亮所講的幾句話孤立起來推論，由此所獲之結論是否公正？似值研究。關於國防部偵訊本案之經過，茲據查告節述如次：</p> <p>(1) 查郭廷亮於5月25日在南</p> <p>部扣押時，依照國防部所獲情報資料研判，①郭廷亮等已準備於總統親校時發動大規模變亂行動，②孫立人有主謀之嫌，③郭廷亮並有假借孫立人名義從事匪諜兵運工作之陰謀活動，因曾據李鴻案內人犯潘德輝供出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持匪路條，攜妻來台，有為匪工作之嫌，並據報郭之妻兄鄭世瀛化名鄭宜時，其父鄭子東則化名王履仁，潛伏台中，均有匪諜重嫌，當時正值總統親校之期，時機急迫，為迅速明瞭案情，以期徹底破獲，消弭變亂，確保總統親校之安全，當由主管偵訊機關漏夜</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嚴詞偵訊，而郭自知案情嚴重，故態度倔強，對所寫自白書及訊問筆錄，均閃爍其詞，堅不吐實。</p> <p>(2) 迄6月5日郭廷亮等押解台北，主管偵訊機關以總統親校將閉，自可從容偵訊，以求案情大白，乃變更偵訊態度，採和平說服方式，並告知郭廷亮以「刑法」規定，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者，將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一夜之考慮後，郭即要求偵訊人員，如准照自首規定，許其自首，請給紙筆，願誠懇自首，坦白供述，郭即於6月6日出具自首書，至7日寫成，偵訊人員於6月8日詳予訊問，所答與自首書尚無出入，10日復照南部搜獲之郭廷亮小日記本，繼續訊問，分別紀錄，其自首書所稱，由白經武引見其兄呂正操部科長白經文一節，經查瀋陽陷匪時，呂正操部為匪東北鐵路護路軍，確已進入瀋陽，並據鄭世瀛供證白經武確為潛瀋匪諜，曾被國軍扣捕有案，又郭妻李玉竹(原名鄭玉竹)供證郭係持匪路條，由瀋抵滬，曾交代黃金十兩，此與郭自首書所稱「匪馬科長送來路條一張，黃金兩條每條五兩」一節均屬相符。</p> <p>(3) 查郭自首書，對匪諜部分，確甚詳實，惟對南部之陰謀變亂，據稱是假借參軍長名義，聯絡發動，核與劉凱英、田祥鴻、江雲錦、王善從等在北部之自白書及供詞，均稱受孫立人之指使，</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係孫為主謀，頗不相符，偵訊機關遂於6月14日提訊郭廷亮，命就孫立人之陰謀變亂部分，詳實自白，郭當聲明其在南部之自白書及供詞因當被扣訊之初，情緒過於緊張，甚恐供認即遭槍殺，故訊問者愈嚴切，而所答者愈含糊，請將在南部之自白書及供詞作廢，而以此次之自白書為準，但其時郭匪仍懷恐懼心理，故對孫立人之活動內容，仍多隱諱，因此偵訊人員又於6月30日再飭郭廷亮，就孫立人歷次召見或郭往晉見時，孫所指示情形，重寫一自白書，此次之自白書雖內容較詳，但仍有不實不竟之處。</p> <p>(4) 嗣郭廷亮以時間漸久、情緒漸安，乃於8月12日自動致函主持偵訊本案之毛主任惕園，將所悉孫立人之三次苦諫企圖和盤托出，作為其自白補述，核與劉、田、江、王、陳等所供，一致均屬相符。</p> <p>(5) 綜合郭廷亮之全部供詞，以6月6日自白書、6月8日訊問筆錄、6月10日續訊筆錄及8月12日自白補述，較為詳實，且以包括全部案情，一目了然，此數文件一併抄送九人調查委員會核閱，其餘郭之自白書及供詞，多達十數萬言，內容又多重複，均存卷聽候調閱，其同案之劉凱英、田祥鴻、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等自白書及供詞，亦係選其明確者，各抄呈一份，餘均存卷未抄，以免煩贅，曾</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由彭參謀總長、羅參謀次長於列席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本案時有所說明。</p> <p>(6) 查郭廷亮 6 月 6 日自首書之敘述，係以匪諜活動為重心，故對孫之不法活動，略而不詳，其 6 月 14 日及 6 月 30 日自白書及 8 月 12 日自白補述，則專就孫立人歷次召見或郭晉謁時孫所指示及郭對孫所報告陰謀活動之範圍，依次敘述，孫既不知郭為匪諜，而郭亦未將其匪諜任務向孫報告，故未涉及匪諜活動部分，初看時對郭先後之自首書與自白書之內容，似乎彼此不相關聯，若相互參閱，則自首書內匪諜之兵運工作與自白書內變亂之陰謀活動，其時間、地點、及行為均相符合，並無矛盾。</p> <p>二. 曹委員等報告書所列舉之密報人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相異，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是由孫聯繫之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紛紛舉發，因而破獲，並非憑空而言，而其為大局著想之苦心，亦殊顯然。曹委員等報告書內關於密報人姓名，似可略而不述，以免兩歧。</p> <p>三. 總統對孫案有關人員早已於 10 月 21 日手令從寬發落，曹委員等之報告書既詳述總統處理本案之其他各項命令，則對總統 10 月 21 日之手令，似不宜獨略而不敘。</p> <p>四.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認本案是叛亂事件，此為偵查機關之意見，案經移送軍法機關審理，應如何適用法律條文，當憑軍</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法機關之審判，<b>曹</b>委員等報告書，對於適用法律條文問題，一再論述，此種論點是為<b>郭廷亮</b>開脫匪諜罪責著眼，但<b>郭廷亮</b>自己多次供認接受共匪秘密使命來台，利用<b>孫</b>之關係，為匪從事兵運工作，證明全部案情實屬無可置疑，<b>曹</b>委員等報告書中又說：「<b>郭廷亮</b>是否匪諜，以與<b>孫立人</b>將軍毫無關聯，亦姑置不論」。此無異乎說<b>郭廷亮</b>不是匪諜，所以<b>曹</b>委員個人上總統函呈中有「而冠<b>郭廷亮</b>以匪諜罪名」之語，此係<b>曹</b>委員等在前提上否定總統8月20日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但<b>曹</b>委員等如不能提出有力之反證，推翻<b>郭廷亮</b>自己的供認，那對於報告書全篇內容，似宜重做考慮。</p> <p>五. <b>曹</b>委員等報告書對於南部陰謀事件之認定，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認定完全不同，<b>曹</b>委員等之報告書對於陰謀行動經過事實，未曾詳敘，僅引述於<b>郭廷亮</b>等極有利之供白，遂斷言<b>郭</b>等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此點即單就<b>郭廷亮</b>6月14日自白書而言，亦絕非如此。<b>郭</b>說：「歸納起來，約有4個方案，(1)親校時向總統呈報意見書(2)校慶時呈遞意見書(3)部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總統(4)按行政系統將意見書呈給總統。後來為明瞭台南附近地形，曾與<b>王學斌</b>、<b>賴卓先</b>等在關廟附近偵查，並決定如果採取第三案(即採取行動遊行示威)時，是否能在關廟附近</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設指揮所，當時<b>王學斌</b>提出萬一採取本案（即指第三案）部隊如何調動，萬一部隊亂，是否要請高級長官指揮（指<b>參軍長</b>）」此所謂第三案，要使部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 總統，這不是「兵諫」是什麼？況且還「偵查地形」、「要設指揮所」、「調動部隊」、「請高級指揮官」這不是變亂計劃，企圖造成「兵變」麼？而就「偵查地形」而言，不是以在採取「實行」的步驟麼？如照<b>曹</b>委員等報告書所述，<b>郭</b>等「僅為向 總統呈遞一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不僅對上述<b>郭</b>等之計劃及行動無法解釋，而總統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均為羅織之詞矣。似非持平之論。</p> <p>六. 對<b>曹</b>委員等報告書內所言：「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個人不願表示意見，照<b>郭廷亮</b>說，這是「軍訓班同學心理上的偏差」，這種心理變態，就是私人軍隊觀念在作祟，此與「國家軍隊化」、「人事制度化」原則根本不合，而<b>曹</b>委員等就<b>郭廷亮</b>、<b>陳良堦</b>等供白中抽出來這種私人軍隊觀念，作為論述南部事件遠因的根據，渲染國軍及國防部的缺點，此種論斷，對政府損害至何程度，似未估計。</p> <p>七. <b>曹</b>委員等報告書一再說「格於事實」，致不能向<b>郭廷亮</b>等直接調查深為遺憾。按<b>郭</b>等正在軍法機關審訊中，關於監察院向軍法機關調查正在審訊中之人員問題，現正由行政、監察兩院會商，尚未解決，此為</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年來的懸案，亦即曹委員等未能向郭等調查訊問之實在情形，但曹委員等報告書只說「格於事實」，語焉不詳，外間不明原委，難保不以為政府不允曹委員等向郭廷亮等調查，是怕郭等反供，亦即難免不以為此案內幕充滿冤情，不能見人，所以曹委員等報告書的這種說法，對政府極不利。又曹委員等之報告書說總統府交閱之國防部文卷中有「半數以上均非原始資料」，這句話使中外人士揣想內中大有文章，亦必然引起對政府極不利之後果。</p> <p>八. 曹委員等之報告書所言包圍陽明山及包圍西子灣部份多係根據孫立人將軍為自己辯護的話，加以論斷，此不啻指國防部「主事者」捏造故事，對孫誣陷，此事在九人調查委員會為避免採取使孫將軍與王善從、陳良堦、郭廷亮等對質之步驟，在報告書中，特列於不予置論之列，現在如果必欲再行追究，則軍法機關勢必傳訊孫立人將軍，並使孫與陳、王、郭等對質，為使本案早日了結，不再擴大，關於陽明山與西子灣之事，似以不在報告書中敘述片面之辭並據以貿然論斷為宜。</p> <p>九. 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從事聯絡之動機與聯絡之方式，及其演變之過程部分，係抄孫將軍答覆曹委員詢問時之全文及江雲錦、郭廷亮等答詢辭句中對於孫將軍最有利之部分，藉以為孫辯護，因此曹委員等報告書中又有孫立人將軍對部屬「關顧唯恐不</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周，亦屬自然之勢」等語，為<b>孫</b>將軍開脫其在軍中從事秘密聯絡組織之責任，以否認<b>孫</b>將軍有在軍中密結私黨之嫌，但<b>孫</b>將軍在陸軍總司令任內，政府寄以訓練教育國家整個陸軍部隊之責，而<b>孫</b>將軍單單祇就第四軍訓班之一部份學生從事聯絡，「關顧唯恐不周」，任陸軍總司令者，是否應該如此？迨<b>孫</b>調任參軍長後，更加强秘密聯絡之工作，從事不法活動，這是否符合「軍隊國家化」之原則。<b>曹</b>委員等雖謂不存偏見，但事實勝於雄辯，個人以為不宜因過分愛惜<b>孫</b>將軍，而反忽略了國家的最高利益。</p> <p>十. <b>曹</b>委員等報告書所言<b>孫</b>將軍<b>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b>等等以金錢的原因，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不同，尤其對於部隊士兵困難（如某軍官在外做事，其妻因無法生活自殺，自殺後無人收殮，以致生蛆云云）與士兵逃亡自殺等等，均從供白中抽出一段來擴大敘述，在在均可發生挑撥離間作用。不但影響軍隊團結，且足以使士氣崩潰、部隊解體，此點應請<b>曹</b>委員等詳加考慮，不要忽略了可能召致之後果才好。</p> <p>十一. <b>曹</b>委員等報告書所言<b>孫</b>將軍對本案應負之責任，亦多放過事實，避重就輕，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認定不符。</p> <p><b>曹</b>委員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政府必將被迫採取之措施</p> <p>基於上舉各點，可知<b>曹</b>委員等報告書全文之觀點論斷，如果</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公開發表，或者從口頭傳播，將使整個國家蒙受嚴重損失，尤其影響軍心，造成部隊整個瓦解之惡果，言念及此，實不勝憂慮之至！關於此事，個人切望曹委員等以國家利益為重，儘量避免上述事態之發生，個人以為曹委員等之報告書似宜就內容方面，根據事實真相，重加刪改，並<u>祇可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而簡單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分送</u>，同時望曹委員等要求參加院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外界傳播，否則政府為澄清案情真相，恐惟有循下列途徑處理：</p> <p>一、總統對於其8月20日及10月20日發布命令之行為，發表聲明，並對是否受了蒙蔽一點，有所澄清。國防部為表明並非鑄成冤獄，對其偵查本案之經過，亦不能不發表聲明，有以自處。而九人調查委員會雖經結束，但因責任所在，更不得不再行集會商討，並聲明是否受人蒙蔽而蒙蔽總統。如此，將使此一已告結束之不幸事件，繼續發展下去，其餘政府信譽、國際觀聽、人心士氣，乃至整個國家的地位，自屬影響甚大。</p> <p>二、總統係依據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採取循政治途徑解決本案之寬大措施，既經曹委員等提出對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大相逕庭之觀點，那只有將本案重做處置，即依尋常辦法，將本案交付軍法會審，聽憑法律之審斷。</p>	
44.12.8	<p>〈副總統就監察院報告會商〉 副總統等就曹委員等五人報</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告書進行會商。	
44.12.9	<p>〈黃少谷呈張群、副總統陳誠就監察院報告試擬談話稿〉</p> <p>黃少谷呈副總統、張群關於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問題，就12.8商定為副總統試擬談話稿</p> <p>諸位先生對孫案的調查報告書與上 總統函，本人都已詳細談過。本來早就想約諸位先生談談，祇以近來事務叢集，一直拖延下來。現在監察院本月份院會即將舉行，而諸位先生的報告書須向院會提出。時間迫近，所以今天特約諸位先生談話，以本黨同志的立場，陳述幾點意見：</p> <p>第一、諸位先生的報告書，無庸諱言，有許多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相異之點。對於這許多相異之點，坦白的說，本人還是完全保持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觀點，而不能同意諸位先生的觀點。本人參加九人調查委員會，雖然看卷沒有諸位先生看得那樣多，但以本人幾十年來與國軍的關係，平日耳聞目見甚多，尤其對於孫立人將軍相知深切。諸位對於這次的案情有真實的了解，不過，這並非本人今天約請諸位先生談話的主要意見。諸位先生根據憲法賦與的職權，執行莊嚴的監察任務，諸位先生的報告書是經過五十多天辛苦調查工作所獲的結果。本人相信這報告書中的每一個字都代表著諸位先生責任感。諸位先生的堅（保）持五人調查小組報告書的觀點，將一如本人的堅持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觀點。所以本人今天不打算將本人何以對諸位先生報告的若干點</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不能同意的理由，在這裡提出。</p> <p>第二、不過，本人認為儘管五人調查小組報告書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有許多相異之點，但是雙方在根本上有一個極大的相同之點，此即雙方都是以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為執行任務的出發點。本人今天謹本著這個共同之點，向諸位先生陳述意見。諸位先生知道九人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已於 10 月 20 日公佈，總統根據九人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採取解決本案之寬大措施。亦已於 10 月 20 日頒佈命令，對孫立人將軍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亦已於 10 月 21 日手令國防部著對案內有關人員從寬發落，迅速結案。中外人士都認為這一不祥之事件，已獲適當之處理而告結束，誠不幸中之大幸。現在五人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報告，其中對於孫立人將軍的牽涉與責任、南部事件的性質、軍中秘密進行活動的動機與經過，均作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完全相異的論斷，並對郭廷亮之為匪諜不予認定，而所云「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一章，則完全係根據郭廷亮與陳良燦的供述。該項供述，渲染國軍弱點，實為一面之詞。諸位先生的報告書提出監察院院會後，無論是由院正式公佈，或由任何個人將其發表，或被中外（特別是反對我政府的）記者獵取以去予以洩漏。不論經何方式，總之，一經發表，其後果實甚嚴重。因為兩個報告書既相歧異，遂呈此一是非彼一是非之局面，如政府不將全案再作處理，則中外人士認為是非不明，真象未能大白。如政府再作處理，則此一本可結束</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之不祥案件又無窮盡的展延下去。無論對<b>孫立人</b>將軍個人，對我國軍全體，對整個政府乃至整個國家，均極為不利。因此為求符合國家利益，不違諸位先生執行調查任務的初衷，本人希望：</p> <p>(一)諸位先生向監察院院會不提書面報告而改提較為簡單之口頭報告。</p> <p>(二)諸位先生的口頭報告於監察院舉行秘密院會時提出。</p> <p>(三)監察院秘密院會於聽取諸位先生口頭報告後，決議將口頭報告之紀錄密存備查，並請參加院會之委員與職員負責保密密。如諸位先生認為必須有一書面報告存卷。亦懇祈院會能決議將書面報告密存備查並請委員與職員不將其對外洩漏。</p> <p>至於諸位先生在報告書及上總統函中所最關心的對<b>郭廷亮</b>等應如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問題，按國防部之偵查報告書雖引用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但援引<b>法條判罪，乃軍法機關之權衡</b>。本案當在軍法機關審訊之中，深信全案均將依法並仰體 總統 10 月 21 日手令之仁慈寬大的德意處理。</p>	
44.12.15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再次向院會提出調查經過及結果〉</p> <p>監察院第 404 次會議，國防委員會召集人<b>曹委員啟文</b>再次報告調查經過。(按：非年終檢討會，當時年會於五月間舉行)</p> <p>調查報告共分六段，遵照國防委員會的意見作概略說明。</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第一段：敘述本院推委員調查之經過。提出兩點：1.本案影響國家極大，2.外面傳說紛紜。閱覽案卷共 147 宗。詢問筆錄 91 宗，全抄 41 宗，節抄 14 宗，自白書 31 件，全抄 23 件，節抄 8 件。</p> <p>第二段：敘述政府對本案發覺與處理的情形。本案是政府根據 3 人的密告，發覺以後，逮捕了一百多人，其詳細情形和資料，均載於報告書內。</p> <p>第三段：分析南部事件是否叛亂？本案關鍵在此，國防部的報告，軍法局的起訴書，都說是叛亂，我們就案子經過研究結果，不是叛亂。此種認定，有否根據？確確實實有根據。本質是什麼呢？軍隊裡面有許多現象，為一部份下級軍官認為不好的，想聯合起來，向總統上一個建議書。建議書說什麼？說明軍隊中有許多不好現象，恐總統不知道，告訴總統。</p> <p>第四段：敘述造成南部事件的原因，為什麼有這種事情發生？我以三句話來說明：「上級在應付，中級在哄，下級在拖」。還有其他的原因，總而言之，軍隊裡面，士氣很消沉，一般青年看到此種現象，認為必須設法糾正，以總統不知道，所以要上意見書。</p> <p>第五段：敘述孫案全部內情，提到兩個問題：</p> <p>(甲)大家知道外面傳說，而九人委員會報告沒有提到的，即國防部認為最嚴重的事件，孫立人陰謀包圍陽明山總統官邸與西子灣總統官邸。我們此問題作過分析：1.陽明山總統官邸情形：2.孫立人用兵包圍陽明山總統官邸，如何計劃的？3.密報孫立人派遣指揮包圍總統官邸的人與</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b>孫立人</b>的關係如何？4.<b>孫立人</b>本身對於此事如何解釋？5.從側面觀點如何？就以上五點分析結果，並以報告人所說使用的兵，均係雜湊成的，最沒有常識的人，也不會做這樣危險的舉動，而<b>孫立人</b>是學軍事的人，會這樣嗎？認為不可能。</p> <p>(乙)分析<b>孫立人</b>與南部事件的關係，先看<b>孫立人</b>與各部隊聯絡的原因和經過，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就<b>孫立人</b>動機說，以下級軍官有許多不好的現象，如逃跑，自殺，退役，各種情事。我們調查詢問<b>孫立人</b>，他答復說：「有一天知道一個很好軍官，以工作很忙，三四十天沒有回家，那天回去發覺太太已經上吊死了，身上並已生蛆，原因有四個孩子，生活困難，自己又有心臟病。當我知道這種情形以後，給了他一點錢埋葬他的太太」，他又說：「曾看到幾個退役的軍官，生活很差，給了他們一點做生意的資本」。總之軍隊很差，看到有軍官遭遇到困難的時候，就給他解決。與部隊軍官聯絡的動機，從此開始。起初在每一個團選一位年紀大，地位高，期別早的做聯絡人。43年稍有變動，凡駐紮一個地方的部隊，選一個負責人聯絡，同時要他們大家有一個比較，橫的關係，由此發生。傳說<b>孫立人</b>以大批金錢作宣傳費，我們將他用在軍官方面的金錢，列了一張表，從42年起，截至44年5月份止，凡給予退役軍官作生意的資本，或因家裡出事給予補助的，或因家庭生活困難，予以補貼的，一筆一筆加起來，一萬多塊錢。聯絡而轉變的原因，分析：開始是彼</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此勉勵，大家好好的為國家，到了今年稍有轉變。初有江雲錦(訓處組長)在台南發了一些牢騷，郭廷亮也有一些與過去不同的作法。過去孫立人要他在每一個團有一個負責人，後來擴充到一營一連。一團一個負責人，兩個副的，一師三個副的，像有這樣聯絡組織的三個軍。</p> <p>最後研究孫立人有無責任？孫立人對於上意見書這一件書，是知道的，這是根據各種資料所作的認定，他知道以後，對報告他的人說：「回去告訴他們，不要胡鬧，等我到屏東再說」。這樣制止，我們認為不夠積極。</p> <p>第六段：宣讀原文。</p> <p>另外還要說明一點：這個報告書，沒有提到郭廷亮。因為我們幾個人交換意見結果，沒有法子證明郭廷亮不是匪諜。也沒有法子證明是匪諜。又郭廷亮是否匪諜，與孫立人沒有關係，所以沒有提，並不是遺漏了。</p> <p>「對本案之處理意見」</p> <p>一.如上所述，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人命重大，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爰於11月6日以啟文等5人名義函呈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事實，本事實以適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並向總統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經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p> <p>二.關於上述促成該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p>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亟應加以檢討改革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滋，但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究，依法予以糾正。</p> <p>三.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次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于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令准免職，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待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p> <p>四.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缺憾，迄今尤感不安，本案在押嫌疑人犯除郭廷亮等八人外，尚有若干人，究竟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p> <p>...</p> <p>主席：作決議嗎？（有稱不作決議。）不作決議。</p>
45.2.9		<p>監察院 45.2.9 監台院調字第 266 號函國防部</p> <p>事由：函請檢送郭廷亮等案判決書過院由</p> <p>一.准本院曹啟文.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蕭一山五委員來函稱：「請函國防部調取郭廷亮等案判決書」等由</p> <p>二.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長 于右任</p>
45.9.29	〈監察院向行政院調卷經運作不予討論〉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p>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務信箋 (行政院檔案)</p> <p>一、查監察院向軍事機關調閱案卷問題，迭經雙方商討未能獲得協議。唯在該院業已列入議程之本案，無法再事拖延業經鄧副秘書長傳偕運用監委同志將曹啟文等五人原提案所擬原則，不予討論，只作一籠統性之決議，暫作結束，容後再行詳為研究。該院業於八月十三日第四五〇次院會時，提付討論後決議：「對軍事機關調閱案卷，仍依監察法之規定辦理」等語，紀錄在案。</p> <p>二、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為荷。</p> <p>此致 黃常務委員少谷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45.9.19</p>	
45.10.19	<p>〈國防部函送本案判決書〉</p> <p>國防部 45.10.19 (45)典審字第 16 號函監察院</p> <p>一.45 年 2 月 22 日(45)典具字第 039 號函計達</p> <p>二.查郭廷亮等叛亂等罪一案業經依法判處罪刑該郭廷亮叛亂部分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呈奉 總統 45 年 9 月 29 日台統(二)進字第 1167.1169 號代電核示「略以叛亂犯郭廷亮一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應予照准其餘江雲錦等卅四名罪刑並准照所擬辦理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悔悟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等因遵將郭廷亮等宣判後發監執行在案</p> <p>三.茲檢附本案判決正本一份敬請 查照 部長 俞大維</p>	

## 五、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鑒於 44 年總統就孫郭案之處理，係於 44 年 8 月 15 日，因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等人進府，報告駐外代表在美研究後，建議應由政府指派組成調查委員會（性質係半為行政半為司法式小組）進行調查，爰以 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九人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等情，爰就美國官網有關委員會組織及性質等進行探究。查美國國會常組織各種相關委員會，亦有總統以行政命令組織委員會，就公務人員忠誠度進行調查，茲將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相關(調查)委員會分別摘譯如下：

### (一)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sup>87</sup>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HUAC, 1945-1975)

- 1、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是美國眾議院(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的特別調查委員會(investigative committee)，原創立於 1938 年 5 月 26 日，對民眾個人、政府僱員和疑似與共產主義者有關係的組織，調查是否涉嫌不忠與反叛活動。「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於 1945 年 1 月間，成為眾議院之常設委員會。新澤西代表哈特(Edward J. Hart)是該委員會第一任主任委員。根據第 79 屆國會通過的「公法 601(Public Law 601)」規定，上開委員會 9 位代表負有職權，調查那些威脅反叛或揚言攻擊受憲

---

<sup>87</sup> 摘譯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2014 年 3 月 15 日 HUAC 官網資料。

法保證的政府組織等不實言論。<sup>88</sup>根據該法，委員會將調查聚焦在美國社會，位居實質影響或潛在影響位子的真正與疑似共產黨分子。針對美國共產黨、美國進步團體和人士，進行調查。

2、1947年，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對於好萊塢電影業遭共產主義造謠惑眾影響一事，舉辦9天的聽證會。好萊塢十君子(Hollywood Ten)因為拒絕回答委員會成員的部分問題，即被定以藐視國會罪，遭該產業列為黑名單(blacklisted)。最終，超過300位藝文人士，包括導演、電台評論員、演員，尤其是編劇，遭媒體工作室抵制。例如：卓別林(Charlie Chaplin)、奧森·威爾斯(Orson Welles)、保羅·羅伯遜(Paul Robeson)和葉·哈爾堡(Yip Harburg)等人離開美國，或轉往檯面下找工作；有些人則改以假名或同事的名字。只有大約10%的人，成功重返演藝事業。<sup>89</sup>1947年，有媒體工作室負責人向委員會說明，戰時的電影，如「莫斯科任務(Mission to Moscow)」、「北極星(The North Star)」與「俄羅斯之歌(Song of Russia)」，也許可被視為親蘇聯的惑眾言論，但亦聲稱該類電影在盟軍戰爭努

---

<sup>88</sup> 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調查委員職權：1.在美國非美宣傳及非美活動之範圍性質與目的；2.在美國國內一切顛覆與非美宣傳之散佈情形，無論其來自國外或國內，均以攻擊美國憲法保護之政府體制為目的；3.其他有關協助國會採取必要措施之問題。該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向眾議院報告，並提出適當之建議與理由。

<sup>89</sup> 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1947年對好萊塢10名著名電影工作者的所謂「共產黨滲透」活動進行傳訊。此委員會在調查中查無「共產黨滲透」之證據，卻以電影工作者拒絕答覆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要求其回答自己之政治信仰為由，指控其「藐視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犯有「藐視國會罪」。此時，電影公司負責人宣佈辭退了這10名電影工作者，受此一案件株連之文藝界人士多達200人至300人，史稱「十君子事件」。1948年7月，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參與聯邦最高法院之逮捕、審訊美國共產黨全國委員會12名領導人，控告美共12名領導人犯有「陰謀顛覆罪」。1949年，聯邦最高法院宣佈：美共領導人犯有「以陰謀煽動用暴力推翻美國政府」之罪行，決定分別判處他們以罰款和監禁。同時，聯邦最高法院還宣佈，美國共產黨是「教唆人們以暴力推翻政府的陰謀組織」。同上註。

力的時代脈絡下仍具有價值，是以，影片是在白宮官方的要求下才誕生(按：指「莫斯科任務」)。嗣為回應眾議院的調查，大多數媒體工作室又製作許多反共、反蘇宣傳影片。<sup>90</sup>

3、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關鍵性之調查，是於 1948 年對阿爾杰·希斯(Alger Hiss)被指控為間諜進行調查，包括哈里·德克斯特·懷特(Harry Dexter White)、阿爾杰·希斯(Alger Hiss)，以及希斯的弟弟唐納德(Donald)，這些前政府官員雖都援引「第五修正案(Fifth Amendment)」，拒絕回答該委員會的提問。然該次調查還是將希斯移送審判、終以偽證罪判處五年有期徒刑<sup>91</sup>。

4、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之前身

(1)「審判委員會」(Overman Committee, 1918-1919)  
，係參議院常設委員會底下的司法組，主任委員是北卡羅來納州民主黨參議員李·斯萊特(Lee Slater)仲裁者，從 1918 年 9 月營運至 1919 年 6 月。該小組調查德國以及布爾什維克在美國的主要成員。「審判委員會」一開始關注於

---

<sup>90</sup>如約翰·韋恩的「大吉姆麥克萊恩(John Wayne's Big Jim McLain)」、「叛國罪(Guilty of Treason, 關於磨難和審判紅衣主教)」、「紅色威脅(The Red Menace)」、「紅色多瑙河(The Red Danube)」、「我娶了一個共產主義者(I Married a Communist)」、「紅色火星(Red Planet Mars)」及「我是聯邦調查局的共產黨員(I Was a Communist for the FBI)」，更被提名為奧斯卡 1951 年最佳紀錄片，並且在廣播以系列播出。而環球-國際影業是沒有產生這樣電影的工作室中，唯一主要的工作室。

<sup>91</sup>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1948 年惠特克·錢伯斯和阿爾杰·希斯案件—1948 年 7 月下旬，委員會聽取伊麗莎白賓利(Elizabeth Bentley)—一位過去一直在紐約擔任蘇聯特工的美國人之證詞。她所稱共產主義者中，有哈里·德克斯特·懷特(Harry Dexter White)和惠特克·錢伯斯(Whittaker Chambers)。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於 1948 年 8 月上旬傳喚錢伯斯。錢伯斯也是前蘇聯間諜，當時擔任時代雜誌國外部總編輯。錢伯斯列舉了超過半打的政府官員的名字，包括懷特、阿爾杰·希斯，以及希斯的弟弟唐納德。這些前政府官員大多數都援引「憲法第五修正案」(Fifth Amendment)，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懷特否認了這些指控，並在幾天後死於心臟麻痺。阿爾杰·希斯也否認了所有指控；然而，因為希斯做了不實供詞，所以他後來被以偽證罪定罪，判處監禁。現今的眾議院網站指出：在 20 世紀 90 年代，蘇聯檔案關鍵地顯示，希斯曾接受克里姆林宮工資，擔任間諜。

調查美國白酒工業的親德傾向。第一次世界大戰於 1918 年 11 月結束，德國威脅減弱，「審判委員會」始調查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共產主義者。布爾什維克主義係在 1917 年俄國革命的第一次紅色恐怖過後，逐漸成為一股威脅勢力。「審判委員會」在 191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舉行對於布爾什維克不實言論的聽證會；該聽證會在第一次紅色恐怖期間，對於建構一個極度威脅的形象，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

- (2) 「菲什委員會」(Fish Committee, 1930)，因國會眾議員漢密爾頓·菲什三世(Hamilton Fish III)，一位狂熱反共分子，於 1930 年 5 月 5 日提出眾議院 180 號提案，建議設立委員會以調查在美國的共產主義活動。因眾議員菲什提案而產生的委員會，俗稱「菲什委員會」，負責對涉嫌參與或在美國支持共產主義活動的個人和組織進行調查。委員會的目標包含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和共產主義的總統候選人威廉福斯特(William Z. Foster)。該委員會建議授予美國司法部更多的職權以調查共產主義者，並加強移民和驅逐出境的法律，以保持共產主義者遠離美國。
- (3) 「麥科馬克-迪克斯坦委員會」(McCormack-Dickstein Committee, 1934-1937)，1934 年至 1937 年，國會「非美活動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on Un-American Activities)獲授權調查納粹及其他造謠惑眾言論，由約翰·麥科馬克(John W. McCormack)和塞繆爾·迪克斯坦(Samuel Dickstein)主導。該委員會舉辦公開及私下聽證會，並且蒐集 4300 頁



的證詞。其任務乃取得“外國反叛及不實言論如何進入美國，以及正在擴張的組織”等資訊。該委員會有一個廣為人知的名稱：「麥科馬克-迪克斯坦委員會」。該委員會調查了法西斯密謀抓住白宮的辯解陳述，稱為“商業密謀”(Business Plot)。該委員會雖證實指控的一些細節，然密謀情節被廣泛報導為騙局。嗣後該委員會被一個類似的委員會取代，側重於追捕共產黨分子。至今傳聞不斷的是，當迪克斯坦擔任該委員會和後來特別調查委員會委員時，蘇聯內務人民委員會曾每個月付給他 1,250 美元，藉以得到的反共和親法西斯的秘密國會資訊，惟直到現在還不清楚迪克斯坦是否透漏任何訊息。按，「麥科馬克-迪克斯坦委員會」及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1945~1975) 相關記錄，現均為「國家檔案記錄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所持有。

- (4) 「戴斯委員會」(Dies Committee, 1938-1944)，1938 年 5 月 26 日，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以特別調查委員會型態成立「戴斯委員會」，該委員會係將「菲什委員會 1930」及「麥科馬克-迪克斯坦委員會 1934-1937」改組而成，對民眾個人、政府僱員和疑似與共產主義者有關係的組織，調查是否涉嫌不忠與反叛活動。因主任委員是小馬丁戴斯 (Martin Dies Jr.)，因而又被稱為「戴斯委員會」<sup>92</sup>。1939 年，「戴斯委員會

---

<sup>92</sup>1938 年，聯邦劇院專案 (Federal Theatre Project) 局長海麗·弗雷根 (Hallie Flanagan)，被傳喚至委員會出庭接受訊問該專案的運作，是否充斥著共產黨員。弗雷根只被傳喚作證 1 天，而另一名職員則是被傳喚作證整整 2 天。該次調查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喬·斯塔恩斯 (D-AL)，

」調查「美國青年大會(American Youth Congress)」的領導群，一個共產國際(Comintern)的附屬組織。「戴斯委員會」亦對戰時是否拘禁日裔美國人提出爭議論點，名稱為「黃皮書(Yellow Report)」。該調查報告提交第 77 屆國會，並片面聲稱日本人效忠天皇與佛教信仰等文化特徵，都是日本間諜的證據。除了眾議員赫爾曼(Herman Eberharter)外，該委員會成員似乎都支持拘禁。

## 5、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式微：

(1)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在參議員麥卡錫倒台後，於 50 年代末的聲望開始逐漸下降；1959 年之前，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即被前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譴責，稱為“在國內當今最為非美的事情”most un-American thing in the country today.”

(2) 1960 年 5 月，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在舊金山市政廳舉行聽證會，竟演變成惡名昭彰的“暴動”<sup>93</sup>。又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傳喚當地新聞報導提供資料而出品電影「操作廢止(Operation Abolition)」(一部反共宣傳電影)，並在 1960 年至 1961 年播映。對此，北加州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出品電影「操作正確(Operation Correction)」，討論上開「操作廢止(Operation Abolition)」電影裡的不實及錯誤資訊。聽證會

---

問弗雷根：《伊麗莎白》劇作家克里斯托弗·馬洛是否為共產黨的一員，並若有所思地說“歐裡庇德斯先生(Mr. Euripides)鼓吹階級鬥爭。

<sup>93</sup> 1960 年 5 月 13 日，當時市警察使用消防用水管，以水柱沖向抗議來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斯坦福大學和當地學生，將他們從圓形大廳的大理石階梯拖下來，造成部分學生重傷。之前曾被傳喚作證的蘇聯事務專家威廉·曼德爾(William Mandel)，對於「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及警方的行為，發表一份嚴厲譴責的聲明，這份聲明多年後仍多次在太平洋電台-柏克萊地區播出。

和抗議的場景，後來在奧斯卡金像獎放映，被提名為 1990 紀錄片「60 年代的柏克萊(Berkeley in the Sixties)」。

(3) 60 年代以後，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大失信譽，逐漸成為政治諷刺作家的目標，並為新一代政治運動者所蔑視<sup>94</sup>。美國在 50 年代，最有效的制裁即是恐怖，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所發表的訊息，幾乎代表“黑名單(blacklist.)”，在沒有任何機會澄清的情形下，證人會突然發現自己沒有朋友、沒有工作。但到 1969 年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的“黑名單(blacklist.)”已難以嚇得了民主社會學生聯盟活動者(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1960 年組織，簡稱 SDS)。如證人傑利·魯賓(Jerry Rubin)即以公開言論蔑視美國機構。

(4) 1969 年，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試圖重塑形象，經眾議院改變名稱為「眾議院內部安全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l Security)。1975 年，眾議院廢棄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該委員會職權則移轉至「眾議院司法委員會」(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

## (二)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Government

---

<sup>94</sup>「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HUAC)於 1967 年傳喚雅皮份子(Yippies):傑里·魯賓(Jerry Rubin)和阿比·霍夫曼(Abbie Hoffman)，並在 1968 年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1968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也傳喚一次。雅皮份子即利用媒體的關注，嘲弄整個體制程序。魯賓打扮成美國革命戰爭的士兵，並發送美國獨立宣言給會場出席者。當魯賓的共同見證嘲弄向納粹致敬，他口中還吹著巨大的口香糖泡泡。霍夫曼出席時則打扮成一個聖誕老人；還有一次，警察在建築入口處攔下穿著美國國旗的霍夫曼，並逮捕他。霍夫曼打趣著告訴媒體：「我很遺憾，我把唯一一件襯衫給了我的國家」，說明了革命愛國者的最後一句話。森黑爾·魯賓，披戴著越共旗幟服飾，高呼著不逮捕他的警察也是共產黨分子。

## Operations Committee)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反共調查，常與參議院議員**麥卡錫**<sup>95</sup>的反共調查搞混。**約瑟夫·麥卡錫 (Joseph McCarthy)** 乃為美國參議院議員，從未在眾議院或「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服務，且與眾議院調查委員會並無直接涉入關係。**麥卡錫**參議員係美國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主任委員，該「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下設「永久調查委員會」(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係設立於參議院，並非眾議院。<sup>96</sup>

### (三)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

- 1、參議院「泰丁斯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sup>97</sup>，因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委是來自馬里蘭州的民主黨員參議員**米勒·泰丁斯(Millard Tydings)**。下設「國務院僱員忠誠調查小組」(Subcommittee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Loyalty of State Department Employees)，係於1950年2月由S.231所授權，1951年6月間第81屆國會，經參議院決議，授權參議院外交委員會(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或其小組(Subcommittee)進行澈底而完全之研究調查，國務院曾否僱用不忠於美國的工作人員。同時，應將研究調查結果向參議院提出報告，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如建議中涉及任何個人之不忠貞控訴時，該委員會應先對該

---

<sup>95</sup> 1946年，**約瑟夫雷蒙德麥卡錫**當選為參議員，於1952年連任。於參議員任內，**麥卡錫**擔任參議院政府活動委員會主席及其附設的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主席，擁有相當廣泛之權力。

<sup>96</sup> 摘譯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2014年3月15日 HUAC 官網資料。

<sup>97</sup> 摘譯 2014年3月15日 Tydings Committee 官網資料。



個人進行公開訊問，藉以準備獲取控訴之證據及供詞。在進行研究及調查時，該委員會可調取並審查全部忠貞與作用之文卷，及國務院與其他機構所有各政府人員之有關紀錄等。又稱「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緣麥卡錫參議員有一份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已知的清單，清單列有仍在國務院工作的美國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PUSA)成員。該委員會的任務是「進行全面而完整的研究調查，以了解對美國不忠者，是否任職於國務院」。

- 2、1950年2月20日，麥卡錫參議員在參議院發表5個小時的演講，並提出81個他自稱為「在國務院工作，有忠誠風險」的僱員案例。麥卡錫參議員拒絕揭露名單清冊的真實姓名，而代稱他們為“案例數”。大部分人則認為，麥卡錫參議員的名單應係來自於“李名單”(Lee list)--一份3年前「眾議院專款委員會」(House Appropriations Committee)編譯報告。該報告係在前聯邦調查局特工羅伯特·李領導下，由眾議院調查人員獲准審閱國務院前僱員及現任僱員之身家調查文件共108個案例，並已判定為「低效率事故(incidents of inefficiencies)」。所產生的報告“李名單”也是麥卡錫參議員著名的「國務院裡57位有黨證的共產黨員」名單(list of 57 "cardcarrying Communists)資料來源。1948年，國務院通知眾議院表示，在羅伯特·李所標註的108個案例中，有57位仍服務於該部門。名單上的人，是被羅伯特·李以各種名義認定有安全風險的人，原因包括：對婚姻不忠或醉酒；名單



上的人，並已在當時國務院審閱過程中，全數被澄清(cleared)。從一開始，「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特點是共和、民主兩黨之黨派鬥爭。因此，該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民主黨期末報告，得出的結論是，**麥卡錫**參議員名單中的每個人，既不是共產黨，也不是親共份子，並表示國務院有一個「有效安全系統(an effective security program)」。 「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評價**麥卡錫**的指控是「欺詐和騙局」，並表示**麥卡錫**的行動，遠比共產黨更混淆、更分化美國人民。但是共和黨(Republicans)**威廉·詹納(William Jenner)**回應：參議員**泰丁斯**犯美國歷史上叛國陰謀最厚顏無恥的粉飾罪名。參議院全院3次投票，表決是否接受該報告。每一次投票的結果，正如同共和、民主兩黨的立場壁壘分明。

(四)美國行政部門(調查)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之沿革<sup>98</sup>：

「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sup>99</sup>乃美國聯邦政府機構，

---

<sup>98</sup> 摘譯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美國文官委員會」(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官網資料。

<sup>99</sup> 其緣起略如下：1871 年，美國第 18 屆總統**格蘭特 (Ulysses S. Grant)**，經國會通過「文官制度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law)」，首次設立「美國文職委員會(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並由國會資助基金 2 年至 1874 年為止【嗣因極度倚賴資助(patronage)之國會(尤其是參議院)，並未續簽該委員會基金資助】。繼總統**格蘭特**之後，第 19 屆總統**拉瑟福德·伯查德·海斯 (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提出「基金更新提案」，惟未獲批准。又繼總統**海斯**之後，第 20 屆總統**加菲爾德 (James Abram Garfield)**倡導「文官制度改革」，但總統**加菲爾德**因遭一位謀官不成失意者-**查爾斯**暗殺而終止。1883 年，「彭德爾頓文官改革法(Pendleton Civil Service Reform Act)」，為美國第 21 屆總統**亞瑟 (Chester Alan Arthur)**，繼總統**加菲爾德**之後，持續協調文官制度改革，成功游說國會於 1883 年通過「彭德爾頓文官改革法」。該法案之通過，部分原因乃民眾對於前總統**加菲爾德**遭暗殺之事紛表譁然。「彭德爾頓文官改革法」更新了文官委員會的基金，並明定運作文官制度的三人委員會，委員係由**亞瑟**總統指派。「美國文職委員會」主要負責美國聯邦政府的文官制度。該法規定公職求職者若想得到工作必須參加考試，保障公務人員免於被官員與政務官解雇，使公務人員不受政黨與政治角力的干預。總統**亞瑟**與後續繼任總統持續擴張「美國文職委員會」職權，及文官制度所規範的聯邦部門

依法律賦予其選出聯邦政府之職員，而非靠關係而成為公務人員。「美國文職委員會」嗣於 1979 年轉化為 1978 年文官制度改革法的一部分，而繼有「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及「考績制度保護委員會(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MSPB)」等 2 機構。有關組織及法令沿革如下：

- 1、1939 年，在**小羅斯福**總統的催促下，國會通過了「哈奇法(The Hatch Act of 1939)」。明令禁止聯邦政府職業官僚成為任何政治黨派的黨員。禁止聯邦職業官僚成為任何旨在威脅或推翻憲政形式政府的政治組織的成員。
- 2、1943 年，**小羅斯福**總統頒佈第 9300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300)。進一步要求政府控制聯邦職業官僚任何顛覆政府的活動。
- 3、1947 年 3 月 21 日，**杜魯門**總統頒佈第 9835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835)。依據此法令，美國政府在「美國文職委員會」之下，設立「忠貞再審會 (Loyalty Review Board)」，先後有 250 萬公務員、300 萬武裝部隊成員及國防訂貨廠商之 300 萬雇員均受到「忠誠調查」。第 9835 號行政命令明定「忠誠調查委員會」須作書面報告，並於必要時附陳建議理由，經由「美國文職委員會」轉呈總統核閱，並明訂忠誠調查之標準，以憑決定是否准予任用或留職。依此項標準調查認

---

範圍。除了減少關說之不當利益，也減輕美國總統任命聯邦辦公室求職者的繁重任務。「美國文職委員會」運作模式，被賦予半獨立委員會性質，有政策制訂與行政的權力（而非賦予美國總統）。改革者相信，在總統職權影響範圍外的「美國文職委員會」，方能確保公務人員的任用是在擇優基礎上進行，並且保持行政中立。「美國文職委員會」通常由兩黨執行長所指派的 3-7 人組成，且任期有限。委員負責人事系統的直接行政權，包括制定賦予的職權、考績審查的行政管理，以及考績規定之執行。

定被調查人之平日行動及與外界關係，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情形：

- (1) 實行破壞 (Sabotage)，刺探情報 (Espionage)，或做此種企圖或明知為敵諜或破壞人而與其交往者；
  - (2) 叛逆或誘惑他人叛逆或作叛逆之煽動者；
  - (3) 鼓動暴力叛亂，意圖變更美國政府之憲政體制者；
  - (4) 利用任職美國政府之機會，而將所持有機密性或不公開性之文件消息，故意擅自洩漏於任何人，而足以表示其不忠貞於美國者；
  - (5) 加入為極權法西斯主義者 (Totalitarian Fascist) 或共產黨黨員 (Communist)，或其他陰謀顛覆政府 (Subversive) 之國內或國外反動組織，或與之勾結，或同情交往者。
- 4、1950 年，**杜魯門**總統督促國會通過「顛覆活動控制法(Subversive Activities Control Act)」。
  - 5、1953 年，**艾森豪**總統頒佈第 10450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0450)。部分取代 1947 年**杜魯門**總統第 9835 號行政命令。所謂忠於國家是指政府官員對現存政府表示忠誠，而不能威脅國家的安全，更不能試圖推翻現政府。第 10450 號行政命令規定：聯邦政府官員因為“強制、影響或壓力等形式導致反政府叛亂，立即被解職。”
  - 6、1958 年，聯邦政府訂定「政府雇員道德法規(Code of Ethics of Government Services of 1958)」重申限制官員捲入許多活動，且進一步從法律上就這些限制性活動加以規定。如政府官員不得經商，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從事與之相關的業務(第 7 條)。

## 7、1978 年「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重組

- (1) 1978 年，美國行政部門在「1978 重組計劃 2 號(Reorganization Plan No. 2 of 1978)」與「1978 文官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實施後，自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美國「文職委員會」的「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及「考績制度保護委員會」(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職權分工正式生效。此外，其他職權則分別回歸於「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聯邦勞工關係局」(Federal Labor Relations Authority, FLRA)與「特別顧問處」(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OSC)等單位之管轄。1978 年，美國聯邦政府設立於華府之「考績制度保護委員會」(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 MSPB)」，係一個獨立的準司法機構(quasi-judicial agency)，成為「美國文職委員會」的第 3 個後繼機構。
- (2) 「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於 1979 年廢除。

### 參、調查意見：

【總統府公報】44年8月20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此令」。同日，【中央社訊】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於8月3日具呈向總統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奉總統8月20日明令照准，新聞局吳局長南如頃發表簡要談話如下：最近政府曾破獲匪諜案，其為首份子郭廷亮為孫將軍多年之部屬，郭匪自36年隨新一軍調赴東北，即與共匪發生關係。迨東北淪陷後，該匪又接受匪方密令，利用其與孫將軍之關係，來台從事滲透與顛覆工作。37年底，郭匪抵台，先在孫將軍所主辦之訓練班供職，嗣調陸軍總司令部服務，經潛伏一個時期後，於43年開始活動，憑其與孫將軍接近之地位，一面資為掩護，一面勾結陸軍總司令部督訓組之江雲錦等，形成組織，圖作不法之行動。自去（43）年8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匪等之滲透分化工作，更加積極，至今（44）年5月間，乃竟企圖製造事端，從事顛覆活動，經事先發覺，郭匪等均已依法就逮。關於匪諜部分，郭匪已直認不諱。至於全部案情正在審查中，孫將軍以郭匪廷亮等為其多年信任之幹部，乃以舊屬關係，致被其利用，痛覺疏於覺察，暗於知人，幾至貽禍國家，因向總統辭職，並請查處，業經照准。另由總統明令組織調查委員會（下稱九人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迨二個月後，44年10月20日總統令「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



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等情事。

緣本院前調查「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乙案，已調查竣事，並提出報告略以：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案，除就現行所調閱之政府檔案資料進行分析論證外，並就孫立人、郭廷亮等是否涉及叛亂案，補述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書<sup>100</sup>。然調閱 44 年 9 月 16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速記錄中，查得九人調查委員會委員，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曾於會中表示：案發之初，總統於 44 年 5 月 24 日請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入府商量，即決定組織八人小組等語，究總統是否確如前開 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係於郭廷亮案發（郭廷亮係於 44 年 5 月 25 日被逮捕）二個多月後，由孫立人將軍呈遞 44 年 8 月 3 日請辭總統府參軍長一職之簽呈後，始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再俟二個月後，經九人調查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證實郭廷亮確為匪諜，復就孫立

<sup>100</sup> 詳本院四人調查小組調查「本院 44 年前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 103 年調查報告。

人將軍相關責任部分，則提出寬宥之建議，始據以 44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孫立人將軍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等情是否屬實？又此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似涉牽連該郭廷亮等人叛亂案之軍事偵審結果，甚至影響本院 44 年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另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查有國防部等機關組成「專案研究組」，以「配合」之名，就該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機制而為相關作為等節，均存有若干疑點，而有釐清之必要，爰經立案調查，今已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44 年 5 月 24 日孫郭案發前夕，總統蔣中正直接督促案件進行、指示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方式；44 年 8 月 20 日以總統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係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延襲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相關（調查）委員會之型態，指派兼具行政、司法性質之調查委員會調查，調查委員會成員並加入法律權威者在內，俾減少美國等國際間之誤解。

（一）依據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會議速記錄，查得當時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曾於會中表示：「本案發生之初，5 月 24 日，總統請副總統去，本人也參加，商量後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指示辦法。…」<sup>101</sup>等語，復依《蔣中正日記》相關記載，顯見郭廷亮遭逮捕之前（按：郭廷亮係於 44 年 5 月 25 日晚上 8 時於步校校長室遭到逮捕），總統已於 44 年 5 月

---

<sup>101</sup> 詳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會議速記錄，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本案發生之初，5 月 24 日，總統請副總統去，本人也參加，商量後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指示辦法。由本人派總統府第一局黃局長、第二局傅局長，將公事送到孫家給他看，上午送去，看完後帶回，下午再送去，看完了帶回，明天又送去給他看。這是什麼意思呢？他看過，自己心裡就明白了，這案子已經發作，因此他才認錯悔罪。曾有一個人對孫這樣說：『如果我是你，既已明白了案情，就去請見總統，說我錯了，請求處分，家長愛護子弟，事情做錯了，自己認錯，一定可以得到寬恕。』可惜這件事他沒有照著做，才有調查委員會的產生。」

24日召請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等人入府商量，隨即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就孫郭案指示辦法。復查44年5月28日《蔣中正日記》：「最近美國務院忽令其情報人員密查孫在軍隊中勢力如何、能否掌握陸軍及吳國楨，除臺灣人以外之中國人有否擁護者之確息。今以此案之發生究竟有否關係，並無證據，但國際環境之險惡，已至相當程度，能不慎乎？」44年6月初《蔣中正日記》：「上月反省錄一、自余抗拒美國要求放棄金馬之政策以後，其陰謀倒覆蔣之幼稚行動消息文，紛至突來。並將以是吳國楨、孫立人與胡適為其替代之意中人。此一情報，殊令人不可像想(想像)。豈其政府果然如此荒唐矣？五、孫立人組織暴動陷害之陰謀幸發覺尚早，又幸改變北區先行檢閱，而置南區于最後之計畫。此實天助之明證，怕此一陰謀或與美國尚無關係，但孫實受美國之暗示久矣。」44年6月3日《蔣中正日記》：「召見俞國華<sup>102</sup>，報告其在美國所悉，美中央情報局準備利用臺灣與國內外中立與反動派，對余個人作誣讟之宣傳，以為其重建傀儡政府之張本。此與最近孫之軍訓班之陰謀顯然有關，當然勞氏(勃生)<sup>103</sup>以余不順從其放棄金馬以後第一步驟也，可危之至。」44年6月19日《蔣中正日記》：「與藍欽<sup>104</sup>談話要旨，甲、美對華政策漸有改變跡象(華府盛傳)；乙、孫部謀叛陰謀組織之暴露，雖非重大，但呈驚駭。聞其事發失敗時將逃往美使館，請求政治庇護之說。」等記載，總統蔣中正於44年6月底確定「此時尚未反攻大陸，對內對外、對敵對友，不能不極端慎重，免亂大謀，並應注意美國輿情，尤

---

<sup>102</sup> 俞國華(3年1月10日-89年10月4日)，浙江省奉化縣人，與蔣總統同鄉，25年-33年任國民政府蔣委員長隨從秘書。後留學英美深造。44年返臺從政。40年-44年為國際貨幣基金會副執行董事，44年至50年任中央信託局局長。(摘自維基百科)

<sup>103</sup> 勞勃生，美國東亞助理國務卿。

<sup>104</sup> 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

不可授美國政府以口實耳」處理方針（詳44年7月1日《蔣中正日記》：「上星期反省錄對孫案之審慎研究，俞大維主張寬大處之，對孫只以調職或佯作信任其意，以美國人不會相信其內容為真實也。又此案如切究公開，從貽共匪與反對派之口實。真以為我國軍內部為政工與派系而動搖已呈不能控制之象，從喪失領導之威信。但余之觀念恰與之相反。以此次叛變陰謀能事前撲滅而並未發生，乃是確能控制一切陰謀之表示，何損威之有耶？惟此案處置終以不暴露公佈為宜，應重加考慮。以此時，尚未反攻大陸以前，重論對內對外對敵對友，不能不極端慎重，免亂大謀。尤不可授美國政府以口實耳。」）。

（二）復依44年7月份《蔣中正日記》相關記載：44年7月9日《蔣中正日記》：「對孫案處理方針，甲、令其告假離或待罪悔過，但不開除其參軍長原缺，派員代理；乙、調其為戰略顧問會副主委，與顧墨三<sup>105</sup>對調，使其與叛將（白）、專家並列，但仍令其閉門思過，不得任意說話；丙、直調其為戰略顧問，仍令其自檢，不得任意言行，待其悔過自省以後等候任用；丁、主犯欲口供是否全部交閱，抑僅令其閱讀一部分，對江（雲錦）犯自白書，非至不得已必須供之，澈底明瞭案情時，暫不說破為宜，保留餘地。」「上周反省錄孫案繼續研究考慮處理辦法，惟其主犯郭廷亮尚未將其與共匪關係徹底招供也。此為一老共產黨員，潛伏在孫左右無疑。」44年7月16日《蔣中正日記》：「對孫案以法與理而言，至少應停職候查或候審，否則應免職查辦，以息公憤而維軍紀。甲、原因以此案為共匪早在國際上揚言臺灣之滲透程度，比所傳者為更佳，是乃美政府在事前所收得之情報；乙、以此案人

---

<sup>105</sup> 顧祝同（1893年—1987年1月17日），字墨三，江蘇省漣水縣人。中國國民革命軍高級將領，一級上將，曾任江蘇省政府主席、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代理國防部長。39.4-48.6.29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摘自維基百科）



證與確擬皆有事實，不得已時皆可公開；丙、以案主動乃為共匪滲透顛覆而為，我破獲澈底，並未為共匪所算，**孫**不過是一被動盲從，故于政府之威信，並無所損；丁、**孫**之美友以事實俱在，不能為其抱不平洗冤或以此友對我政府；戊、此在美人心目中以有證據之事，而且為其所主動，不能以我為“法息斯得”(按：**Fascist**，法西斯主義者)也；己、現在美國不能放棄臺灣，不能因此停止援助。」44年7月19日《蔣中正日記》：「(對**孫**案處理方針第四次擬議)<sup>106</sup>二、**孫**案密令應即停職聽候澈查之，令文處之；三、此案應注意方面，甲、**美國**輿情與**諾蘭**<sup>107</sup>等之反應；乙、美國政府之態度；丙、共匪之心戰作用故以不公開為主；丁、警戒**孫**不必強辯卸責和對美虛偽宣傳，否則不能不公審到罪成；戊、美不能放棄臺灣即不能公開反**蔣**，干涉內政；己、美會與個人合作，程度亦不至包蔽。此案況事實真相俱在；庚、**郭廷亮**為匪謀相互利用一點必為美所痛恨惡。」44年7月21日《蔣中正日記》：「**孫**案**郭廷亮**口供已明其為共匪造成我內部矛盾與叛亂顛覆之陰謀，甚為顯著。如對**孫**仍以寬大之方針處之，乃可明造**孫**本人對本案內容以其為受共匪之陷害，而非出其本意，只要**其**能自知用人不慎，竟有此案之發生，不能不承認其責任重大。萬一此事爆發則國家一線之命脈，完全被**其**斬絕。故應自請處分負責引咎，乃予以停職聽候徹查處之…審查閱**孫**案中**郭廷亮**口供後，乃可決定處理方案矣。」及44年7月26日《蔣中正日記》：「本日由**辭修**與**孫**談**郭廷亮**匪諜謀發口供，**彼**獨不承認。後由**公超**與**岳軍**前後坦白明告**其**不可強口與應負責自請處分之意，**彼**始無言也。」等記載，總統**蔣中正**於44年7月21日經審閱**郭廷亮**供認**渠**為匪諜之口供後，決定對

<sup>106</sup> 總統**蔣中正**處理**孫立人**職務，一再變更，蓋須顧及美國政府對此案之態度。

<sup>107</sup> **諾蘭**，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親**蔣中正**總統。



孫立人將軍之處置略為—44年7月26日，先由副總統陳誠向孫立人將軍談及郭廷亮已供認匪諜乙情，次由秘書長張群、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轉告孫立人不可強口與應負責自請處分之意，再將郭廷亮等重要口供交閱，以觀孫將軍心理與行動有否悔悟之意後，再定處分，惟遭孫立人將軍拒絕。之後，44年8月2、3日，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黃伯度、第二局局長傅亞夫奉秘書長張群指示，將孫郭案之江雲錦自白書、郭廷亮自述摘要與李鴻<sup>108</sup>案摘要、王善從、劉凱英供詞送交孫立人將軍親閱之後，始有孫立人將軍簽署之44年8月3日請辭總統府參軍長一職之（第二份）<sup>109</sup>辭呈。44年8月6日《蔣中正日記》記載：「昨孫立人呈遞其自認罪嫌重大，請

<sup>108</sup> 據國家安全局檔案顯示，77年3月27日10時25分至12時12分，時任國防部部長鄭為元到台中孫立人公館探視孫將軍，與孫立人、夫人張只、長子孫安平、義子揭鈞晤談1小時，其間孫將軍請鄭部長代尋李鴻及郭南山（按：依本院於103年5月21日約詢孫安平與揭鈞時獲告，應係葛南杉）二人。由此顯示，直至77年3月底，李鴻與孫將軍迄未謀面。

<sup>109</sup> 44年8月2、3日，總統府第一、二局局長黃伯度、傅亞夫奉交孫立人閱卷（之前，曾有副總統陳誠將郭廷亮供詞交孫立人閱），承認以郭廷亮匪諜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今日惡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直到44年8月5日呈遞第二次辭呈，自認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簽呈略以：「竊職材識庸愚，惟知忠義，自遊學歸國，預身宿衛以還，念八年間，自排長以迄今，職純出於鈞座一手之栽培，恩深誼重，雖父母之於子女無以過之，對於鈞座盡忠效力，不惜貢獻其生命以及一切，冀報萬一，為職此生惟一之志願，屬當國家危難，奉命練軍，匪禍方深，求效心切，但問事功，未慮得失，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奉副總統諭示郭廷亮案情，日昨黃傅兩局長奉命交閱江雲錦等供詞資料，職涉有重大之罪嫌鈞座未即付之法司，仰見格外愛護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職隨從垂卅年，盡忠效死惟恐不及，乃竟發生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案情，不但五內如焚，急悚萬狀，且媿對鈞座，直欲剖腹以明心曲，連日深切反省職實有過錯，應向鈞座坦率自陳，請予懲處者：一.郭廷亮為職多年部下，來台以後，又迭予任使，乃竟是匪諜，利用職之關係，肆行陰謀，陷職入罪，職竟未警覺，實為異常疏忽，大虧職責。二.兩年前鑒於部隊下級幹部與士兵中，因反攻有待，表示抑鬱者，為要好心切，曾指示督訓組江雲錦等於工作之便，從側面聯絡疏導，運用彼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加強團結，以期領導為國效忠，原屬積極之動機，不意誨導無方，竟致變質，該江雲錦等不但有形成小組組織之嫌，且甚至企圖演成不法之舉動，推源究根，實由職愚昧糊塗，處事不慎，知人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上述二事，均應接受鈞座嚴厲制裁，伏念弱冠之年，即追隨鈞座，今已兩鬢俱斑，無日不在培植之中，感激知遇，應有以上報，乃今日竟發生此種不肖事件，撫衷自省，實身咎愧，擬請賜予免職，聽候查處，倘蒙高厚，始終保全，俾閉門思過，痛悔自新，則不勝感激待命之致，謹呈總統職孫立人呈」。

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之**第二辭呈**<sup>110</sup>」。

(三)44年8月起，總統賡續督促**孫郭**案進行、指示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方式。嗣因44年8月14日，駐外代表於外交收電建議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孫郭**案，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等人，於44年8月15日進府報告上開駐美大使**顧維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在美研究，建議處理**孫郭**案應組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向美國政府宣傳乙情，雖幕僚皆以為無此先例而且破壞軍法系統，並不可行，然總統**蔣中正**以為此案乃追究總統府參軍長所涉嫌責任，關係重大，如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加入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等法律權威者在內，可以減少國際之誤解，因而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並決定與**孫立人**免職查處命令同時發表。【詳如調查事實三之(一)之2(3)，44年8月15日《蔣中正日記》與外交部外電配合事項表】

(四)綜上，總統處理**孫郭**案，先於44年5月24日召請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等人入府商量，隨即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就**孫郭**案指示辦法，先於44年7月26日，由副總統**陳誠**向**孫立人**將軍談及**郭廷亮**

<sup>110</sup> 「被打回的簽呈」：第一份簽呈原稿（本身未註日期）如下：「日昨**黃、傅**兩局長奉命交閱**江XX**等供詞資料，驚悉職涉有重大之罪嫌，**鈞座**未即付之法辦，尤見格外愛護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而職以隨從三十年，盡忠效死未恐不及，乃竟發生此種情況，不但五內如焚，急悚夢狀且愧對**鈞座**，直欲剖腹以明心，惟應撫衷，深切反省職實有應向**鈞座**引咎請於懲處者：一、**郭廷亮**為職多年部下，來台後又迭於任乃竟為匪諜，利用職之關係肆行陰謀，職竟毫不發覺，縱非袒庇匪諜，實屬異常疏忽，有虧職責。二、兩年前鑒於部隊士氣低落現象，為要好心切，於指示督訓組於工作之便從側面聯絡疏導，運用彼等多年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為國效忠，原屬積極性之動機，不覺為時既久，竟改變性質，不但有形成小組織之嫌且甚至演成不法之企圖，推源究根實由於職處事之不慎，知人之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三、職性急躁，每遇業務之困惑即是情懇切之態而口齒滯頓不善說話，雖是有口無心或辭不達意使人發生錯覺亦職深以為警者。」詳《小兵之父》，作者**揭鈞**，80年2月初版，第254頁至255頁。復**揭鈞**於103年5月28日至本院具結聲明《小兵之父》內「被打回的簽呈」，係按**孫立人**將軍原件文字，放入書中後並經一字一句校對始成。另據**揭鈞**於**孫立人**將軍所存檔案中，留有4次簽呈版本，如附件5。

已供認匪諜乙情，次由秘書長張群、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轉告孫立人將軍不可強口與應負責自請處分之意，再將郭廷亮等重要口供交閱，以觀孫將軍心理與行動有否悔悟之意後，惟遭孫立人將軍拒絕。又指示秘書長張群派人於44年8月2、3日，將有關筆錄、自白書等案件資料，送交孫立人將軍親閱，希孫立人將軍認錯並自請處分，始有孫立人將軍簽署之44年8月3日請辭總統府參軍長一職之辭呈。嗣於44年8月20日，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調查委員會之成立，係因外交部駐外單位在美研究後，建議政府仿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相關（調查）委員會之型態，指派委員會調查，且調查委員會須兼具行政、司法性質，調查委員須包括具法律權威之司法院長王寵惠及軍事權威等情，雖入府向總統報告之幕僚等咸認為不可行，然經總統考量此孫郭案乃追究總統府參軍長所涉責任，關係重大，如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加入法律權威者在內，應可減少國際之誤解，因而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

二、國防部總政治部於孫立人將軍擔任陸軍總司令時，即已對之進行監察。孫郭案發前夕，國防部總政治部業已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孫郭案偵破事宜，嗣專案組改為南「雲山」、北「常明」等二小組，分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及情報局負責，對劉凱英及郭廷亮等人犯進行偵訊工作及其餘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與逮捕業務。另，層峰陸續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專案研究組」負責決定孫郭案偵辦方針再交付執行。針對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專案

**研究組**」先行研究該委員會調查方法，決議策進**調查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採取研閱案卷或委託偵訊等間接方式調查；並暗中透過參謀總長指派（**常明小組**）人員擔任該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嗣於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並有提供資料及提出意見等「配合」作為。

(一)政府（政治部門）就配合辦理**孫立人**將軍相關案件進行重要時序（僅就本次調查所獲資料節要敘之）：

1、43年1月30日，經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核批「如擬」之該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魏毅生**）報告「陸總政四組呈送**甲員**（即**孫立人**將軍）及其左右可疑份子調查報告書」，略以：

(1)報告書分下列各節摘要陳述如下：

<1>**甲員**自我標榜

<2>**甲員**反對政工不滿組織領導

<3>**甲員**培植蔭私不容異己（引用私人甚多，據調查所得，列舉重要幹部有(1)屬於**甲員**親戚者 4 員；(2)清華大學同學 4 員；(3)稅警總團老幹部 14 員；(4)新三十八師及新一軍老幹部 8 員；(5)陸訓部老幹部 1 員)

<4>**甲員**批評上級指責聯勤

<5>**甲員**攬權爭勢不滿現有分工

<6>**甲員**親屬的頌揚

<7>**甲員**經濟狀況

<8>**甲員**重要疑點

<9>**甲員**親信及左右可疑人物分析

<10>**甲員**個性及其他

<11>重大匪諜案牽涉**甲員**及有關人員調查

<12>綜合研判—總之**甲員**孤傲自負，絕難忠於領袖，忠於黨國，為一有野心有企圖之新的封建思想



人物。

① **甲員**係美國軍事學校出身之高級將領，在國內軍校中無學籍，其在過去國軍服務期中，始終有懷才不遇之感。自 39 年出任現職後，以國內外情勢劇變，我在在需要美援，伊既與美國軍方稍有人事關係，故益覺自負，更不惜引用外力以抬高個人身價，多方攏絡培養私人舊屬，預乘機在政治上造成一股暗流，俾穩定個人地位，達成其野心與企圖。

② 基於上項分析，故除其對總統敬威懷恩外，對其他高級長官均有微詞，始終無法協調。更因其如此，正為狡詐陰險之共匪造成有利滲透挑撥之間隙，由獲案匪諜中所獲資料，正足以證明共匪正用種種方法打入 **甲員** 左右進行挑撥利用，倘時勢逆轉，**甲員** 反共意志稍一動搖，則左右群小包圍，其思想亦非無轉變之可能。

③ 由於 **甲員** 起用與「第三勢力」有關係或有嫌疑軍官，並派人於 38 年秋赴港向「第三勢力」聯絡之嫌，及赴港等情觀察，其與「第三勢力」似有暗中勾結可能，蓋如此更可討好各方，增加其「令譽」，實現個人企圖也。

(2) 以上各節與吾人已有之了解大致相符，惟資料蒐集頗為詳盡，尤以 **甲員** 有關人物之調查分析為最，擬呈閱後併案存參。一. 至其中重要疑點二項頗值注意摘述如下：

<1> **甲員** 於 38 年曾由通二營架設電台與美國通報，此台，一說于總統復職後停止；一說 41 年 8 月始停止。另在步校，現尚有一電台係與陸總直接聯絡者。

<2> **甲員** 近在八十軍警衛營第四連秘密挑選優秀士兵 28 名，成立所謂「衛士訓練隊」送至旗山和尚坡工兵營第六號營房，訓練科目為手槍射擊擒拿術體能訓練等，現正辦第二批人數約 30 名。



2、43年5月24日，復經陸總政四組轉陳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之「對孫立人思想言行的分析與檢討」報告，略以：

(1)思想黨性與品德之檢討：

- <1>對革命缺乏認識，對黨的觀念淡薄
- <2>與吳國楨為同路人
- <3>驕矜自負，不滿現實
- <4>破壞並打擊政工制度
- <5>借外力以自重

(2)新的封建勢力的形成

<1>「政治小組」的組成：38年秋，孫員組一「政治小組」專門研究應付國內外政治局勢，每兩星期開會1次由孫親自主持，參加人思想多偏差，想捧孫創獨立局面，故提出許多荒謬政治主張與口號「軍隊國家化」、「好人出頭」，由孫親自核定採用。

<2>以訓練為培植封建勢力的搖籃

①各種訓練機構：第四軍官訓練班、幹部訓練班、女生隊、入伍生總隊、軍士教導團、幼年兵總隊、儲備軍官訓練班等。第四軍官訓練班內復有校官隊(少將.上中校軍官)尉官隊(少校級以下軍官)騎兵隊、政治隊、體育班等。孫對所訓練部隊標榜為「新軍」，並以火炬為標誌，特製新軍軍歌，頗有另樹一幟之意圖。

②步砲兩校為孫員培植基幹之搖籃。

③掌握幹部受訓機會，培植羽翼成長發展。

<3>引用親戚故舊為小團體之核心

<4>拉攏失意軍人政客，排斥黃埔學生

(3)認識不清，受左傾反動份子包圍

<1>左右可疑人物

<2>牽涉與孫員有關單位人員之匪諜案件

3、43年7月1日，孫立人將軍自陸軍總司令調任總

統府參軍長<sup>111</sup>。

4、44年5月2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sup>112</sup>前往南部進行孫郭案偵破事宜（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部45年簽報敘獎之簽呈，如附件1）。

(1)緣起：44年2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該政治部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44年5月24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

(2)國防部總政治部於44年5月24日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專案組」係由該總政治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

5、44年6月8日宋公言組長北上，「專案組」所遺工作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即「雲山小組」），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部45年簽

<sup>111</sup> 43年7月3日，《蔣中正日記》記載：「本日三軍各總司令就職與交代完畢，實為本月自二月召集國民大會以來政治、軍事重建工作告一段落之日，亦為五年以來在台整政整軍、重整革命陣營、奠立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初步工作得一結果之日也。尤其是陸軍孫立人軍閥形成之初期乃決操刀一割，以絕後患。」

<sup>112</sup> 專案組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成員有：

李繼宗，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保防組同中校保防官；沈鏡熙，海軍總司令部保防招待所同少校所長（43年12月1日到任）；魏毅生，原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44年3月21日調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崔德茲，陸軍官校政治部第三科中校科長；杜珏生，陸軍步兵學校政治部第三科科長；黃對墀，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第四組上校組長；汪國治，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上校參謀；周中穌等人。

報敘獎之簽呈)

(1)44年6月8日，宋公言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專案組」所遺工作交由南部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即「雲山小組」)，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

(2)44年6月30日，「雲山小組」從鳳山海軍招待所向國防部總政治部提出「第九軍參謀劉凱英等陰謀叛亂案處理報告書」。略以：

<1>案情摘要：①本案之發生②肅清反動思想與安定內部。

<2>案情分析：①叛亂活動之開始與叛亂組織之發展②叛亂之陰謀。

<3>檢討：①優點②缺點。

<4>建議：本案處理意見

①對參與叛亂份子從嚴懲處

②涉嫌份子繼續策動自首以明瞭狀況

③對郭廷亮、劉凱英所散佈之流言，由國防部統一闢謠與解釋，以正視聽。

④軍訓班及其他忠貞份子如此次檢舉人王榮明等應予以不次之賞，以勵來茲。

(3)44年7月10日，「雲山小組」以任務完成簽報奉令撤銷。

6、44年6月10日，國防部情報局在北部組成「常明小組」，開始進行對郭廷亮等人犯之偵訊工作。(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部45年簽報敘獎之簽呈)

(1)緣起：44年5月30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之建議，復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

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嗣於44年6月10日，由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組成偵訊小組（即**常明小組**），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成員包括：**毛惕園**上校（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趙公嘏**中校（國防部情報局同中校檢察官）、**蘇忠泉**（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業務官）、**湯鈞**（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科員）、**趙世傑**（國防部情報局同中尉科員）、**李繼宗**中校（海軍總部政四組中校參謀）、**李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謝耀銘**（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苟世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楊丕銘**（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華鎮歧**（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少校隊長）、**談儒良**（陸軍總部政四組中校組員）、**席瑜**（聯勤總部政四組同中校保防官）、**張義成**（憲兵司令部政四科同中校保防官）等人。

(2)44年6月9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將孫郭案中郭廷亮等48名人犯移交「**常明小組**」負責人**毛惕園**。

(3)44年6月10日，「**常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

<1>暫沿用過去化名「**常明**」，但對外不得行文以保機密。

<2>有關公文處理、案情綜合研判及提供偵訊要點等文書工作，由**趙公嘏**、**湯鈞**二同志擔任，有關事務工作，由**華鎮歧**同志擔任。

<3>偵訊工作：

①本案暫分**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3個部分分組研訊，並遵照上級指示暫以向上

向外發展為原則。

②由各單位人員混合編組，**席瑜、謝耀銘、蘇忠泉** 3 同志為第 1 小組研訊**郭廷亮**等部分；**趙世傑、李烈、張義成** 3 同志為第 2 小組研訊**田祥鴻**等部分；**談儒良、苟世英** 2 同志為第 3 小組研訊**劉凱英**等部分。

③**毛惕園、楊丕銘、李繼宗** 3 同志負責綜合研判各組偵訊筆錄及商討如再偵訊要點，復訊各組重要人犯，以期徹訊明確。

(4)44 年 6 月 13 日，「常明小組」第 1 次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名義報告「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陳大慶** 副局長，略以：

<1>奉命成立**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小組，遵於本(6)月 10 日組成就接管案卷，分別詳加研閱人犯，續由高雄解來**張熊飛、沈承基、王承德、傅德澤、郝振興**等 5 名，連同前押共 64 名，經遵諭採取重點偵訊，以期發現真實，並向上發展。

<2>基於前述情形，本案可能為一自上而下且為單線領導之陰謀叛亂組織，因：①各該犯活動費用均由**孫立人**供給，業經各犯供認在卷，雖**郭**犯否認曾向**孫**領用款項，惟其開支浩大，除少校薪津外，別無來源，且供認先後派**王承德**向**孫**取款屬實，其為**孫**供給之可能極大。②**郭.田.王**等供認直接與**孫立人**晤談，**孫**飭該等進行聯絡活動，**孫**於 5.28 預赴屏東循**吉國輝**之請，擬於龜山與**吉國輝**等見面，至時來往由一銀灰色汽車之便衣客告**吉**等，**孫**不去南部，此經**吉國輝、張秉國**等分別供證屬實，證諸**劉凱英**於 29 日上午 9 時在嘉義見**陳良堦**著便衣乘灰色車南下及電監所得，**陳**於 29 日中午 1 時由屏電臺北**孫立人**報告夜宿台中一節正相吻合，益見由**孫立人**直接領導及**王善從**所供 27 日**孫**決定一、二日內去屏東，及夜間由**孫克剛**等勸告中止前往之事非虛。



- <3>本案在押各犯所供，固多有未臻澈底坦白之處，刻正繼續就各重點案犯(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郭廷亮)分析各犯矛盾，加緊偵訊中。
- (5)44年6月18日，「常明小組」第2次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名義報告「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陳大慶副局長，略以：
- <1>孫立人常與主要叛亂犯郭廷亮等保持接觸，在最近一年內先後接見郭廷亮近10次，田祥鴻12次，王善從10次，指示彼等聯絡同學掌握部隊。
- <2>郭廷亮等歷次報告聯絡情形以及叛亂計劃孫立人均未糾正，並暗示承認，如43年11月中旬在台北市南昌街孫寓，據田祥鴻報告32師同學很團結，大家都聽參軍長的話，你要他們幹什麼，他們就幹什麼，以探其意圖，孫問「他們的兵都帶得動嗎」本年1月間，孫在北寓召王善從談話「謂目前一般士氣低落，幹部都不想幹，高級幹部都在做官不做事，黃總司令、彭代總長不懂訓練，總統受這些人包圍一意孤行」說後一再搖頭，王善從勸他應向上建議，孫很激烈的說：建議已沒有用處了，現在只有採取行動才有效力，44年5月15日上午9時孫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等，據郭報同學們欲將部隊之不良現象，向總統提出改革意見，其呈遞腹案有四：(1)親校時(2)校慶時(3)部隊遊行示威(4)按行政系統陳轉，孫當皺皺眉頭說：你們有什麼意見，等我24、25日來屏東時再說，據劉凱英報告嘉義機場可以控制，民雄廣播電台可以利用，孫竟默不作答。
- <3>孫常接濟叛亂犯郭廷亮等經費，如43年9月底孫在北寓接見田祥鴻時給台幣300元，12月底孫在屏東寓接見田祥鴻由陳良壘經手交2,100元，本年4月底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給予2,000元，5月15日上午9時在北寓接見郭廷亮又給3,000元，22日上午9時許在北寓接見田祥鴻給款1,500元，劉凱英派王承德於6月3日晚赴屏東寓見孫取款3,000元

，6日晚又赴屏東見孫取款2,000元。

<4>郭廷亮被捕後，孫確有感情衝動之激烈表示，據劉凱英供5月27日晚8時許在台北孫寓見孫報告郭廷亮被捕，孫當時大發脾氣感情激動，並云明天下午我去南部囑約吉國輝等到時在龜山等候，約田祥鴻於29日上午在嘉義郊外等並囑鎮靜。據王善從供27日晚孫在北寓以電話召見態度很緊張，他說郭廷亮夫婦被捕了，隨後沉思良久站起來說「好，你明天就去屏東，到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語氣低沉而堅決，我應聲「是」即下來對陳良堦說「看樣子很嚴重，是不是有什麼行動」陳謂渠亦有此預感，當時陳即去請賈幼慧、孫克剛勸解，我在丁副官房中暫等至12時，陳才告知沒有問題了，你明天不要去了，我想他要我南下有兩點用處：一.是想要我在他身邊做參謀.二.是我曾充八十軍副參謀長，現已改編為第十軍駐在南部，熟人很多，可能叫我去聯絡一些舊人，並據吉國輝、劉凱英、田祥鴻等分別供於28日下午在龜山及29日上午9時50分在嘉義，見陳良堦乘深銀灰轎車，沿途通知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囑冷靜」。

<5>綜合上述供證，孫立人確有首謀叛亂之重嫌，惟尚缺乏物證正積極偵訊中(檢附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總報告(一)、郭廷亮等叛亂案有關孫立人涉嫌首謀部份(二))。

(6)44年6月22日，「常明小組」第3次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名義報告「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陳大慶副局長，略以：

<1>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現已送抵台北禁押人犯共計83名，經遵照指示原則，漏夜趕辦分別訊結，提由本組會議詳加審核，除郭廷亮等35名，或罪嫌重大或案情尚未訊明，應繼續研訊專案簽報外，計有王宗經等48名業經訊明，或僅從事軍訓班同學之聯絡，而不知陰謀叛亂之計畫，或雖與郭等來往

受郭等指定為師級團級之負責聯絡人，而非自願擔任活動並不積極，或僅涉罪嫌而乏犯罪事證，或情節輕微依法不能構成犯罪，且知悔悟，態度誠懇坦白，似無繼續羈押偵訊之必要，經一致決議報請核釋在卷，謹造具案情摘要表，擬請准予分別取具悔過書及保密切結書併予開釋。

〈2〉奉准開釋人犯，發給火車票及旅費暨報到公文，飭逕向各原部隊報到等手續問題，擬請總政治部第四組會同國防部主管單位妥為處理。

(7)45年2月29日，「常明小組」解散。

## 7、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研討決定孫郭案高階人員之行動，嗣由「專案研究組」決定孫郭案偵辦方針再交付執行。(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部45年簽報敘獎之簽呈)

(1)緣起：44年5月2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核定「專案組」，在「案情求發展」「部隊求安全」兩原則下擬定行動計畫呈奉參謀總長核定後執行之，至對高階人員之行動須先悉由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研討決定後，簽請總長以命令辦理之。「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宋公言原於44年5月24日南下主持「專案組」，嗣於44年6月8日奉命北上)等人組成。

(2)嗣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總政治部第四組前組長)、陸軍總部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及總政治部第四組

組長宋公言等人組成「專案研究組」，並由陳大慶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至於本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偵訊工作則由「常明小組」負責。

(3)44年8月13日，「專案研究組」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 <1> 本會議負責政策之研究，原來之專案組負責執行如人犯之審訊、資料之提供等。
- <2> 人犯之逮捕屬於軍人身份者由總政治部承辦，以總長名義下令逮捕；屬於非軍人身份者由安全局通知保安司令部執行。
- <3> 各單位有關專案之資料，均送專案組集中，如須增加人員時，由情報局及總政治部調派。
- <4> 並列出「應予逮捕者」、「應予偵察監視者」、「應予調查訪問蒐集資料者」及「應予調職監偵獲逮捕，俟請示後執行處理者」等名單。

(4)44年8月17日，「專案研究組」召開第2次會議，略以：

- <1> 重要意見：「現已逮捕之人犯而有軍人身份者，除郭廷亮已通知步校先行辦理停職外，餘均臨時調為附員，以維其眷屬生活，由總政治部簽辦」、「第二軍團副參謀長羅澤潤貪污案<sup>113</sup>，安全局已

<sup>113</sup> 羅澤潤貪污案之究辦與孫郭案有明顯牽連關係，有否冤情，值得細究。當年，國防部部長俞大維主張不要續辦此案，據45年5月14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簽呈，引據45年4月27日俞大維、彭孟緝「為呈報羅澤潤等辱職一案偵辦情形及處理意見恭祈鑒核由」，張云：「職對本案熟加衡慮，認為依法而言，自應訴究，惟俞部長所陳『大陸淪陷前後，一般經費支領報銷，未能悉循常軌，已難一一究詰』亦屬實情。關於孫立人案自始即承鈞座英明果斷，從寬大處理，按孫於郭案所犯之愆責，遠較本案為重，既蒙特加寬宥，不再即就比較輕之案件

批准情報局訊究，可由情報局報請國防部扣交軍法局訊辦（逮捕及審訊之技術問題，由情報局與總政治部商辦）」。

<2>偵查報告書應說明：偵報書有對外之用意。總統官邸何以未說明；應捕而未捕者仍有若干人應說明；談報告書時，相機加以說明。

<3>集中力量應付調查委員會：

- ①應先研究調查方式，透過黃少谷或副總統陳誠轉達：調查委員會應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採看案卷，聽報告，聽錄音調查方式；必要時委託機構與人犯談話。
- ②由參謀總長指派人（按：指常明小組的人）擔任該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
- ③調查委員會早日公布罪狀，早日處理。
- ④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雖不能公佈，可利用組織口頭宣布。

(5)44年8月24日，「專案研究組」召開第3次會議，略以：

<1>針對調查委員會部分：

- ①供給調查資料：A.總長口頭報告稿—包括破案經過及不可缺少之兩點說明：(A)因偵查報告書有對外之用意，故未提列陽明山及西子灣之官邸。(B)應捕而未捕者仍有某某等若干人；B.印發偵查報告書—每委員一份；C.分發主要人犯自白書及供詞筆錄—印發陳良堦.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孫光炎.王學斌.鄭氏父子（按：指鄭子東、鄭世瀛）等共10份。D.準備錄音片—需要與否請上級決定。

---

予以究詰，免使引起猜疑，似亦上符鈞座原意，俞部長此次所建議『擬請總統擬本一貫政治處理原則，對本案權行擱置，將羅等暫交妥保，嚴加管束』似屬可行。擬請賜予採擇，如何，仍請鈞裁，謹呈總統。」對此，總統蔣中正批示：此案應先追繳款項後，再行處理，可也。」無批示日期。（資料來源：國防部保存之總統府檔案）



- ②提供調查意見：A.透過總長促使調查委員會加速開始工作，早日完成調查。B.建議總長促使調查委員以不單獨與人犯談話為原則。C.調查委員會共同與人犯談話時，請由國防部指派紀錄，俾能指派專案組人員（按：指常明小組成員）參與。

<2>偵監方面：

- ①對有關各員之偵監，仍照上次決定者由各單位切實辦理。
- ②對孫立人之偵監：A.如由住宅逃逸，應責成憲兵加強注意，如有意外應負全責。B.溫參謀、韋秘書、孫之太太及孫妹在外偵監，由情報局負責。C.除孫妻外，不准溫參謀、韋秘書、孫妹等任何人再與孫接觸，如又需接觸談話時，應有人（便衣憲兵能通英語者）監視之一由憲兵負責辦理。D.由憲兵派得力之官長（現為一個排）負責其住所之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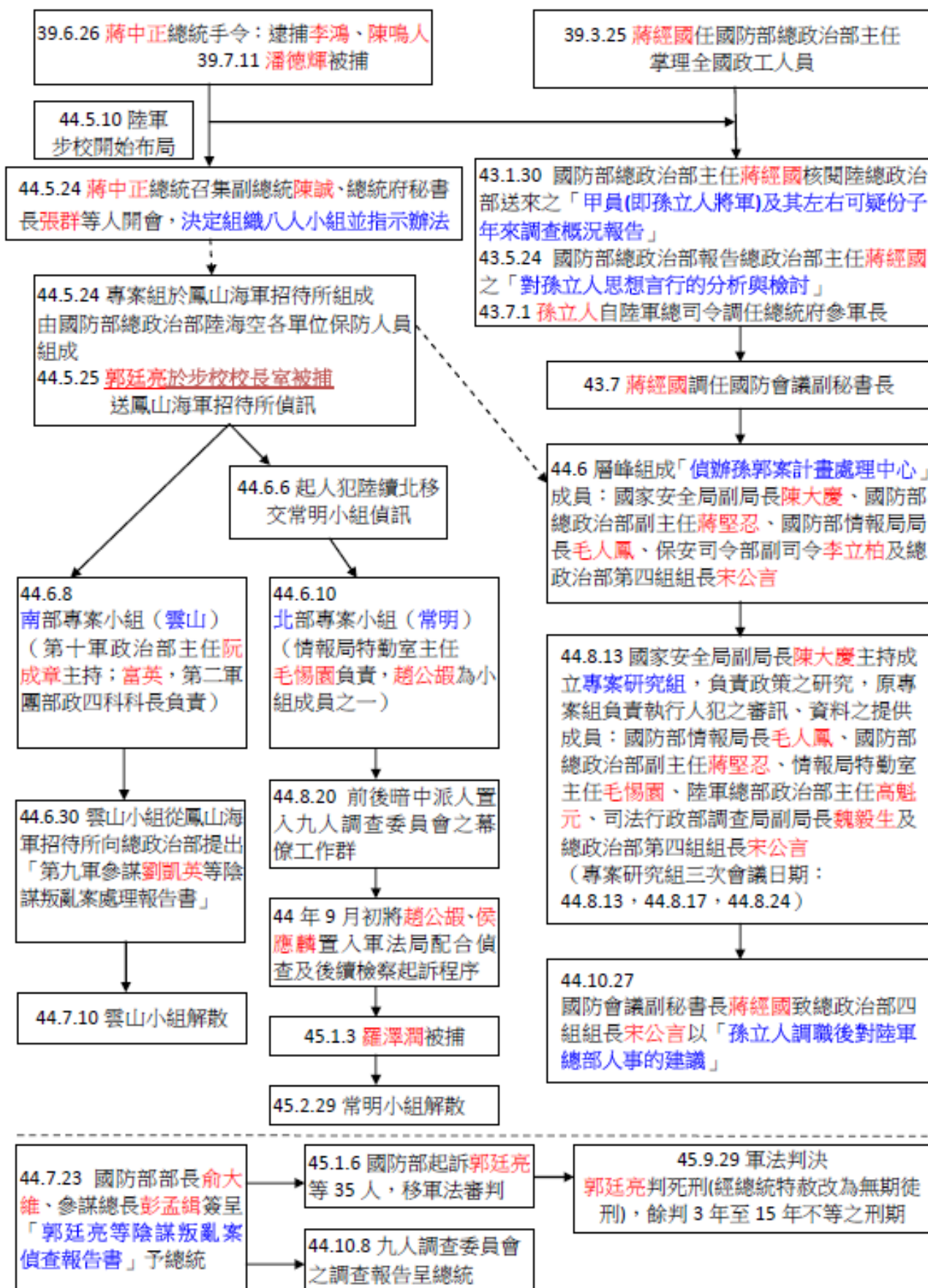
<3>宣傳方面

- ①本案公佈後國內謠言仍多，國外反應偏頗，軍心亦尚未完全安定。
- ②本案叛亂部分現雖不能對社會正式公佈，但對黨政軍政府內部應予適當宣達與指示，以消弭謠言。
- ③本案公佈後對軍中文告似有早日頒發必要。

8、44年10月27日(副秘辦1072號)，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致國防部總政治部「孫立人調職後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宋公言批：副秘書長

交來、國治彙辦) 內容略以：

- (1) 聘僱參議一律予以解聘：孫員在職期間內聘僱參議甚多，各該員等多屬官僚政客極無聊文人，無繼續保留其職位之必要，故在孫員調職後，應請一律予以解聘。
  - (2) 孫員左右可疑份子酌情調整職務：孫員在職期間曾糾合親信幹部組設「政治小組」專研究應付國內外政治局勢，而該批幹部多思想有偏差，想捧孫創獨立局面，此外反革命份子亦復向其包圍和利用，此等敗類其已查明有叛國犯行者均已繩之以法，其尚未查得實據者，今後自亦不能重用，應予酌情調整職務。
- 9、綜上，政府政治部門於孫立人將軍擔任陸軍總司令期間，即對之進行監察，此有 43 年 1 月 30 日，經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核批「如擬」之該總政治部第四組報告「陸總政四組呈送甲員（按指：孫立人將軍）及其左右可疑份子調查報告書」及 43 年 5 月 24 日，經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報告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之「對孫立人思想言行的分析與檢討」在卷可稽。孫郭案發（郭廷亮係於 44 年 5 月 25 日晚間 8 時於步校校長室被捕）前夕，44 年 5 月 24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孫郭案偵破事宜。44 年 6 月 8 日後，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後更名為「專案研究組」）負責決定孫郭案偵辦方針再交付執行。44 年 6 月 10 日，國防部情報局組成常明小組，並開始進行對郭廷亮等人犯之偵訊工作。有關孫郭案件進行之時序詳如下圖（孫郭案件時序圖）。



孫郭案件時序圖

承上，**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嗣為「**專案研究組**」），除決定**孫郭**案偵辦方針再交付執行外，44年8月20日總統令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澈查孫案之前，「**專案研究組**」先於44年8月17日第2次會議即決議：集中力量應付九人調查委員會，並研究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方法，策進**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採取研閱案卷，聽取報告，錄音等間接資料方式進行調查；如有必要，委託「機構」與人犯談話；該「**專案研究組**」甚至透過參謀總長**彭孟緝**指派執行**郭孫**案偵訊工作之「**常明小組**」人員擔任該九人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sup>114</sup>；復於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44年8月24日「**專案研究組**」第3次會議決定配合提供資料及提出意見：「A.透過總長促使調查委員會加速開始工作，早日完成調查。B.建議總長促使調查委員以不單獨與人犯談話為原則。C.調查委員會共同與人犯談話時，請由國防部指派紀錄，俾能指派專案組人員參與。」等「配合」作為。

三、總統處理**孫郭**案，多次變更處理方針，嗣為顧及美政府態度及國內外輿情反應，爰依駐外單位建議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並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即時英譯交駐外人員逐人向美方說明，然於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就**孫郭**案之發生，即有「派系鬥爭結果」、「反對政工制度」輿情報導；嗣總統依九人調查委員

<sup>114</sup> 1、**魏毅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九人調查委員會工作人員之一、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時之「助理」，即為奉令「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成員，亦為44年5月28日**郭廷亮**於鳳山招待所偵訊之訊問人；2、**李繼宗**：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黃少谷**詢問**江雲錦**、**劉凱英**、**陳良堦**之記錄人，即為「**專案研究組**」成員之一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所負責之**常明小組**（負責執行本案偵訊工作）成員；亦為**郭廷亮**於44年5月27日至6月2日鳳山招待所偵訊之訊問人及紀錄人。3、**湯鈞**：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王善從**及**田祥鴻**之記錄人，亦為**常明小組**成員。



會調查報告，令孫立人將軍「特准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公佈後，仍有「舉世矚目孫案基本問題仍未解決，甚且亦未予正視」評論。又韓戰爆發後，中美雙方合作增強，雙方就國軍重組訓練（部隊設置政工制度）屢生齟齬，而孫將軍多支持美方，且美方駐（訪）台人員又多與渠密切聯繫，似亦為肇生孫案原因之一；惟美方對孫郭案發展，私下雖關切，公開卻表達中立。

（一）總統處理孫郭案，多次變更處理方針，而於 4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最終決定。另，為顧及美方政府態度及國內外輿情反應，爰依駐外單位建議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並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即時英譯交駐外人員逐人向美方說明。依《蔣中正日記》<sup>115</sup>及總統蔣中正發布之命令發展歷程略如下：

1、44 年 7 月 5 日，對孫案處理方針之擬議甚覺不妥，此乃最初俞大維之消極之心理，定調孫案處理之手續—甲、明告立人此案之經過、供詞；乙、案內中反黨政口號之製造與號召之實情；丙、吳國楨先一月來信對其之警告與其去年反黨政之口號為預定之計畫；丁、郭廷亮匪謀與鄭子東父子之關係明告其詳情；戊、對軍事會議公開報告與判定，不信孫立人會主謀此案之態度，免予追究但其應告假反省悔過，不得再用此種匪謀與交接雜友；己、孫立人可言行自由，不予拘束，但對此案無論任何人必須照此實情明告，不得另有托問假言，否則自將公審。（《蔣中正日記》44 年 7 月 5 日）。

2、44 年 7 月 9 日，擬定對孫案處理方針—甲、令孫

<sup>115</sup> 《蔣中正日記》文本，於抄寫時，或有抄寫不詳、甚或訛誤之處，此乃由於閱覽日記時，不能影印、不能攝影，僅能手抄，故或有誤，併予敘明。



立人告假離職或待罪悔過，但不開除其參軍長原缺，派員代理；乙、調孫立人為戰略顧問會副主委，與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委顧祝同對調，使孫立人與叛將(白)、專家並列，但仍令孫立人閉門思過，不得任意說話；丙、直調孫立人為戰略顧問，仍令孫立人自檢，不得任意言行，待其悔過自省以後等候任用；丁、主犯欲口供是否全部交閱抑僅令孫立人閱讀一部分，對江(雲錦)犯自白書，非至不得已必須供之澈底明瞭案情時，暫不說破為宜，保留餘地。(《蔣中正日記》44年7月9日)。

- 3、44年7月12日，又定孫郭案之處理—甲、對孫案前後各次實在口供與案情作有系統之編輯，以備最後不得已時發表；乙、郭廷亮匪謀組織必有其接待任務分子，未參與此次叛變者之隱憂應重加偵審。(《蔣中正日記》44年7月12日)。
- 4、44年7月15日，對孫立人之處置—對孫可說明其如讀書果有心得且能反省自責，將來可派其赴美，但此時非其時，以美國環境不良反動分子太多，彼必使其陷害不能自拔，故准告假專心讀書修養。(《蔣中正日記》44年7月15日)。
- 5、44年7月16日，對孫案以法與理而言—甲、至少應停職候查或候審，否則應免職查辦，以息公憤而維軍紀。原因以此案為共匪早在國際上揚言臺灣之滲透程度比所傳者為更佳，是乃美政府在前所收得之情報；乙、以此案人證與確擬皆有事實，不得已時皆可公開；丙、此案主動乃為共匪滲透顛覆而為，我破獲澈底，並未為共匪所算，孫不過是一被動盲從，故于政府之威信，並無所損；丁、孫之美友以事實俱在，不能為其抱

不平洗冤或以此對我政府；戊、此在美人心目中以有證據之事，而且為其所主動，不能以我為“法西斯”也；己、現在美國不能放棄臺灣，不能因此停止援助。（《蔣中正日記》44年7月15日）。

- 6、44年7月19日，對孫案處理方針第四次擬議—孫案密令應即停職聽候澈查之，令文處之；此案應注意方面—甲、美國輿情與諾蘭等之反應；乙、美國政府之態度；丙、共匪之心戰作用故以不公開為主；丁、警戒孫不必強辯卸責和對美虛偽宣傳，否則不能不公審到罪成；戊、美不能放棄臺灣即不能公開反蔣，干涉內政；己、美會與個人合作，程度亦不至包庇。此案況事實真相俱在；庚、郭廷亮為匪謀相互利用一點必為美所痛恨惡<sup>116</sup>。（《蔣中正日記》44年7月19日）。
- 7、44年7月30日，召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聽取外交報告後見副總統陳誠、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商討孫案，決定將該案重要口供交孫立人閱後，觀心理與行動有否悔悟之意，再定處分，務使仁至義盡也。又孫立人謀叛案已經大白，故決心予以處治。惟其手續與方法應加慎重研究，勿使美國及其反蔣引以為獨裁口實耳。（《蔣中正日記》44年7月30日）。
- 8、44年8月2日，孫立人之無恥與拖延以及侍外欺人之劣根性，乃決定即日起非正式監視，並將其侍從陳良堦逮捕觀察。（《蔣中正日記》44年8月2日）。
- 9、44年8月4日，因秘書長張群報告前(3)日，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黃伯度奉派將郭廷亮等人筆錄

---

<sup>116</sup> 1950年代，「反共」、「反法西斯」正是美國盛行之「麥卡錫主義」的核心。

及自白書交孫立人過閱及與孫立人談話情形略以：孫立人已自覺無言可辯，乃承認以郭廷亮匪謀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今日惡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惟亦並不如過去強辯，只求總統開恩，保全赦免而已。認孫郭案處理至此乃可告一段落。即照原定方針以停職候處澈查為第一步之程式。（《蔣中正日記》44年8月4日）。

1 0、44年8月6日，因孫立人於8月5日所呈遞其自認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之第二辭呈，及美顧問以此事關內政表示不願過問之意。是以，現在應顧慮各點—甲、吳國楨對孫案免職查辦時，必在美作激烈反宣傳，英國亦必助其宣傳以引起美國輿論對我不利之新潮；乙、孫立人美友如麥唐納及若干議員、記者亦必懷疑，對我攻訐；丙、共匪亦必乘機大肆宣傳；丁、對內部不致有何影響；戊、今孫立人既自呈其悔罪書，對此事發表不妨從緩，待佈置與宣傳妥當暫不宣佈；己、孫案自動宣佈之辦法；庚、此案應在八月聯合國大會時或在美國會明年召集時發表也。（《蔣中正日記》44年8月6日）。

1 1、44年8月8日，之前認為孫立人自寫悔罪與求赦書則對其第一步處置之辦法當可告一段落。今後，惟對明令免職之方式與時機應加研究，總使俄共與吳國楨等在美反動宣傳不致過於擴大為要，但對於胡適等自由分子之反感亦不可忽視耳。（《蔣中正日記》44年8月8日）。

1 2、44年8月9日，決定下列事項—甲、對美宣傳之預備工作應注意各點之指示；乙、今日孫案發表與宣傳之手續及重點，並對孫之處置；丙、秘

書長張群覆吳國楨函之要旨不可少有嘉慰。(《蔣中正日記》44年8月9日)。

- 1 3、44年8月12日，再與秘書長張群談孫立人處置方針—准再放寬一步，取消有形監視，並令張群面戒孫立人應自克制。(《蔣中正日記》44年8月12日)。
- 1 4、44年8月15日，因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進府提出駐美大使顧維鈞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提出在美研究孫案組織調查委員會意見，雖眾人以為無此先例，而且破壞軍法系統，眾人認為不可。惟以為此案出於總統府之參軍長涉嫌其責任，關係重大，可以組織調查會並加入司法院院長王亮疇等法律權威者在內，可以減少國際之誤解。故採酌其意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但須與孫立人免職查處命令，同時發表為主。(《蔣中正日記》44年8月15日)。
- 1 5、44年8月20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此令。」
- 1 6、44年9月5日，分別與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各談孫案調查委員會工作進行情形，發覺九人調查委員會意見紛歧且不得要領。加以指示第一次報告應求簡明迅速，不必過求深入，但應作精評之另一準備，以備不得已時不能



不露布其重要罪證之一部分。(《蔣中正日記》44年9月5日)。

- 17、44年9月6日，擬定孫郭案等第二步處治方針—甲、匪謀郭廷亮交軍法審判；乙、其餘從犯皆係被匪謀滲透誘惑，事前確不知郭廷亮為匪謀，企圖顛覆之陰謀實係盲從（或奉命行事）應即仍交治安機關，據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丙、孫立人關於本案誤用匪謀貽害國家，自知責任重大，引咎待處。既經免職，姑念其相從多年革命，頗有建樹，而且深自悔悟，應准其改過自處，以觀後效，此令。丁、孫立人辭職書與郭廷亮供詞同時發佈。(詳《蔣中正日記》44年9月6日)。
- 18、44年9月17日，與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等研究查孫案之辦法。對孫案九人調查委員會對郭廷亮等六犯已審問完畢，其等口供與前在國防部各口供並無出入。該委員會諸要乃相信此案毫無逼供之枉事，且認為主犯為孫立人之本人。此案第一步調查之基礎自無疑問，惟孫立人之本人須待下週審問耳。並擬定對孫立人調查手續—甲、第一次審查並應準備作第二次之審問；乙、調查報告書發表之時機；丙、軍法會議成立實行審判之判決書之時機；丁、最後命令之宗旨與發表之時機；戊、對美應注意之點務使反對派及記者無多餘攻訐之時間；己、美報對調查報告書當予以3日研究之時間，在此期間即應進行軍法會審並研究美國輿論之影響，庚、軍法判決後下令之時機及其續；辛、此案須待有相當之結果再行決定，故不必過急；壬、非不得已時不付軍法為宜。(《蔣中正日記》44年9月17日)。



- 19、44年9月18日，決定對孫立人明日調查會審問之方式與態度應有改正，不可再照原定辦法以友義關係為主矣...與秘書長張群談論孫立人事，依據第一局局長黃伯度與孫立人昨日相見之情形判斷，認孫立人不會承認其對此案知情不報之責任，此人無識犯賤，若不用正當嚴厲手續處置，孫立人以為政府為美國關係對彼無可如何之惡劣心理，決不悔悟自處也。不能不決心從軍法方面著手。(《蔣中正日記》44年9月18日)。爰決定調查委員會傳審孫立人時只令憲兵正式護送，陪同孫立人看各犯供問時，亦應改派軍法局長正式監視，而不再派局長黃伯度以非正式之私人關係陪送，使孫立人感覺情勢嚴重。如其再不悔改認罪即轉入軍法途徑，不留餘地之意思，即於9月18日深夜電洽秘書長張群照此進行。(《蔣中正日記》44年9月19日)。
- 20、44年9月21日，即約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前來報告其等審問孫立人經過之情形。據稱各調查委員認為孫立人未曾狡賴強辯，亦未否認六犯口供之為事實，惟自辯其用心與作為皆出於忠貞，而不承認其為有意叛亂而已。但六犯之圖謀不軌自認其應負責任也。眾以為孫立人知情不報之罪已可成立，無須再加追問，基此，認孫立人供詞如果發表，則大眾必以孫立人為真出於忠貞所為之感念，不能不加考慮也。(《蔣中正日記》44年9月21日)。
- 21、44年9月22日，擬定孫案要點一甲、所謂下級軍官待遇、出路及不滿政工等問題，明為孫立人授意製造鼓惑與刺激之事實，而各犯無論其口供與內心毫無此種影像，此為製造事端而虛構之

真相；乙、孫立人之企圖在造成其個人勢力，建立私黨，實不脫往日軍閥擁兵自衛，置國家生命於不顧，更置此反共抗俄一髮千鈞之危機於度外；丙、孫立人因不擇手段(一念之錯)，雖為匪諜利用，甚至作其工具而不加審察矣；丁、孫立人明知其幹部叛變陰謀不加制止，無勸止之任何言行，而據王善從等供詞，彼等反勸止孫立人之行動，然對此不忍再加深究矣。(《蔣中正日記》44年9月22日)。

2 2、44年9月23日，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本人正式審問已畢，孫立人承認其知情不報與責任重大，但孫立人仍狡辯為用心甚苦與忠貞不貸之歷史，以期逃避其罪行之意甚明也。余以為其供詞全部之是非虛實不甚明白，應徹底澄清。至處治寬嚴則另一問題耳。(《蔣中正日記》44年9月23日)。

2 3、44年10月4日，上午審核孫立人案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後，雖認全文大體尚可，但是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主謀報告部分，未能澈底詳照處之，都在避重就輕，為孫立人脫罪。下午即約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前來談此案與解決要旨。(《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4日)。

2 4、44年10月7日，對孫案調查報告書盡一晨之力，詳加審核指正後，對於第二步處置與明令須加以斟酌一如其處治太輕，則對一般將領未能心服也；如依法懲治，則應免官判刑，對國際輿論甚多顧慮也。應嚴密考慮再行決定，終於判認對孫立人不付軍法審判，而即免職，似無此法力可覓也。(《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7日)。

2 5、44年10月12日，轉告孫立人應將其報效誠意

- 詳述無遺，以免國家再受其害，與此案促成預謀而已，並發覺其為可疑之匪謀人員舉發，以便減免其罪情。（《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12日）。
- 26、44年10月13日，再與參軍長黃鎮球、秘書長張群分別談孫案處理問題。黃參軍長主張對孫立人叛亂罪應徹查宣判，而後特赦也。（《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13日）。
- 27、44年10月15日，再與秘書長張群商談孫郭案與其他要犯應否先行對證後再發表寬大命令，尚未決之。（《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15日）。
- 28、44年10月17日，傍晚獨自在靜觀室考慮孫案，終於作最後之決定，決照原定方針處理畢。（《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17日）。
- 29、44年10月20日，總統令「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
- 30、44年10月20日，對孫案教訓之方針—甲、自以對孫教導無方；乙、今孫案注意二事；(子)、往日譏謗政府與領袖之言論，政工黨務對顧問自失體口之言行，應澈底自反與直認其過錯自白；

(丑)、平時對其策劃蠱惑之無形匪謀陰謀賣國之人員，應從速提供姓名，以免再害國家，以此二事為其報效國家之急務，亦為其有悔改誠意之表示也。如其此時不能真供，則將來恐必又有牽累自身，不僅為害國家而已。九時入總統府與秘書長張群商討孫案命令與調查報告文案之斟酌完畢。再召集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行政院院長俞鴻鈞、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等人研討孫案各文字作最後之決定。始對命令中“自新”與報告書中之“苦諫”字樣批加修正。因其無他適當字樣替代，故仍未改也。(《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20日)。

(二)次就總統針對孫郭案，對美方政府態度之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1、44年8月6日《蔣中正日記》：「昨孫立人呈遞其自認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之第二辭呈<sup>117</sup>，美顧問以此事關內政表示不願過問之意。現在應顧慮各點：甲、吳國楨對孫案免職查辦時，必在美作激烈反宣傳，英國亦必助其宣傳以引起美國輿論對我不利之新潮；乙、孫立人美友如麥唐納及若干議員、記者亦必懷疑，對我攻訐；丙、共匪亦必乘機大事(肆)宣傳；丁、對內部不致有何影響；戊、今孫既自呈其悔罪書，對此事發表不妨從緩，待佈置與宣傳妥當得暫不宣佈；己、今孫自動宣佈之辦法；庚、此案應在八月內公佈，不可在聯合國大會時或在美國會明年召集時發表也。」，顯見總統蔣中正處理孫郭案，尚須顧及美國政府及國際輿情。

<sup>117</sup> 44年8月2、3日，總統府第一、二局局長黃伯度、傅亞夫奉交孫立人閱卷(之前，曾有副總統陳誠將郭廷亮供詞交孫立人閱)，承認以郭廷亮匪謀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結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直到44年8月5日呈遞第二次辭去參軍長之辭呈。

2、44年8月14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sup>118</sup>於華府）略以：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sup>119</sup>部長。昌煥（外交部政次）今晨安抵華府。當經約同顧<sup>120</sup>大使。蔣<sup>121</sup>代表就馮（按：指孫立人）案緣由詳為商榷，僉以在現階段似宜暫緩向美友說及，以免枝節。綜觀各方面情形，我似宜先行佈置至適當時間始向有關各方面說明，緣恐說明過早，彼等建議紛歧致我反無退步餘地。

3、44年8月17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華府）略以：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497號電敬悉。遵與顧大使熟商，並由大使與紐約蔣代表暗語電談，僉認政府明令亦以即發為宜，至適機向友好說明暨發表一層擬分別辦理如後：

- (1) 羅次長現休假，煥昨訪談，暫代次長西波德並未提及此事，惟晚間與藍(欽)<sup>122</sup>使詳談，據稱擬即密告馬康衛，是則國務院已知詳情，故在現階段可不約談，俟明令發表後再為解釋較妥。
- (2) 孫.周.李等均已離京或在別處休假或在旅行中擬俟發表後設法約談。
- (3) 趙君方面一俟發表即詳告。
- (4) 紐約有人如魯斯吳君等，擬俟發表，即由蔣代表訪告吳君方面，似不便告知過早。
- (5) 我原擬於明令外，由發言人發表聲明，照此間看法，令文足以說明案由，聲明似可作罷，如有必要，則以

<sup>118</sup> 沈昌煥，當時外交部政務次長。

<sup>119</sup> 葉公超，當時外交部部長。

<sup>120</sup> 顧維鈞，當時中華民國駐美國大使。

<sup>121</sup> 蔣廷黻，當時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sup>122</sup> 藍欽(Karl L. Rankin)，美國外交官，39年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臨時代辦暨公使，42年總統艾森豪任命赴台北擔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直至46年離任。



從簡為宜。如記者向政府詢問，似可答以，業經總統明令，復派大員調查，必能據實秉公澈查，此間如有報界來詢，亦擬照此意旨答覆當否統祈核示。

(6)屆時諒有記者，圖向馮(孫立人)某本人探詢，最好能相機對渠建議，作一簡單書面談話，如渠不願似不宜勉強。

#### 4、44年8月18日、2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華府)略以：

(急密)台北外交部846號電計達頃接蔣代表電話稱：

(1)霍君即將離紐，彼已於昨日下午訪談馮(孫立人)案，說明馮本人並非匪黨及政府必將公平鄭重處理之態度，霍君表示一般美國人之初步反應，將猜疑此為經(國)君對馮(孫立人)君之陷害，但倘我發佈新聞時，能有適當之安排，或不致引起過份激烈之反響，霍君並向蔣代表表示，彼願關照與彼有關之報系，注意此事勿作對我不利之報導云。

(2)魯君已赴歐，當與該系其他負責人約談。

#### 5、44年8月17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鈞於華府)略以：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並請轉呈今晨訪晤雷德福<sup>123</sup>上將、HEDDING(按：暫譯赫定)海軍少將在座懇談一小時，將馮(孫立人)案詳為說明解釋並謂此案之發生與我政府一極困難之問題，故處理特別慎重，緣我政府對馮(孫立人)素甚倚重，但案情重大，不便久懸，總統所頒命令，曾經慎密考慮，且委員會人員悉我中樞大員，品學經驗均屬高超，必能秉公據實調查。雷答：

---

<sup>123</sup> 海軍上將，亞瑟·雷德福(Admiral Arthur W. Radford)，42年8月15日~46年8月15日擔任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縮寫：CJCS)。

彼認為此案甚為不幸，並謂彼知馮為我國能將之一，愛國心誠，忠於總統，一旦有事必能立功，但其對我軍隊情形頗多不滿，而平時說話亦不謹慎，雷對調查委員會之人選認為優越，深表佩慰，但以為調查範圍不宜限於馮本人一案，而宜推及其不滿之根由，據彼所知我軍隊升遷，並不必以才能經驗為準，而往往根據政治關係，因此不能使軍心穩定，否則何以願從馮企圖兵諫者，竟有一百餘員之多，彼迭據美軍界人員報告之我軍隊中政工人員，頗招軍中疑懼，長官實權反落於政工代表之手，從前蘇聯亦採此制，嗣因蘇芬戰事，發現戰將無能，故於第二次大戰時廢除此制，假如此次調查馮案結果，能將政工問題改善，則雖馮氏遭受譴責，不克再在我軍中服務，然為我全部軍心與能力著想，尚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彼又謂：彼對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迭經面告我總統採擇，並非今日一實之感想云彼對我總統苦心處理此案，以求完善，深表同情並囑轉陳葉部長。

6、44年8月22日《蔣中正日記》所載：

「雷德福對孫案表示不滿，仍歸咎於政工制度對將領之牽制與監察一點，此乃美軍即對孫之偏見與共匪之心戰，已深入腦中，牢不可破，實非言詞所能改正，應待今後事實之證明而已。由此可知初旬，美聯合參謀對我九個預備師成議之違反，乃與孫案有關也。幸而孫之謀叛事實俱在，而且人證充足，至於今後美國將因此而變更其對我政策否，則不必深慮。以此事考慮已周，所謂窮理知本，集義養氣，甚覺自得。否則軍隊基本為美遷就人事，而將永遠動搖矣。」

7、44年8月23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鈞於華府）略以：

台北外交部孫案發表後，此間僅載我方發布各消息

尚未置評，前今兩日時代雜誌及霍德華<sup>124</sup>系報紙曾來電話詢問案情，後者似著文評論之意，經告以孫因過失及調查委員會各委員聲望顯著，必可秉公澈查，勸其審慎置評，餘續電呈。

8、44年8月23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略以：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關於馮（按：指孫立人）案，蔣代表於上週自華府返紐後，曾與適之先生詳談，煥因政府既決定20日公佈，乃於20日清晨趕來紐約，先與蔣代表及平群、源卿商討應付此間報界之方法，午間請蔣代表陪同往謁適之，即邀其至蔣代表寓午膳，煥除面遞書信外，並將馮案始末及政府鄭重處理之態度，詳為說明，茲歸納適之反應如下：

- (1) 此案在此間必然引起不良之反響，且在美友內心所生之反感，恐較報紙之批評尤為深遠似宜特予注意。
- (2) 自白書一類文件不能作為充分之證據，惟表示願詳閱有關各項文件，以資參考。
- (3) 彼預料台北報紙必將主張軍法從事嚴厲處罰，經國兄所控制之報紙，必然如此主張。

煥因覺其反響不佳，未與多辯，惟懇切解釋政府中決無任何人想藉端陷害馮君，及如何鄭重處理之苦心，現渠已離紐度假數日，煥擬俟其返紐後再行約談一次

9、44年8月24日《蔣中正日記》所載：

與岳軍談孫案及紐約時報記者昨晡與孫單獨談話二小時余（餘），此李普門<sup>125</sup>最為麻煩者也。

10、44年8月26日《蔣中正日記》所載：

華盛頓每日新聞昨日下午報告發表，關於孫案之記

<sup>124</sup> 斯克里普斯-霍華德報系（Scripps-Howard Newspapers），美國報業集團之一。

<sup>125</sup> 李普門（Walter Lippmann，又稱李普曼），美國著名新聞記者及政論家，曾撰《論中國問題》。

文，以此為有意預謀並謂恐有宮廷關係之存在，顯系指經（按：指蔣經國）兒之所為。此種荒誕不經出於其他反蔣派如郵報等之言論，而惟出於其素稱為宋、蔣者霍華德系之極殊此不料，而且事前對往早有關照也。可知美友之難交，其不問事實而一以衝動感情與主觀從事，能不戒懼乎哉。

1 1、44年8月26日情報局內部報告（國家安全局孫郭案檔案）略以：

一.美國大使館召集在台高級官員會議

美國大使館於8月26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在大使館會議室開會討論孫立人案，參加人為參事郭克仁、政治主任麥爾及駐台陸海空各武官負責人、美軍顧問團團長及該團各組組長，會議絕度機密，據悉美方對孫事之決定：

1.對孫案發展密切注意，將所有台灣出刊之書報雜誌，其中有關孫立人之資料全部搜集彙送國務院。

2.美方官員對孫事均應絕對保持緘默。

二.美軍顧問團空軍組長萬斯洽商其私車處理：

（略）

1 2、44年8月28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略以：

台北外交部，職接奉總統8月23日電，即多方設法探詢蔡斯將軍行址，至26日始探悉蔡斯將軍現居薩斯州之聖安陀里阿家鄉，其夫人病況近益趨嚴重，現職已與約定於29日晨離紐約首途該地訪晤，職將於當日下午3時左右到達蔡斯將軍處晤談後，再予當日下午8時續飛墨京，總統電囑各節自當切實遵辦，敬煩轉陳

總統訪晤蔡斯將軍經過詳情容續陳。

1 3、44年8月3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略以：

馮(孫立人)案發表後，此間輿論及反應，業經中央社隨時電告，並經源卿兄剪寄台北計達鈞覽。綜觀一週來之發展，紐約時報迄未作任何評論，據其遠東問題社論主筆稱該報無意於目前調查階段發表任何評論，前鋒報論壇報亦採同樣審慎態度，新聞周刊之報導尚不壞，時代週刊之報導較差，至目前為止，紐約大報中僅有世界電訊太陽報曾於24日根據其駐美京記者之電訊，於社論中評及對我不利，但該報影響有限，又此案發表時，適值美國東北部空前大水災及北非摩洛哥局勢惡化且係週末，故美各報並未對本案大事宣染，亦無以首版地位刊出者，各重要報刊軍事分析家亦未見有何評論，就蔣代表及職一週來與各有關方面談話及重要報刊之態度，綜觀美國輿論目前對本案，均持審慎態度，其初步反響並不過於激烈，相當時期發展殊難預測，恐須視我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如何以為斷，查聯合國大會開會在即，調查報告何時發表，方能避免在討論我國代表權時，發生對我不利之影響一點，似宜審慎考慮。

1 4、44年8月《蔣中正日記》所載：

「上月反省錄孫立人免職令發表與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美國一般反應平淡，未如預想之激烈，惟少數二三報紙，為吳逆運動，仍加攻訐，但影響不大也。」

1 5、44年9月《蔣中正日記》所載：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對孫本人調查之手續，

甲、第一次審查各應準備作第二次之審問；

乙、調查報告書發表之時機；

丙、軍法會議成立實行審判之判決書之時機；



- 丁、最後命令之宗旨與發表之時機；
- 戊、對美應注意之點務使反對派及記者無多餘攻訐之時間；
- 己、美報對調查報告書當予以三日研究之時間，在此期間即應進行軍法會審並研究美國輿論之影響，
- 庚、軍法判決後下令之時機及其續；
- 辛、此案須待有相當之結果再行決定，故不必過急；
- 壬、非不得已時不付軍法為宜。

#### 上月反省錄

對孫案處理之感觸，幸其罪行發覺尚早，否則必將為外人利用，後患更不堪設想。

鑒於最近美國政策與態度，更為寒心。今後臺灣局勢只要內患已除，則外憂自可清除，即求其在我國已有基礎，當不致如過去隨時可任人宰割乎。

#### 16、44年9月2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墨西哥）略以：

台北外交部部長並請轉呈總統鈞鑒，職昨日下午3時自紐約飛抵桑多尼市，蔡斯將軍、毛領事雲安、胡領事世勳，均於機場迎接，當即驅車前往蔡氏寓所，轉達總統德意，蔡氏對總統及夫人對其夫婦之關懷，深表感激，據告其夫人病況較前尤重，惟拖延時日而已，現已移居療養院不便見客云云，職當囑毛領事雲安贈花蔡夫人致意，又職曾將孫案詳情告知

蔡氏彼表示：

- (一)本案原有所聞，今承詳告內情，不勝感激。
- (二)美國防部官員多對我國情認識不夠，致頗多誤解，誠屬憾事。
- (三)孫不自檢，自毀前途，彼深失望。
- (四)彼目前發表言論，均須經美國防部核准，殊難為此事作公開表示等語。

職謂對其處境甚為了解，惟仍請其相機向美友人酌加解釋。

17、44年9月6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金山）略以：

台北外交部葉部長密，昨晚與柯克上將<sup>126</sup>夫婦敘餐，渠對孫案關切，並謂此間傳聞多不利於我之猜測，經煥詳述該案經過後，彼認為我政府處置公正，調查委員會人選適當，渠樂得此種真確消息，此後當可隨時向有關方面解釋，並稱渠已為柯立愛雜誌撰一專文題目為克里門宮何以要攫取金門以闡明金門之戰略重要性，渠在該文中指出自純軍事觀點，言敵人可能於今年10月1日進攻金門，該文將於9月下旬刊出囑為轉陳等語。

(三)我國政府有關機關搜集美方<sup>127</sup>及各國輿情相關反應：

1、外交部於44年10月12日就外報及僑報對孫立人案報導之分析（44年9月1日至10月止）<sup>128</sup>，關於「對孫案發生原因之報導」認孫之去職，係派系鬥爭之結果有11則；認孫之去職非因派系之

<sup>126</sup> 柯克 (Alan Goodrich Kirk, 1888年10月30日—1963年10月15日)，美國海軍退役上將及外交官。

<sup>127</sup> 根據103年6月27日上午諮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張淑雅博士所得：整體而言，當時美國輿論對於孫立人案件之報導並不熱烈。

<sup>128</sup> 另44年9月出刊「自由中國」社論，發表評論《從孫案的反應矚望調查委員會》：“在中央社發佈這個消息以前，我們早已聽到涉及孫立人案的各種傳說，有的說得很輕鬆，有的說得非常嚴重。輕鬆的，只是孫立人以前主辦的訓練班畢業學生為要求軍官資格以致引起風波；嚴重的，則說孫立人的舊部有個‘苦迭打’ (Coup d’etat) 政變的大陰謀被發覺，後來又漸漸聽說與匪諜案有關。總而言之，在8月20日以前兩個月當中，謠傳太分歧了！現在官方既以簡要地發佈了這件事的內情，前此各種不同的謠傳，當可為之澄清，而海內外輿情也當可因之鎮靜。可是事實並不如此。我們從這幾天臺灣許可進口的幾種僑報(如英文虎報、星島日報、工商日報、華僑日報等)所譯登的外電和發表的社論來看來，可知海外華僑對於這件事的反應，比較我們在臺灣的人竊竊私語者，表現得熱烈得多。他們對孫立人的罪嫌吃驚，他們為派系傾軋而悲憤，他們為自由中國的前途而憂慮。這吃驚、悲憤與憂慮的情緒，應不應該有，是另外一回事；而這些情緒的存在，則是事實”。因此“大家所矚望的”，“必須從郭廷亮以及在押的有關嫌疑人犯直接調查做起。其方式或由該委員會直接審訊，或由該委員會同原審機關重審，而且這一審訊是公開的。由於該委員會之直接審訊，才可以說得上是‘徹底的’”

鬥爭者有 2 則，認孫因反對政工制度而去職者則有 6 則，由此可見，國際輿論之一般情況，較多數認為孫之去職或與「派系鬥爭」有關（有關者 11 則，無關者 2 則）；又或與「反對政工制度」有關（6 則）。其詳，見下表：

（九人調查委員報告出爐前）國際輿情對孫郭案報導分析表

### 外報及僑報對孫立人案報導之分析

行政院新聞局 44 年 10 月 12 日

#### 一、對孫案發生原因之報導

##### （一）認孫之去職係派系鬥爭之結果

甲、八月二十二日	英國每日快報
乙、八月二十三日	英國每日郵報
丙、八月二十五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台灣仍在縮小圈子」
丁、八月二十五日	韓國漢城新聞
戊、八月二十七日	舊金山英文世界日報（李大明主辦—李前屬「保皇黨後加入第三勢力」現已脫離但仍向我政府攻擊） 刊載美聯社東京八月廿六日電（該處引述共匪之廣播）
己、八月三十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
庚、八月三十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刊載合眾社台北三十日電
辛、八月三十日	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李大明主辦）
九月一日	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李大明主辦）
壬、九月二日	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李大明主辦）「金門隨筆」欄台灣的四科」
癸、九月一日	紐約（英文）美共每日工人報
甲甲、九月七日	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李大明主辦）「讀者來鴻」

##### （二）認孫之去職非因派系之爭

調查；由於這一審訊是公開的，才可見信于世人，使世人承認該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是公正的”

甲、八月 三十日 香港（中文）天文台報

乙、九月 二 日 紐約（中文）民氣日報

（三）認孫因反對政工制度而去職

甲、八月二十七日 舊金山（英文）世界日報（李大明主辦）刊載美聯社東京八月廿六日電

乙、八月二十九日 紐約紐約時報刊載該報特派員李普曼台北八月廿八日電

丙、八月三十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

丁、八月 三十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刊載合眾社台北卅日電

戊、九月 一 日 美國聖路易郵訊報刊載合眾社台北卅日電

己、九月 二 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二、孫立人遭軟禁之謠傳

（一）認孫仍在軟禁中

九月 二 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二）認孫未遭軟禁但或可能被暗中監視

甲、八月 三十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對我政府攻擊）

乙、九月 二 日 紐約（中文）華僑日報（共匪機關報）

三、關於孫可能被處決之謠傳

（一）謂孫可能被處決

甲、九月 二 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乙、九月 三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吳敬敷主辦）「注意孫立人案的發展」引證九月二日霍華德系報紙美京消息

（二）謂孫不可能被處決

九月 五 日 紐約（中文）美洲日報社論「傳孫立人將被處死」

四、關於沈昌煥次長赴美任務係準備說服美方，孫立人確涉嫌匪諜案之傳聞

（一）九月 二 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二）九月 三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社論「注意孫立人案的發展」

- (三) 九月 十一日 美國互通廣播電台對孫案之報導
- 五、外報及僑報對孫案之評論
- (一) 關於孫案發生後果之評論
- 甲、認孫之報職將妨礙我反攻大陸之機會
- 子、八月卅日 紐約(中文)美洲日報
- 丑、九月九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社論「從孫立人而到余程萬」
- 乙、認孫案之發生使中美對後備訓練之歧見更為加深
- 八月廿九日 紐約紐約時報刊載該刊特派員李普曼  
台北八月廿八日電
- (二) 認孫之命運主要繫於美國官方與輿論之反應
- 九月 二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 (三) 認政府重視華僑之反應
- 九月 二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 (四) 認孫應予復職或予其他適當職位
- 甲、八月廿九日 香港(中文)天文台報
- 乙、九月 六日 紐約(中文)美洲日報
- 丙、九月十二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社論
- 丁、九月十四日 香港(中文)天文台報
- (五) 認孫案發生表示台灣仍缺乏民主自由
- 九月 一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社論「民主自由與共特活動」
- (六) 認孫之政治生涯將告終
- 九月 二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 (七) 認九人委員會之調查工作過於遲緩
- 九月 三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社論「注意孫立人案之發展」
- (八) 認孫案應秉公處理
- 九月 三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社論「注意孫立人案之發展」
- (九) 認孫案應公開調查並作公正決定
- 甲、八月廿九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社論「論處理孫立人案」
- 乙、九月 六日 紐約(中文)美洲日報
- (十) 認孫案應趕緊結束
- 九月十七日 香港(中文)自由人報
- (十一) 認政府應調查孫對郭案究須負何等責任



甲、九月 八日	紐約 (中文) 華美日報
乙、九月 九日	紐約 (中文) 聯合日報 (吳敬敷主辦)
丙、九月十七日	香港 (中文) 自由人報

- 2、總統依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令孫立人將軍「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公佈後，美方及各國輿情之分析列表如下：

(九人調查委員報告出爐後) 國際輿情對孫郭案報導分析表

### 外報及僑報對孫案發表後評論之分析

行政院新聞局 44 年 11 月 19 日

#### 一、關於調查報告

##### (一) 認報告書缺乏法律根據

十月廿四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 (二) 認孫案之調查係採秘密詢問方式，並認報告書既未全部引用孫氏之調查筆錄，亦未載明孫與國防部衝突之原因

甲、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乙、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

##### (三) 認「孫未預知陰謀而須負責」及「孫之聯絡活動為違法」二結論，均屬矛盾

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

##### (四) 認孫係在莫須有罪名下遭受排斥

十月廿八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 (五) 認報告書顯示孫為郭匪所欺騙

十月卅一日 英文時代週刊

##### (六) 認調查委員會確曾負起責任並考慮各方反應

十一月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來論

#### 二、關於 總統命令

##### (一) 認孫被終身軟禁，受國防部管束

甲、十月廿四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乙、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

##### (二) 認總統之寬恕，使美國及海外華僑安心，因而使孫案不致影響中華民國之前途

十月卅一日 英文時代週刊

(三) 認此寬大而迅速之處置，有民主政治作風  
十一月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來論

### 三、關於孫氏之前途

(一) 認孫已斷送「精忠報國」之機會

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

(二) 認台灣英文中國郵報，及香港華僑日報，與星島日報所主張再用孫氏，並予以立功機會之評論，為對政府之諷刺

十月廿八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三) 認政府應即起用孫氏重任軍職，以縮短收復大陸之準備時間

十月廿九日 洛杉磯中文光大報社論

(四) 推測孫氏之次一任命，可能為石門水庫方面之職務

十月卅一日 英文時代週刊

### 四、關於孫案予國人之教訓

認孫氏動機錯誤，有政治癖之軍人，應以其挫折為教訓

十一月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來論

## 3、另就孫郭案結果有具體報導者，分述如下：

(1) 44年10月22日，英文香港虎報

**孫立人案** 十月廿二日英文香港虎報社評（譯文）

關於孫立人將軍一案，其名字與匪共在台灣之陰謀變亂有關，乃係一項不幸可悲之事，此事並未因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或蔣總統之充滿慈愛之最後命令，而獲得清晰的結論。

孫將軍業為九人委員會判明，並無個人直接參與此項共黨陰謀變亂之情事。

此長達一萬九千字之報告書並稱：並無出自孫將軍在軍中主謀發動變亂行動的證據。

但委員會卻發現孫將軍曾試圖在國軍中提倡與鼓勵秘密結成「小組織」，而以彼本人為幕後領袖。

孫氏並被指稱應負失察之責任，因彼對在軍中之個人的領導散漫的秘密「小組織」人員之潛伏陰謀變亂行動，未能覺察。

委員會之報告書，係一項起草慎密完善的文件，並反映此項調查已採用極為周密合法的形式，而每項措置均在求予孫將軍以公平的處理，及辯駁的機會。

但對該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加以嚴格的評價，則立即令人想到：當判清孫將軍與共產黨之詭謀無共謀嫌疑時，報告未直接說

明孫將軍對此完全清白無涉，也未說他是一個忠誠、愛國的軍官——也許他有时錯誤或過於熱心。

此點甚為重要，因為細讀該報告後予人一種纏綿的印象，即一位地位重要，而一向被信任之國軍將官，對於共產黨的顛覆活動似不免牽連在內，此種錯誤印象如果得獲流傳，對於中國政府當有損害。

最後的命令飭「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等語，為典型的東方作風，中國作風，及國民黨作風。

此種中庸之道的作風，若為慈父對於逆子的不決態度，固為意中之事，但若謂有效的治理軍隊或一國的政治而避免求事之解決，自不可置信。

此事未能正視基本問題，乃為造成此一可悲情況之基本因素，孫案亦係由此可悲情況中長成者。

由此可以看出，一位忠誠精幹之將領，因其認為（姑不論其正確與否）遭受一組織嚴密軍系之不公待遇，致生沮喪之感。

彼認為欲求有效報國，必須建立其自身之派系，俾其意見與軍事看法更能為最高統帥所接受。

由於此種失望與遭受不公待遇之情感，加以渠為報效國家之過份熱心，孫氏所採取之步驟，顯然誤入歧途，因為渠之整個燦爛事業毀於一旦，然渠之軍事才能實為目前所急需者。

此種可悲之情況應否仍令其繼續存在，致造成更多孫立人案？孫案之命令既未對孫寬釋，亦未予處分，自不能作為對此種情況之答案，此項命令雖可作為一種困難處境之平穩，甚或可謂寬大之一時因應辦法，惟對舉世矚目孫案之基本問題仍未解決，甚且亦未予以正視。

(2)44年10月22日，美世界電訊太陽報

美世界電訊太陽報

央秘參(44)第1753號

撰文評論孫立人案

(中央社紐約廿二日專電)此間關於孫立人案調查結果的評論，出於自霍華德系的世界電訊太陽報，紐約各報中以該報對孫案最為關切。社評題目為「對孫將軍之裁決」。相信係出自霍華德本人手筆，內容如次：

「孫立人將軍關於所謂牽連入台灣匪諜網一案，現在幸運的避免了可悲的懲處。蔣總統指派之調查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調查後，認為孫將軍對匪諜案有應負之咎責，但建議總統寬宥處理。

蔣總統命令毋庸議處，並給孫將軍以自新機會。」

美國人關心此案，因為孫將軍受過美國之教育與訓練，並在美國有許多朋友。就孫將軍的朋友們看來，孫將軍牽連入任何共黨陰謀活動，似乎是難以置信之事。比較可信的，似乎是孫將軍由於反對國軍中的政工制度，而引起蔣經國之仇視。不論此案是否為搜造，其結果本有陷孫氏於更惡劣處境之可能。但無疑地，孫氏之軍事生涯已於五十五歲之年告一結束，這是令人惋惜的事。因為中國將軍中，再無他人有如此輝煌的作戰及訓練反共官兵之紀錄。在那個紀錄上，他是不需要「自新」的。

### (3) 44年10月27日，美時代週刊

美時代週刊評論孫案

央秘參(44)第1768號

#### 推測孫將任石門水庫建築工作

(中央社紐約二十六日專電)魯斯創辦的時代週刊，以「第二個機會」為題，對孫立人案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撰文，列其結論謂：「孫將軍已經輕快地脫卸干係，根據上星期發表的報告書證明，他曾建立一種組織，以支持他的個人野心，如在美國陸軍裡面發生，同樣情事，所牽涉到的任何將領，立刻受到免職處分，把與他的組織相聯絡的工作，委託給一個後來已經供認為匪諜的郭廷亮少校，用最好的說法來說，孫將軍是做了一次受人欺騙的角色」。該雜誌的評論又稱：「對孫將軍的寬恕，也足以使美國和海外華僑安心，他們對孫將軍甚為敬重，他們曾懸慮像這樣一個幹練而『有西方思想』的高級將領，如遭棄置，將影響中華民國的前途」，因為他也是一個工程師，曾於一九二三年在普渡大學畢業。據該雜誌推測：「孫將軍的次一任命，可能是由陳副總統擔任主任委員的石門水庫方面的職務。

### (4) 44年10月28日，香港文匯報

香港匪報「文匯報」

央秘參(44)第1773號

(中央社香港廿七日航訊)此間匪報「文匯報」，今日在第一版左下角刊出關於孫立人案之「中國新聞社北京二十六日消息」一則，此為孫案發生後，匪幫報紙首次刊佈之有關新聞。匪幫新華社則迄今仍未有隻字提及。以下為匪幫所刊全文：

在兩個月前被蔣X「免職」和軟禁的蔣X「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最近已被蔣X交給偽「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繼續加以監視看管。



蔣 X「中央社」最近發表了以陳誠為首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的「調查報告書」透露了蔣經國、陳誠對孫立人「有計畫打擊」的一些事實。「報告書」還透露，從今年五月以來，孫立人的親信幹部和舊部軍官，以及前孫立人主持的「第四軍官訓練班」的學員，已大批被蔣 X 以「陰謀製造變亂」、「企圖影響士氣」等罪名加以逮捕。

據香港報紙消息：幾個月來，蔣 X 以「孫立人案」為名，進行的大逮捕已大大擴大，被捕的蔣軍軍官中，包括一批何應欽的舊部在內。擔任所謂孫立人案「調查委員會委員」的何應欽，已以醫療眼疾為理由去了日本。

消息又說，在「孫立人案」發生以前，跟隨蔣 X 逃到台灣的白崇禧、薛岳、閻錫山等已處於被軟禁的境遇，蔣 X 軍將領李玉堂等被蔣 X 槍斃。目前不屬於陳誠系或蔣經國系的蔣軍軍官更加人人自危。而在蔣 X 軍中，蔣經國的特務系統和陳誠的軍官系統，之間的互相傾軋也在發展中。

#### (5)44 年 10 月 31 日，時代週刊

時代週刊十月卅一日載關於孫案之譯文

外交部用紙

負責調查孫立人案之特別委員會已於上週發表其對孫案調查報告書全文。孫係留美學生，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英雄，本年夏季因涉嫌共黨陰謀案而辭去蔣總統之參軍長職務。孫案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孫在陸軍軍官中所組織之小組已被共黨間諜所利用—孫本人卻未能覺察。蔣總接受調查委員會對孫寬宥愛護之建議，並宣佈孫將軍「准予自新，勿庸議處」。

孫將軍所受之處分甚為輕微，根據上週所發表之調查報告，證明孫曾在軍中建立小組，期能遂行其個人之野心。此類事件如發生在美國軍中，則任何將領將立受革職之處分。孫將其小組之聯絡事務付託於郭廷亮少校（渠已承認為共產黨員）之手，孫本人實已被人愚弄利用。調查委員會認為，孫對本年夏季為治安當局所破獲之郭案陰謀，「並非全不知情」。

調查委員會謂，因念孫有戰功，且已自承錯誤，愧悔自責，故予孫僅較責備稍重之寬釋，對孫之寬大處置可以安定美國人士及海外華僑之輿情，因渠等對孫甚為敬重，若此一資深精幹而具有「西方觀念」之領袖被黜，渠等或可能對中華民國之前途如何表示懷疑。孫將軍對調查報告甚為欣喜，渠於上週晉謁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副總統，向其道謝；並向陳副總統報告，渠為一軍人（維吉尼亞軍校，1927 年級），且亦為一工程師（普渡大學，



1923年級)，孫之可能出處：台灣之新石門水庫工程，該項水庫興建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即為陳氏。

(四)孫郭案之美國政府相關檔案原文：

1、有關孫立人將軍兵變傳聞之美國政府官方檔案：

(1)【 Tel.JS 1 fm MilAtt Taipei to CSGID, 1/3/50(TS), Box 18 #2P Formosa and Hainan Is. Jan.-July. Re Myrad JM 123 AMA

Sun Li Jen informed me Gimo now knows about Sun's rptd plans for coup. He told Gimo this rpt Comm. Inspired. Told Gimo if true would not be telling any one. Ended interview stating these people must be driven out. Gimo apparently believes Sun story as much as he believes anyone. Please advise.[In Top Secret, 1950 Formosa And Hainan Islands (Jan-Jul), AU:3]<sup>129130</sup>】

(2)據本調查小組於103年6月27日諮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張淑雅博士表示：「在國府遷台前後（38年至39年6月25日韓戰爆發前），美國華府決策者因希望臺灣不要落入共產黨手

<sup>129</sup> 該譯文為：「有關我JM123號電報，孫立人告訴我：大元帥現在知道之前報告過的孫兵變計畫。他（孫）告訴大元帥這報告是共黨造的謠，告訴大元帥若是事實就不會告知任何人，結束談話時說得把這些人趕出去。大元帥顯然對孫的說法跟對其他人的說法的相信度差不多。請給指示」。(駐台北武官發JS 1號電報給陸軍情報部門，副本給國務院，來源為：#2P Formosa and Hainan Is. Jan.-July, CA Records, RG 59, NA. 電子版檔案來自：Top Secret, 1950 Formosa And Hainan Islands (Jan-Jul), Archives Unbound.)

<sup>130</sup> 1990年，美國國務院前助理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對中國時報在美國發行的時報週刊記者透露，1950年6月初，他確曾經由特殊管道，收到當時台灣防衛司令孫立人一封密訊，訊中明言將領導政變，驅逐蔣中正先生，並請美國給予支持。魯斯克回憶，當他收到密訊後，見事關重大，立即將密訊銷毀，並向當時美國國務卿艾其遜報告，轉知杜魯門總統。魯斯克對美國時報週刊記者說：「我當時的確收到了這個訊息，但是那並不是一個計畫，而只是孫將軍心中的一個想法而已。孫傳來的訊息中既沒有實質，也沒有提到任何組織或執行政變的方式。」美國時報週刊刊出後，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鈞由加拿大寫信向魯斯克質疑，魯斯克於1990年9月12日回函：「揭鈞教授：關於韓戰前不久，接到據稱是來自孫立人將軍的信息，本人不願再作任何評論。我不能證實該信息的確出於孫立人將軍，甚至該信息如何傳來，都無法憶起。孫立人將軍是一位很傑出的將領，近來新聞界的謠言，將無法損害他的名譽，我個人對他的軍事才能非常敬佩，而且對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緬甸為盟軍所立的戰功，甚為感激。魯斯克(簽名) 1990年9月12日」(魯斯克原件信函見揭鈞-《小兵之父》第121頁)

中，卻又不願出手拯救他們認為貪污腐敗的國民政府，故密集思考讓臺灣託管、獨立或與實際掌控者與大陸分割的可能。第三個可能性中考慮到透過美國受教的所謂自由人士來主掌臺灣，取代當時掌權的國民黨政權，其中因孫立人在臺有兵權，也較符合美國的理想，曾密切與孫接觸，策動孫發動兵變，以利將臺灣與大陸分離、強化保臺可能。因韓戰意外爆發，美方兵變的想法並未執行。又美國因韓戰與中共的介入，逐漸強化與國府的關係，到韓戰後期就逐漸放棄驅逐或取代蔣政權的想法。43年9月3日砲戰後，美國與國民政府簽訂共同防禦條約，更無支持政變或兵變取代國府的想法。但美軍顧問團來臺後，與國民政府對國軍重組訓練的概念有很多摩擦，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美方反對部隊內的政工制度，認為雙重指揮系統將降低部隊的作戰效率。雙方摩擦中，孫立人多半站在美國這邊。而美國駐臺人士仍與孫將軍保持密切關係，也相當尊重他。這又增加蔣對孫的不滿。」

## 2、有關孫郭案發後美國官方之檔案：

(1)44年8月27日：(美國助理國務卿給中國大使館的電報)

**Telegram From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sup>1</sup>**

*Washington. August 27, 1955-3:42 p.m.*

139. Your 158.<sup>2</sup> Department concerned at Sun Li-jen difficulties and following developments closely. Your reporting commended. Close coverage should be continued.<sup>131</sup>

Your instructions local US representatives noted. In view

<sup>131</sup> 該譯文為：139. 你的 158 號電文，國務院密切關心孫立人的困境與事情接下來的發展，你的報告做得很好，應該繼續更深入的研究。

somewhat moderated tone and content of charges as published, unofficial personal reaction his friends among US personnel to questions might be affirm faith that Sun not capable of disloyalty to Free China rather than term charges incredible.<sup>132</sup>

FYI Since US Government does not take official position on such matters which are outside its competence, question of US dropping or not dropping Sun would not seem to arise.<sup>133</sup>

Ambassador Koo discussed case with Admiral Radford August 20. Radford told Koo that he had greatest respect for General Sun and did not doubt his loyalty. Suggested that Commission of Inquiry not confine itself solely to Sun's possible implication in Ping Tung incident, but also inquire into underlying causes this incident and larger problem of political influences in Chinese Armed Forces.<sup>134</sup>

Henderson

<sup>1</sup>Source: Department of State, Central Files, 793.551/8-2355 . Secret. Drafted and approved. by McConaughy.<sup>135</sup>

<sup>2</sup>Telegram 158 from Taipei, August 23, reads in part as follows:

"View release of statement on case Sun Li-jen, am instructing all offices Embassy including Attaches that great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in commenting. As General Sun widely identified with American viewpoint on military matters, for US just to drop him unceremoniously and ignominiously at this point would be considered by many as disloyalty on our part. When questioned by Chinese friend, our reaction will be that in past, General Sun has contributed substantially to the success of our military aid programs and has cooperated whole-heartedly with US in all field , hence we were surprised at the charges, which seem almost incredible; but we are reserving judgment pending outcome commission of inquiry.

"( *Ibid.* ) General Sun had served most recently as Chief of

---

<sup>132</sup> 你的指示，本地美國代表們注意到了。有鑑於公諸大眾的指控，其語氣與內容似乎經過修飾，相較下，他(孫)的美國友人私下存疑的反應，可信度高過那些難以置信的指控。孫不可能背叛自由中國。

<sup>133</sup> 供參：這些事情超出美國政府權限範圍，美方並不會有官方立場，也因此沒有是否要放棄孫的問題。

<sup>134</sup> 顧大使曾在 8/20 與雷德福將軍討論這個案子，雷德福告訴顧，雷非常尊敬孫將軍，也不懷疑孫的忠誠度。雷建議調查委員會不要只侷限在屏東事件中孫牽連的可能性，也應調查該事件的潛藏原因，以及該事件對中國軍隊的政治影響等更大問題。

<sup>135</sup> 馬康衛致國務院電文稿，1955.8.23

Staff to President Chiang. Telegram 151 from Taipei, August 3  
“ as an admission of negligence in connection with case of  
Communist agent Kuo Ting-liang” and that a Commission of  
Inquiry had been established ( *Ibid.* 793.00/8-2055 )<sup>136</sup>

(2)44年9月2日：

Walter S. Robertson, Esquir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Dear Mr. Robertson :

We have just prepared a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Sun Li-jen case, which will shortly go forward by mail. It is, I  
believe, a balanced presentation of both sides.<sup>137</sup>

There is one aspect of the situation which causes me some  
concern, as regards the future. The removal of Sun Li-jen from  
the political-power arena seems to me to signal the end of our  
hopes to eliminate, or at least reduce the authority of, the  
political officers in 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This has been a  
point frequently emphasized by MAAG , and it is still a source  
of complaint by our training officers, that the political officers  
so often intervene in matters of operations as well as  
personnel, and take action without consulting, or even  
overriding, the military commander. Sun Li-jen was the symbol  
of opposition to this system. The lesson of his being shunted  
aside will not be lost, either on the political officers  
themselves, or on those who might otherwise oppose their wide  
authority.<sup>138</sup>

Nor do I see the slightest indication of a disposition to  
pay any attention whatever to Admiral Radford's suggestion to

<sup>136</sup> 由於孫將軍在軍事問題上廣泛認同美方觀點，在此時，美方唐突無禮而羞辱性地棄絕他(孫)，可能會被許多人認為是對我們(美國)朋友的不忠。當中國朋友問起，我們的回應會是：在過去，孫將軍對我們軍事援助計畫的成功，貢獻甚鉅，渠也在各方面全心與美方合作。因此我們對有關他的指控感到訝異，幾乎難以置信，但在調查委員會結果出爐前，我們不評斷此事。

【資料來源：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3, pp.69-70.】

<sup>137</sup> 該譯文為：Robertson 您好，

我們撰述了一份孫立人案發展的文件，很快會寄過去。我想那是一份對雙方平衡的報告。

<sup>138</sup> 關於未來，有個面向的情勢發展引我關注。孫立人在政戰領域權力遭拔除，在我看來，意味著我們希望消除或至少減弱中國軍隊政戰官員權力的希望破滅。這一直是美軍顧問團強調的重點，也始終是我們教官抱怨之處，政戰官員一直頻繁干預軍事行動及人事事務，又未經詢問擅自動作，甚至凌駕指揮官之上。孫立人是反對這套制度的代表，包括政戰官員本身，或可能因本事件而反對政戰官員大權在握的人，都會從該事件中學到箇中教訓。

Ambassador Koo: -- that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expand its investigation to cover the entire field of operations of political officers in the Chinese Armed Forces.<sup>139</sup>

Regardless of why it was done, I think Sun's removal from the scene also silence the principal spokesman for modern, democratic army; and marks the confirmation in control of those who prefer Chinese ( as versus "foreign") ways. Unfortunately, these ways – of political maneuvering and battle-by-negotiation—are those which "lost" the mainland.<sup>140</sup>

I may be overly pessimistic – and perhaps wrong – but I fear that the elimination of Sun Li-jen, being read by so many Chinese in the above sense, means that our efforts to develop a real fighting force here, are bound to have less success than we had hoped. I fear they will confirm many Chinese Army officers in their quiet obstruction to and sabotaging of MAAG advice – already practiced to a degree causing considerable complaint by our MAAG officers. I believe this is the principal overall significance of the Sun Li-jen case, although there are of course other aspects, some of them serious.<sup>141</sup>

Sincerely yours,

William P. Cochran, Jr.,  
Charge d'Affaires, a.i.

(3)44年9月7日：

Walter P. McConaughy, Esquire,  
Director,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Bureau of Far Easter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OFFICIAL – INFORMAL SECRET

American Embassy ,

<sup>139</sup> 雷德福將軍建議顧大使調查委員會應擴及對中國軍隊政戰勢力的調查，但是我一點也看不到對此調查的跡象。

<sup>140</sup> 無論這件事為何如此做，我想孫被拔除一事，也使主要幫軍隊現代化、民主化發聲者噤默不語，也確認了軍隊仍由偏好中國式(相對於"外國式")的那群人所掌控。很不幸，這些中國式的政治操縱與邊打邊談(battle-by-negotiation)作為，正是"失去"中國大陸的原因。

<sup>141</sup> 或許是我過於悲觀，或可能錯了，但我擔心拔除孫立人，在許多中國人眼中，代表著我們在這裡建立真正具戰鬥實力軍隊的努力，很可能不如我們期望的成功。我也擔心他們會因而支持許多中國軍官對於美軍顧問團所提建議的無聲阻撓與破壞，這些情形已經出現，也引發我們美軍顧問團官員怨聲載道。儘管孫立人案無疑還有其他面向，而且其中一些亦屬嚴重，但我相信這個是本案總括來說最主要的影響。

【資料來源：364 Internal Affairs (1955), CA Records, from Archives Unbound.】



Taipei, Formosa,  
September 7, 1955

Dear Walter:

We have just sent off to you our dispatch No.130, dated September 1, 1955, giving a dispassionate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Sun Li-jen case to date. It is entirely objective. It gives both sides, but take no side. It stands on no principle. It does not require the Department to make any decision. Especially not a difficult or painful decision. It is, I repeat, utterly objective and, to my way of thinking, equally meaningless, and dead. Is this what that great, monolithic impersonal, known as “the Department”, wants? Is this what American diplomacy is reduced to – being a neuter?<sup>142</sup>

There are many occasions, in the kinetic field of diplomacy, when the best thing to do is to do nothing. I do not think this is (was) one of them. Aloofness on our part was “negative intervention”, as we used to call it in ARA, I feel we missed an opportunity to influence history favorably. I thought I made my position clear in my early telegrams – but these do not appear to have met with approval in the Department. Since I was unwilling to intervene even orally, informally and indirectly, without the Department’s sanction, and since I received no guidance, I too did nothing.

I don’t know where you stand, in all of this, whether you are fully informed of all developments, or even whether you feel free to express your thoughts and opinions openly; but as for the Sun case itself, on the basis of the evidence to date, I have been forced to the reluctant conclusion that the whole thing is a put-up job, to “frame” Sun, to drive him from public life, and to deprive him of any all the known facts. There are too many discrepancies, too many loose ends, in any other explanation. (We may try to draw up a list of these discrepancies.)<sup>143</sup>

<sup>142</sup> 該譯文為：Walter 您好

我們剛將 1955/9/1 的 130 號文件寄送給您，內容是一份孫立人案最新發展的理性評估。這份報告完全客觀，它陳述雙方的立場，但沒有選邊站，也沒有依據任何原則；報告也未要求國務院做決定，尤其不是要做一個困難或痛苦的抉擇。我重申，該報告全然客觀，惟就我思維來說，其實也等於不具意義，而且死的。這就是偉大、恢弘權威而毫無情感的所謂「國務院」想要的？這就是所謂美國外交政策限縮後的角色—做一個「中立者」？

<sup>143</sup> 我不知你立場為何，，但就孫案本身，從現有證據看來，我不得不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整件事是個圈套(put-up job)，來”套住”孫，讓他遠離公職生活，並將他的一切剝奪。而在其他可能的解釋中，則有太多矛盾及未解的謎團。(我們可能可以試著將這些矛盾之處列出來)。

This letter, then, is simply to make the foregoing two comments, and to say that I am still not certain which way the cat is going to jump; whether he will in fact be held not be have been a Commission of Inquiry's . not to have known either that Kuo was one, or of the plot, and so saved but in disgrace; or whether the two confessions reported by Dave Schorr will be believed and he will be held guilty of everything and we will be informed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s findings and verdict by reading in the paper someday, of Sun's execution. The latter appears is not accepted, then doubt is thrown upon all other confessions in the case, and there is no case. However it goes, Sun's life will not be worth a wooden nickel when the Gimo dies – for he might then form a magnetic pole around which opposition might gather, and will have to be removed from the scene.<sup>144</sup>

I have conveyed my ovaluation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un Li-Jen case, for the future, in a letter to Mr. Robertson.

Since we have so far been willing to do nothing positive, I guess we shall now have to live with the situation as it develops in consequence of our negative attitude.<sup>145</sup>

Sincerely yours,

William P. Cochran, Jr.

(4)44年11月2日：

Walter P. McConaughy,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PERSONAL

November 2, 1955

Dear Walter:

The enclosed original letter reached me today. It is unsigned - deliberately, I should imagine - but I know the writer, who seems to wish me to protect his identity.<sup>146</sup>

<sup>144</sup> 因此，這封信只是要做以上兩個評論，並表達我也尚未確定事情會如何發展之意。究竟他是否會在調查委員會尚未進行完就遭留置？更無法得知是否其實是郭所策畫，所以他因而得救但身敗名裂；或者可能兩份由 Dave Schorr 所呈報的口供被採信，使他(孫)的全部罪名都成立，而我們會在往後某一天讀到孫立人的處決報告，並從中得知調查委員會的發現與判決。若後者的假設不成立，那所有口供都很可疑。不論發展如何，待大元帥死後，孫的生命也就一文不值，因為外界可能都會群起反他，他必定會被除掉。

<sup>145</sup> 既然我們甚麼也不做，那麼我們就要學會在承受這樣負面態度的後果。

【資料來源：364 Internal Affairs (1955), CA Records, from Archives Unbound.】

<sup>146</sup> 該譯文為：Walter 您好，

我今天收到所附原件，對方特意匿名，應該是希望我保護他的身分。

In the letter, "our friend" refers, of course, to Sun Li-jen; and "C.P." to Chiang Ching-kuo.<sup>147</sup>

Possibly the writer is over-pessimistic, but he is a skilled observer and has many contacts denied to American officials in Taipei.<sup>148</sup>

It is ironical that the surest way to disgrace and oblivion for a Chinese official today is to be known as a close friend of Americans and as an advocate of American ideals.<sup>149</sup>

I could say more, but desist, as I know that the views of "old China hands" (a term of contempt) are at a discount. In any case, you know how strongly I feel about things in Taipei.<sup>150</sup>

You may make copy of the enclosed letter if you wish, but let it be "unattributed". And will you please return it to me?<sup>151</sup>

Your sincerely

L. K.

Hong kong

October 28, 1955

Dear L.K.,

Haven't visited Hongkong for several months so no opportunity to give you the news, most of which I presume you have received from other sources. There are a few points of which you may not be familiar.<sup>152</sup>

First of all there was no plan or plot last May to set this thing off. There was discontent of sizable proportions in the forces in the South which was due to some over-zealous work by the military political police. These people got all the participating forces on the parade ground about 18 hours before the review. Everyone - officers and men together - were searched 3 times before the parade. This caused such a furor it had to be blamed to the discovery of a non-existent Communist plot. One thing led to another until it was decided this was an

<sup>147</sup> 信中，“我們的朋友”指的當然是孫立人；“C.P.”則是蔣經國。

<sup>148</sup> 寫此信者可能過於悲觀，但他是一位專精熟練的觀察者，也擁有許多不被美國在台官員承認的連絡人。

<sup>149</sup> 諷刺的是，當今要抹黑或使一個中國官員被遺忘，最有效的辦法就是把他打成美國密友和美國主義倡導者即可。

<sup>150</sup> 我懶得再說，因為我曉得一位老中國通的觀點無啥用，不管怎樣，你瞭解我對台北發生的事感受很強烈。

<sup>151</sup> 你可以複製內附的信件，但請不要外流，然後可以之後歸還我嗎？

<sup>152</sup> 該譯文為：L.K.您好，

雖然我好幾個月沒去香港，沒機會跟你聯絡，不過大部分的消息你應該也從其他管道得知了，只是有些事你可能還不曉得。

opportune time to work up a case against our friend. Several hundred young officers, mostly American trained or .English-speaking, were picked up. A few weeks of persuasion resulted in the desired confessions. Six guards were placed in our friend's home from late May or early June onward. They are still there. My little friend, the V.P., teamed up with his arch-enemy, the Crown P., and wrote up our friend's resignation. It took the V.P. three long interviews and one month to get our friend to sign this resignation, since he objected to the wording, particularly the inference as to his negligence to a Communist plot and his admission that he was close to, or even personally acquainted with the young officer who admitted Communist connections and his major role in the plot.<sup>153</sup>

I lost contact with our friend and can only assume that they wore him down on the resignation. I have been told by one of his closest aides that he has since been forced to sign two letters; one thanking the Commission for a fair and impartial hearing and another one to the old man requesting an interview.<sup>154</sup>

This thing has taken hold of all groups of people over there to an extent that I did not believe possible, including the underlings and hatchet men in the opposite camp. Any hope of a better day has disappeared. This has spread to the ruling clique with those down the line turning their attention to the extraction or extortion of enough funds or property to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during the bad times they see ahead. The military pattern is obvious. Not so obvious but just as definite is the take-over of civil posts and the character defamation

---

<sup>153</sup> 首先，今年五月並沒有任何策劃或預謀。當時，南方的軍隊瀰漫著不滿情緒，主要是因為軍警從事的工作過於狂熱。閱兵前十八個小時，參與遊行的群眾全都被搜身三次，引起喧然大波，眾人便認定是共產黨的陰謀，儘管事實並非如此。隨著事態的演變，當局認為機不可失，趁勢提出不利我們朋友（孫立人）的論述。數百名年輕軍官，凡是曾於美國受訓或說英語，都陸續被約談；經過幾星期的勸說，當局取得想要的口供。六名守衛自五月底或六月初開始，就駐守在我們朋友家監視著，目前仍未撤離。VP（按：VP 可能係指副總統陳誠）和他的仇敵蔣經國共同草擬了我們朋友的辭呈，而 VP 與我們朋友懇談了三回，前後花了一個月，才說服他簽下辭呈，而他原先之所以不願意簽，是因為反對其中的用字遣詞，特別是字裡行間影涉他未察覺共產黨的陰謀，還說他也坦承熟識那些與共產黨有來往的年輕軍官，而這些軍官都直言他是共產黨人的重要棋子。

<sup>154</sup> 我與我們朋友已失去聯繫，只能推測他在疲勞轟炸下，想必終於讓步。據他的幕僚指出，他被迫簽下兩封信，其一感謝委員會舉行中立客觀的公聽會，其二則是給要求會面的老人。

accompanying the removal of the present civilian officials and employees.<sup>155</sup>

In the eyes of the people the Americans have let down their friends to an extent where it is dangerous to becom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Americans on a personal basis or, on an official basis, to side with the American groups in any of the little differences of opinion or controversies which arise from time to time over military or economic policies. These controversies will become more frequent and more intense as time goes on. We have on our hands a first class mess which we seem reluctant to face up to. We could have straightened out some of the more obvious ills a few years ago much easier than we could step in and do it now. By the same token we can get our thoughts across at this late date with less stress and strain than we will undergo a year or two hence. It appears we are determined to spend these millions of dollars on, and for the benefit of a small but vicious clique which is an alternative of sorts to Communism or, judging from the pattern of operations and key men involved; perhaps it is that sort of Communism which does not owe allegiance to Moscow. It should be kept in mind, however, that some of these Russian trained, Russian speaking leaders were at one time in the employ of Moscow and who knows when they may be offered an attractive proposition? The C.P. himself, driven by his hatred of things American and his fear that he could not attain the throne while the place is under American backing, might make a deal for a semi-autonomous state. Such fears sound far-fetched at this point but they are now being voiced by the local people whose opinions or welfare have not been considered overly much to date. History will indicate the local people are long-suffering but can become quite violent on occasion. With such fears plus the increasing recruitment of their sons for the armed forces, a bloody demonstration of the 1947 type and just as futile, could be set off despite the strong precautions which are being taken to prevent it.<sup>156</sup>

---

<sup>155</sup> 這件事牽扯進一些我意想不到的各路人馬，包括反對陣營的幕僚與打手。期待日子會更好的希望已然落空，事態已演變成執政派系開始豪奪巧取足夠的資金或財產，好能夠在即將來到的苦日子中過活。軍人掌政態勢明顯，接管文官職位、人格誹謗、伴隨著革除現任文職官員與員工的情形，再確定不過。

<sup>156</sup> 在大家眼中，美國人令友人失望。不管是與美國人私交或公誼密切，或者在軍事、經濟政策偶發的歧見或爭議中支持美方立場，都很危險。這樣的爭議往後會更加層出不窮、愈演愈烈。我們目前有個頭號麻煩，但似乎不想面對。其實幾年前我們就可以著手解決一些明顯問



(5)關於以上文件，張淑雅博士表示：「孫案發生後，美國駐臺低階外交人員認為華府應該積極介入，保護孫將軍，這才符合美國理想，也不會讓臺灣人士不敢提供與國府相關的資訊。但華府高層已經確認與國民政府結為盟友，自然不願為私人因素介入、破壞正式關係，甚至影響臺灣的穩定，故對孫案雖私下表示關切，公開卻未採取偏頗立場，以避介入他國內務之譏。亦即，美方人士對是否該介入孫案看法不同，但主張介入者階級較低，美方反應以國務院決策者立場為主。再者，蔣中正本人因國共內戰中，叛逃部屬太多，對匪諜敏感，加上蔣為爭取生存而忍受美國之屈辱，以及傳統民族主義情緒，對『挾洋自重』或『挾外自重』的作為其實非常不恥。這些個人的因素，也可以當作孫案的參考背景。」

(五)綜上，韓戰爆發後，中美雙方合作增強，雙方就國軍重組訓練（部隊設置政工制度）屢生齟齬，而孫將軍多支持美方，且美方駐（訪）台人員又多與渠密切聯繫，似亦為肇生孫案原因之一；惟美方對孫郭案發展，私下雖關切，公開卻表達中立。總統蔣中正處理孫郭案，多次變更處理方針，嗣後為顧及

---

題，當時要介入處理比現在容易得多。同樣的，我們如果現在就清楚表態，所面臨的壓力與阻礙也比一兩年後處理小得多。從行動跡象及涉入的關鍵人物看來，目前看來我們已決意要將數百萬元花費並幫助這個小而邪惡的派系上，它是別於共產黨的另個選項；但搞不好它只是不向莫斯科效忠的另一種共產主義。必須知道，這些在俄羅斯受過訓練、講俄文的領袖都曾為俄羅斯工作過，誰知道會不會哪天有誘人的提議找上他們？對蔣經國來說，反美的他因為害怕此地受美國勢力掌控下，他恐怕無法掌權，因此可能達成協議，將之變成半自治國家。這種疑懼此刻聽來牽強，但本地人士卻已有此呼聲，這些人的意見或福利，至今未獲太多重視。歷史顯示，這群在地民眾長期受苦，卻可能在偶然間出現暴力之舉。基於這些擔憂，加上他們兒子從軍情況日益增加，即便已採取萬全的防範措施，一個類似 1947 二二八的流血示威依舊可能一觸即發。-不具名

【資料來源：112.1 McConaughy (1955), CA Records, from Archives Unbound.】

美方政府態度及國內外輿情反應，爰依駐外單位建議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並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即時英譯交駐外人員逐人向美方說明，然於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國內外輿情就孫郭案之發生，即有「派系鬥爭結果」、「反對政工制度」<sup>157</sup>；孫郭案應公開調查並作公正決定之報導；44年10月20日總統依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令孫立人將軍「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公佈後，亦有「一項不幸可悲之事，並未因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總統充滿慈愛之最後命令，而獲得清晰的結論」、「孫案之命令既未對孫寬釋，亦未予處分，自不能作為對此種情況之答案，此項命令雖可為一種困難處境之平穩，甚或可謂一時因應辦法，惟對舉世矚目孫案基本問題仍未解決，甚且亦未予以正視」之評論。事實上，本院44年調查小組召集人曹啟文委員亦曾於45年4月7日指陳該案「完全是人事摩擦所引起」，併此敘明。

#### 四、九人調查委員會之運作，乃模擬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機制，惟該等「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導致數以千計的美國人被指為共產黨人或同情共產主義者，被迫於政府、委員會或私部門等機構接受不當調查與審問，甚至遭受牢獄之災；九人調

<sup>157</sup> 本調查小組於102年11月13日，在美國舊金山訪問沈克勤，渠係孫立人將軍任陸軍總司令時期之秘書，沈略以：「孫先生很反對在軍隊裡成立政治部，這是主要的衝突點」、「美國人認為只有孫立人能保衛台灣，他有軍隊，美國人天天和孫立人見面，孫立人和美國人好的不得了，美國人跟老蔣講，請你到美國來，把台灣交給孫立人，講明了，這種話蔣先生聽到會有什麼想法。是美國人害了…孫立人」，另有關孫立人與蔣經國二人關係惡化之時間點，沈說：「總政治部成立以後還要再過一段時間，約民國42、43年」。(按：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後，於39年國防部政工局擴編為「國防部政治部」，由蔣經國擔任主任。40年5月，改為「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成立「政工幹部學校」。52年8月，再更名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查委員會成立背景，正是上開「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不當調查與審問之全盛時期，更有甚者，包含孫立人將軍等被調查人之部分基本人權被限縮。

(一)44年9月13日，外交機關提供九人調查委員會第5次會議之「美國各種調查委員會參考資料」內，有關美國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分述如下：

#### 1、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Dies Committee)

「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乃美國眾議院設立，從事調查非美宣傳及活動的特種委員會。該委員會初創於1930年5月第71屆國會，經眾議院決議，由眾議院議長遴選眾議員5人組織之。當時稱為「菲什委員會」(Fish Committee)，其後各屆國會均有相同組織，至76屆國會，於1940年1月間，經眾議院決議，改稱為「戴斯委員會」(Dies Committee)。77及78屆國會均繼續設立，至79屆國會，於1945年1月間，經眾議院決議將該機構改為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並確定其組織，茲將其職權及程序分述如下：

(1)職權：「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之全體委員或其小組有權經常調查：

- ①、在美國非常宣傳與非美活動之範圍性質與目的。
- ②、在美國國內一切顛覆與非美宣傳之散佈情形，無論其來自國外或國內，均以攻擊美國憲法保證之政府體制為目的。
- ③、其他有關協助國會採取必要措施之問題。

「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向眾議院報告，並提出適當之建議與理由。

(2)程序：

<1>「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或其小組得在國會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在美國國內隨時舉行會議及調查，該會得進行訊問、傳喚證人、錄取證言，並令提

供書籍、報刊，以及其他有關文件，至該會認為必要之程度。

<2>該委員會主席或小組主席，或經主席指定之委員，得簽發傳票傳訊證人。

## 2、眾議院「教育及勞工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Labor)

「教育及勞工調查委員會」，乃於 1947 年 2 月間第 80 屆國會，由眾議院第 111 次決議之，其職權及程序分敘於下：

(1)職權：該委員會有權研究調查教育及勞工界之**非美活動**情形，將研究調查結果報告眾議院，並提出適當之建議與理由。

(2)程序：得在國會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在美國國內各地隨時研究及調查，並進行訊問、簽發傳票，傳訊證人、錄取供詞及令提出書籍、紀錄、信件、備忘錄、報紙或其他文件，至認為必要之程度，傳票之簽發，由該會主席或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

## 3、眾議院「豁免捐稅調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Tax Exemption of Certain Found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豁免捐稅調查委員會」，乃於 1952 年第 82 屆國會，經眾議院決議，由眾議院議長遴選眾議員 7 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席，其職權與程序分述於后：

(1)職權：該委員會有權澈底研究及調查一般享有豁免聯邦捐稅權之教育及慈善基金組織及其他類似機構，是否有將其財產使用於該組織目的以外之事業，尤其須決定何一機構已在使用其財產從事**非美及顛覆活動**或與美國傳統精神或利益違背之事業。該委員會應將研究及調查結果報告眾議院，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

- (2)程序：得在國會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在美國國內各地隨時進行調查，並進行訊問、簽發傳票、傳喚證人、錄取供詞，並令提供書籍、紀錄、信件、備忘錄，至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程度，傳票之簽發由主席或經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

#### 4、眾議院「基金組織調查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Foundations)

「基金組織調查特別委員會」，乃於 1953 年 6 月間，第 83 屆國會時，經眾議院決議，由眾議院議長遴選眾議員 5 人組織之，由議長指定其中 1 人為主席，其職權與程序分敘如下：

- (1)職權：該委員會有權澈底研究及調查凡經豁免聯邦捐稅之教育及慈善基金組織，或其他類似之機構，決定其是否運用財產於不當情事，尤其須決定是否已將其財產用於非美及顛覆活動，或政治目的與宣傳，或影響立法之企圖。該委員會應將研究調查結果報告眾議院，並附具適當之建議與理由。
- (2)程序：該委員會得在國內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在美國國內各地隨時調查，並簽發傳票，進行訊問，或傳喚證人、錄取供詞，並令提供書籍、報刊、紀錄、信件、備忘錄，或其他認為必要之文件。傳票之簽發，由該會主席或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

#### 5、參眾兩院「原子能聯合調查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Energy)

「原子能聯合調查委員會」，乃於 1945 年第 79 屆國會，由參眾兩院聯合會議決議設立，由參議院及眾議院議長各遴選議員 6 人，共 12 人組織之，並推選 1 人為主席。其職權及程序分述於后：

- (1)職權：該聯合委員會有權澈底研究及調查關於原子能之發展、控制及使用，並協助國會處理由原子能的發



展、控制及使用發生之問題。該會應將調查研究結果，分別向參眾兩院提出報告，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

(2)程序：得在第 79 屆國會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於美國國內各地進行調查，並簽發傳票，進行訊問、傳喚證人，並命宣誓採取供詞，令提供書籍、報刊、文件，至適當之範圍，傳票之簽發，由該會主席或其指定之委員為之。

## 6、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

「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乃於 1948 年 7 月間第 80 屆國會時，經參議院第 189 次決議而產生者，該會原稱行政部門支出委員會之調查小組，其職權在研究調查政府多階層之工作情形與動態。該委員會曾刊印報告乙種，其名稱為：「聯邦公務人員之忠貞調查」。

## 7、參議院「麥卡錫<sup>158</sup>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 on Senator McCarthy's Charges)

「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乃於 1951 年 6 月間第 81 屆國會，經參議院決議，授權參議院外交委員會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或其小組 (Subcommittee) 進行澈底而完全之研究調查，國務院曾否僱用不忠於美國的工作人員。同時，應將研究調查結果向參議院提出報告，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但如建議中涉及任何個人之不忠貞控訴時，該委員會應先對該個人進行公開訊問，藉以準備獲取控訴之證據及供詞。在進行研究及調查時，該委員會可調取並審查全部忠貞與作用之文卷，及國務院與其他機構所有各政府人

---

<sup>158</sup>約瑟夫雷蒙德麥卡錫於 1946 年當選為參議員，1952 年連任。於參議員任內，麥卡錫擔任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其附設的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主席，擁有相當廣泛之權力。

員之有關紀錄等。節譯**歐文·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sup>159</sup>及**約翰·台維斯**(John. P. Davies)<sup>160</sup>等著名案件調查報告。

<sup>159</sup>**歐文·拉鐵摩爾**調查案報告書摘要(節譯自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國務院職員忠貞調查報告)**歐文·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的半生是在亞洲度過的,他從1920年起,在上海做商人,1929年到1935年研究中國包括滿洲問題,1934年到1941年,他主編關於太平洋事務的一本雜誌,名稱是「IPRS」。1941年到1942年,他曾任**蔣總統的顧問**,1942年到1944年,他是戰事新聞處關於太平洋作戰新聞的主任,他曾經隨同華乘士副總統在歐戰時到中國和俄國。1945年到1946年,他擔任駐日遣返日俘委員會的委員,他的薪水是由國務院國際會議的基金會所給付的。1946年,他在美國對國務院的職員演說,1949年,他擔任國務院內中國事務會議的代表,並曾為國務院保利(Mr. Pauley)先生的經濟顧問,被視為中國事務的權威,他在著論中所發表的意見,廣泛地為人引用。

參議員**麥卡錫**控訴**拉鐵摩爾**不忠貞的事實計有兩點:第一、說他是國務院內東方政策的主要的製造人,並且是亞洲計畫的高級顧問之一。第二、他是一個親共的人(Pro - Communists)及高級的俄諜(Top - Russian Spy)。

決定意見一本調查事件經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決定如下:

根據調查之結果,我們認為**歐文·拉鐵摩爾**現在不是,並且從來沒有做過國務院正式的職員,他和國務院之間,僅因一次偶然的原因,發生過外圍的關係,如果說,他是我們東方政策的製造人,決與事實相距甚遠,現經我們查明他與我們的東方政策並無控制關係和影響力量。其次,我們在調查之中,沒有發現到充分的證據可以支持關於拉鐵摩爾是一個高級俄諜,或其他國家關諜的控訴。照證人**波登斯**(L.F. Budenz)的證言,充其量也不過說共產黨利用拉鐵摩爾來設計對中國的宣傳事務。我們有信心,假使拉鐵摩爾是一個敵諜,那麼當有效能的中央情報局一定早已對他採取行動了。現在中央情報局並沒有對他採取行動,並且,我們看到中央情報局的關於拉鐵摩爾的簡報,足以證實我們的意見是正確的!拉鐵摩爾是一個作家,一個學者,他被控訴說他過去有多年的親共紀錄,這一點沒有法律上的證據在我們面前來支持它,而且,所有其它的消息很有力量的指示說,這個控訴是不真實的!根據以上的證據,吾人已經查明拉鐵摩爾不是國務院的一個職員,他不是我們東方政策的一個製造人,並且他不是一個敵諜。因此我們對於本案之調查和研究,應當予以終結,否則倘使根據一個新人理想的主張,而加以決定,將使我們陷于不正常的地位。

<sup>160</sup>**約翰·台維斯**調查案報告書摘要(美國政府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報告,節譯自1953年12月11日「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約翰·台維斯**(John. P. Davies)係1908年生於中國,乃一個美國教徒的兒子。他童年即在中國受教育,嗣入北平燕京大學,後回美國進哥倫比亞大學,一1931年哥大授予理學士學位。台維斯自1931年12月起,開始其外交事業,初服務於加拿大,1933年調職中國,1940年復調回美國,嗣再奉派來華,擔任中印地區美軍司令的顧問。1945年至1953年間,他輾轉于莫斯科、華盛頓及德國的波城間服務。由於台維斯出生中國,並曾在中國長期服務,遂被人視為中國通。1949年,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簡稱CIA)研究政策設計問題,台維斯當時曾與中央情報局的兩位官員談話,情報官員表示,為了促進設計工作,擬成立一個小組,以利該局資料之供給和業務之指導(Materials and Guidance)。台維斯當即向該兩官員示意,最好利用共產黨人員為該小組職員。1950年,台維斯曾正式被任命為美國務院政策設計部的職員(The State Department Policy Staff)之一。1950年6月15日,麥卡錫參議員在一次演說中,重復提起**約翰·台維斯**為親共份子(Pro - Communists)查以前台維斯即已發生忠貞問題,受到傳訊。在1952年11月間,台維斯自德境奉召返美,到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Civil Service Loyalty Review Board)應訊。按該會係調查忠貞事件之再審機構,該會對政府各部門任何忠貞事件,發現「合理懷疑」(Reasonable doubt)時,有再審及最後決定之權。

決定意見一政府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於1952年12月12日,終結台維斯忠貞事件之調查,並作決定如下:本會已就**約翰·台維斯**全案紀錄審閱完畢。在訊問時,曾將台維斯本人傳案,錄取其供詞,及其代表律師之辯論意旨。此外,本會又曾訊問具有高度秘密性之證人,如喬治·肯南(曾任國務院政策設計部首長及美國駐俄大使)暨現任中央情報局局長華脫·史密

## 8、參議院「國內安全法令施行調查委員會」(The Sub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and Other Internal Security Laws)

「國內安全法令施行調查委員會」，乃在 1950 年 12 月間第 81 屆國會，經參議院決議產生者，由參議院司法調查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授權該委員會或其小組繼續從事完善之研究與調查如下：

- (1) 1950 年國內安全法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of 1950) 之施行情形。
- (2) 其他有關制裁諜報與陰謀破壞，及保障美國國內安全各法令之實施情形。
- (3) 在美國或其所屬領土內，意圖用暴力推翻美國政府之一切顛覆及滲透活動之範圍、性質及結果。

該委員會或其小組得在參議院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於美國各地從事調查，並進行訊問、傳喚證人，著令宣誓、錄取供詞，並使提出書籍、報紙，或其他有關文件，傳票之簽發，由該委員會主席、小組主席，或由各該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該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9、參議院「永久調查委員會」(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

「永久調查委員會」，乃於 1953 年 1 月間第 83 屆國會時，經參議院第 40 次決議通過，並依照 1946 年國會

---

斯等，錄取證言。其中關於台維斯建議中央情報局利用共產黨人員參加服務一點，尤關重要。基上資料，我們已經達到一個論結，對於約翰·台維斯先生的忠貞問題，尚無「合理懷疑 (Reasonable doubt)」。

該會在決定意見的另一段中，又聲明稱：至於約翰·台維斯先生在外交官員立場的智慧和判斷上是否正當，則不屬本會之職權範圍。其後，在 1953 年正月，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 (Internal Security Subcommittee) 據控再行審議台維斯案，經 11 天之秘密及詳盡訊問。當時，曾傳集喬治·肯南 (Kennan)、孟森 (Mumson)，以及國務院與中央情報局各有關證人列案，經多次嚴密訊問。最後，該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會根據紀錄及證據，認為台維斯難免不忠貞之嫌疑，一致同意將上述秘密審訊問紀錄，連同有關證件，全案移送司法部，以憑決定台維斯應否以偽證嫌疑起訴。按英美法如被調查人於宣誓後，當庭作虛偽供詞，得以偽證嫌疑起訴。

改組法（Legislative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46）而設置者，此後，政府工作審查委員會僅從事研究政府各階層的工作，關於調查之職權，則委託該委員會行使之。該委員會由參議院議長遴選參議員 7 人組織之。當時，由參議員麥卡錫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得於參院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於美國各地從事調查，並進行訊問、傳訊證人、錄取供詞，並令提出書籍、紀錄、信件、備忘錄、報紙，或其他認為必要之文件。傳票之簽發由該會主席或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

該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參議院，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

## 10、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內美國人民忠貞調查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Loyalty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s）

美國於 1953 年 1 月間，頒佈第 10422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0422）規定一種辦法，使聯合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已僱用之美籍職員或在考慮僱用之美籍職員的忠貞問題，可能採用美國提供之資料，此項命令係根據法學家委員會的建議而頒發者，彼等建議稱：如聯合國秘書長有理由相信任何在聯合國之美籍公民已經或可能從事於間諜陰謀與顛覆活動，必須在聯合國秘書處禁止僱用或將其免職。

基此，美國應供給聯合國秘書長參考資料，使其有充分理由相信目前已經僱用或正在考慮僱用中之美籍職員，確有於美國從事諜報陰謀及顛覆活動之嫌疑。

此項命令內訂有調查程序及決定標準，同時，該行政命令適用於其他國際組織僱用之美籍人民，該行政命令在 1953 年 5 月間，經以第 10459 號行政命令修正，茲將其內容要點分陳如下：

### （1）調查程序（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 <1>當美國國務卿收到聯合國秘書長移送之美籍職員或在考慮僱用中之美籍人員之名單後，即須進行調查程序。
- <2>國務卿應將此項名單及資料，飭送「美國文職委員會（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ttee）」。
- <3>由「美國文職委員會」按照該會調查標準，先作全部的背景調查（**Background Investigation**），須包括下列資料：聯邦調查局之文卷。文職調查委員會之文卷。陸海軍之情報文卷。其他政府調查或情報機構之文卷。國會有關委員會之文卷。被調查人居住及服務地點之當地法律執行文卷，或犯罪記錄。在普通學校或大專中之品學記錄。以前僱主或服務機構之資料。參考人或保證人。其他適當資料。
- <4>經查悉被調查人有不忠情事者，該「文職委員會」應將該案件移送「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進行深入之現狀調查。
- <5>如美國公民在聯合國任職期間超過 90 日，或在被考慮中將擔任同期間之職務者，其案件必需由聯邦調查局調查之。
- <6>聯邦調查局深入現狀調查報告，應經由「美國文職委員會」移送「國際組織僱用人忠貞調查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mployees loyalty Board）」，如此項報告載有不忠貞之內容時，被調查人得利用該委員會訊問之程序，該會該將決定書經由國務卿轉送聯合國秘書長，並應按安全考慮之需要，詳細敘明決定理由。
- <7>在「國際組織僱用人忠貞調查會」進行調查之任何階段，該會應儘量將已查明之不忠貞資料，經由國務卿轉送聯合國秘書長，以便聯合國秘書長在該會未將全部調查程序完成前，採取必要之措施。



(2) 決定標準 (Determination Standard) — 「國際組織僱用人忠貞調查會」所作諮詢決定 (Advisory determination) 之標準應為：根據一切證據，該被調查人對美國政府之忠貞，是否有合理的疑點？

## 1 1、美國「國際組織僱用人員忠貞調查會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mployees Loyalty Board)」

(1) 組織職權 — 該會隸屬於「美國文職委員會」，由「美國文職委員會」遴選委員 3 人組成之。其職權係依照上述決定標準，對於國際組織中之現任美籍職員，或正在考慮僱用中之美籍人員，是否忠於美國政府予以調查及決定 (諮詢性質)。

(2) 調查程序 — 「忠貞調查會」制訂各項規則以便執行職務，其中有關審訊被調查人之要點如下：

<1> 關於被調查人信譽有損之書面報告。

<2> 被調查人提出書面答辯及證件之機會。

<3> 被調查人在該會有受訊問之機會，包括委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之權利。

<4> 該會進行訊問，不得有洩露消息、影響國家安全之情事。

(3) 調查決定 — 該會須依據一切證據而為決定，並將決定書副本送達每一被調查人。

## 1 2、綜合說明：

(1) 按美國所有調查非美宣傳，顛覆活動，或不忠貞人事之委員會，產生之方法有下列各種：

<1> 由眾議院決議設置，如「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

<2> 由參議院決議設置，如「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研究及調查國務院曾否任用不忠貞於美國及政府之人員，如親共及援共之職員。

<3> 由參眾兩院聯合會議決議設置，如「原子能聯合調

查委員會」。

〈4〉政府根據行政命令設立，如「總統調查忠貞臨時委員會」。

- (2) 上述各種委員會或隸屬國會、或隸屬政府，均非法院可比，但按其職權及訊問程序，頗類似司法機關之調查法庭。如簽發傳票、進行訊問、傳喚證人、命證人宣誓、錄取供詞，並命提出書籍、報刊、紀錄、信件或其他認為必要之證件，皆原屬司法上程序，尤以被調查人有受訊問、委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等權利，更顯示政府機構或國會機構之訊問程序已臻司法化矣。
- (3) 各委員會進行調查訊問，得先參考聯邦調查局或中央情報局之報告資料（國內事件參考調查局資料），亦可自為初步之訊問，俟達相當程度後再移送有關機構為全部深入之調查。
- (4) 依美國法律，凡經宣誓之證人，而作虛偽之陳述者，無論在法院或其他訊問庭，均得治以偽證之罪，故在政府及國會設置之各調查委員會，凡偏袒被調查人而作虛偽證供者，皆有罪責。
- (5) 當事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依美國法律，本人須負舉證之責，其空言主張不足採用。故被調查人本人縱作虛偽主張，如無相當佐證，實於事無濟。
- (6) 按美國法律，不獨被告有辯訴之權，被調查人亦有自由答辯之權，法院或其他法庭不得強迫其承認某一調查事實及控訴事件。
- (7) 倘被調查人在原調查機構早經承認其被調查之事實，而現在竟矢口否認，或變更其供詞，則現在之調查機構可將其原供詞及證人供詞，複述一遍，命其辯解；彼時該被調查人須即就其否認或變更各點，作有系統之陳述，並說明其理由，被調查人如無精神病，而

拒絕陳述，按諸美國法律，得以藐視法庭而移付偵查法辦。

- (8) 採取重大案件之供詞，除筆記外，多用錄音方法，使當事人及證人無事後翻供或變供之機會。依美國法例，調查機構錄取之口供，僅可作為參考資料，而非判案之主要依據。審判機關仍須採取直接審問及查明之證據，作判決之基礎。故如有錄音片作證，被調查人即非吐實不可，對於調查及審判案件殊多便利，至從他人得來之間接言詞，美國法律上稱為「Hearsay」，法院多不予採用。
- (9) 調查委員會如不能取得被調查人適當之供詞一如矢口否認，不作具體陳述—可傳訊一切證人，調取一切證件詳為審核。該會最後就認定之事實，作為報告，並附其建議及理由，以供採擇。該會之調查任務就此完成。
- (10) 國會或政府接到報告後，如認為被調查人嫌疑不足，可結束調查工作，如認為被調查人確有重大嫌疑，須按其身份，移送普通法院或軍事法庭，依法偵查及審判。

### 1 3、各種委員會調查報告書

美國所設各種調查委員會，無論由參眾兩院個別設置，或聯合設置，抑由總統命令設立，在它們結束調查工作以後，須作書面報告，此項報告，又稱為決定書。決定書的內容，詳細地講，可分下列數點：

- 一 事實之敘明。
- 二 控訴之陳述。
- 三 被調查人辯詞及證人證言紀錄。
- 四 書面證據及各方調查文件。
- 五 根據訊問紀錄及一切證據之結論暨理由。

六 於必要時，附述建議事項。

關於各調查委員會應作及如何作書面報告，係以產生該委員會之行政命令，或國會議決案為根據：

- (1) 依據第 9835 號行政命令，在「政府文職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ttee) 下設立之「忠貞再審會」(Loyalty Review Board)。

「政府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須作書面報告，並於必要時附陳建議理由，經由「政府文職委員會」轉呈總統核閱，為上述行政命令所規定，並經明訂忠貞調查之標準，以憑決定是否准予任用或留職。依此項標準，須考慮被調查人之平日行動及與外界關係，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情形：

- <1> 實行破壞 (Sabotage)、刺探情報 (Espionage) 或作此種企圖，或明知為敵諜或破壞人，而與其交往者。
  - <2> 叛逆，或誘惑他人叛逆，或作叛逆之煽動者。
  - <3> 鼓動暴力叛亂，意圖變更美國政府之憲政體制者。
  - <4> 利用任職美國政府之機會，而將所持有機密性或不公開性之文件消息，故意擅自洩漏於任何人，而足以表示其不忠貞於美國者。
  - <5> 加入為極權法西斯 (Totalitarian Fascist)，或共產黨黨員 (Communist)，或其他陰謀顛覆政府 (Subversive) 之國內或國外反動組織，或與之勾結，或同情交往者。
- (2) 依據國會議決案所設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原子能聯合調查委員會、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等。

在產生各該委員會之國會議決案內，皆明白規定，各該委員會應將調查及研究結果，向國會提出報告，並於必要時附敘適當之建議及理由。

按美國各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論，即決定意見，乃每一書面報告之當然內容，至於建議事項，僅於必要時提出之。茲列舉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美亞案件（Amer. Asia case）<sup>161</sup>調查報告之內容，以見一斑。

#### 1 4、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有關建議

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除認為麥卡錫參議員控訴各點不能成立外，鑒於此類對政府人員忠貞控訴的案件，仍在繼續發生中，特作下列建議：

- (1) 請美國總統考慮，組織一委員會，對於聯邦政府服務人員之忠貞問題，作澈底及廣泛的研究，尤望採取適當的辦法，使能適應當前國際關係嚴重時期，我們國家安全的需要。
- (2) 上述委員會應由 12 位學識淵博，及具有高度服務精神的人士，擔任委員，其人選就下列方法產生：
  - <1> 由總統就聯邦政府服務人員中，遴選 2—4 人；又 2 人在平民中遴選。
  - <2> 由參議院議長就參議員中遴選 2—4 人；又 2 人在平民中遴選。
  - <3> 由眾議院議長就眾議員中遴選 2—4 人；又 2 人在平民中遴選。
- (3) 此一個委員會，在所研究的問題中，須要考慮以下各

---

<sup>161</sup>美亞案件（Amer. Asia case）調查報告內容：

- 一、案情概要—所謂「美亞案件」，即「洗清控訴」事件（The charge of whitewash），此為在美國轟動美國之政治案件。緣於 1950 年 2 月 9 日，據麥卡錫參議員在演說中述及：「此時我雖不能列舉在美國國務院內服務，而為共產黨員、或間諜組織份子之全部人名，但在我手中，已握有此類份子 205 名的名單，這些人名，為國務卿所知悉，他們是共產黨員，現仍在國務院服務，並參與美國對亞洲，尤其中國政策之決定。」
- 二、決定意見—本案經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傳集各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程序以後，認為麥卡錫參議員所控各節，殊非事實，尤其他手中並無所稱 205 名的名單。事實上，確無一名共產黨黨員，或是間諜組織的份子，為國務院所任用，及為國務卿或其他高級官員所知悉者。



點：

- <1>須決定是否現在國務院所利用的「安全危險的標準」(Security – risk standard)，應為吾人所贊同，並與政府以前對於公務人員所用的忠貞標準，一併適用。
  - <2>須決定是否現在國務院所用來決定「國家安全危險」的這一個標準，在目前世界局勢下為適當的，如果認為適當，是否適用於全國公務人員的一般調查事件。
  - <3>須決定是否此一委員會所有傳喚證人，並命提出證據的職權，應當擴及政府機關及被調查人雙方。
  - <4>須決定是否政府各部門的忠貞調查會，對於調查忠貞事件，應當掌握更司法化的任務和特權。按將來各該忠貞調查會，應由各有關部門之行政組或法律組來負責辦理。
- (4)各調查案書面報告，即決定書，應由各該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一份決定書聯同全部紀錄及證件，移送有關部會或機會首長，**另一份送達被調查人。**

(二)美國非美調查委員會之式微：

1、「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sup>162</sup>(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HUAC, 1945-1975)

- (1)美國在 50 年代，最有效的制裁即是恐怖 (In the fifties, the most effective sanction was terror.)。「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對民眾個人、政府僱員和疑似與共產主義者有關係的組織，調查是否涉嫌不忠與反叛活動。代表職司調查威脅反叛或揚言攻擊受憲法保證的政府組織等不實言

---

<sup>162</sup> 摘譯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2014 年 3 月 15 日 HUAC 官網資料。

論。幾乎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所發表的訊息代表“黑名單(blacklist.)”，在沒有任何機會澄清的情形下，證人會突然發現自己沒有朋友、沒有工作。惟經 60 年代不斷進展，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大失信譽。

(2) 1969 年，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經眾議院改變名稱為「眾議院內部安全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l Security)。1975 年，眾議院廢棄「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原委員會職權轉移至眾議院「司法委員會」(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

## 2、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

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的反共調查，常與參議院議員麥卡錫的反共調查搞混。約瑟夫·麥卡錫(Joseph McCarthy) 乃為美國參議院議員，從未在眾議院或「非美活動委員會」服務，且與眾議院調查委員會並無直接涉入關係。麥卡錫參議員係為美國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主任委員，該委員會所常設「永久調查委員會」(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 係設立於參議院，並非眾議院。<sup>163</sup>

## 3、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 on Senator McCarthy’s Charges)

「泰丁斯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特點是黨派鬥爭內鬥，依民主黨期末報告有關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 on

---

<sup>163</sup> 摘譯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2014 年 3 月 15 日 HUAC 官網資料。

Senator McCarthy's Charges) 調查所得結論是，**麥卡錫**參議員名單中的每個人，既不是共產黨，也不是親共份子，並表示國務院有一個「有效安全系統(an effective security program)」。 「泰丁斯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評價**麥卡錫**的指控是「欺詐和騙局」，並表示**麥卡錫**的行動，遠比共產黨更混淆、更分化美國人民。參議院3次全院投票表決是否接受該報告。惟每次投票的結果，一再發生兩黨的壁壘分明現象<sup>164</sup>。

#### 4、「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之「忠貞再審會 (Loyalty Review Board)」

- (1) 1947年3月21日，**杜魯門**總統頒佈第9835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835)。依據此法令，美國政府在「美國文職委員會」之下，設立「忠貞再審會 (Loyalty Review Board)」，該第9835號行政命令明定「忠誠調查委員會」須作書面報告，並於必要時附陳建議理由，經由「美國文職委員會」轉呈總統核閱，並明訂忠誠調查之標準，以憑決定是否准予任用或留職。依此項標準調查認定被調查人之平日行動及與外界關係，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情形：
- 〈1〉實行破壞(Sabotage)，刺探情報(Espionage)，或做此種企圖或明知為敵諜或破壞人而與其交往者；
  - 〈2〉叛逆或誘惑他人叛逆或作叛逆之煽動者；
  - 〈3〉鼓動暴力叛亂，意圖變更美國政府之憲政體制者；
  - 〈4〉利用任職美國政府之機會，而將所持有機密性或不公開性之文件消

---

<sup>164</sup>摘譯 2014年3月15日 Tydings Committee 官網資料。

息，故意擅自洩漏於任何人，而足以表示其不忠貞於美國者；〈5〉加入為極權法西斯（Totalitarian Fascist）或共產黨黨員（Communist），或其他陰謀顛覆政府（Subversive）之國內或國外反動組織或與之勾結，或同情交往者。1953年，艾森豪總統頒佈第10450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0450）。部分取代1947年杜魯門總統第9835號行政命令。所謂忠於國家是指政府官員對現存政府表示忠誠，而不能威脅國家的安全，更不能試圖推翻現政府。第10450號行政命令規定：聯邦政府官員因為“強制、影響或壓力等形式導致反政府叛亂，立即被解職。導致先後有250萬公務員、300武裝部隊成員和國防訂貨廠商之300萬雇員均受到「忠誠調查」<sup>165</sup>。

(2) 1978年，美國行政部門在「1978重組計劃2號（Reorganization Plan No. 2 of 1978）」與「1978文官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實施後，自1978年1月1日起，「美國文職委員會」的「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和「考績制度保護委員會」（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職權分工正式生效。此外，其他職權則分別回歸於「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EEOC）、「聯邦勞工關係局」（Federal Labor Relations Authority，FLRA）與「特別顧問處」（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OSC）等單位之管轄。「美國文職委員會」於1979年

---

<sup>165</sup> 摘譯自2014年3月15日「美國文職委員會」（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官網資料。

廢除。

(三) 九人調查委員會與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之比較：

- 1、鑒於總統處理孫郭案，係採駐外代表在美研究建議由政府指派組成調查委員會，茲將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及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等機制，列表比較說明其異同如下：

九人調查委員會與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比較表

類別	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九人調查委員會
設置機關及依據	1. 眾議院決議設置，如「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 2. 由參議院決議設置，如「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 3. 由參眾兩院聯合會議決議設置，如「原子能聯合調查委員會」 4. 政府根據行政命令設立，如「總統調查忠貞臨時委員會」	總統令設置
性質	兼行政、司法性質	兼法律、政治性質
成員	1. 眾議院設置「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由眾議長遴選眾議員 5 人組織之。 2. 參議院設置「永久調查委員會」：由參議長遴選參議員 7 人組織之。 3. 參眾議院聯合會決議設置「原子能聯合調查委員會」：由兩議院議長各遴選議員 6 人，共 12 人組織之，並推選 1 人為主席。 4. 「國際組織僱用人忠貞調查會」，由「美國文	總統遴選下列 9 位委員，並以副總統為主任委員： 1. 主委：副總統陳誠 2.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3. 總統府資政許世英 4. 總統府秘書長張群 5. 總統府戰略委員會主任何應欽 6.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委吳忠信 7. 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 8. 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 9.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



類別	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九人調查委員會
	職委員會」遴選委員 3 人組成之。	
調查範圍	一切顛覆與非美活動	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有關部份。
職權程序	上述各委員會或隸屬國會或隸屬政府，賦有類似司法機關之調查法庭所進行：如簽發傳票、進行訊問、傳喚證人、命證人宣誓、錄取供詞，並命提出書籍、報刊、紀錄、信件或其他認為必要之證件，等司法程序，被調查人有受訊問、委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等權利，顯示政府機構或國會機構訊問程序已臻司法化	九人調查委員會有權傳喚被調查人；惟被調查人並無委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等權利
前置後續	各委員會進行調查訊問，得先參考聯邦調查局或中央情報局之報告資料，俟達相當程度後再移送有關機構為全部深入之調查。	國防部參謀總長提出「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及相關偵訊筆錄、自白書等資料。
偽證罪責	依美國法律，凡經宣誓之證人，而作虛偽之陳述者，無論在法院或其他訊問庭，均得治以偽證之罪，故在政府及國會設置之各調查委員會，凡偏坦被調查人而作虛偽證供者，皆有罪責。	無此程序。
舉證責任	當事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依美國法律，本人須負舉證之責，其空言主張不足採用。	無此程序。
被告辯護緘默權	按美國法律，不獨被告有辯訴之權，被調查人亦有自由答辯之權，法院或其他法庭不得強迫其承認某	無此規定

類別	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九人調查委員會
	一調查事實及控訴事件。	
藐視法庭	被調查人承認事實，事後矢口否認，或變更其供詞得命其辯解；被調查人如無精神病，而拒絕陳述，按諸美國法律，得以藐視法庭而移付偵查法辦。	無此規定
傳訊證人	調查委員會如不能取得被調查人適當供詞一如矢口否認，不作具體陳述，可傳訊證人，調取證件詳為審核。該會最後就認定事實，作為報告，並附其建議及理由。	無此程序。
錄音	採取重大案件之供詞，除筆記外，多用錄音方法，使當事人及證人無事後翻供或變供之機會。依美國法例，調查機構錄取之口供，僅可作為參考資料，而非判案之主要依據。審判機關仍須採取直接審問及查明之證據，作判決之基礎。	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被調查人，均有錄音。
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決定書)應送達每一被調查人	九人調查委員會決議不送被調查人孫立人將軍。
調查結果	<p>調查結果並附適當建議及理由，或報告國會，或報告政府，俾採取必要措施</p> <p>國會或政府接到報告後，如認為被調查人嫌疑不足，可結束調查工作，如認為被調查人確有重大嫌疑，須按其身份，移送普通法院或軍事法庭，依法偵查及審判。</p>	<p>44.10.20 總統令</p> <p>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p>

2、基於上表所示，總統令組九人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該九人調查委員會運作模式及調查程序，固模擬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機制，且「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小組，亦將美國國會相關調查委員會之資訊譯成中文<sup>166</sup>供其參考，外交部長葉公超又曾列席 44 年 9 月 5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對美國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之進行方式有所說明<sup>167</sup>，惟包含孫立人將軍等被調查人之部分基本人權被限縮，舉其犖犖之大者如下：

- (1) 被調查人有受訊問之機會，包括：委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之權利；惟九人調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孫立人將軍無委任代理律師之權（詳 44 年 9 月 7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速紀錄），亦未說明孫立人將軍有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之權利。
- (2) 依據美國法律規定，國會或政府相關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書）應送達每一被調查人；惟九人調查委員會討論決定拒絕孫立人將軍請求提供該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詳 44 年 10 月 8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速紀錄）

---

<sup>166</sup> 依檔案資料，包括「美國各種調查委員會參考資料」（共 21 頁）及「美國幾個著名案件調查報告書摘要及說明」（共 18 頁）。前者內容目次包括：「一、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二、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其他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三、聯合國及其他國組織內美國人民忠貞問題；四、美國國際組織僱用人員忠貞調查委員會。」後者內容包括：「一、歐文·拉鐵摩爾調查案報告書摘要（節譯自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國務院職員忠貞調查報告）；二、約翰·台維斯調查案報告書摘要（美國政府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報告，節譯自 1953 年 12 月 11 日『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三、說明：附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美亞案件調查報告摘要。」

<sup>167</sup> 葉公超的發言內容略如下：「本案的口供，是什麼人問的？他們如何問法？委員會一定要調查。為什麼美國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准許被告請法律顧問呢？就是因為有許多問話的方式不公平，你可以問到一個人沒有法子證明自己是中國人。同時，寫自白書的時候是怎麼教他的？告訴了他什麼話？在某種傳達語言的意義下，有沒有人看著他寫，有沒有限定時間，有許多資料供參考。這些都是應該問的，否則報告公布後，不足以取信於英美。」

)。

(3)按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調查委員會經過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並附適當建議及理由，或報告國會，或報告政府，俾採取必要措施。國會或政府接到報告後，如認為被調查人嫌疑不足，可結束調查工作，如認為被調查人確有重大嫌疑，須按其身份，移送普通法院或軍事法庭，依法偵查及審判；惟查，九人調查委員會將調查報告呈報總統，總統蔣中正雖據之以 44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孫立人將軍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事實上，卻形成之後孫立人將軍長達 33 年「不自由」生活，國防部「隨時察攷」作為，有違法之虞。

(四)綜上，九人調查委員會乃模擬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機制予以運作，惟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1945-1975)，因於二次大戰後調查活動聚焦於共產黨。然在對「好萊塢十君子」("Hollywood Ten")調查時，引起非議。在好萊塢黑名單中，「調查委員會」傳喚編劇、導演及相關影視從業人士，調查渠等是否與共產黨有關聯。被調查人雖引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中保護言論和集會自由的權利，仍被控訴蔑視國會等罪名，「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起源於 1950 年 2 月 9 日，參議員約瑟夫·麥卡錫在林肯紀念日對西維吉尼亞共和黨婦女俱樂部的演講時。聲稱其握有一份記錄為國務院工作的共產黨人名單，而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 on Senator McCarthy's Charges)調查結果，依民主黨期末報告結論是，麥卡錫參議員名單中的每個



人，既不是共產黨，也不是親共份子，「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評價麥卡錫的指控是「欺詐和騙局」，並表示麥卡錫的行動，遠比共產黨更混淆、更分化美國人民。另外，1947年3月21日，杜魯門總統頒佈第9835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835)，美國政府在「美國文職委員會」之下，設立「忠貞再審會(Loyalty Review Board)」，導致先後有250萬公務員、300萬武裝部隊成員和國防訂貨廠商之300萬雇員均受到「忠誠調查」；上開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終至80年代先後廢除。在麥卡錫時代，數以千計的美國人被指為共產黨人或同情共產主義者，被迫於政府、委員會或私部門等機構接受不當調查與審問，甚至遭受牢獄之災。然而九人調查委員會成立背景，正是美國上開「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不當調查與審問之全盛時期<sup>168</sup>。更有甚者，包含孫立人將軍等

---

<sup>168</sup> 被譽為「中國太空之父」、「火箭之王」的錢學森(1911.12.11-2009.10.31)，亦為麥卡錫主義受害者。錢學森為庚款留美公費生，於1935年9月從上海搭乘傑克遜總統號輪船赴美，1939年獲加州理工學院博士學位。(按：孫立人將軍亦為庚款留美公費生，公費時間為4年，1923年8月由上海乘「傑克遜總統號」郵輪赴美，1925年取得普渡大學工學士學位、1927年取得維吉尼亞軍校文學士學位。資料來源：揭鈞，及其著作《小兵之父》第45-46頁。)錢學森因對空氣動力學之研究作出重大貢獻，故位列「美國陸軍航空兵上校」，是當時美軍最年輕的上校。1947年為麻省理工學院正教授，1949年獲聘加州理工學院正教授，1949年10月申請加入美國國籍，惟因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加上1950年美國麥卡錫主義盛行，反共思想高漲，而且聯邦調查局又從美國共產黨的文件中發現錢學森曾與周恩來特使接觸，以及參加過共產黨外圍組織的一些活動。於是駁回其入籍申請，並禁止其參加機密工作。聯邦調查局僅憑錢學森早年參加過的共產黨組織社交餐會出席人士名單，指控他在入籍申請中故意否認曾加入共產黨外圍組織不報。司法部藉「偽證」罪吊銷他的機密工作許可並將他驅逐出境。美國司法部於1950年8月30日將錢學森臨時收押在特米諾島監獄裡15天，後由加州理工學院努力和抗爭，錢學森獲取保候審。錢學森的上訴案件直到1954年才被判敗訴。在上訴五年期間，錢學森只能涉及一些基礎學科的研究與教學。1955年，在中、美政府長達幾個月的日內瓦雙邊會談之後，錢學森被美國政府釋放，用以交換在韓戰中被俘的美國飛行員。9月17日，錢學森登上了美國總統輪船公司(American President Lines)的克利夫蘭總統號(Pres. Cleveland)經香港於10月8日折返中國。1956年，錢學森與錢偉長、郭永懷等創建並主持中國科學院力學研究所，為首任所長。同年10月，錢學森受命組建中國第一個火箭飛彈研製機構，並任該機構(國防部第五研究院)院長，指導計畫協調技術。1958年開始研製太空運載火箭。1960年「東風一號」近程導彈發射成功。1965年人造衛星工程開始實施，1970年4月，中國第一顆人造衛星「東方紅一號」發射成功。1991年錢學森被中國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軍委授予「國家傑出貢獻科學家」的稱號和一級英模獎章。2006年10月，錢學森與任新民、



被調查人之部分基本人權被限縮。

五、44年8月20日總統令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澈查孫郭案詳情，本院五人小組則係於44年9月21日決議調查該案，於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前後，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及官員，就本院是否立案調查及立案後之調查作為，與本院均有相當互動作為，並實際影響本院五人小組調查結果之執行。

(一)九人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副總統陳誠，委員包括：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總統府資政許世英、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何應欽、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忠信、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國防部部長俞大維。九人調查委員會自44年8月20日成立至同年10月8日將調查報告呈遞總統止，共計召開9次會議、1次座談會（附件2、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一次至第九次會議記錄）。44年8月26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列席者有：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及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該次會議決議聘請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及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黃伯度為顧問。工作人員：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推事金世鼎、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行政院參事吳俊；速記員：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涂翔宇，包括司法、外交、調查及行政院高員。

(二)總統府（九人調查委員會）、行政院等機關與本院44年調查之互動作為，包括：

---

屠守鏢、黃緯祿、梁守槃等共5位專家獲「中國太空事業五十年最高榮譽獎」。(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1、44年9月17日，總統府內部報告：擬或擱置本院調查，或調查結果須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相同，內容略以：聞中央黨部已請監察院本(17)日第394次院會暫緩討論此案（按：曹啟文委員等9人於44年9月14日提案：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並請與本案有關監委在中央黨部商討，擬有兩方案（一）擬請將此案交監察院國防委員處理（即無形中擱置）；（二）交三人小組（小組監委以本黨忠實同志充任）處理，該小組將來報告須與總統令飭組織調查此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相同，以免影響中外觀感（按：未署名，以總統府公事用箋紙張書寫，如附件3）。嗣44年9月19日，本院第395次院會未及討論；至44年9月20日，本院第396次院會決議：「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
- 2、44年9月28日，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副總統陳誠，獲同意調查，曹啟文委員於院會報告說：「後來調查程序進行很順利，這期間陳副總統的力量出了不少力」。
- 3、監察院44年調查期間，依據本院五人調查小組曹啟文委員之報告，九人調查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對本院五人調查小組的調查有歧見；「黃少谷希望能與九人委員會意見一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44年10月9日第五次會議，曹啟文委員報告）。
- 4、本院依憲法賦予職權向行政院調卷或約詢郭廷亮等要犯，惟遭行政院拒絕：
  - （1）本院44.10.13(44)監台院調字第2005號函行政院：「准本院曹委員啟文等五委員函『敬陳者啟文等謬承國防委員會推選組織孫案調查小組現正在分別

嚴密進行中，茲為便於完成任務計，擬由本院依據憲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祈將**郭廷亮**匪諜案與涉及**孫立人**部分之有關資料，一併檢送過院庶克從詳研閱而利前途，尚懇察核辦理』等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2) 行政院於 4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會議，由副院長**黃少谷**主持，討論結果：偵查中閱卷，此例不可開。監委之結論無法預料，彼等亦可以政府處置寬縱認為失當。案經國防部 44 年 10 月 19 日簽呈行政院院長略以：「查本部受理**郭廷亮**叛亂一案，涉及國防機密有關國家安全，現正由本部依法偵查中，為維護國家利益計，監察院檢調案卷一事，依監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擬請婉予拒絕，謹覆請鑒核」。<sup>169</sup>

(3) 本院五人調查小組於 44 年 10 月 8 日再次拜訪副總統**陳誠**（同時為九人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獲同意至總統府閱卷，閱抄卷情形如下：

<1> 44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至總統府閱卷並准抄錄，茲有：**俞大維**、**彭孟緝** 44.8.15 晶映字第 3424 號簽呈暨附呈「**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及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文件。

<2> 4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10 月 30 日 3 天為例假日未閱，共閱 14 天），至總統府閱卷並准抄錄，計有：國防部參謀總長提送調查委員會之案情文件-**郭廷亮**等人訊問筆錄；國防部軍法局移送調查委員會之偵查筆錄附件-**郭廷亮**等人偵查筆錄；奉准向國防部軍法局調交**曹**監委等查閱之**郭廷亮**等偵查筆錄自白書等原始資料共 16 卷。

<sup>169</sup> 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對本案處理意見六，即對本院調閱及約詢問題提出意見「此外本小組尚有不能已於言者：此次政府主管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虞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

- 5、本院五人調查小組於 44 年 11 月 21 日中午簽署調查報告。同年 11 月 22 日，五人調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就調查報告作最後確定。
- 6、44 年 11 月 21 日，曹啟文委員以學生身分致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略以：「又肅者：監察院孫案調查小組，業已遵照指示提前結束，此函啟文個人以師生之誼瀆陳，與監察院及調查小組毫無關係，敬為聲明！」  
(附件 4)，足認本院 44 年之調查，係遵照指示提前結束。
- 7、44 年 11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
  - (1) 本案調查報告存國防委員會。
  - (2) 本案調查報告不送發。
  - (3) 本院委員索閱時請到國防委員會登記閱覽，但請勿攜去及抄錄。
  - (4) 本案推曹啟文委員向院會作口頭報告。
  - (5) 本案業經查明，不必請俞大維部長到會作證。
  - (6) 本案及以上決議 5 點不公布。
- 8、44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向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報告，對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意見(一)並建議副總統陳誠邀請張群、俞鴻鈞、張厲生、蔣經國會同研商決定處理辦法，謹建議副總統陳誠向曹啟文委員等五位先生就下述多點作肯切鄭重之表示：
  - (1) 調查報告書，係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個人不敢妄贊一詞，但個人對本案仍持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觀點，不因曹委員等另有看法而變更個人原來對本案之認定。
  - (2) 九人調查委員會係根據總統於 8 月 20 日發布之命令組成。關於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總統已根據九人調



查委員會報告書於10月20日發布，特准自新，毋庸另行議處之命令，案內被捕之有關人員，復經總統於10月21日手令國防部應予從寬發落。

(3)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重在查明事實真相，以公正態度向**孫立人**及**郭廷亮**等案內有關人員分別進行調查，從而審辦全案供證及其他證據，是則是，非則非，絕不掩蔽事實真相，求於維護國家利益，保障人權之中，達到不枉不縱之目的。凡認為證據不足者，儘管有其事實，亦本罪疑惟輕之旨，不予置論。今**曹**委員等報告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既大相逕庭，**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政府為澄清案情真相，恐惟有循下列途徑處理：①國防部為表明並非鑄成冤獄，對其偵查本案之經過，亦不能不發表聲明，有以自處。而九人調查委員會雖結束，但責任所在，更不得不再行集會商討，並聲明是否受人蒙蔽而蒙蔽總統。如此，將使此一達結束之不幸情事繼續發展下去。其於政府信譽、國際視聽、人心士氣、乃至整個國家的地位，自屬影響甚大。②總統所採循政治途徑解決本案之寬大措施，既經**曹**委員等指出疑點，只有將本案重作處置，即依正常辦法，將本案交付軍法會審，聽憑法律之審斷。

(4) 如為國家利益設想，似宜儘量避免上述事態之發生，個人以為**曹**委員等將提之報告書內容只可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之內容分送，並要求參加院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外間傳播，此點希望**曹**委員等加以考慮。

9、44年11月26日，**曹**委員等五人向監察院院會提出調查報告(查無紀錄)。

10、44年12月7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向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報告，對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意見(二)，舉其要者略以：

(1) **曹**委員等調查**郭廷亮**部份所依據之案情文件，似側重



於採取**郭廷亮** 6月14日所寫之自白書，但對**郭廷亮**前後之供述與自白，未予重視，而在該6月14日之自白書中，又只採取對**郭廷亮**最有利之部份，而更將其中**郭廷亮**所講的幾句話孤立起來推論，由此所獲之結論是否公正？似值研究。綜合**郭廷亮**之全部供詞，以6月6日之自白書、6月8日之訊問筆錄、6月10日之續訊筆錄及8月12日之自白補述，較為詳實，且已包括全部案情，一目了然，其6月14日及6月30日之自白書及8月12日之自白補述，則專就**孫立人**歷次召見或**郭**晉謁時**孫**所指示及**郭**對**孫**所報告陰謀活動之範圍，依次敘述，**孫**既不知**郭**為匪諜，而**郭**亦未將其匪諜任務向**孫**報告，故未涉及匪諜活動部分，初看時對**郭**先後之自首書與自白書之內容，似乎彼此不相關聯，若相互參閱，則自首書內匪諜之兵運工作與自白書內變亂之陰謀活動，其時間、地點、及行為均相符合，並無矛盾。

- (2) **曹**委員等報告書，對於適用法律條文問題，一再論述，此種論點是為**郭廷亮**開脫匪諜罪責著眼，但**郭廷亮**自己多次供認接受共匪秘密使命來台，利用**孫**之關係，為匪從事兵運工作，證明全部案情實屬無可置疑，**曹**委員等報告書中又說：「**郭廷亮**是否匪諜，以與**孫立人**將軍毫無關聯，亦姑置不論」，無異乎說**郭廷亮**不是匪諜，所以**曹**委員個人上總統函呈中有「而冠**郭廷亮**以匪諜罪名」之語，此係**曹**委員等在前提上否定總統8月20日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 (3) **曹**委員等報告書對於南部陰謀事件之認定，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認定完全不同，**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於陰謀行動經過事實，未曾詳敘，僅引述於**郭廷亮**等極有利之供白，遂斷言**郭**等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此點即單就**郭廷亮** 6月14日之自白書，**郭**說：「歸納起來，約有四個方案，(1)親校時向總統呈報意見書(2)校慶時呈遞意見書(3)部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總統(4)按行政系統將意見書呈給總統。後來為明瞭台南附

近地形，曾與**王學斌**、**賴卓先**等在關廟附近偵查，此所謂第三案，要使部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總統，這不是「兵諫」是什麼？況且還「偵查地形」、「要設指揮所」、「調動部隊」、「請高級指揮官」這不是變亂計劃，企圖造成「兵變」麼？而就「偵查地形」而言，不是已在採取「實行」的步驟麼？

- (4) **曹**委員等報告書一再說「格於事實」，致不能向**郭廷亮**等直接調查，深為遺憾。按**郭**等正在軍法機關審訊中，關於監察院向軍法機關調查正在審訊中之人員問題，現正由行政、監察兩院會商，尚未解決，此為年來的懸案，亦即**曹**委員等未能向**郭**等調查訊問之實在情形，**曹**委員等報告書只說「格於事實」，語焉不詳，外間不明原委，難保不以為政府不允**曹**委員等向**郭廷亮**等調查，是怕**郭**等反供，亦即難免不以為此案內幕充滿冤情，不能見人，所以**曹**委員等報告書的這種說法，對政府極不利。又**曹**委員等之報告書說總統府交閱之國防部文卷中有「半數以上均非原始資料」，這句話使中外人士揣想內中大有文章，亦必然引起對政府極不利之後果。
- (5) **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包圍陽明山及包圍西子灣部份，多係根據**孫立人**將軍為自己辯護的話，加以論斷，此不啻指國防部「主事者」捏造故事，對**孫**誣陷，此事在九人調查委員會為避免採取使**孫**將軍與**王善從**、**陳良燠**、**郭廷亮**等對質之步驟，在報告書中，特列於不予置論之列，現在如果必欲再行追究，則軍法機關勢必傳訊**孫立人**將軍，為使本案早日了結，不再擴大，似不宜在報告書中敘述片面之辭並據以貿然論斷為宜。
- (6) **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從事聯絡之動機與聯絡之方式，及其演變之過程部分，係抄**孫**將軍答覆**曹**委員詢問時之全文及**江雲錦**、**郭廷亮**等答詢辭句中對於**孫**將軍最有利之部分，藉以為**孫**辯護，因此**曹**委員等報告書中又有**孫立人**將軍對部屬「關顧唯恐不周，亦屬自然之勢」等語，為**孫**將軍開脫其在軍中從事秘密

聯絡組織之責任，以否認孫將軍有在軍中密結私黨之嫌，但孫將軍在陸軍總司令任內，政府寄以訓練教育國家整個陸軍部隊之責，而孫將軍單單祇就第四軍訓班之一部份學生從事聯絡，「關顧唯恐不周」，任陸軍總司令者，是否應該如此？迨孫調任參軍長後，更加強秘密聯絡之工作，從事不法活動，這是否符合「軍隊國家化」之原則。曹委員等雖謂不存偏見，但事實勝於雄辯，個人以為，不宜因過分愛惜孫將軍，而反忽略了國家的最高利益。

(7) 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予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等等以金錢的原因，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不同，尤其對於部隊士兵困難（如某軍官在外做事，其妻因無法生活自殺，自殺後無人收殮，以致生蛆云云）與士兵逃亡自殺等等，均從供白中抽出一段來擴大敘述，在在均可發生挑撥離間作用。不但影響軍隊團結，且足以使士氣崩潰、部隊解體，此點應請曹委員等詳加考慮，不要忽略了可能召致之後果才好。

1 1、44年12月8日，副總統陳誠與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院長俞鴻鈞、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厲生、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及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等人，就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進行會商。

1 2、44年12月8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呈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關於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問題，就12月8日商定為副總統試擬談話稿，略以：

(1) 諸位先生向監察院院會不提書面報告而改提較為簡單之口頭報告。

(2) 諸位先生的口頭報告於監察院舉行秘密院會時提出。

(3) 監察院秘密院會於聽取諸位先生口頭報告後

，決議將口頭報告之紀錄密存備查，並請參加院會之委員與職員負責保密。如諸位先生認為必須有一書面報告存卷。亦懇祈院會能決議將書面報告密存備查並請委員與職員不將其對外洩漏。

13、44年12月15日，本院第404次會議，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曹啟文**委員再次報告調查結果及本案四點處理意見，雖經與會監委討論，因有委員稱：不作決議，最終主席裁示：不作決議。**曹啟文**委員本案四點處理意見略以：

(1)如上所述，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人命重大，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爰於11月6日以啟文等5人名義函呈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事實，本事實以適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並向總統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經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

(2)關於上述促成該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改革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滋，但**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究，依法予以糾正。

(3)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



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次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于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令准免職，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待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

(4) 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缺憾，迄今尤感不安，本案在押嫌疑人犯除郭廷亮等 8 人外，尚有若干人，究竟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

(三) 以下列表分述國防部 44 年 7 月 23 日簽報「郭廷亮等叛亂案偵查報告書」、44 年 10 月 8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及本院 44 年 11 月 21 日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以比較孫郭案實體內容，列如下表：

44 年三機關就孫郭案調查之相關報告比較表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p>〈郭廷亮匪諜發覺〉 由李鴻等匪諜案(潘德輝、吳頌揚供詞)發現郭廷亮之匪諜關係。</p>		
<p>〈國防部偵查緣起〉 本案經檢舉，綜合研究，該郭廷亮等匪嫌重大，經於 5 月 25 日起分別逮捕到案，並循郭犯所供線索，續獲要</p>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犯及各部隊負責聯絡人員暨有關涉嫌人犯，共計 103 名		
<p>〈郭廷亮自白匪諜〉</p> <p>匪諜<b>郭廷亮</b>接受匪命來台，利用<b>孫立人</b>之關係，從事兵運工作，企圖策動我軍叛亂，以達成瓦解我軍動搖整個台灣，便利匪軍攻台之叛亂陰謀，經<b>郭匪自白</b>及供認屬實，再以匪諜<b>李鴻、陳鳴人、彭克立</b>等先後受匪命派遣來台，運用<b>孫立人</b>之關係掌握部隊，並策動<b>孫</b>與匪合作各情相互參證，本案顯係朱毛匪幫企圖瓦解我軍有計劃之連續陰謀活動</p>	<p>〈郭廷亮自白匪諜〉</p> <p><b>郭廷亮</b>為匪諜並利用其與<b>孫立人</b>將軍之關係執行匪諜任務，陰謀製造變亂，<b>郭廷亮</b>本人業已承認不諱。</p>	<p>〈郭廷亮是否匪諜無關本案〉</p> <p>(報告書，沒提到<b>郭廷亮</b>。因調查小組交換意見結果，既無法證明<b>郭廷亮</b>不是匪諜，亦沒法證明是匪諜。又<b>郭廷亮</b>是否匪諜，與<b>孫立人</b>沒有關係，所以沒有提，並不是遺漏了)</p>
<p>〈孫立人不知郭廷亮為匪諜〉</p> <p><b>孫立人</b>或不知<b>郭廷亮</b>為匪諜，誤認為親信，而派遣其從事聯絡活動，以達成其長期掌握兵權之目的</p>	<p>〈孫立人不知郭廷亮為匪諜〉</p> <p><b>孫立人</b>將軍對於<b>郭廷亮</b>信任甚深，不僅未覺察其為<b>匪諜</b>，且因<b>孫</b>將軍企圖利用<b>郭廷亮</b>在軍隊中建立個人力量，乃至墮入<b>郭廷亮</b><b>匪諜</b>活動之陰謀而不自覺。</p>	
<p>〈孫立人第 1.2 次準備行動〉</p> <p><b>孫立人</b>之行動準備</p>		<p>〈孫立人第 1.2 次準備行動毫無可能〉</p> <p>綜上情節觀之，用一「</p>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p>，計先後三次： 第一次係 43 年 7 月交卸總司令後，派<b>王善從</b>、<b>陳良燻</b>偵察陽明山地形， 第二次係 43 年 11 月<b>孫</b>本人曾偕<b>王善從</b>、<b>陳良燻</b>偵察高雄要塞地形，並命<b>江雲錦</b>與<b>郭廷亮</b>聯絡，加強活動</p>		<p>印象不好」之人率「不及一百」褫湊之兵（此兵且非<b>王善從</b>之部屬）對「警備森嚴」之官邸，或作「三面包圍」，或作「四面包圍」，以備「自己進去」苦諫之憑仗，雖毫無軍事常識之人，在憤激狂妄之下，亦不致冒生命之危險，作此毫無收穫之行動，<b>孫立人</b>將軍軍事學識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如此。</p>
<p>〈本案為<b>孫立人</b>第 3 次準備行動〉 <b>孫立人</b>之行動第三次為 44 年 5 月間，因將接近行動階段，接觸最密，<b>孫</b>指示要點，要軍訓班同學掌握部隊，並一再指示<b>郭廷亮</b>積極加強聯絡，確定各單位負責聯絡人員，造送名單，須於 5 月 20 日前準備完畢，行動時，<b>孫</b>到 49 師去負責指揮</p>		<p>〈本案未具叛亂要件〉 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b>郭廷亮</b>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人命重大，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爰於 11 月 16 日以啟文等五人名義函陳 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b>啟文</b>等並向 總統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之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p>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p>』關於上述促成南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茲。但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經一併陳報 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正。</p>
<p>〈孫立人、郭廷亮結果同〉 孫立人與郭匪犯罪之動機與目的雖別(或有區別而)其行為及結果則合而為一(並無不同)</p> <p>雖孫立人或不知郭廷亮為匪諜，誤認為親信，而派遣其從事聯絡活動，以達成其長期掌握兵權之目的，而郭廷亮則明知孫之企圖，而接受其派遣，乃利用孫之關係，從事匪諜之兵運工作，以達成其便利</p>	<p>〈孫立人應負責任〉 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學生發動聯絡組織，其動機並不正常，雖據稱此非有形之組織，但詳查此項聯絡活動之發展過程，以及此事之迄未報告國防部，實不能諉為非一種以個人為中心的秘密性質之組織，又孫立人將軍在調任總統府參軍長後，對此項聯絡活動仍繼續進行，且更加積極，顯然企圖形成以個人為中心之一種力量，雖據稱用心無他，然在行為上實有在軍中違法密結私黨或秘</p>	<p>〈孫立人應負責任〉 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項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 總統引咎辭職，並奉 總統命准免職，又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p>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p>匪軍攻台之陰謀，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容或不同，但其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及所生損害於國家之結果，則完全合而為一而不可分。</p>	<p>密結社集會之嫌，孫立人將軍對此應負責任。</p> <p>孫立人將軍就任總統府參軍長後，為加強上項聯絡組織，加派郭廷亮等更積極展開項違法之秘密活動，賦予郭廷亮以主持此項活動之核心任務，並給予活動費用，實為郭廷亮利用以進行匪諜活動之重大因素。孫立人將軍雖然不知郭廷亮為匪諜，但應有覺察之機會，而偏信不疑，直至郭廷亮之被捕，迄未作任何適當之防範，孫立人將軍對於匪諜之活動於其左右，至少應負失察之責任。</p> <p>關於郭廷亮陰謀變亂之計劃，本委員會除郭等六人供辭證言之外，尚未發現出自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面有關其為此項變亂行動主謀的證據。但詳按本委員會查明之各點，孫立人將軍不容諉對郭之陰謀毫不知情，孫立人將軍既未舉報，亦未採適當防止之措施。又孫立人將軍以總統府參軍長之重要地位，自承對舊部之不法言行，恆採循情姑息之態度，尤為養成其親信人員行動乖常之因素，孫立人將軍種對親信人</p>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員不法言之知情不報 以及其平日之管束無方 與訓導失當，實難辭醞 釀成郭廷亮陰謀之咎， 孫立人將軍對此應負其 責任。	
<b>〈其餘各犯責任〉</b> 本案各犯除郭廷亮 外，其餘多數人員 均係被郭利用或欺 騙。		

(四) 綜上，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就**孫郭**案所組成之九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至同年 10 月 8 日呈報調查報告。查本院五人小組係於 44 年 9 月 21 日決議調查，然於本院**曹啟文**等 9 位委員向院會提案應予調查之前夕，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請本院暫緩討論此案，並請與本案有關監委在中央黨部<sup>170</sup>商討，擬有兩方案：1、擬請將此案交監察院國防委員處理（即無形中擱置）；2、交三人小組（小組監委以本黨忠實同志充任）處理，該小組將來報告須與總統令飭組織調查此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相同等情（詳 44 年 9 月 17 日總統府公事用箋，同**附件 3**）。於本院調查期間，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則向**曹啟文**委員表示：對五人調查小組的調查有歧見，希望能與九人調查委員會意見一致（**曹啟文**委員於 44 年 10 月 9 日五人調查小組第 5 次會議報告上情）。嗣本院五人調查小組奉示提前結束調查，於 44 年 11 月 21 日簽署調查報告。之後，即由副總統**陳誠**將本院調查報告交予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研究；然因本院

<sup>170</sup> 當年監察院屬國會機關。



調查報告內容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有所不同，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奉示撰擬對曹啟文委員等報告書之駁斥意見，並建議副總統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院長俞鴻鈞、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會同研商決定處理辦法後，由副總統陳誠與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談話（詳 44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7 日、12 月 9 日，黃少谷呈張群），終使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存國防委員會不送發；調查報告所提對本案之處理意見，雖提本院 44 年 12 月 15 日第 404 次院會討論，惟由主席于右任院長裁示：不作決議。基上，無論於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前後，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及官員，就本院是否立案調查及立案後之調查作為，均有相當互動作為，並實際影響本院五人小組之調查及調查結果之執行。另，本院第 404 次院會主席于右任院長依與會委員意見裁示「不作決議」，亦有討論之空間。嗣後，45 年 9 月 29 日國防部判決犯罪事實如同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容，均源自於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調查委員：

監察委員 李炳南

監察委員 余騰芳

監察委員 趙榮耀

馬秀如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附件目次：

附件 1：國防部總政治部 45 年簽報敘獎之簽呈

附件 2：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9 次會議記錄

附件 3：44 年 9 月 17 日總統府公事用箋書寫內部報告

附件 4：44 年 11 月 21 日曹啟文委員致函蔣中正校長信

附件 5：孫立人將軍 4 次簽呈影本

附件 6：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7：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8：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5 日第 3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9：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7 日第 4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0：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3 日第 5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1：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2：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9 日座談會會議速記錄

附件 13：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24 日第 7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4：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10 月 5 日第 8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5：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10 月 8 日第 9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6：103 年 6 月 27 日諮詢會議紀錄

附件 17：孫立人將軍生平紀事概略表

附件 18：孫郭案 36 年至 45 年底紀事總表